

FORNTON GROUP LIMITED

豐臨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52

配售及公開發售

保薦人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帳簿管理人兼牽頭經辦人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重 要 提 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FORNTON GROUP LIMITED 豐臨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配售及公開發售

| | | |
|----------|---|--|
| 發售股份數目 | ： | 104,000,000股股份 |
| 配售股份數目 | ： | 93,6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
|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 | 10,4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
| 發售價 | ： | 每股發售股份0.5港元(須於申請時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 |
| 面值 | ： | 每股0.01港元 |
| 股份代號 | ： | 1152 |

保薦人

 OPTIMA
CAPITAL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賬簿管理人兼牽頭經辦人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副本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已送呈及將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一節指明的文件，將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本招股章程的副本連同申請表格的副本將根據公司法的規定，送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有意投資者應細閱整份文件，尤其是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討論的事宜。

倘上市日期上午8時正或之前出現若干理由，則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可共同終止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有關理由載於本招股章程內。

預期時間表 (附註1)

開始登記認購申請(附註2).....2011年10月21日(星期五)
上午11時45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2011年10月21日(星期五)
中午12時正

截止登記認購申請(附註2).....2011年10月21日(星期五)
中午12時正

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信報(以中文)

及本公司網站www.fornton.com以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刊登配售的躊躇程度、公開發售
的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2011年10月27日(星期四)或之前

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一節「公佈結果」一段所述的各種渠道公佈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公佈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號碼(如適用)).....由2011年10月27日(星期四)起

寄發／領取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公開發售申請的

退款支票日期(附註3及6).....2011年10月27日(星期四)或之前

寄發／領取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公開發售申請的

股票日期(附註3、4及5).....2011年10月27日(星期四)或之前

股份開始在主板買賣.....2011年10月28日(星期五)
上午9時正

預期時間表 (附註1)

附註：

1. 本招股章程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股份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及終止理由)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2. 倘於2011年10月21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不會在當日開始及截止登記認購申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
3. 根據公開發售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或以上，並已於申請表格內表明擬親自前往香港股份登記處領取他們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的申請人，可於2011年10月27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親自前往香港股份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領取他們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領取時須出示獲香港股份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及授權文件(如適用)。

根據公開發售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自領取他們的退款支票的申請人，可親自領取他們的退款支票(如適用)，但不得領取他們的股票，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他們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如適用)。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的領取退款支票手續與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相同。

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將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領取／寄發股票及退款支票／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一段所述日期後隨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4. 經中央結算系統分配的配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配售包銷商、承配人或他們的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指定的各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5. 發售股份的股票僅會於2011年10月28日(星期五)上午8時正後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惟須符合下列情況：(i)股份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的終止權利未被行使並已告失效。
6. 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有關申請人將獲發退款支票。申請人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提出的申請，則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部分或會列印於退款支票(如有)上。有關資料亦可能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銀行於兌現退款支票前可能會要求核實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如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退款支票。

目 錄

豐臨集團有限公司僅就股份發售而刊發本招股章程，除本招股章程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外，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遊說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除香港外，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准許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 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的資料。 閣下切勿將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包銷商及他們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發出而加以依賴。

頁次

| | |
|-----------------------|-----|
| 預期時間表 | i |
| 目錄 | iii |
| 概要 | 1 |
| 釋義 | 17 |
| 前瞻性陳述 | 31 |
| 風險因素 | 32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 48 |
|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 51 |
| 公司資料 | 54 |
| 行業概覽 | 56 |
| 法規 | 78 |

目 錄

頁次

| | |
|-----------------------|------------|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90 |
| 業務 | 101 |
| 概覽 | 101 |
| 競爭實力 | 102 |
| 業務策略 | 106 |
| 客戶 | 107 |
| 產品 | 111 |
| 生產 | 116 |
| 銷售及開發 | 154 |
| 質量保證 | 160 |
| 採購及供應 | 165 |
| 存貨控制 | 168 |
| 競爭 | 169 |
| 內部控制 | 170 |
| 保險 | 171 |
| 環境保護 | 172 |
| 安全事宜 | 172 |
| 知識產權 | 172 |
| 產品責任 | 173 |
| 稅務 | 173 |
| 守法 | 176 |
| 訴訟 | 176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177 |
| 持續關連交易 | 185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187 |
| 主要股東 | 192 |
| 股本 | 193 |
| 財務資料 | 196 |

目 錄

頁 次

| | |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255 |
| 包銷 | 257 |
|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263 |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267 |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1 |
|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1 |
| 附錄三 — 物業估值 | III-1 |
|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 IV-1 |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V-1 |
| 附錄六 — 已送呈及將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及備查文件 | VI-1 |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要。由於僅屬概要，故並未包括所有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之前，應細閱全份招股章程。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於發售股份所涉及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之前，應細閱該節。

概覽

本集團為已在香港成立超過17年的針織服裝製造商，所製造的針織服裝產品由傳統款式的各種基本服裝以至高質素的時尚服飾，應有盡有，包括但不限於套衫、羊毛外衣、夾克、外套及襯裙，以及針織貝雷帽、圍巾、手套及帽子等針織配件。此等產品分類為女裝、男裝及童裝。本集團的客戶主要包括總辦事處設於美國或德國及瑞士等歐洲國家的國際服裝品牌擁有者，他們以自家的品牌推銷產品，行銷世界各地。本集團並無自家品牌，所有產品均按本集團客戶在銷售訂單列明的規格和要求及／或由本集團建議或啟發的設計所製造。

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包括毅俊、豐臨控股、豐臨針織及豐正。前三家附屬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而豐正則為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本集團的生產(i)自1996年起由加工廠根據加工協議進行；並(ii)自2006年起同時於豐正廠進行。豐正廠主要進行編織、縫合及挑撞等洗水前工序，並由加工廠輔助進行其餘的工序。加工廠則負責執行整個生產工序，而部分生產工序，包括但不限於編織、縫合及挑撞，則按個別情況外判予中國其他生產廠商(即分包商)進行，以優化本集團的生產及滿足客戶對本集團產品不斷增長的需求。

本集團已收購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大朗鎮洋烏村的土地，其上將興建年產能達到約4,188,000件服裝的新生產廠，預期將由2012年第四季起投產，以替代現時位於豐正廠的生產場地及將本集團的生產規模擴展至兩條完整的生產線，包括現時於加工廠的一條生產線及另一條於新生產廠的一條新生產線。本集團擬繼續與加工中方維持加工安排，以於加工廠進行生產，惟須以監管及經濟環境並無重大變化為前提，而其將自行營運新生產廠，而不會與任何其他中國人士達成任何新的加工安排。

概 要

產品

本集團的針織服裝產品可分為女裝、男裝及童裝三類，於業務記錄期內，本集團的營業額主要來自銷售女裝，分別佔本集團於業務記錄期的營業額約89.4%、91.8%、91.6%及89.5%。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業務記錄期內按產品類別分析的營業額：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 | | | | |
|------------|----------------|--------------|----------------|--------------|----------------|--------------|---------------|--------------|---------------|--------------|-----|---|
| | 2008年 | | 2009年 | | 2010年 | | 2010年 | | 2011年 | |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未經審核) | | | | | | | | | | | | |
| 營業額 | | | | | | | | | | | | |
| 女裝 | 283,129 | 89.4 | 279,590 | 91.8 | 326,383 | 91.6 | 57,259 | 99.8 | 44,013 | 89.5 | | |
| 男裝 | 32,616 | 10.3 | 23,584 | 7.8 | 29,739 | 8.4 | 107 | 0.2 | 5,167 | 10.5 | | |
| 童裝 | 830 | 0.3 | 1,325 | 0.4 | — | — | — | — | — | — | — | — |
| 總計 | <u>316,575</u> | <u>100.0</u> | <u>304,499</u> | <u>100.0</u> | <u>356,122</u> | <u>100.0</u> | <u>57,366</u> | <u>100.0</u> | <u>49,180</u> | <u>100.0</u> | | |

於業務記錄期內，本集團的銷量分別約2.4百萬件、2.9百萬件、3.0百萬件及0.5百萬件成品服裝。下表載列於業務記錄期內女裝、男裝及童裝的總銷量：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 | | | | | |
|-----------|--------------|------|--------------|------|--------------|-------|------------|--|------------|--|--|
| | 2008年 | | 2009年 | | 2010年 | 2010年 | | | | | |
| | (千件) | (千件) | (千件) | (千件) | (千件) | (千件) | | | | | |
| 銷量 | | | | | | | | | | | |
| 女裝 | 2,208 | | 2,756 | | 2,853 | | 546 | | 426 | | |
| 男裝 | 156 | | 123 | | 167 | | 1 | | 27 | | |
| 童裝 | 6 | | 9 | | — | | — | | — | | |
| 總計 | <u>2,370</u> | | <u>2,888</u> | | <u>3,020</u> | | <u>547</u> | | <u>453</u> | | |

概 要

為求於2008年底觸發的金融危機期間維持本集團的營業額，本集團於2009年調整其產品售價，因此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售價下跌約21.6%。隨著2010年全球經濟復甦回穩，產品的平均售價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升約12.4%。截至201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平均售價為109港元，較去年同期輕微上升約3.8%，但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下跌約7.6%，原因是本集團冬季產品系列的平均售價通常比夏季系列高。以下載列於業務記錄期內女裝、男裝及童裝的平均售價：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 |
|-----------|-------------|-------|-------|-------------|-------|
| | 2008年 | 2009年 | 2010年 | 2010年 | 2011年 |
| |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 平均售價(附註1) | 134 | 105 | 118 | 105 | 109 |
| 女裝(附註2) | 128 | 101 | 114 | 105 | 103 |
| 男裝(附註2) | 209 | 192 | 178 | 107 | 191 |
| 童裝(附註2) | 138 | 147 | — | — | — |

附註：

1. 平均售價為該財政年度／期間的營業額除以該財政年度／期間的總銷量。
2. 各產品類別的售價視乎(i)產品設計的複雜性；(ii)訂單的數量；(iii)客戶提出的交貨時間表；及(iv)原材料的價格而定。因此，針織服裝產品的售價大幅波動。

客戶

自從展開生產業務以來，本集團一直得到以不同知名品牌推銷其廣泛系列產品及在遍及全球各地的特許或連鎖店銷售其產品的國際服裝集團所青睞。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所生產服裝的品牌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的Jones New York及Anne Klein。於整段業務記錄期內，Jones Group及另一家總辦事處設於美國的國際知名專賣零售商，就其銷售所產生的營業額及其與本集團的長期業務關係而言，乃本集團最大貢獻的兩大客戶。

客戶的位置

本集團的客戶主要為總辦事處設於美國及歐洲國家(如德國和瑞士等)的國際服裝集團，其產品於遍及全球的品牌連鎖店或特許店、百貨公司或其他專門零售店有售。

概 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業務記錄期內按客戶總辦事處地點劃分的營業額細明：

| |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 4 月 30 日止四個月 | | | | | |
|--------------|-----------------|--------------|----------------|--------------|----------------|--------------|-----------------|--------------|---------------|--------------|-----|---|
| | 2008 年 | | 2009 年 | | 2010 年 | | 2010 年 | | 2011 年 | |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未經審核) | | | | | | | | | | | | |
| 營業額 | | | | | | | | | | | | |
| 美國 | 236,119 | 74.6 | 228,948 | 75.2 | 270,664 | 76.0 | 50,897 | 88.7 | 37,178 | 75.6 | | |
| 歐洲 | 50,586 | 16.0 | 46,402 | 15.2 | 52,022 | 14.6 | 1,923 | 3.3 | 6,385 | 13.0 | | |
| 加拿大 | 16,496 | 5.2 | 17,703 | 5.8 | 22,065 | 6.2 | 3,311 | 5.8 | 3,064 | 6.2 | | |
| 其他國家 (附註) | 13,374 | 4.2 | 11,446 | 3.8 | 11,371 | 3.2 | 1,235 | 2.2 | 2,553 | 5.2 | | |
| 總計 | 316,575 | 100.0 | 304,499 | 100.0 | 356,122 | 100.0 | 57,366 | 100.0 | 49,180 | 100.0 | | |

附註：於業務記錄期內，其他國家包括但不限於日本、香港、巴西、新加坡、台灣、以色列、印度、韓國、南非、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及澳洲。

五大客戶

本集團於業務記錄期內按營業額計的所有五大客戶均擁有國際知名的時裝品牌，並與本集團維持逾五年的長期業務關係。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 2011 年 4 月 30 日止四個月，本集團來自五大客戶的總營業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分別約 88.4%、89.9%、89.4% 及 93.9%，而本集團最大客戶所帶來的營業額則分別佔約 52.6%、55.4%、56.3% 及 70.0%。

由於本集團客戶僅與本集團訂立短期採購訂單，而非長期銷售合約，故不保證本集團與任何客戶之間的關係將按相同或類似條款持續，客戶可能於日後任何時候終止其各自與本集團的關係。因此，不同期間的客戶採購訂單數量及產品組合可能大幅變動，且難以預測未來訂單的數量。因此，本集團各期間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隨著現有或新客戶的採購訂單量而變動。為減低對主要客戶的依賴及避免主要客戶減少其訂單金額時對本集團的表現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一直銳意擴展其業務覆蓋至中國市場，並致力吸引更多潛在客戶，例如品牌知名但在中國滲透率不足的國際服裝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自中國客戶獲取總額不少於 20 百萬港元的銷售訂單。

概 要

加工廠及產能

本集團所有產品自1996年起在加工廠及由2006年起在豐正廠生產，並將部分生產工序外判予分包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豐正廠設有140台電腦化針織機及177台手控針織機，而加工廠則設有9台電腦化針織機及225台手控針織機。加工廠及豐正廠的所有設備及機器乃採購自意大利、德國及中國。

下表載列加工廠及豐正廠的產能：

| 估計年產能(在製品／ 服裝件數，以千計)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4月30日 止四個月的概 約利用率(%) | | | | | | |
|-------------------------|-------------|-------|-------|------------------------------|-------|-------|-------|-------|-------|-------|
| | (附註2) | | | (附註3) | | | | | | |
| | 2008年 | 2009年 | 2010年 | 2008年 | 2009年 | 2010年 | 2008年 | 2009年 | 2010年 | 2011年 |
| 生產在製品： | | | | | | | | | | |
| 豐正廠(附註1) | 921 | 921 | 1,126 | 213 | 173 | 182 | 23.1 | 18.8 | 16.2 | 22.7 |
| 生產製成品： | | | | | | | | | | |
| 加工廠 | 1,601 | 1,601 | 1,805 | 2,370 | 2,888 | 3,020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附註：

1. 豐正廠只進行洗水前工序，因此其產量以件數計。
2. 加工廠的最高年產量乃基於所有製成品均由加工廠生產，輔以部分編織工序外判予豐正廠(而非其他分包商)的假設作出估計。加工廠每年經營302天、每天9小時。
3. 由於加工廠外判多項生產工序(包括但不限於編織、縫合及挑撞工序)予中國的分包商，加工廠的年產量因而超過其估計產能。
4. 在不計及分包商的產量下計算加工廠的利用率並不可行，因為本公司未能從加工廠的年產量中量化分包商貢獻的實際數額。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豐正廠的利用率低，主要是由於2008年金融危機爆發後工人紛紛重返家鄉，以致廣東省當時出現勞工短缺問題，本集團生產中的若干洗水前工序因而外判予分包商，而並非在豐正廠進行。於2011年第二季在豐正廠安裝額外120台電腦化針織機及於2011年第三季在加工廠安裝額外9台電腦化針織機後，預期本集團的生產勞工需求將會下降。因此，董事相信，廣東省目前的勞工短缺情況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構成不利影響。

概 要

於2010年12月，本集團購入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大朗鎮洋烏村地盤面積約30,400.50平方米的工業用地(即土地)。根據本集團的初步開發計劃，本集團擬於土地上興建年產能約4,188,000件針織服裝產品的新廠房，以取代豐正廠及擴展本集團的產能。只要監管及經濟環境沒有重大變化，本集團將繼續與加工中方沿用加工安排，以於加工廠進行現有的生產。本集團將自行營運新廠房，而不會與任何其他中國人士達成任何新的加工安排。

預期新生產廠將於2012年第四季投產。

租賃廠房物業業權問題及紓緩措施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進行的盡職審查，加工廠及豐正廠生產場地各出租人分別未就加工廠及豐正廠的生產場地領有有關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故他們概不得出租該等生產場地。有關上述事項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中「加工廠的業權問題」及「豐正廠的業權問題」兩段。

紓緩措施

加工廠及豐正廠已於上述場地營運分別超過15年及5年，於營運期間從未曾接獲出租人及中國任何有關當局發出的任何搬遷令。因此，董事認為，接獲有關當局發出的搬遷令可能性低，而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亦贊同其見解。然而，為加工廠及豐正廠因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中「豐正廠」及「加工廠」兩段所述風險而可能面對生產中斷作準備，本集團已部署多項紓緩措施，包括：(i)與瑜興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意向書(瑜興)及與合和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意向書(合和)，倘豐正及／或加工廠於協議日期起至2012年12月31日期間內因上述問題而須終止佔用生產場地，則可分別向瑜興租賃備件廠(瑜興)及當中的生產設施及向合和租賃備件廠(合和)及當中的生產設施(倘合和或瑜興(視乎情況而定)決定將備件廠(合和)或備件廠(瑜興)(視乎情況而定)租予本集團以外人士，則合和或瑜興須向本集團發出兩個月書面通知)；(ii)將生產外判予中國其他生產廠；及(iii)於土地上設立一家新生產廠，其針織服裝產品年產能約4,188,000件，高於加工廠及豐正廠的總產能，將於2012年第四季投產。倘若加工廠及／或豐正廠須終止佔用該等生產場地，本集團將須把現有生產遷往備件廠。由於本集團可於一段短通知期內將

概 要

生產外判予分包商，故董事預期進行搬遷不會招致任何收入損失。董事亦認為，本集團將無須付出任何重大搬遷成本，並預期只需數天便可把豐正廠或加工廠的生產遷往備件廠(瑜興)或備件廠(合和)。有關紓緩措施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中「紓緩措施」一段內。

擴展計劃

本集團將實行的擴展計劃包括：(i)於廣東省東莞市大朗鎮洋烏村興建年產能約4,188,000件的新生產廠；(ii)為新生產廠房購置生產機器及辦公設備；(iii)為現有生產廠購置220台電腦化針織機(其中120台已於2011年第三季安裝)；(iv)設立新的ERP系統，整合本集團各個職能，包括但不限於銷售、採購、生產、倉務及財務；及(v)提升銷售及營銷、設計及開發能力，包括每年參與兩次時裝展覽、設計公司簡介、購置電腦軟件以供設計與開發之用及增聘員工。

儘管近期部分歐洲國家及美國的經濟環境停滯不前、中國服裝零售行業增長放慢以及中國市場的勞工工資上漲，但考慮到(i)本集團的客戶向全球客戶銷售其產品而並非僅受近期債務危機影響的美國及有關歐洲國家；(ii)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載，中國服裝行業到2014年底的估計產業值約1,329億美元，相當龐大；(iii)中國經濟於過去數年的國內生產總值、消費支出及城鎮家庭可支配收入一直突飛猛進；及(iv)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網站引述，中國服裝行業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服裝產品零售總值約人民幣3,727億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23.9%，發展依然蓬勃，董事相信，本集團的營運及表現將不會受到不利影響。因此，董事相信，本集團將進行的擴展計劃，尤其擴充本集團生產規模方面，為合理之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自中國客戶獲取總額不少於20百萬港元的銷售訂單。為配合本集團的業務擴展，尤其是進入中國服裝市場，除為樣辦部增聘行政人員外，本集團亦已聘請一名銷售及營銷部業務發展董事，負責透過其網絡吸引更多潛在客戶，以期配合及監察樣辦系列生產供客戶參考之用，藉以完善本集團提供的售前服務。

概 要

加工協議

根據第三補充加工協議，本集團自1996年起透過加工廠展開針織服裝生產，據此，毅俊承擔第二前外方在總加工協議（經第一及第二補充加工協議修訂）下的權利及責任。

訂約方的主要職責

加工協議的現有訂約方為加工中方及加工廠（作為在中國的加工方）、前加工中方（作為業務代理）及毅俊（作為外方）。以下為訂約方在加工協議下的主要職責：

- (i) 加工中方及加工廠須按將協定的加工費向毅俊提供針織服裝產品的加工服務，直至加工協議屆滿日期（即2013年10月31日）為止；
- (ii) 加工中方須提供電力、勞動力及生產場地以進行生產；
- (iii) 毅俊須提供生產所需的所有原材料、配件及包裝材料；
- (iv) 毅俊須承擔加工廠送貨後因產品問題而產生的責任，並須為機器、原材料、配件、包裝材料及在製品投購保險；及
- (v) 前加工中方（以其作為前加工協議加工方的身份）及其監管機關須作為業務代理監督整項加工安排。

各加工協議的訂約方的責任詳情及各加工協議的重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中「加工協議」一段。

加工費

於業務記錄期本集團向加工中方支付的加工費分別約27.7百萬港元、27.0百萬港元、31.2百萬港元及9.9百萬港元。根據加工協議，加工費經加工協議訂約方磋商後按勞工成本、動能成本及加工廠的租金釐定。

概 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業務記錄期內支付的加工費分析：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 | | |
|-------------|-------------|-------|--------|-------|--------|-------|-------------|-------|-------|-------|
| | 2008年 | | 2009年 | | 2010年 | | 2010年 | | 2011年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加工費 | | | | | | | | | | |
| 銷售成本 | | | | | | | | | | |
| — 直接勞工 | 14,507 | 52.3 | 13,730 | 50.8 | 15,207 | 48.8 | 3,149 | 40.3 | 3,985 | 40.4 |
| — 動能 | 3,107 | 11.2 | 2,538 | 9.4 | 2,768 | 8.9 | 740 | 9.5 | 779 | 7.9 |
| — 間接勞工 | 1,889 | 6.8 | 1,992 | 7.4 | 2,105 | 6.7 | 718 | 9.2 | 808 | 8.2 |
| — 加工廠 租金 | 1,688 | 6.1 | 1,619 | 6.0 | 1,640 | 5.3 | 540 | 6.9 | 566 | 5.8 |
| | 21,191 | 76.4 | 19,879 | 73.6 | 21,720 | 69.7 | 5,147 | 65.9 | 6,138 | 62.3 |
| 行政開支 | | | | | | | | | | |
| — 員工成本 | 6,537 | 23.6 | 7,147 | 26.4 | 9,456 | 30.3 | 2,663 | 34.1 | 3,719 | 37.7 |
| 總計 | 27,728 | 100.0 | 27,026 | 100.0 | 31,176 | 100.0 | 7,810 | 100.0 | 9,857 | 100.0 |

終止或續訂權利

根據加工協議，訂約方有權於加工協議屆滿日期前六個月通過磋商而終止及／或續訂加工協議。

競爭實力

本集團相信，本集團具備數項業務實力，從而在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並可藉此繼續增長和提升盈利能力。本集團的競爭實力概述如下：

- (i) 與優質服裝品牌擁有者建立關係
- (ii) 產品的全面質量保證檢查及獲客戶認同
- (iii) 雄厚及已確立的產品設計及開發實力
- (iv) 與供應商及分包商的深厚關係
- (v) 服裝製造的專才
- (vi) 編織工序電腦化
- (vii) 專注較高利潤率的優質毛紗及開發新式混紡紗
- (viii) 透過不同渠道達致強勁的增長前景

競爭優勢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

業務策略

鑑於中國經濟迅速增長，加上中國的中產人士日漸養成對時裝的觸角，本集團有意將客戶基礎擴展至中國及其他歐洲市場(如葡萄牙及意大利等)服裝品牌擁有者，並提升其於針織服裝行業內作為ODM針織服裝製造商的地位。為達到該等目標，本集團擬：

- (i) 為銷售及營銷部門招聘具經驗的員工，以加強銷售及營銷部門的實力；
- (ii) 透過招聘具經驗的設計師，增加本集團每年設計的樣辦系列數目，以及於香港總辦事處設立較大規模的陳列室，以展示更多由本集團設計及開發的樣辦、針織服裝產品系列及不同針織圖案的織片，以作宣傳及市場推廣用途，加強針織服裝產品的設計實力；
- (iii) 鼓勵直接開發和設計新式混紡紗用以製造針織服裝產品，以及從銷售及營銷部門和設計及開發部門中，安排員工參與更多有關緊貼市場資訊及最新時裝潮流的活動，例如國際時裝表演及貿易展覽，提升紗線的開發能力；
- (iv) 在現有的149台電腦化針織機之外，額外購買100台電腦化針織機，以生產更複雜或更精密的針織服裝產品圖案及款式，以提升產能；及
- (v) 全面執行ERP系統，以加強管理層的監控及提升企業管治。

有關本集團業務策略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中「業務策略」分節。

業務記錄

下文所載的過往合併財務資料概要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節一併閱讀，會計師報告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下文所載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過往合併全面收益表數據概要及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4月30日的過往合併財務狀況數據概要，均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節，該報告包括本集團編製的合併財務資料及信永中和就此發出的意見，兩者均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概 要

合併全面收益表

| |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 | 截至 4 月 30 日止四個月 | |
|---------------------------------------|-----------------|-----------|-----------|-----------------|----------|
| | 2008 年 | 2009 年 | 2010 年 | 2010 年 | 2011 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未經審核) | | | | | |
| 營業額 | 316,575 | 304,499 | 356,122 | 57,366 | 49,180 |
| 銷售成本 | (233,957) | (235,932) | (273,113) | (47,025) | (38,172) |
| 毛利 | 82,618 | 68,567 | 83,009 | 10,341 | 11,008 |
| 其他經營收入 | 3,786 | 6,260 | 6,421 | 258 | 1,939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9,759) | (10,659) | (13,589) | (2,424) | (2,418) |
| 行政開支 | (40,748) | (37,077) | (41,857) | (12,020) | (15,088) |
| 融資成本 | (441) | (110) | (407) | (15) | (157)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 35,456 | 26,981 | 33,577 | (3,860) | (4,716) |
| 所得稅開支 | (8,472) | (4,774) | (5,610) | 707 | 555 |
| 年內／期內溢利／(虧損) | 26,984 | 22,207 | 27,967 | (3,153) | (4,161) |
| 因換算外國營運而產生的匯兌 差額及其他全面收入／ (開支)總額 | 153 | 20 | (264) | 39 | 373 |
| 年內／期內全面收入／ (開支)總額， 扣除稅項 | 27,137 | 22,227 | 27,703 | (3,114) | (3,788) |
| 每股盈利／(虧損)(港仙) | | | | | |
| 基本及攤薄 | 11.3 | 7.1 | 9.0 | (1.0) | (1.3) |

概 要

合併財務狀況表

| |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 | 於 2011 年 |
|-------------------|-----------------|----------------|----------------|----------------|
| | 2008 年 | 2009 年 | 2010 年 | 4 月 30 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廠房及設備 | 7,831 | 5,650 | 15,319 | 19,815 |
| 就收購土地使用權支付的按金 | 10,047 | 10,005 | — | — |
| 預付租賃付款 | — | — | 13,293 | 13,841 |
| 遞延稅項 | — | — | — | 595 |
| | <u>17,878</u> | <u>15,655</u> | <u>28,612</u> | <u>34,251</u> |
| 流動資產 | | | | |
| 存貨 | 20,299 | 23,760 | 23,115 | 42,137 |
| 預付租賃付款 | — | — | 302 | 315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52,981 | 57,308 | 49,229 | 36,073 |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4,704 | 13,867 | — | — |
| 應收董事款項 | 3,757 | 1,887 | — | — |
|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 | 812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4,485 | 1,622 | — | 3,000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u>43,550</u> | <u>52,997</u> | <u>51,562</u> | <u>43,226</u> |
| | <u>129,776</u> | <u>151,441</u> | <u>124,208</u> | <u>125,563</u> |
| 流動負債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41,545 | 41,781 | 40,050 | 34,347 |
| 應付股息 | — | — | 4,830 | 4,830 |
| 應付董事款項 | 12,725 | 12,440 | — | 3,569 |
| 銀行借貸 | 1,023 | 498 | 9,555 | 21,788 |
| 融資租賃下的責任 — 於一年內到期 | 300 | 210 | 210 | 210 |
| 應付所得稅 | <u>2,630</u> | <u>722</u> | <u>1,411</u> | <u>1,523</u> |
| | <u>58,223</u> | <u>55,651</u> | <u>56,056</u> | <u>66,267</u> |
| 流動資產淨值 | | | | |
| | <u>71,553</u> | <u>95,790</u> | <u>68,152</u> | <u>59,296</u>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 | |
| | <u>89,431</u> | <u>111,445</u> | <u>96,764</u> | <u>93,547</u> |

概 要

| |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 | 於 2011 年 4 月 30 日 千港元 |
|-------------------|-----------------|----------------|---------------|-----------------------------|
| | 2008 年 千港元 | 2009 年 千港元 | 2010 年 千港元 | |
| | | |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銀行借貸 | — | — | 32,466 | 33,232 |
| 融資租賃下的責任 — 於一年後到期 | 803 | 578 | 368 | 298 |
| 遞延稅項 | 79 | 91 | 151 | 26 |
| | <u>882</u> | <u>669</u> | <u>32,985</u> | <u>33,556</u> |
| | <u>88,549</u> | <u>110,776</u> | <u>63,779</u> | <u>59,991</u> |
| 資本及儲備 | | | | |
| 股本 | 2,000 | 2,000 | 2,023 | 2,023 |
| 儲備 | <u>86,549</u> | <u>108,776</u> | <u>61,756</u> | <u>57,968</u> |
| | <u>88,549</u> | <u>110,776</u> | <u>63,779</u> | <u>59,991</u> |

本集團憑藉與其主要客戶所建立的長期業務關係及產品質量方面的聲譽，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較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增加約 17.0%。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營業額分別約 316.6 百萬港元、304.5 百萬港元及 356.1 百萬港元，2009 年較 2008 年輕微下跌約 3.8%，而 2010 年較 2009 年大幅增加約 17.0%；年內全面收入總額分別約 27.1 百萬港元、22.2 百萬港元及 27.7 百萬港元，即 2009 年較 2008 年減少約 18.1%，以及 2010 年較 2009 年增加約 24.6%。雖然全面收入因 2008 年底觸發的金融危機拖累而減少，但本集團於 2010 年重拾升軌，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錄得全面收入年增長率約 24.6%。

截至 2011 年 4 月 30 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的營業額及全面開支分別約 49.2 百萬港元及 3.8 百萬港元，分別較 2010 年同期減少 14.3% 及增加約 21.6%。截至 2011 年 4 月 30 日止四個月的營業額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將重心由較低利潤率的客戶轉向較高利潤率的客戶的過渡期內，提供較低利潤率的客戶訂單減少，雖提供較高利潤率的客戶訂單增加，亦不足以彌補上述減幅，令女裝銷售減少約 23.1% 所致。截至 2011 年 4 月 30 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的毛利增加約 6.5% 至 11.0 百萬港元，而同期的毛利率亦由約 18.0% 上升至 22.4%。本集團同期出現淨虧損，主要是由於該年第一季為針織服裝產品的傳統淡季，因而出現

概 要

針織服裝產品行業常見情況所致；而本集團的淨虧損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增聘(i)高級管理人員(包括聘請首席財務官以強化本集團的財政運作，以及就本集團於其網絡內吸引更多潛在中國客戶及監察原材料供應分別聘請銷售及採購部業務發展董事及紗線部採購經理)；及加工廠增聘(ii)其他行政人員(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樣辦生產及監察生產訂單、紗線採購及其他職能，以期透過提供全方位的售前服務(例如為潛在客戶生產新樣辦系列)吸引更多潛在客戶)令行政開支增加約25.5%所致。截至201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上市費約0.3百萬港元自本集團的全面收益表中扣除，但由於2010年內有關人士所進行的工作極輕微，加上上市時間表當時並未確定，故上市開支並無於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賬目內扣除。

於2011年5月及6月，本集團接獲較高利潤率的訂單增加，故董事預期本集團於這兩個月的營業額及業績將較前四個月大幅提升，且符合過往財政年度的整體增長趨勢。根據過往趨勢及視乎2011年第四季的全球經濟環境而定，董事預期，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營業額及毛利將與去年相符。於2011年5月1日至2011年9月30日期間，本集團接獲的已落實銷售訂單不少於106百萬港元，並預期當中不少於60%將於2011年第四季確認為營業額。本集團亦預期，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將同時增加，分別的原因是(其中包括)向潛在客戶提供的樣辦增加及為籌備上市聘請專業人士產生上市費。鑑於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面收益表將扣除行政開支估計增加約12.4百萬港元(預期主要是由於員工成本及上市費分別增加約1.9百萬港元及約8.1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約44.8%，故董事預期，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將較去年大幅倒退。鑑於美國及部分歐洲國家近期經濟市場倒退、中國福建省溫州企業的流動資金問題蘊釀中國出現潛在信貸危機，以及中國服裝零售市場增長放慢，董事預期，整體市況可能對本集團的產品形成短期定價壓力，銷售訂單可能因而受到影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訂單被取消或減緩或客戶拖欠付款，或其於籌借銀行融資時遇到任何困難。

概 要

所得款項用途

在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按發售價每股0.5港元計算，本集團估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合共約39.7百萬港元。本集團現擬按動用該等所得款項作以下用途：

- 約43.6%或17.3百萬港元擬用作在土地上興建新生產廠，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新生產廠」一段；
- 約45.5%或18.1百萬港元擬用作增購220台電腦化針織機；
- 約3.8%或1.5百萬港元擬用作提升本集團的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以及銷售及營銷能力，乃透過採用更先進的紗線開發及產品設計技術、每年參加兩次展覽、設計公司目錄、購買設計及開發電腦軟件及增聘資深員工來達致；
- 約2.1%或0.8百萬港元擬用作開發本集團的ERP系統，當中涵蓋多個職能，包括但不限於銷售及營銷、採購、生產、儲倉及會計；及
- 餘下約5.0%或2.0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倘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即時用作上述用途，本集團有意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存入香港持牌銀行及／或金融機構作短期計息存款。

股息政策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宣派特別股息53百萬港元及中期股息20百萬港元，並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1.7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股息經已悉數派付。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宣派任何股息。於業務記錄期內，本集團派付的股息分別為10百萬港元、零、約69.9百萬港元及零。本公司現無既定的股息政策，並可能以現金或董事認為適合的其他方法分派股息。分派任何中期股息或建議派發任何末期股息的決定須獲得董事會批准，並將須視乎以下因素而定：

- 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 本公司的股東利益；
- 整體營商環境、策略及未來擴充需要；

概 要

- 本公司的資金需要；
- 其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派付的現金股息；
- 對本公司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形成的影響；及
- 董事會可能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

股份發售的統計數據

| | |
|-------------------------------------|----------------|
| 發售價 | 每股 0.5 港元 |
| 市值 (附註1) | 208,000,000 港元 |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2) | 0.24 港元 |
| 過往市盈率 (附註3) | 約 7.4 倍 |

附註：

1. 市值乃根據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的將已發行股份 416,000,000 股計算。
2.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所述的調整及根據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的將已發行股份合共 416,000,000 股，以及經考慮發售價為 0.5 港元後達致。
3. 過往市盈率乃根據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發售價 0.5 港元以及假設整個年度的已發行股份合共為 416,000,000 股計算。

風險因素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於發售股份所涉及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之前，應細閱該節。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第一前外方」 | 指 永好貿易公司，加工協議的第一前外方，根據第一補充加工協議向第二前外方轉讓其於總加工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權利，為獨立第三方 |
| 「第一補充加工協議」 | 指 第二前外方、加工廠及前加工中方於1990年4月16日就總加工協議訂立的補充協議，據此(其中包括)第一前外方改為第二前外方，並更替授權代表 |
| 「第二前外方」或 「益生」 | 指 香港益生實業織造廠，總加工協議(經第一補充加工協議修訂)的第二前外方，根據第三補充加工協議向毅俊轉讓其於總加工協議(經第一及第二補充加工協議修訂)項下的責任及權利，為獨立第三方 |
| 「第二補充加工協議」 | 指 第二前外方、加工廠及前加工中方於1991年5月10日就總加工協議(經第一補充加工協議修訂)訂立的補充協議，據此協定將總加工協議(經第一補充加工協議修訂)延長額外五年至1996年10月30日 |
| 「第三補充加工協議」 | 指 加工廠、毅俊及前加工中方於1995年4月21日就總加工協議(經第一及第二補充加工協議修訂)訂立的補充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加工廠由洋陂永好易名為其現有名稱，並向毅俊轉讓益生的權利及責任 |

釋 義

| | |
|------------|--|
| 「第四補充加工協議」 | 指 毅俊、前加工中方及加工廠於1995年5月5日就總加工協議(經第一、第二及第三補充加工協議修訂)訂立的補充協議，據此毅俊同意提供一系列生產機器，於加工廠進行生產 |
| 「第五補充加工協議」 | 指 毅俊、前加工中方、加工廠及加工中方於1996年9月9日就總加工協議(經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補充加工協議修訂)訂立的補充協議，據此(其中包括)(i)前加工中方同意向加工中方轉讓其於總加工協議(經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補充加工協議修訂)項下的權利及責任；(ii)前加工中方須據此成為加工安排的業務代理；及(iii)協定將總加工協議(經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補充加工協議修訂)延長額外五年至2001年10月31日 |
| 「第六補充加工協議」 | 指 毅俊、前加工中方、加工廠及加工中方於2001年5月28日就總加工協議(經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及第五補充加工協議修訂)訂立的補充協議，據此協定將總加工協議(經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及第五補充加工協議修訂)延長額外五年至2006年10月31日 |
| 「第七補充加工協議」 | 指 毅俊、前加工中方、加工廠及加工中方於2006年9月20日就總加工協議(經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及第六補充加工協議修訂)訂立補充協議，據此協定將總加工協議(經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及第六補充加工協議修訂)延長額外兩年至2008年10月31日 |

釋 義

| | | |
|--------------------|---|--|
| 「第八補充加工協議」 | 指 | 毅俊、加工廠、加工中方及前加工中方於2008年7月29日就總加工協議(經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及第七補充加工協議修訂)訂立的補充協議，據此協定將總加工協議(經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及第七補充加工協議修訂)延長額外兩年至2011年10月31日 |
| 「第九補充加工協議」 | 指 | 毅俊、加工廠、加工中方及前加工中方於2011年6月23日就總加工協議(經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及第八補充加工協議修訂)訂立的補充協議，據此協定將總加工協議(經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及第八補充加工協議修訂)延長額外兩年至2013年10月31日 |
| 「申請表格」 | 指 | 有關公開發售的 白色 申請表格及 黃色 申請表格或(視乎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份申請表格 |
| 「聯繫人」 | 指 |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白石崗村村委」 | 指 | 東莞市常平鎮白石崗村村民委員會 |
| 「百慕達公司法」或 「公司法」 | 指 | 1981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持牌銀行全面開門經營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
| 「英屬處女群島」 | 指 | 英屬處女群島 |
| 「細則」 | 指 | 本公司於2011年10月11日採納及經不時修訂的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 「複合年增長率」 | 指 | 複合年增長率 |

釋 義

| | | |
|------------------|---|--|
| 「資本化發行」 | 指 | 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全體股東於2011年10月1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若干進賬額撥充資本以發行302,000,000股股份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 指 |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
|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 指 |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
|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 指 |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其可以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公司 |
|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 指 |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
| 「公司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本公司」 | 指 | 豐臨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4月13日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其所有經合併附屬公司 |
| 「公司法」 | 指 | 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舉行的第五次會議採納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公司而言，指IAM、優盛、Premier Wise、任先生、王女士及王先生 |
| 「海關」 | 指 | 中國海關總署 |

釋 義

| | |
|----------|--|
| 「大朗巷尾」 | 指 東莞大朗巷尾工業開發公司，一家於1993年1月11日成立的中國法律實體，由東莞市大朗鎮巷尾社區居民委員會(前稱東莞市大朗鎮巷尾村村民委員會)及東莞市大朗鎮巷尾管理區全資投入 |
| 「董事」 | 指 本公司董事 |
| 「東莞海關」 | 指 中國黃埔海關轄下的中國東莞海關，於1988年7月1日成立 |
| 「東莞外經貿委」 | 指 東莞市對外經濟貿易委員會 |
| 「東莞外經工委」 | 指 東莞市對外經濟工作委員會 |
| 「企稅」 | 指 企業所得稅 |
| 「企稅法」 | 指 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
| 「ERP系統」 | 指 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專為透過容許在實時環境中共享公用數據及常規整合業務流程及職能而設的綜合軟件 |
| 「歐盟」 | 指 歐洲聯盟 |
| 「歐元」 | 指 採用歐元的歐盟成員國的法定貨幣 |
| 「優盛」 | 指 優盛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11月26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王女士持有 |
| 「豐正廠」 | 指 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常平鎮的生產廠，由豐正租用 |

釋 義

| | |
|----------|---|
| 「豐正租賃協議」 | 指 豐臨控股及豐正廠的出租人(即卓天貿易有限公司、周浩祥及白石崗村村委)分別於2005年11月17日、2008年12月1日及2010年11月26日訂立的租賃協議，據此向豐正出租豐正廠，月租介乎人民幣57,600元至人民幣78,000元 |
| 「前加工中方」 | 指 東莞市對外加工裝配服務公司，由國家獨力出資並於中國成立的企業，為獨立第三方，已承擔第一前外方及第二前外方的製造業務，自1996年9月9日起成為第五補充加工協議項下的業務代理 |
| 「豐臨控股」 | 指 豐臨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立富企業有限公司)，一家於1993年12月16日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豐臨針織」 | 指 豐臨針織有限公司(前稱萬鵬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1994年2月1日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豐正」 | 指 東莞豐正針織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2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國內生產總值」 | 指 國內生產總值 |
| 「本集團」 |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就本公司成為有關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期間而言，指有關時間進行本集團現有業務的實體 |
| 「總處租賃協議」 | 指 豐臨針織及長昇於2011年3月30日就租賃本集團的香港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7號寧晉中心32樓A室)而訂立的租賃協議 |
| 「合和」 | 指 東莞市清溪合和毛織廠，一家於2004年8月10日成立的公司，並為備件廠(合和)的擁有人 |

釋 義

| | |
|---|--|
| 「港元」 |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香港結算」 |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香港結算代理人」 |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股份登記處」 | 指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 「IAM」 | 指 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一家於1996年2月15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任先生持有 |
| 「獨立第三方」 | 指 獨立於本公司與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
| 「金利豐」、 「公開發售包銷商」、 「配售包銷商」、 「賬簿管理人」或 「牽頭經辦人」 |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擔任公開發售及配售的包銷商 |
| 「土地」 | 指 豐正向賣方收購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大朗鎮洋烏村的一幅工業用地，地盤面積約30,400.50平方米，總成本約13.9百萬港元(包括佣金及其他有關開支)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2011年10月11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勞動合同法」 | 指 中國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6月29日舉行的第28次會議採納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 |

釋 義

| | | |
|-----------|---|---|
| 「意向書(合和)」 | 指 | (i) 豪俊與合和於2011年3月29日訂立的租賃協議意向書；及(ii) 豐正與合和亦於2011年3月29日訂立的租賃協議意向書的統稱，兩者均關於合和向豪俊及／或豐正出租備件廠(合和)及當中的生產設施，月租不超過每平方米人民幣8.0元，誠意金總額約人民幣220,050元，而豪俊及豐正已各自平均支付半數 |
| 「意向書(瑜興)」 | 指 | (i) 豪俊與瑜興於2011年3月9日訂立的租賃協議意向書；及(ii) 豐正與瑜興於2011年3月28日就租賃協議意向書的統稱，兩者均關於瑜興向豪俊及／或豐正出租備件廠(瑜興)生產設施，月租不超過每平方米人民幣8.4元，誠意金總額約人民幣162,968元，而豪俊及豐正已各自平均支付半數 |
| 「上市」 | 指 | 股份在主板上市 |
| 「上市委員會」 | 指 | 聯交所董事會屬下的上市小組委員會 |
| 「上市日期」 | 指 | 股份首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11年10月28日(星期五)或前後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 「長昇」 | 指 | 長昇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8月6日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王女士及其父親以相等份額持有，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 「王女士」 | 指 | 王勤勤，執行董事兼任先生的配偶以及王先生的胞姊 |
| 「主板」 | 指 | 聯交所主板 |
| 「總加工協議」 | 指 | 前加工中方、加工廠及第一前外方於1988年10月26日訂立的協議，據此前加工中方同意(其中包括)為第一前外方進行產品生產 |

釋 義

| | | |
|-----------------|---|--|
| 「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 指 | 本公司現時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 |
| 「王先生」 | 指 | 王達偉，執行董事兼王女士胞弟 |
| 「任先生」 | 指 | 任德章，執行董事兼王女士配偶 |
| 「毅俊」 | 指 | 毅俊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1995年2月21日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ODM」 | 指 | 原設計製造商，涉及生產及為客戶設計產品的製造商 |
| 「OEM」 | 指 | 原設備製造商，涉及以客戶品牌為客戶生產產品的製造商 |
| 「發售價」 | 指 | 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 |
| 「發售股份」 | 指 | 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及公開發售股份，合計104,000,000股新股份 |
| 「創越融資」或「保薦人」 | 指 |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 「人民銀行」 | 指 |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央行 |
| 「配售」 | 指 | 如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配售包銷商(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按發售價向有意認購配售股份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 |
| 「配售股份」 | 指 | 如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根據配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93,600,000股新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

釋 義

| | |
|----------------|---|
| 「中國」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及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
| 「中國會計準則」 | 指 中國會計規則及法規，現時包括企業會計準則及金融企業會計制度(2001) |
| 「中國政府」 |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該政府的所有政治分部(包括省、市及其他地方或地區政府機關)及組織，或(按文義所指)當中任何分部或組織 |
| 「中國法律顧問」 | 指 北京金杜(成都)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
| 「加工中方」 | 指 東莞市大朗外資引進公司，一家由東莞市大朗鎮對外加工裝配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的企業，為獨立第三方，根據加工協議承攬本集團的製造業務 |
| 「中國社會保險法」 | 指 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0年10月28日舉行的第十七次會議採納並於2011年7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 |
| 「Premier Wise」 | 指 Premier Wise Limited，一家於2010年11月26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王先生持有 |
|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 指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
| 「加工協議」 | 指 總加工協議及(如適用)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第八及第九補充加工協議的統稱 |

釋 義

| | |
|-----------------|--|
| 「加工廠」 | 指 東莞大朗巷尾豐臨針織廠，於1988年10月31日成立的加工廠(前稱東莞市大朗洋陂永好毛織廠)(「洋陂永好」)，自1996年起根據加工協議承攬本集團針織服裝產品的生產工序 |
| 「1996年加工廠租賃協議」 | 指 毅俊與東莞市大朗鎮巷尾管理區(現稱東莞市大朗鎮巷尾社區居民委員會，為獨立第三方)於1996年3月30日訂立的租賃協議，據此(其中包括)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坑尾塘建築面積約3,140平方米的生產場地租予毅俊，年租介乎250,000港元至360,000港元，為期六年至2001年12月31日 |
| 「2000年加工廠租賃協議」 | 指 毅俊與東莞市大朗鎮巷尾村民委員會(現稱東莞市大朗鎮巷尾社區居民委員會，為獨立第三方)於2000年11月28日訂立的租賃協議(經2004年11月23日、2007年11月14日及2010年1月1日補充)，據此總建築面積約21,237.36平方米的生產場地租予毅俊，月租約人民幣178,000元 |
| 「1999年加工廠租賃備忘錄」 | 指 毅俊與東莞市大朗鎮巷尾村民委員會(現稱東莞市大朗鎮巷尾社區居民委員會)於1999年9月17日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據此，(i)大朗巷尾同意為毅俊建設一座新生產廠及其他配套設施，總樓面面積約140,000平方米；(ii)當新生產廠及其他配套設施建成後，大朗巷尾(作為出租人)須向毅俊出租該新生產場地，月租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7.8元至人民幣8.8元；及(iii)毅俊須向大朗巷尾支付誠意金人民幣500,000元(其中人民幣250,000元須由簽署日期起計10天內結付，餘下半數須於新生產廠完成一半施工時結付)，將用以抵銷新生產廠第19個月的租金 |

釋 義

| | |
|----------------------|---|
| 「加工費」 | 指 本集團根據加工協議、1996年加工廠租賃協議及2000年加工廠租賃協議(視乎情況而定)應付的加工費，包括生產本集團產品應佔的加工廠租金、直接及間接勞工成本、動能成本及員工成本 |
| 「公開發售」 | 指 根據及遵照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及申請表格所述的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公開發售股份以供以現金認購 |
| 「公開發售股份」 | 指 如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公開發售中按發售價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10,400,000股新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
| 「重組」 | 指 如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所述本集團屬下業務的重組 |
| 「人民幣」 |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國匯局」 |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證監會」 |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股份」 |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 「股份發售」 | 指 公開發售及配售的統稱 |
| 「購股權計劃」 | 指 本公司根據全體股東於2011年10月1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上市後方可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
| 「股東」 | 指 股份持有人 |

釋 義

| | |
|-----------|--|
| 「信永中和」 | 指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 「備件廠(合和)」 | 指 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清溪鎮的生產場地，建築面積約13,753.1平方米，由合和擁有 |
| 「備件廠(瑜興)」 | 指 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清溪鎮的生產場地，建築面積約9,700.5平方米，由瑜興擁有 |
| 「平方呎」 | 指 平方呎 |
| 「平方米」 | 指 平方米 |
| 「聯交所」 |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稅務顧問」 | 指 信永中和稅務及商業諮詢有限公司，本公司聘請的獨立專業稅務顧問 |
| 「業務記錄期」 | 指 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
| 「包銷商」 | 指 配售包銷商及公開發售包銷商的統稱 |
| 「包銷協議」 |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保薦人及包銷商於2011年10月17日就股份發售訂立的包銷及配售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中「包銷安排及開支」一段 |
| 「英國」 | 指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
| 「美國」 | 指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 |
| 「美元」 |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 「美國證券法」 |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
| 「估值師」 | 指 仲量聯行有限公司 |
| 「增值税」 | 指 中國增值税 |

釋 義

| | |
|----------|---|
| 「賣方」 | 指 東莞美德家庭製品有限公司，為土地的前擁有人，於2010年8月6日與豐正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豐正同意購買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總成本約13.9百萬港元 |
| 「外商獨資企業」 | 指 外商獨資企業 |
| 「白色申請表格」 | 指 供欲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使用的申請表格 |
| 「達廣」 | 指 達廣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9月29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在製品」 | 指 在製品，於整個洗水前生產工序期間生產的半製成品，包括但不限於針織成衣、手織成衣及洗水成衣 |
| 「世貿」 | 指 世界貿易組織 |
| 「黃色申請表格」 | 指 供欲將公開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使用的申請表格 |
| 「瑜興」 | 指 東莞市瑜興貿易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9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備件廠(瑜興)的擁有人 |
| 「%」 | 指 百分比 |

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章程(尤其「業務」及「財務資料」兩節)載有有關日後事件、本集團的日後業務或其他表現及發展、本集團所從事行業的日後發展及本集團主要市場及全球整體經濟的日後發展的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例如「預期」、「相信」、「計劃」、「擬」、「預測」、「預計」、「可能」、「將」、「會」及「能」等類似字眼或陳述。

該等陳述基於有關本集團現時及日後業務策略及本集團日後經營環境的多項假設。反映本集團現時對日後事件的觀點的該等前瞻性陳述並非為日後表現的保證，並受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風險因素)以下列各項因素影響：

- 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經營規劃
- 資本開支計劃
- 本集團業務及業務前景
- 提升製造能力及效率的能力
- 整體服裝行業的監管環境
- 全球服裝行業的未來發展及前景，尤其是中國、美國及歐洲國家

董事確認，此等前瞻性陳述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始行作出。除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外，本公司並無任何責任因出現新信息、發生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由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以本公司所預期的方式發生，甚或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任何前瞻性信息。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本節載列的提示聲明所限。

於本招股章程內，有關本集團意向或董事任何意向的陳述或提述均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可能會隨日後的發展而改變。

有意投資者於作出任何有關本公司的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尤應評估並考慮下列與投資本公司相關的風險。閣下應特別注意，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而本集團業務主要在中國進行，且所處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在若干方面可能與其他國家現行的環境存在差異。目前本集團尚未知悉或本集團目前認為並不重要的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亦可損害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發生以下任何風險均可能會對股份的成交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閣下可能會損失閣下的全部或部分投資。有關中國及下文所述相關事宜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規」一節。

與本集團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主要受以下若干風險因素影響，該等風險因素可分為以下方面：(i)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ii)與服裝製造行業有關的風險；(iii)與中國有關的風險；及(iv)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風險，現概述如下：

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

依賴若干主要客戶

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並為總辦事處位於美國及歐洲國家的知名服裝品牌擁有人，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共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88.4%、89.9%、89.4%及93.9%，而本集團的最大客戶則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52.6%、55.4%、56.3%及70.0%。

本集團已與其五大客戶建立介乎5年至超過10年的業務關係。本集團只會與客戶訂立短期的採購訂單而非長期的銷售合約。不保證客戶與本集團所訂立的協議將按相同或相若的條款續期，客戶可能於日後任何時候終止其各自與本集團的關係。因此，不同期間的客戶採購訂單數量及產品組合可能大幅變動，且難以預測未來訂單的數目。因此，本集團各期間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有不同，並取決於現有及新客戶的採購訂單數量而定。

風 險 因 素

本集團銷售的季節性波動、負經營現金流量淨額及截至201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淨虧損

本集團的針織成衣需求涉及季節性波動。一般來說，針織服裝產品的需求於冬季較高，而本集團通常於第三季將冬季系列的產品交付客戶。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本集團的銷售於7月至9月期間較高，分別佔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營業額約39.9%、38.4%及45.2%。本集團第一季的營業額較其他季度為少，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佔本集團年度營業額約11.6%至16.9%。截至201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的營業額約49.2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營業額約13.8%，與本集團一般的淡季趨勢相符。

鑑於上述的本集團產品銷售季節性波動，截至2010年4月30日及201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本集團錄得淨虧損分別約3.2百萬港元及約4.2百萬港元。基於同一原因，截至2010年4月30日及201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分別約1.6百萬港元及約16.3百萬港元。鑑於美國及部分歐洲國家近期經濟市場倒退、中國福建省溫州企業的流動性及資金問題蘊釀中國出現潛在信貸危機，以及中國服裝零售市場增長放慢，董事預期，整體市況可能對本集團的產品形成定價壓力，銷售訂單可能因而受到影響。

鑑於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面收益表將扣除行政開支估計增加約12.4百萬港元(預期主要是由於員工成本及上市費分別增加約1.9百萬港元及約8.1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約44.8%，故董事預期，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將較去年大幅倒退。

這種季節性波動可能影響本集團的生產成本，以及豐正廠及加工廠的生產設施利用率，繼而導致本集團於淡季期間出現負經營現金流量淨額。本集團於各曆年的旺季或任何中期期間當中的經營業績不可視為反映其於整個曆年的表現。因此，準投資者於比較本集團任何經營業績時務應注意此季節性波動。

依賴全球(特別是美國及歐洲)的消費者消費水平

本集團大部分客戶位於美國及歐洲，而他們的產品均在其於全球以其各自的品牌經營的連鎖店或特許店、百貨公司及其他專賣零售商銷售。根據Datamonitor於2010年12月發出的研究報告，於2009年，美國及歐洲的服裝零售市場共佔全球服裝零售價值預測約66.9%。本集團的表現及盈利能力須視乎全球，特別是美國及歐洲國家的消費者消費水

平及宏觀經濟條件而定。根據本集團的擴展計劃，有見中國追求時尚款式的消費群日益擴大推動估計需求不斷增長，本集團覲準中國市場。消費者消費水平受很多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可支配收入、利率、貨幣匯率、衰退、通脹、政治不明朗、稅項、稅制、股市表現、失業水平及整體的消費者信心。尤其是，美國的長期主權信貸評級最近被標準普爾評級服務公司(「標普」)由AAA級調低至AA+，可能加大美國企業及個人借貸成本及導致美元兌其他貨幣貶值，繼而令進口服裝產品對美國客戶而言日益昂貴。此外，歐洲債務危機的爆發及意大利的信貸評級被標普調低，亦可能對歐洲的消費者消費水平造成不利影響。倘美國信貸評級下調及歐洲債務危機拖累整體經濟狀況再度惡化，可能令美國及歐洲客戶的訂單放慢、客戶可能延遲及／或拖欠付款，以及財務機構削減或減少向本集團提供銀行融資。上述種種潛在事件均可能對本集團日後的表現及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未來的擴展計劃受不明朗因素及風險影響

本集團在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列出其未來計劃。本集團的未來計劃能否成功執行可能在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而一些未來發生的事件或會影響擴展計劃順利進行，例如遵守環保法律、規例及法規的情況改變及取得所需的政府牌照及批准上延誤所涉及的成本變動等。

本集團亦計劃爭取更多銷售，並經常與中國國內的高端品牌產品零售商及擬在中國市場建立銷售渠道的國際品牌零售商等潛在客戶就潛在銷售的款式、設計、種類、品質及定價進行溝通。部分潛在客戶一直與本集團交流具體要求及考慮本集團所建議的設計。然而，鑑於中國未來經濟環境的可能不明朗因素，雖然董事估計中國追求時尚款式的消費群日益擴大推動消費需求不斷增長，加上本集團投放更多資源於市場推廣與開發，但仍不保證本集團可從新市場爭取更多利潤符合本集團估計的銷售甚或任何銷售。

依賴加工協議的加工安排及加工廠

於業務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生產在(其中包括)加工協議下的加工廠場地內進行，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中「生產」一段。鑑於加工廠的場地屬本集團產能的一部分，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估計新生產廠於2012年第四季展開營運前，如加工協議的交易對手違反加工協議，或

風 險 因 素

本集團使用或營運加工廠場地因任何原因而被禁止或受到限制，或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出現任何變動而可能對加工廠場地內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則本集團的業務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倘發生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災難性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在或影響加工廠(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或鄰近加工廠的位置發生暴動及火災，本集團的生產活動及財務表現將受到不利影響。

依 賴 加 工 中 方

根據加工協議，加工中方負責生產針織產品以換取加工費，當中應包括加工廠租金、勞工成本及動能成本。加工中方的責任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中「加工廠」及「加工協議」兩段。加工中方違反其於加工協議下的任何責任，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加工中方採取任何行動與本集團的指示、要求、政策或目標相悖，或未能或不願履行其於加工安排下的責任，或面對財政或任何其他困難，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依 賴 分 包 商

加工廠將本集團的若干製造工序外判予多名獨立分包商。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就透過加工廠聘請分包商而支付的分包費佔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分別約31.1%、36.6%、38.8%及41.5%，負責生產本集團產品的分包商分別約有178家、160家、182家及85家。有關分包安排的機制以及現行及未來政策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中「外判」一段。倘加工廠未能於有需要時覓得合適的分包商，或如分包商所收取的分包費過高，本集團的生產工序及／或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雖然董事認為，為加工廠工作的分包商為數不少，所有分包商的分包服務質素穩定，且本集團訂有足夠及有效的機制監察分包商的表現，可確保依時交貨，但分包商可能延遲完成生產及／或所生產的產品質量未如理想。任何分包商的生產設施或生產出現問題，均可能導致本集團的產品質量下降。在該情況下，本集團的營運及盈利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於業務記錄期內，本集團並無因分包商製造的產品未達理想而遭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後果。

豐正廠及加工廠電力供應的可靠程度

豐正廠及加工廠的營運需要持續及穩定的電力供應，現時，電力乃由當地的動能公司及部門供應，而豐正廠及加工廠各自備有內部標準的發電機供應電力，以供豐正廠或加工廠(視乎情況而定)運作。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豐正廠及加工廠電力供應所產生的總成本分別約1,673,000港元、1,680,000港元、1,831,000港元及468,000港元。隨著本集團擴充其整體產能，對電力供應的依賴將進一步增加。該等供應的任何中斷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生產流程有不利影響、窒礙其應付客戶訂單的能力及／或增加其生產成本。倘電力供應出現任何中斷，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租賃廠房的物業業權有問題

豐正廠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豐正廠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常平鎮，包括一幢三層高的工廠大廈、兩幢四層高的宿舍及其他配套設施，建築面積約12,000平方米。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進行的盡職審查，白石崗村村委持有的權利種類為劃撥土地使用權。根據《劃撥土地使用權管理暫行辦法》，豐正廠的出租人白石崗村村委在(i)未經有關的政府部門批准出讓土地使用權；(ii)未辦理土地使用權出讓手續；及(iii)未支付土地使用權出讓金前，不得轉讓、租賃或按揭豐正廠所佔用的土地予任何人士。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白石崗村村委並無亦將不會就豐正廠所佔用的租賃土地辦理土地使用權出讓手續，原因是他們只會在需要該等證書來申請銀行貸款時方會辦領有關證書，而他們目前並無有關意向。因此，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和轉讓暫行條例》第46條，有關政府部門有權按照違規行為的嚴重程度充公出租人不合法的租金收入及對其懲處罰款。此外，白石崗村村委並未領有房屋所有權證，因此租賃豐正廠不得向任何人士出租該等樓宇。

就上文所詳述出租人未經授權出租豐正廠而言，中國法律顧問表示，(i)白石崗村村委而非豐正須承擔因此而招致的所有法律後果；(ii)豐正租賃協議有可能被視為無效；(iii)如任何第三方提出反對，豐正廠的租賃事宜可能被影響；及(iv)如第三方就其對租賃物業的權利提出申索，並令本集團無法使用租賃物業，本集團可能不能向出租人申索所有相關損失，但有權要求出租人減免租金。

加工廠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加工廠的出租生產設施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包括一幢四層高的工廠大廈、一幢四層高的宿舍、另一幢六層高的宿舍、一幢三層高的員工宿舍及其他配套設施，總建築面積約21,237平方米。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加工廠生產場地的出租人並未就加工廠的生產場地領有有關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因此不得出租該等生產場地。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他們所知、所悉及所信，出租人只會在需要此等證書來取得銀行貸款時才辦領，而他們目前並無有關意向。就上文而言，中國法律顧問表示，(i)加工廠的場地出租人而非毅俊應承擔因此而招致的所有法律後果；(ii)2000年加工廠租賃協議有可能被視為無效；(iii)如任何第三方對此提出反對，向毅俊出租該等生產場地可能被擋置；及(iv)如第三方就其對租賃物業的權利提出申索，並令本集團無法使用租賃物業，毅俊可能不能向出租人申索所有相關損失，但有權要求減免租金。

倘若豐正及加工廠因上述問題而須終止佔用有關場地，則本集團將須把現有生產設施遷往備件廠而可能暫時停產數天，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業績可能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不遵守與社會保險有關的規例

加工廠

根據《工傷保險條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及《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加工廠須為其所有僱員作出保險供款，以提供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基本退休金保險、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合稱「社會保險」）。據加工廠管理層表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加工廠的部分僱員不願意參與供款，故加工廠並未為每名僱員作出社會保險供款。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未付的相關供款金額分別約4.9百萬港元、4.9百萬港元、6.0百萬港元及1.9百萬港元。

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中國社會保險法，倘豐正廠未有依時為其所有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則有關社會保險費徵繳機關有權勒令不合規的單位於一段指定限期內繳納或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0.05%的滯納金。倘加工廠於有關社會保險費徵繳機關可能向加工廠發出的任何催繳通知書內訂定的期限內未有繳款，則加工廠將被處以罰款，款項等同欠繳數額的一至三倍。本集團並無就該潛在罰款提撥準備，並且本集團認為毋需要就加工廠不遵例的情況採取糾正措施，因為(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加工廠並無收到社會保險供款有關的部門發出的通知或指令，且並無就加工廠未有準時及為其僱員全數支付社會保險供款而施加任何罰款；(ii)並無加工廠的僱員就未有向社會保險計劃作出供款而提出任何索償；及(iii)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加工廠將須獨自為因社會保險供款引起的所有責任負責，毅俊或本集團將毋須為上述責任負責。

不遵守與住房公積金有關的法規

豐正

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及《東莞市住房公積金繳存管理辦法》，豐正須向適當的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並須於受託銀行為每名僱員成立住房公積金戶口及為其所有僱員向住房公積金戶口供款，作為僱員福利和利益的一部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豐正並未為其每名僱員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因為部分豐正的僱員不願參與住房公積金計劃。於業務記錄期內，未付的住房公積金供款分別約487,000港元、382,000港元、319,000港元及67,000港元。

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及《東莞市住房公積金繳存管理辦法》，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有權責令不合規的單位於指定時限內為其每名僱員設立住房公積金戶口及／或向住房公積金戶口供款。倘該單位未能於指定時限內為其僱員設立住房公積金戶口及／或向住房公積金戶口供款，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向其施加介乎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並可向人民法院申請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強制執行任何住房公積金的付款。本集團並無就有關潛在罰款提撥準備，因為(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豐正並無收到有關住房公積金供款部門的任何通知或指令，且並無就因未有準時及全數向住房公積金供款而對豐正施加任何罰款；(ii)亦無豐正僱員就未有向

住房公積金供款而提出任何索償；及(iii)可能的罰款金額並不重大。儘管如此，本公司將為豐正的所有僱員遵守所需存檔規定，並將於上市前向有關部門支付全部未付的住房公積金供款。

倘中國的有關部門對豐正採取任何強制執行行動及／或任何僱員本集團提出索償，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加工廠

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及《東莞市住房公積金繳存管理辦法》，加工廠須向適當的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並須於受託銀行為每名僱員設立住房公積金戶口及為其所有僱員向住房公積金戶口供款，作為僱員福利和利益的一部分。據加工廠的管理層表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加工廠並未為其每名僱員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因為加工廠部分僱員不願參與住房公積金計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未付的相關供款分別約1.1百萬港元、1.1百萬港元、1.3百萬港元及0.4百萬港元。

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及《東莞市住房公積金繳存管理辦法》，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有權責令不合規的單位於指定時限內為其每名僱員設立住房公積金戶口及／或向住房公積金戶口供款。倘該單位未能於指定時限內為其僱員設立住房公積金戶口及／或向住房公積金戶口供款，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向其施加介乎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並可向人民法院申請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強制執行任何住房公積金的付款。本集團並無就有關不遵例情況提撥準備，本集團亦無必要就加工廠的不遵例情況採取任何糾正措施，因為(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加工廠並無收到有關住房公積金供款部門的任何通知或指令，且並無就因未有準時及全數向住房公積金供款而對加工廠施加任何罰款；(ii)亦無加工廠僱員就未有向住房公積金供款而提出任何索償；(iii)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加工廠將須就住房公積金供款所產生的一切責任及所有可能性罰款負全責；及(iv)罰款金額並不重大。

依賴若干主要人員及管理人員

董事相信，本集團取得成功在很大程度上歸功於(其中包括)王女士及王先生的貢獻。他們的專業知識及經驗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三名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為期兩年，其後將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本集團的主要人員及管理層人才，在針織行業內的投放及專業知識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十分重要。本集團任何主要人員及管理層突然離開將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不保證本集團日後將不會面對人才挽留問題。本集團或未能挽留將離職的主要人員或在不招致更高酬勞及其他福利的情況下及時覓得替代人選。倘本集團未能挽留或及時覓得合適人選替代，則本集團的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本集團的業務目標或未能達到。

產品責任或人身傷害索償的風險

於業務記錄期內，本集團所有針織服裝產品均銷往海外市場，包括美國及歐洲服裝市場。本集團生產的針織服裝產品須符合美國及歐盟的監管標準，包括但不限於產品安全監控。此外，本集團與其客戶所訂立的若干合規協議，亦載有條文規定本集團及其分包商遵守一切適用的產品安全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符合所有產品安全標準，並須避免有關客戶因本集團所製造的針織服裝產品性質而遭第三方追討賠償。

按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中「質量保證」一段所載，雖然本集團已制定措施以確保其產品獲得足夠的質量控制，但仍然可能遭受產品責任索償及因而須付出龐大財務及管理資源以就該等索償抗辯，如任何有關索償勝訴，則本集團可能須為賠償付出龐大財務及管理資源。

董事相信，由於產品責任的法律概念在本集團服裝產品所銷售的地區相對成熟，故存在產品責任索償風險。本集團或沒有對其服裝產品的質量制定有效或足夠的控制，並且不能保證其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將不會因針對本集團的產品責任索償勝訴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現時並無投購任何產品責任保險。此外，本集團並無就對產品、人身傷害或環境責任提出的索償投購任何第三方責任保險。倘本集團被提出任何產品責任或人身傷害索償，則本集團或會產生重大成本及支出，以抗辯該等索償及／或支付賠償。本集團亦可能會被罰款或受制裁，繼而可能對其聲譽、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原材料價格的潛在波動

原材料成本主要包括混入少量其他材料的棉紗及毛紗。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紗線採購額佔本集團總原材料成本及銷售成本的重大比重，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約43.8%、40.8%、40.2%及22.4%。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全部五大供應商均為紗線供應商。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四家為紗線供應商。由於行業慣例為就每季度分別訂立供應合約，故本集團並無與其任何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合約。因此，紗線價格的波動對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影響重大。

棉花及羊毛均為紗線的主要成份，其價格反覆不定。棉花及羊毛的價格主要視乎天氣、行業需求及供應而定。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內，本集團並無採取任何對沖活動或任何其他策略，以盡量減低原材料價格可能波動的風險。本集團不能保證日後原材料加價或原材料供應變動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勞工成本上升及勞工供應

本集團生產針織成衣是一門勞動密集型業務，因此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技巧純熟的工人，特別是在編織和縫合的工序上。本集團的表現須依賴中國低成本及穩定的勞工供應。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豐正廠的勞工成本及加工廠的勞工成本計入加工費內的金額佔總銷售成本分別約10.5%、9.2%、8.1%及14.4%。於2011年第二及第三季，本集團已購置額外129台電腦化針織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設有149台電腦化針織機，並預期於2012年第三季增設100台電腦化針織機。

中國的勞工成本基本上受勞工的供求、中國的經濟因素(包括通脹率)及生活水平影響。豐正廠於業務記錄期內利用不足，是由於(其中包括)2008年金融危機爆發後工人紛紛重返家鄉，以致廣東省當時出現勞工短缺問題。未來的勞工成本可能因有經驗的勞工短缺及業內對有經驗的工人的需求不斷上升而進一步上漲。未能物色及於有經驗的員工突然離職後即時招聘替代員工可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鑑於勞工成本可能上升，如本集團未能執行有效的策略以控制勞工成本或相應地調升其產品的價格，則本集團的競爭力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股息政策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宣派特別股息約53百萬港元及中期股息約20百萬港元，此外，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宣派末期股息約1.7百萬港元。本集團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宣派任何股息。不能保證日後將會派付相若金額或按相若的股息率宣派股息或甚至不能保證日後將派付任何股息。日後本集團任何宣派及分派股息將由董事酌情決定及將須視乎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本公司股東的利益、整體營商環境、策略及日後擴充需要、本公司的資金需要、其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派付的現金股息、對本公司的流動性及財務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因此，本招股章程內並無提及任何預測未來應付股息金額的基準。過往的股息分派記錄不應用作日後應付股息金額的參考。

與服裝製造行業有關的風險

競爭激烈的市場

本集團面對來自中國、越南、孟加拉及其他國家的針織服裝製造行業內現有及新的經營者的競爭。為有效地進行競爭及維持其銷售水平，本集團可能被逼(其中包括)割價、提供更多銷售優惠予客戶及增加資本開支，從而可能對本集團的利潤率造成負面影響。

本集團的主要製造工序位於中國廣東省。本行業高度分散，大量不同規模的服裝製造商在中國經營。董事相信，本集團的成功須視乎其在產品質量、客戶服務、定價、準時交貨、規模及產能、效率及技術先進程度等方面有效地與此等競爭者進行競爭的能力。不保證本集團日後將可繼續成功地進行競爭或迅速應對瞬息萬變的營商環境，如本集團未能如此，則其業務、財務經營業績及前景將受到不利影響。

美國及歐洲可能施加的進口規例

本集團的客戶主要為以美國及歐洲國家為基地的國際服裝集團，他們的產品乃在全球各地銷售。於2005年起世貿成員國撤銷紡織品配額，以及由2006年1月1日起至2008年12月31日止期間重新實施配額制度(涵蓋合共21種涉及34類紡織及成衣產品)的協議屆滿後，於2009年1月1日或之後付運至美國的紡織品及成衣不再受限於任何配額。同樣地，歐洲的出口許可證原件制度於2008年12月31日屆滿，因此，由2009年1月1日起，中國為原產地的紡織品及成衣產品於進入歐洲時不再需要任何進口牌照或出口許可證。不保證美國、歐洲或其他國家不會施加進口配額、增加關稅或其他貿易壁壘，本集團的表現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因此而受到負面影響。

未能取得或續新針織成衣所需的牌照、證書及許可

現時，豐正及加工廠已取得在中國生產各自產品所需的所有牌照、證書及許可。然而，本集團不能保證將可於該等牌照、證書或許可屆滿時為其續新。此外，此等牌照、證書及許可的資格準則可能不時變動，並可能須獲取額外的牌照、證書及許可及可能須遵守更嚴格的合規標準。倘推行任何新法律法規或任何現行法律法規的詮釋變動，導致本集團的合規成本上升或禁止或令本集團繼續營運其任何部分業務的成本上升，則本集團或需限制其業務營運，其業務及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自然災害、戰爭、政治動盪及爆發傳染病或流行病

豐正廠及加工廠的生產設施位於中國，本集團其餘的營運則位於香港。發生自然災害、戰爭、政治動盪及爆發傳染病或流行病等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的情況，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設施，包括豐正廠及加工廠造成重大損害或招致損失。該等損害或損失或未能以本集團及加工廠的保險賠款足額彌補。此外，任何一件或多件此等事件可透過(其中包括)妨礙人員執行職務的能力而對本集團的營運以及豐正廠及／或加工廠的營運造成重大中斷。整頓該等問題所需的時間可能漫長，並可能導致成本大增或銷售減少。

此外，亞洲或亞太區若干國家，包括日本、緬甸、澳洲及新西蘭近期曾發出海嘯或地震(視乎情況而定)報告。過去發生的海嘯或地震對國家及全球的經濟形成不同程度的損害。此外，最近在日本福島爆發的核危機將對日本經濟造成不利影響；倘情況加劇，則全球經濟亦可能受不利影響，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可能因此而受到不利影響。發生任何自然災害亦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經濟、政治及社會考慮因素

本集團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且本集團大部分業務在中國經營。因此，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的經濟、政治及法制發展影響。中國的經濟在很多方面有別於較發達的國家，包括政治架構、政府干預程度、發展程度、資金再投資的水平及控制、外匯管制、資源分配，通脹率及貿易收支平衡水平。

中國經濟一直由中央計劃經濟逐步走向較受市場主導的經濟。在過去三十年間，中國政府先後實施多項經濟改革及措施，強調利用市場力量推動中國經濟發展。本集團無法預測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中國的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變動會否對我們現時或日後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此外，本集團不能保證中國的經濟改革政策及市場主導的走向未來將會持續。中國政府可採取各項管制經濟的政策及其他措施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包括推行控制通脹或減低增長、利率或稅法變更的措施等。中國政府的經濟、政治及社會政策與法規，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外匯限制

人民幣與外幣的兌換受中國政府規管。多年來，政府已大幅放寬對往來賬下日常外匯交易的管制，包括與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以及支付股息。然而，資本賬交易的外匯管制仍然嚴格，並須由國匯局或其分支機構審批或向其登記，而償還貸款本金、分派直接資本投資及可轉讓工具中的投資的回報亦受到限制。豐正為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預期豐正將向海外設備供應商採購設備，而本集團須就此支付外幣。此外，預期豐正可能在遵守若干程序性規定的情況下支付外幣股息。另外，本集團過往一直支付並預期將繼續根據加工協議向加工廠支付加工費。任何該等限制收緊可能會對本集團履行於加工協議下的責任構成不利影響。外幣短缺或會限制豐正的匯款能力，因而未能匯付充足外幣向本集團支付股息或其他付款，或未能支付其以外幣計值的債項。

匯率波動

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及歐元以及其他外幣的匯率受中國政府的政策變動及國際的政治及經濟狀況影響。由2005年7月21日起，中國政府推行匯率制度改革，轉向一套以市場供需為基礎及參考由人民銀行釐定的一籃子貨幣的受規管浮動外匯制度。此一政策變動導致人民幣兌美元大幅升值。由2008年1月至2011年9月期間，人民幣兌美元的匯價由人民幣7.1853元兌1.00美元升值至人民幣6.3549元兌1.00美元。

現時仍存在外國要求中國政府採取更靈活貨幣政策的重大壓力，這可能導致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外幣更大幅升值。人民幣兌美元或其他外幣可能進一步被重估，或可能獲許可全面或有限制的自由浮動，這樣可能導致人民幣升值或貶值。

本集團大部分收入來自美國以美元計值及來自歐洲以歐元計值的交易。倘若人民幣兌美元及／或歐元匯率波動，該等波動可能導致匯兌盈虧或本集團收入及應收款項兌換人民幣後有所增減。此外，人民幣升值可能導致本集團的製造成本上升，從而影響本集團對海外競爭者的競爭力。倘若本公司需要就其營運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及未來融資兌換為人民幣，則人民幣兌相關外幣升值將對本公司兌換所得的人民幣金額的購買力構成負面影響。另一方面，人民幣任何貶值將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港元計值的股份價值及其應付的任何股息，以及本集團償還外幣債項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訂有外幣對沖政策，詳見「財務資料」一節中「遠期合約」一段。此外，本集團的匯兌虧損可能因中國對轉換為外幣的人民幣金額施加限制的外匯管制規例而被擴大。

中國法制的變動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絕大部分的資產位於中國，而本集團絕大部分業務在中國經營。中國的法制以成文法為依據，而法院判決先例僅可用作參考，不具約束力。1979年起，中國政府發展了一套商業法制度，在頒佈多項關於企業組織及管治、外國投資、商業、稅項、貿易等經濟事項及事宜方面的法律及法規上取得長足進展。然而，很多此等法律及法規仍然相對新近，此等法律及法規的執行及詮釋在很多方面仍然存在不明朗。因此，中國法律及法規的發展及變動，包括其詮釋及執行，可能導致對本集團的業務帶來額外的限制及不明朗因素以及在投資者可能於中國對本集團提出任何法律行動的結果帶來不確定性。

中國勞動合同法

勞動合同法由2008年1月1日起生效。遵守勞動合同法下的規定，特別是關於無固定年期僱傭合約及遣散付款的規定，對僱主施加更大的責任及對僱主削減人手的成本造成重大影響。

根據勞動合同法第十四條，豐正及加工廠須與工作年期連續超過十年的僱員訂立無固定年期的僱傭合同，或除非勞動合同法另有訂明，須與於2008年1月1日起連續兩期已訂立固定年期僱傭合同的僱員訂立無固定年期的僱傭合同。根據勞動合同法，本集團及加工廠不得在沒有因由的情況下實際終止無固定年期的僱傭合同。

根據勞動合同法的條文，豐正及加工廠須於僱傭合同屆滿時向固定年期的合約僱員支付經濟補償，除非僱員在僱主提出的條件與現行合同所列者相同或更佳的情況下自願終止合同或自願拒絕續約。經濟補償金相等於僱員的每月工資乘以僱員為僱主工作的完整年數，惟僱員的月薪較有關的地區或當地的平均月薪高出三倍者除外，在這情況下，經濟補償金將基於相等於平均月薪三倍的金額乘以最高十二年計算。

勞動合同法已列入最低工資的規定。任何重大違反勞動合同法可能被施加損害賠償或罰款的責任。如本集團決定重大改變人手或對人力資源管理政策作出重大調整，勞動合同法可對本集團及時和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執行該等變動或調整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風險

股份之前並無公開市場，且或未能發展出活躍的交易市場

於股份發售前，股份並無公開的市場。雖然本集團已申請將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進行買賣，但本集團不能保證將可發展出一個活躍或流通性的交易市場，或發展該市場後將可得以維持。發售價乃透過本公司與賬簿管理人之間進行磋商協定，或不一定於完成股份發售後成為股份市價的指標。

股份的流通量、成交量及市價或會波動

股份的市價及成交量可能高度波動。諸如本集團營業額、盈利及現金流量變動、證券分析師的分析及建議變動、公佈新技術、策略性聯盟，或本集團或其競爭者進行收購、本集團面對行業或環境意外、損失主要人員、信貸評級機構的評級變動、訴訟，或本集團的產品或原材料的市價波動、股份的市場流通性、服裝行業的整體市場氣氛等因素，均可能引起股份交易量及價格大幅及突然的變動。此外，聯交所及其他證券市場不時遇到與任何特定公司的經營表現或前景並無關係的重大價格及交易量波動。此等波動可能亦會對股份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攤 薄 效 應

本集團或會於日後當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額外的股份。於發行後發行在外的股份數目增加，將導致股東擁有權的百分比下降，並可能導致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被攤薄。

此外，本集團可能須在將來籌集額外資金，以為其業務的擴展或新發展計劃及收購事項進行融資。倘若透過發行本公司新股權或股票掛鈎證券籌集額外資金，而非按現有股東按例分攤，則(i)現有股東佔本公司所有權比例或會減低，他們或會面對擁有權百分比其後遭攤薄；及／或(ii)任何該等新發行證券可能附有優先權、選擇權或優先於現有股東的股份享有的特權。

統計數字及行業資料可能來自未必可靠的多個來源

本招股章程中「行業概覽」一節及其他部分有關全球及中國服裝行業的若干事實、統計數字及數據部分來自由政府官方或獨立第三方所編製的不同刊物及行業相關資料來源。本公司相信該等資料來源乃取得有關資料的合適來源，而保薦人及董事已採取合理審慎的態度在本招股章程摘錄及轉載政府官方刊物及行業相關資料來源的內容，且本公司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乃錯誤或產生誤導，或遺漏任何事實以致有關資料錯誤或產生誤導。然而，本集團、董事、保薦人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並無對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進行任何獨立審查，亦概無就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發表聲明。無法保證來自該等來源的統計數字會按照互相近似的方式編製，或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會按照國內外其他發表的標準或準確水平編製，或與之貫徹相符。因此，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未必準確，閣下不應加以過分依賴。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存在風險

本招股章程載述多項前瞻性陳述，乃基於多項假設而作出。有關這些陳述的詳情，包括其相關的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一節。

以下資料僅供指引。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人士應諮詢其財務顧問並聽取法律意見(如適用)，以知悉及遵守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有意申請的人士應了解有關申請發售股份的相關法例規定及他們各自的公民身份、居留權或居籍所屬國家的任何適用外匯管制規例及適用法例。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應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提供的資料，旨在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他們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招股章程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本招股章程英文版內註有「*」號的名稱指中文名稱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之用。中文名稱與英文翻譯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股份發售而刊發。股份發售僅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所作聲明及按照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提呈。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股份發售提供或作出並未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任何資料或聲明，故切勿將任何並未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資料或聲明，視作已獲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他們各自的任何董事、僱員、代理或專業顧問授權加以依賴。上市乃由創越融資保薦，而股份發售由牽頭經辦人經辦。股份發售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有關包銷安排的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中「包銷安排及開支」一段。

發售股份的銷售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提呈發售股份，或公開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因此，在任何未獲准提出要約或邀請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司法權區或情況下，本招股章程均不得用作亦不構成一項要約或邀請。

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發售與銷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規限，除非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授權准許或獲豁免適用證券法，否則不得派發本招股章程及發售與銷售發售股份。特別是發售股份不曾亦將不會直接或間接於中國提呈及出售。

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應徵詢其財務顧問及尋求法律意見(如適用)，以知悉及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亦應知悉有關法律規定，以及其各自的公民身份、居留權或居籍所屬國家的任何適用外匯管制規例及適用稅項。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資本化發行、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並無任何部分的股本或借貸資本正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並無提出且短期內亦不會尋求該等上市或批准上市。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將由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於百慕達存置。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將由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所有根據資本化發行、股份發售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將在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內登記。

僅登記於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內的股份可在聯交所買賣。買賣於本公司在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內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有關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手續

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手續，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申請表格。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發售股份或因行使與發售股份有關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本集團、董事、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及他們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顧問概不對任何人士因 閣下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發售股份或因行使與發售股份有關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負責。

股份將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聯交所批准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在特殊情況下於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交易的交收，必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投資者應就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他們的權利及利益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為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出一切必要安排。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於2011年10月28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開始在主板買賣。股份的買賣單位為每手4,000股。

貨幣換算

除另有指明外，在本招股章程內，港元金額已按下列匯率換算，惟僅供說明用途：

1美元兌7.8港元

人民幣1元兌1.2港元

上述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款額已經、應已或可能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約數

任何表格內所列總額與表格內個別數額的總和如有任何差異，乃由於約數所致。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_____ 住址 _____ 國籍 _____

執行董事

| | | |
|-------|--------------------------------|----|
| 王勤勤女士 | 香港 梅道12號 嘉富麗苑 1座39樓B室 | 中國 |
| 王達偉先生 | 九龍 又一村 花圃街61號 2樓B室 | 中國 |
| 任德章先生 | 香港 梅道12號 嘉富麗苑 1座39樓B室 | 中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王惟鴻先生 | 香港 干德道62G號 帝豪閣 C座903室 | 中國 |
| 鄭迪舜先生 | 香港 赤柱 龍德苑 至德閣423室 | 中國 |
| 洗家敏先生 | 香港 新界 沙田富豪花園 景峰閣 9樓A室 | 中國 |

參與各方

保薦人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15樓1501室

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8樓2801室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張葉司徒陳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畢打街1至3號
中建大廈11樓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金杜(成都)律師事務所
中國四川成都
城市之心22樓
人民南路1段86號
郵編610016

有關百慕達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座2901室

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蘇姜葉冼律師行
香港
中環畢打街20號
會德豐大廈
22樓2203至2205室

有關中國法律：
君道律師事務所
中國深圳
福田中央商務區
福華一路88號
中心商務大廈11樓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申報會計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43樓

物業估值師

仲量聯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3座6樓

收款銀行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45號
永隆銀行大廈16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經營地點

九龍
觀塘
成業街7號
寧晉中心
32樓A室

合規顧問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15樓1501室

公司秘書

李思衛先生，CPA

授權代表

王勤勤女士
香港
梅道12號
嘉富麗苑
1座
39樓B室

李思衛先生
九龍
何文田山道26號
嘉輝臺B座
19樓B1室

百慕達居民代表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審核委員會成員

冼家敏先生(主席)
王惟鴻先生
鄭迪舜先生

公司資料

薪酬委員會成員

鄭迪舜先生(主席)
王勤勤女士
王惟鴻先生
冼家敏先生

提名委員會成員

王惟鴻先生(主席)
鄭迪舜先生
冼家敏先生

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及轉讓辦事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及轉讓辦事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
福利商業中心18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銀行總行大廈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1樓

公司網站

www.fornton.com
(本網站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一部分)

本節所提供的資料直接或間接取材自多項公開來源及／或官方政府來源(包括中國政府機關發佈的不同刊物，而該等資料並非由本集團或保薦人委託完成)，以及摘錄自本公司就本文件而購買的Datamonitor出版物的資料。董事相信，本資料的來源就該資料而言屬適當來源，並已合理謹慎地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董事並無理由相信該資料屬虛假或含有誤導成份，或任何事實有所遺漏致使該資料屬虛假或含有誤導成份。取材自上述公開來源及／或官方政府來源的任何資料未經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或彼等的聯屬公司或顧問獨立核證。本節所載的資料未必與其他來源所編製的統計數據或其他資料相符或以相同程度的準確性或完整性而編製。閣下不宜過於依賴本節所載內容。

前 言

本集團主要在針織服裝製造行業中營運，而本集團客戶主要為總辦事處設於美國及歐洲國家而產品行銷全球的國際服裝集團。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本集團其中一項未來計劃，為發展及開拓中國市場。本節說明(i)全球服裝及配件(針織或鈎織)出口市場的概覽；(ii)中國針織服裝製造行業的概覽；(iii)美國衣服及服裝行業；(iv)歐洲國家的衣服及服裝行業；及(v)中國衣服及服裝行業。

全球服裝及配件(針織及鈎織)出口市場

中國於2010年在服裝出口市場中保持領導地位。根據國際貿易中心發佈的統計數據，2010年服裝及配件(針織或鈎織)的全球出口總值約173,256百萬美元。服裝及配件(針織或鈎織)供應量最大的國家為中國，佔全球出口總值的38.5%。其他主要出口國家為孟加拉、德國、土耳其、意大利、印度、越南、法國、比利時及荷蘭。下表列出2010年服裝及配件(針織或鈎織)貨品出口值最高的10大出口地。

2010年服裝及配件(針織或鉤織)的10大出口地

| | 2010年出口值 (千美元) | % |
|-----|-------------------|------|
| 全球 | 173,256,457 | |
| 中國 | 66,719,182 | 38.5 |
| 孟加拉 | 8,897,845 | 5.1 |
| 德國 | 7,846,528 | 4.5 |
| 土耳其 | 7,741,746 | 4.5 |
| 意大利 | 7,343,160 | 4.2 |
| 印度 | 5,182,316 | 3.0 |
| 越南 | 5,081,970 | 2.9 |
| 法國 | 3,920,983 | 2.3 |
| 比利時 | 3,874,234 | 2.2 |
| 荷蘭 | 3,813,399 | 2.2 |

資料來源：國際貿易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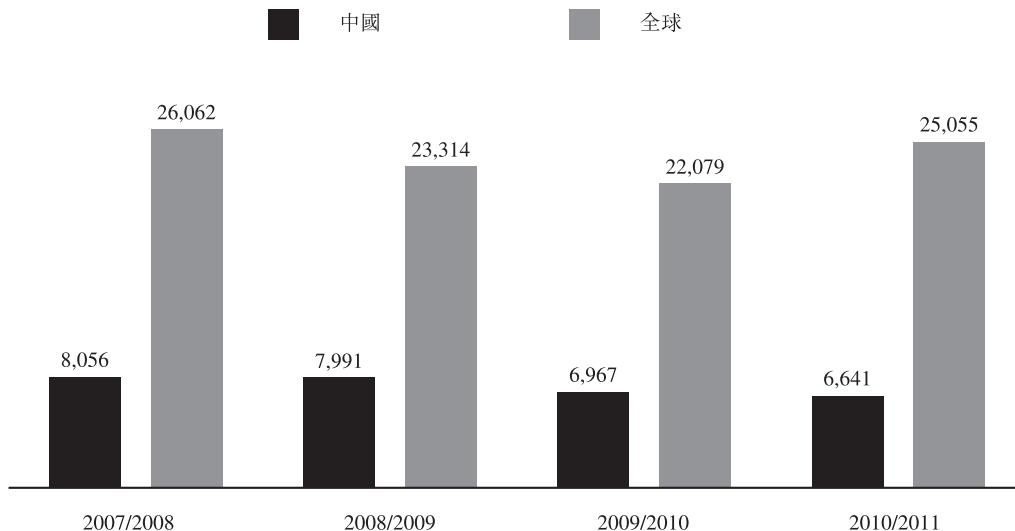
中國針織服裝製造行業

近年來，中國針織服裝製造商面對孟加拉、印度及越南等亞洲其他發展中國家的挑戰，該等國家的勞工成本較低，而監管環境亦較寬鬆。除來自該等發展中國家的激烈競爭外，中國製造商亦面對國內生產成本上漲的問題。中國的棉花成本、羊毛成本及勞工成本趨勢於下一節中陳述。

棉花生產

棉花是針織服裝產品的主要原材料之一。由於中國是全球最大棉產國，於2007/08年度至2010/11年度(由8月1日開始的期間)佔全球棉產量逾26.5%，因此中國的針織服裝產品製造商因鄰近棉花產地來源而享有競爭優勢。下圖顯示於2007/08年度至2010/11年度的全球及中國棉產量。

棉產量 (以 1,000 公噸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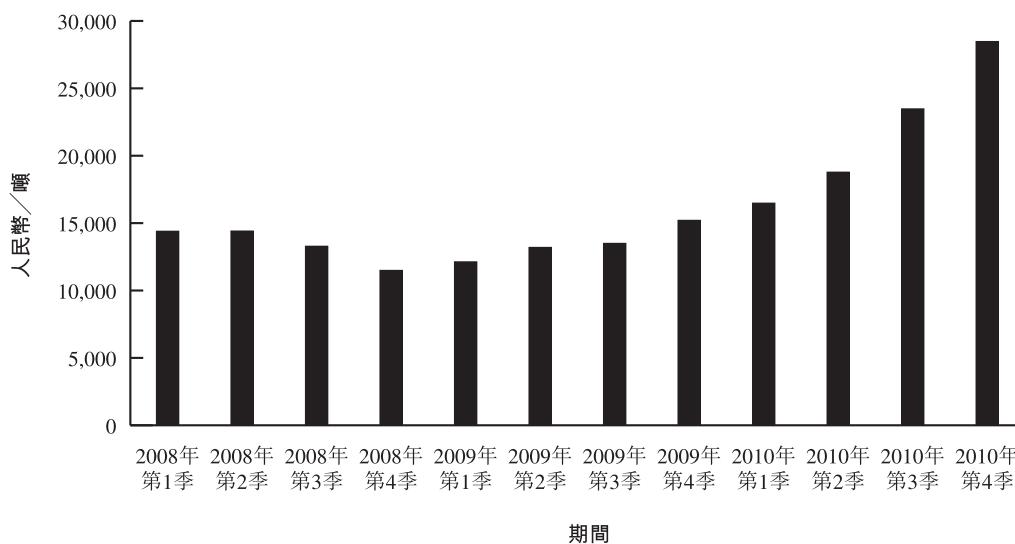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美國農業部，於 2011 年 10 月公佈

棉花價格

於 2010 年，中國經濟已復甦並繼續增長，而服裝及紡織行業已走出金融危機的陰霾。國內及外國市場的需求增長，導致棉花價格上升並於 2010 年第四季創出紀錄新高，加上人民幣升值、中國與美國的貿易磨擦減少，未可預料的變化一下子湧現，使服裝製造行業面對前所未有的成本壓力，亦面對原材料短缺的風險。下圖顯示於 2008 年至 2010 年期間的棉花價格。

中國棉花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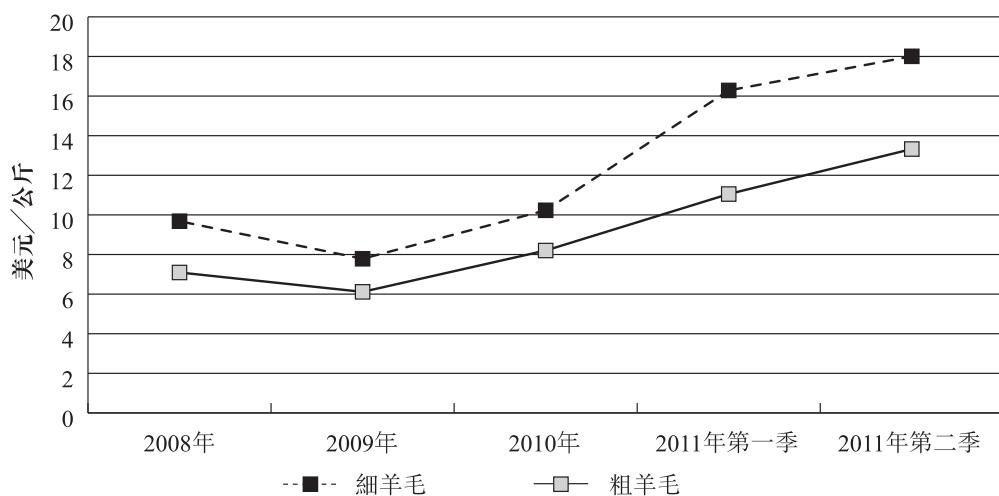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棉花協會發佈的中國棉花價格 229 指數

羊毛價格

自2009年起，細羊毛及粗羊毛的價格一直呈現上升趨勢。細羊毛的價格由2009年約7.79美元／公斤上升至2011年第二季約18.00美元／公斤。細羊毛的價格由2011年7月約17.87美元／公斤一直回落至2011年8月約16.55美元／公斤。粗羊毛的價格與細羊毛的價格走勢相若。粗羊毛的價格由2009年約6.11美元／公斤上升至2011年第二季約13.33美元／公斤。粗羊毛的價格由2011年7月約13.62美元／公斤一直回落至2011年8月約12.49美元／公斤。下圖顯示於2008年至2011年第二季期間的細羊毛及粗羊毛價格。

澳大利亞羊毛交易所所報羊毛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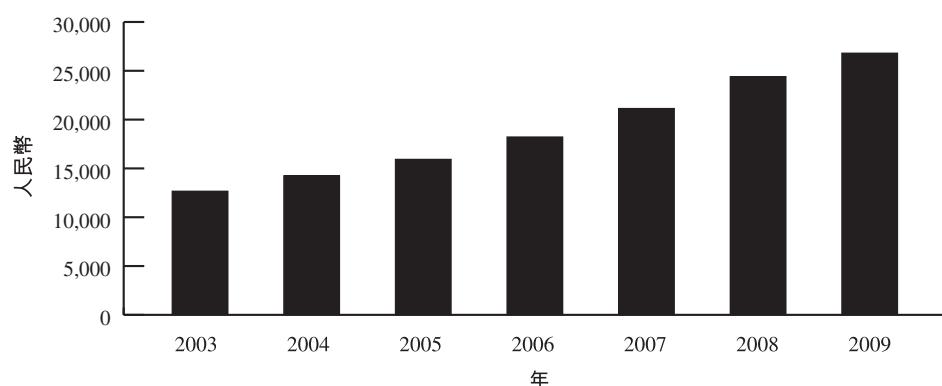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於2011年9月公佈

勞工成本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頒佈的統計資料，位於中國城市地區的製造業受僱人士的平均工資由2003年的人民幣12,671元，上升至2009年的人民幣26,810元，複合年增長率約13.3%。於2010年，中國部分工廠發生連串大型罷工事件，凸顯中國龐大的外省勞動人口不滿情緒日益加深，要求與僱主分享較大的利潤成果。下圖顯示於2003年至2009年期間中國城市地區製造業的受僱人士的平均工資。

中國城市單位受僱人士的平均工資
(製造業)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發佈的2010年中國統計年鑑

針織製造行業的入行門檻

生產成本的上升，加上針織服裝製造行業有嚴格的環境及其他規例，因此較小型針織服裝製造商的入行門檻較高。成本壓力日增，對本地針織服裝製造行業構成激烈競爭。此外，針織服裝製造商於開始生產工序前，亦要就排放水及氣體污染物取得《排放污染物許可證》。

針織服裝製造行業的發展趨勢

針織服裝製造行業的發展趨勢，在於生產過程涉及更多自動化工序，並同時專注本地及海外市場的銷售，特別是高檔品牌產品。

面對中國工資上漲及熟練勞工短缺的潛在問題，製造商可加大對機器的投資，進一步促進自動化生產過程。在電腦化管理系統及針織技術方面的技術進步，導致生產時間

縮短、品質提升、每單位生產成本下降、效率改善及營運規模提升。因此，在低成本國家中已有越來越多的資金較雄厚的製造商採用先進機器，在生產能力及效率方面提升競爭優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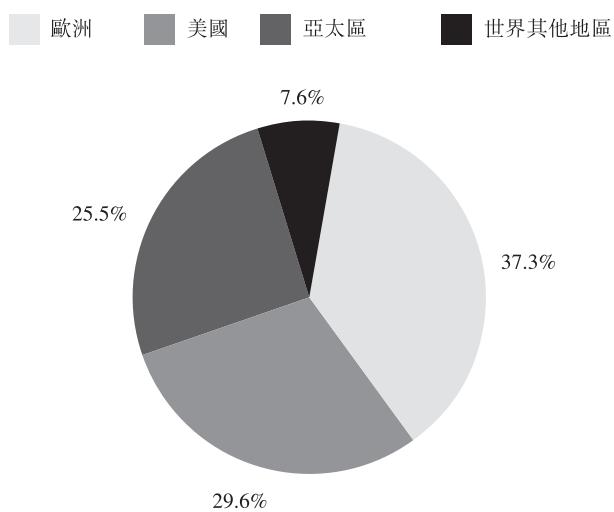
中國人民的消費力隨著可支配收入上升而迅速增長，因此消費者的購買喜好已轉移至高檔品牌。國際高檔品牌已陸續推出網上商店並開設更多分店，以在中國不同地區開拓市場據點。有鑑於此，董事相信針織服裝產品製造商正尋求機會生產國際品牌的針織服裝產品，並在中國境內銷售。

本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營業額，佔中國紡織、服裝、鞋履及帽子製造行業的總產值約0.03%。在中國紡織、服裝、鞋履及帽子製造行業中，從主要業務所得全年收入超過人民幣5百萬元的工業企業的數目為18,265間。董事並無發現在行業中有個別市場參與者佔主導地位。

全球服裝零售市場的價值

全球服裝零售市場由歐洲、亞太區及美國這三個市場主導。三個市場合計佔全球服裝零售行業產值超過90%。歐洲佔全球產值的37.3%，而美國及亞太區分別佔全球產值的29.6%及25.5%。下圖顯示全球服裝零售行業的市場分配。

2009年(估計)以價值計算的全球服裝零售行業分配比例



資料來源：Datamonitor，於2010年12月公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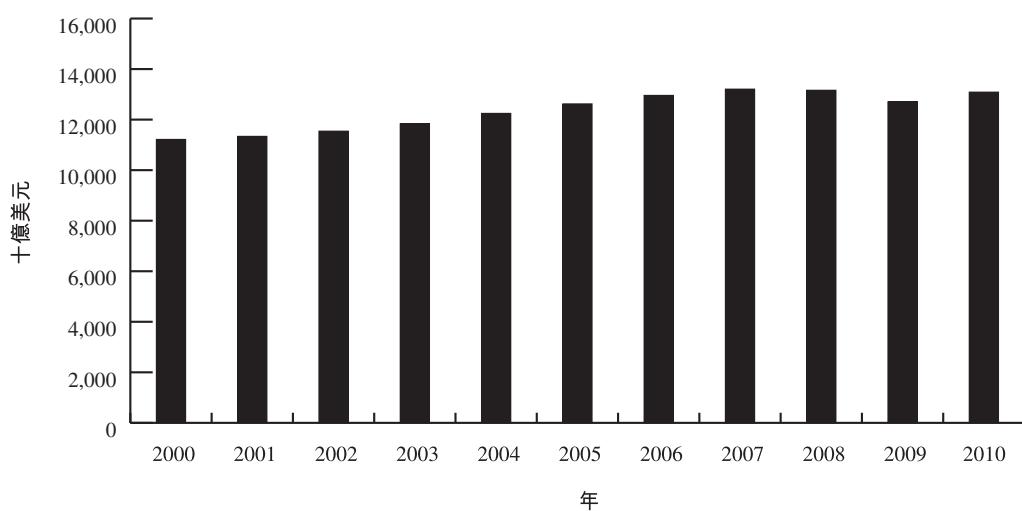
附註：2009年估計數字為Datamonitor所編撰報告收錄的最新數據。

美國服裝行業

美國經濟概覽

根據美國商務部經濟分析局發佈的統計資料，美國實質國內生產總值穩步增長，由2000年約112,160億美元增至2010年約130,880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1.56%。美國於2008年及2009年的全年實質國內生產總值突然下跌，主要是由於2008年及2009年爆發全球金融危機所致。國際金融機構倒閉令銀行體系崩潰，引發全球經濟危機。事件對美國經濟所造成影響的嚴重性，從2009年國內生產總值大幅下跌中反映。美國經濟已於2010年復甦，實質國內生產總值較2009年上升2.9%。下圖顯示美國過往於2000年至2010年的全年實質國內生產總值。

美國實質國內生產總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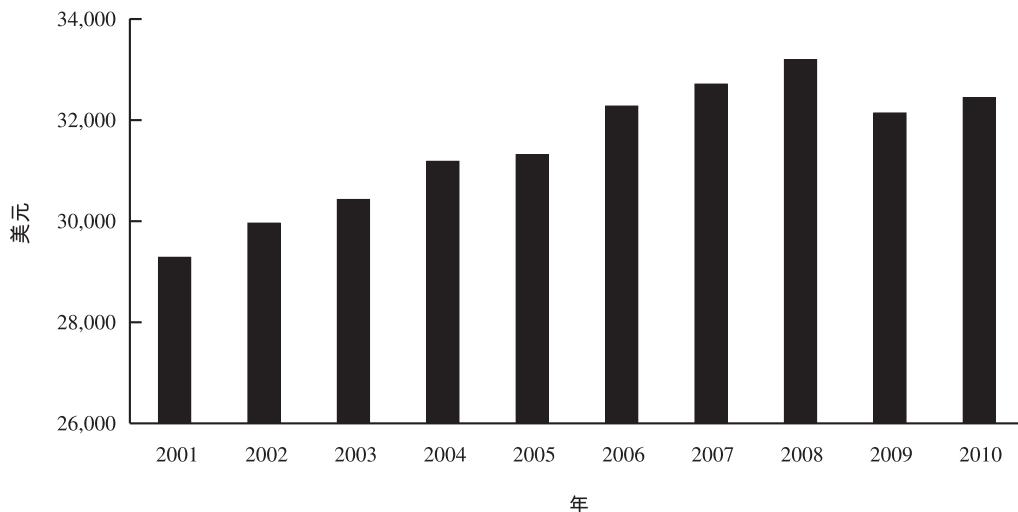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美國商務部經濟分析局，於2011年9月公佈

美國人均可支配個人收入

根據美國商務部經濟分析局發佈的統計資料，實質經調整人均可支配個人收入由2001年的29,286美元，增至2010年的32,446美元，即2001年至2010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15%。可支配個人收入的定義為個人收入減個人即期稅項，而下圖顯示於2001年至2010年期間的實質經調整人均可支配個人收入數字。

美國實質經調整人均可支配個人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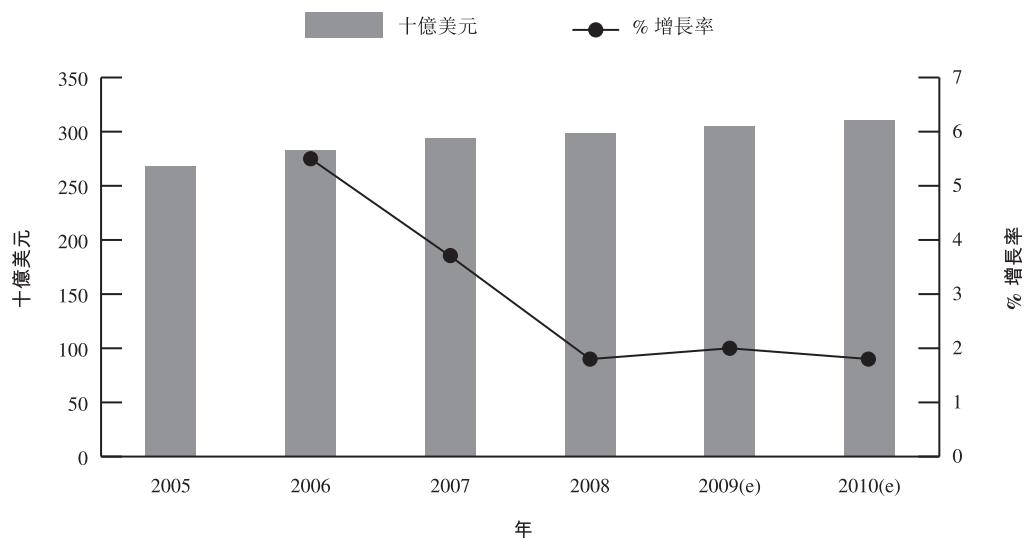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美國商務部經濟分析局，於2011年9月公佈

美國服裝零售業產值

服裝零售業包括所有男裝、女裝及童裝。美國的服裝零售業產值近年有所增長，而雖然預料增長持續，但預期增長率會放緩。2010年美國服裝零售業的預測總收入為3,105億美元，於2005年至2010年(估計)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0%。相比之下，歐洲及中國服裝零售業於同期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1.7%及7.4%，於2010年的預測產值分別達到3,891億美元及1,079億美元。下圖顯示美國服裝零售業於2005年至2010年(估計)的產值。

2005年至2010年(估計)美國服裝零售業產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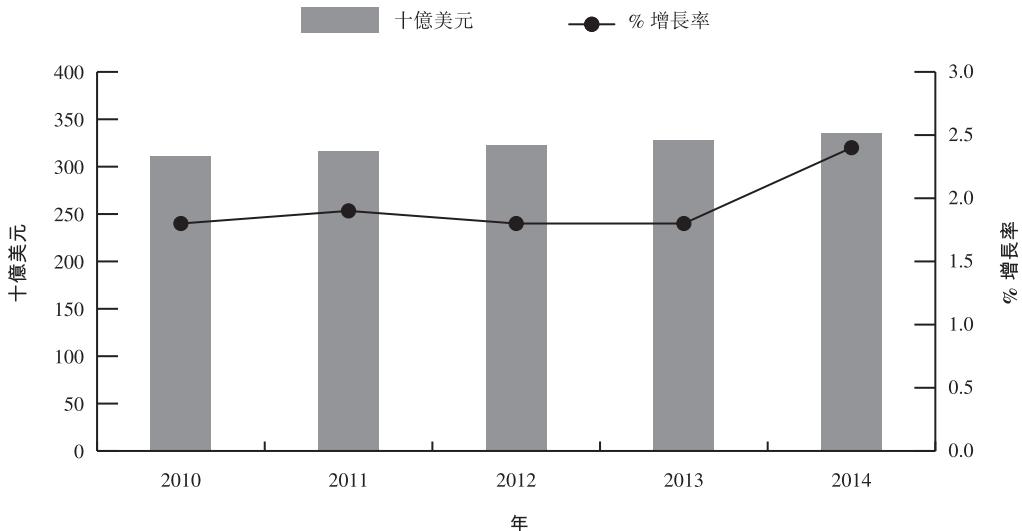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Datamonitor，於2010年12月公佈

附註：2009年及2010年估計數字為Datamonitor所編撰報告收錄的最新數據。

現預測美國服裝零售業由2010年起計的4年將會有1.8%至2.4%的穩定增長。行業於2010年至2014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預計為2.0%。預測美國服裝零售業於2014年的產值將為3,355億美元。下圖顯示美國服裝零售業的產值預測。

2010年至2014年美國服裝零售業產值預測



資料來源：Datamonitor，於2010年12月公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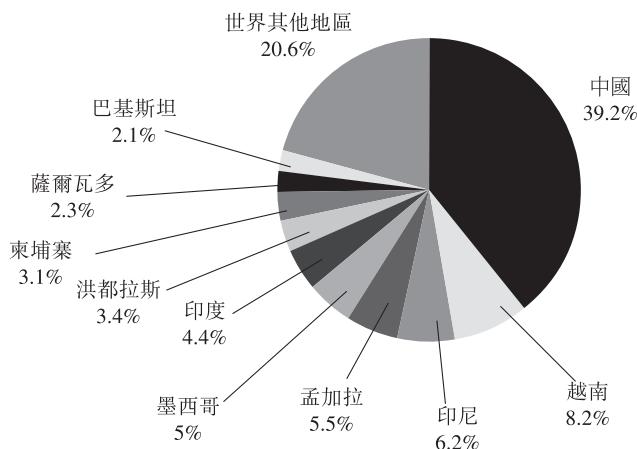
附註：2010年至2014年估計數字為Datamonitor所編撰報告收錄的最新數據。

2009年美國服裝零售業以女裝銷售的盈利最高，總收入為161,698百萬美元，佔市場總值的53%。相比之下，2009年男裝銷售帶來收入95,712.2百萬美元，佔市場總收入的31.4%。預測美國服裝零售業表現將會放緩，估計2009年至2014年這五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9%，預期行業產值將於2014年底增長至335,477.1百萬美元。相比之下，歐洲及亞太區的服裝零售業同期的複合年增長率將分別為1.7%及3.2%，於2014年的產值分別達到417,494.1百萬美元及307,204.8百萬美元。美國服裝行業在貿易、就業、投資及收入方面均對國家十分重要。此特別行業的生產周期較短，產品種類繁多，而且需求急速轉變，供應過程需時頗長且缺乏靈活性。衣服是個人客戶的必需品。雖然品牌忠誠度只普遍在行業的高檔次市場中存在，但客戶一般只會忠於設計師而非零售商。市場對提供低成本大眾化時裝的折扣服裝零售商店的需求上升。但時裝本身難以預測，而產品是由設計師、次文化及創意工業等因素而定，其變化急劇亦難以預測。

美國服裝進口

根據美國商業部國際貿易局發佈的數字，2010年美國服裝進口總值為71,398百萬美元。2010年對美國服裝進口總值貢獻最大的10個國家依次為中國、越南、印尼、孟加拉、墨西哥、印度、洪都拉斯、柬埔寨、薩爾瓦多及巴基斯坦。2010年最大10個國家的美國服裝進口總值約：中國27,975百萬美元、越南5,877百萬美元、印尼4,424百萬美元、孟加拉3,930百萬美元、墨西哥3,541百萬美元、印度3,112百萬美元、洪都拉斯2,414百萬美元、柬埔寨2,222百萬美元、薩爾瓦多1,638百萬美元及巴基斯坦1,493百萬美元。下表顯示2010年以國家劃分的美國服裝進口總值分配。

2010年以國家劃分的美國服裝進口總值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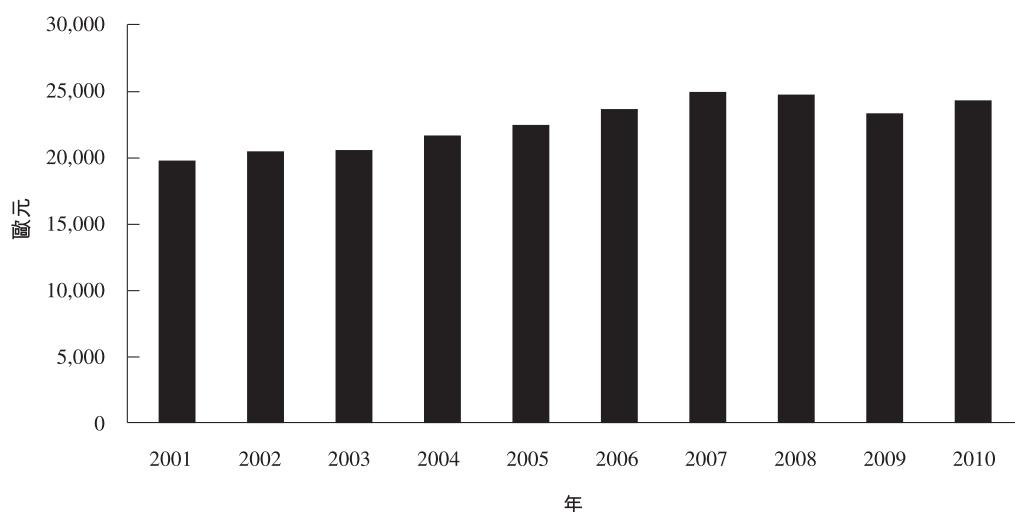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美國商業部國際貿易局，於2011年9月公佈

歐洲服裝行業

歐洲經濟概覽

根據Eurostat發佈的統計資料，歐盟每名居民的國內生產總值由2001年約19,800歐元穩步上升至2008年約25,000歐元，複合年增長率約3.39%。2009年歐盟每名居民的國內生產總值突然下跌，主要是由於環球金融危機的負面影響所致。從2009年國內生產總值的大幅下跌，可見全球經濟(包括歐洲)所受影響的嚴重性。鑑於歐洲經濟復甦，歐盟每名居民的國內生產總值由2009年的23,500歐元回升至2010年的24,400歐元。下圖顯示歐盟過去於2000年至2010年每名居民的全年國內生產總值。

歐盟每名居民的國內生產總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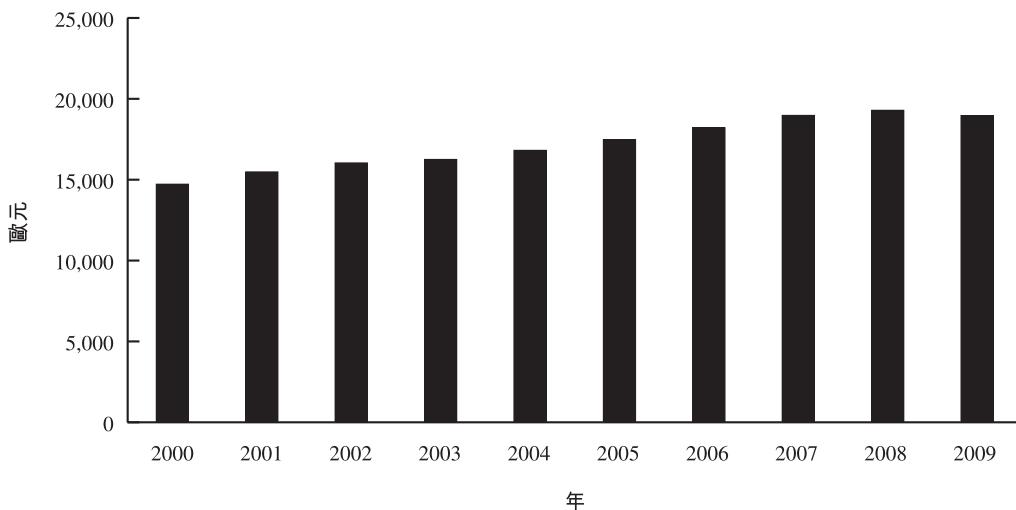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Eurostat，於2011年9月公佈

歐洲的人均可支配個人收入

根據Eurostat發佈的統計資料，實質經調整人均家庭可支配總收入由2000年的14,714歐元增加至2009年的18,918歐元，於2000年至2009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83%。實質經調整人均家庭可支配總收入，乃按經調整家庭及非牟利機構可支配總收入除以家庭內具實際個人消費能力的成員人數及總人口數目計算。下圖顯示於2000年至2009年期間歐盟的實質經調整人均家庭可支配總收入。

歐盟的實質經調整人均家庭可支配總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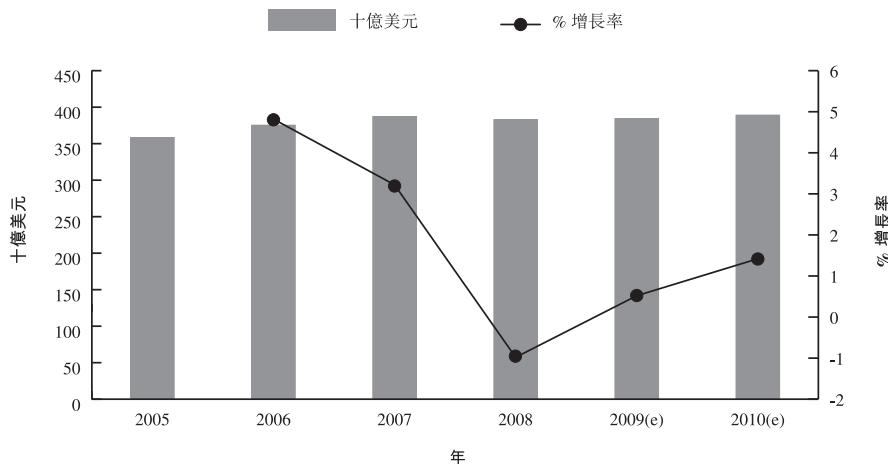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Eurostat，於2011年9月公佈

歐洲服裝零售業產值

2010年歐洲服裝零售業的預測總收入為3,891億美元，於2005年至2010年(估計)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7%。相比之下，美國及中國服裝零售業於同期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3.0%及7.4%，於2010年的產值分別達到3,105億美元及1,079億美元。於2009年歐洲服裝零售業以女裝銷售的盈利最高，總收入為206,988百萬美元，佔市場總值53.9%。

相比之下，於2009年男裝銷售取得的收入為121,429.3百萬美元，佔行業總收入的31.6%。下圖顯示2005年至2010年(估計)歐洲服裝零售業的產值。

2005年至2010年(估計)歐洲服裝零售業產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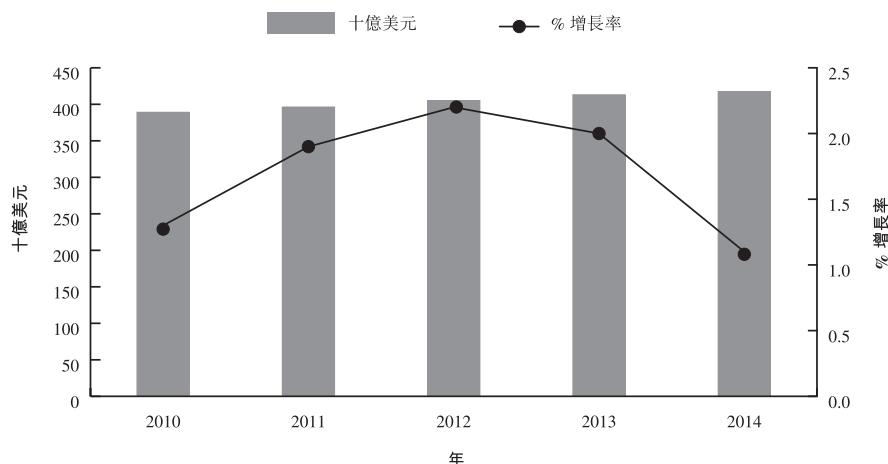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Datamonitor，於2010年5月公佈

附註：2009年及2010年估計數字為Datamonitor所編撰報告收錄的最新數據。

行業表現預測維持相若水平，而估計2010年至2014年這四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8%，預期行業產值將於2014年底增長至4,175億美元。相比之下，美國及中國服裝零售業於同期將分別以2.0%及5.3%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於2014年的產值將分別達到3,355億美元及1,329億美元。下圖顯示於2010年至2014年歐洲服裝零售業的預測產值。

2010年至2014年歐洲服裝零售業產值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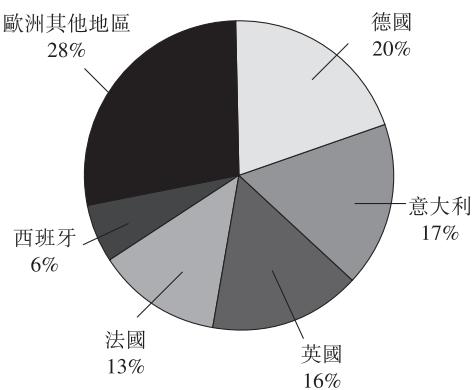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Datamonitor，於2010年5月公佈

附註：2010年至2014年估計數字為Datamonitor所編撰報告收錄的最新數據。

歐洲服裝零售市場分配

德國、意大利、英國及法國的服裝零售市場合共佔歐洲服裝零售業產值超過60%。德國、意大利、英國及法國分別佔歐洲市場約20%、約17%、約16%及約13%。下圖顯示以價值劃分的歐洲服裝零售行業分配。

2009年(估計)以價值劃分的歐洲服裝零售行業分配



資料來源：Datamonitor，於2010年5月公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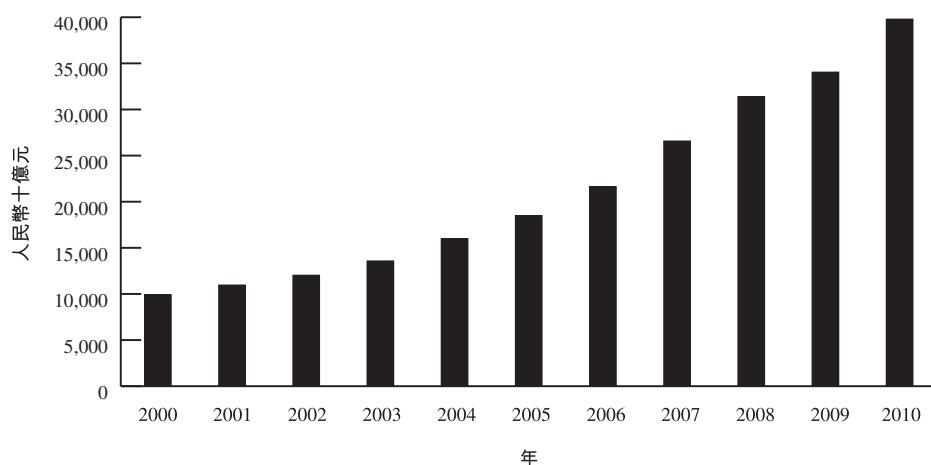
附註：2009年估計數字為Datamonitor所編撰報告收錄的最新數據。

中國服裝行業

中國經濟增長

中國政府於1970年代末實行市場自由化政策以來，中國經濟一直高速增長。於1990年代初在中國沿岸地區推出經濟特區，更進一步帶動經濟增長。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發佈的統計資料，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由2000年的人民幣99,215億元增長至2010年的人民幣397,983億元，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為14.9%，反映中國經濟高速增長。下圖顯示中國於2000年至2010年的國內生產總值。

中國國內生產總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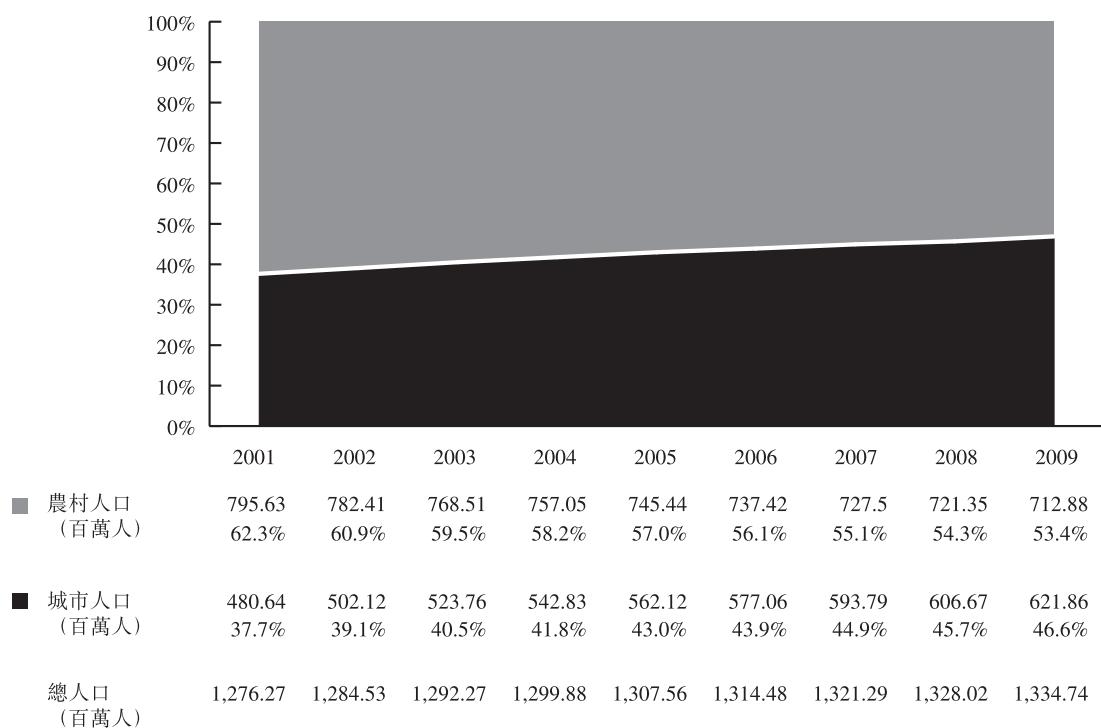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發佈的2010年中國統計年鑑

2010年的國內生產總值乃在中國國家統計局網站內公佈的初步核實結果

中國加快城市化進程

隨著中國經濟迅速增長，中國亦開始城市化進程。由於農村及較落後地區的人民遷移至市鎮，城市地區人口一直膨脹。中國城市總人口由2001年的480.64百萬人增至2009年的621.86百萬人。於2001年至2009年期間，中國城市人口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27%，而中國總人口的複合年增長率僅為0.56%。中國城市人口佔總人口的比例由2001年的37.7%上升至2009年的46.6%。下圖及下表顯示中國人口的分佈。

中國人口的居住地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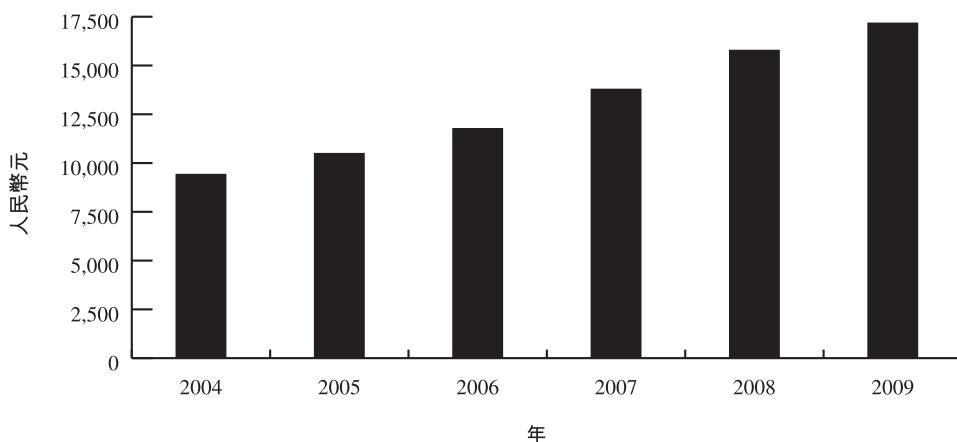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發佈的2010年中國統計年鑑

中國城鎮家庭的可支配收入增長

隨著中國經濟及國內生產總值高速增長，城鎮家庭的可支配收入一直大幅增加，反映城鎮家庭的生活水平改善。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發佈的統計資料，中國城鎮家庭的人均全年可支配收入由2004年的人民幣9,421.6元上升至2009年的人民幣17,174.7元。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約12.8%，而下圖顯示於2004年至2009年中國城鎮家庭的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

中國城鎮家庭的人均全年可支配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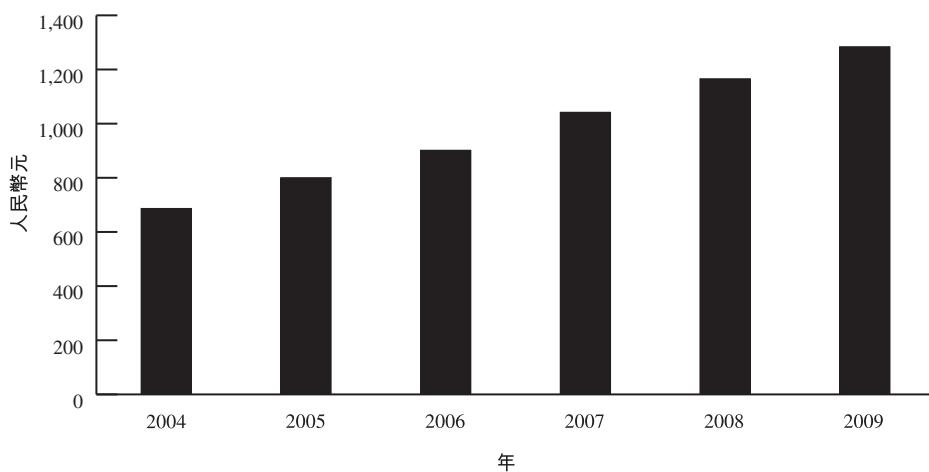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發佈的2010年中國統計年鑑

中國城鎮家庭對衣服的全年消費開支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發佈的統計資料，中國城鎮家庭的人均衣服全年消費開支由2004年的人民幣686.8元，增長約87.0%至2009年的人民幣1,284.2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3.3%。誠如上文所述，隨著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加，家庭現時更著重衣服的品牌形象、產品設計及款式。下圖顯示於2004年至2009年中國城鎮家庭對衣服的人均全年消費開支。

人 均 衣 著 全 年 消 費 開 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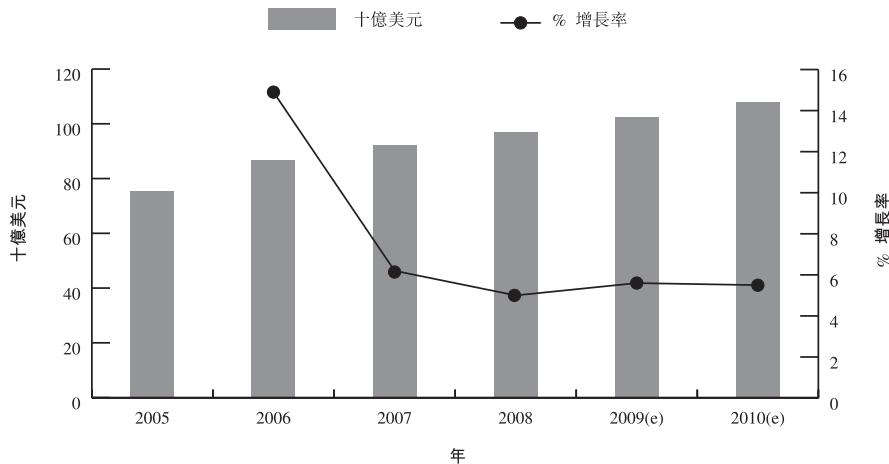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發佈的2010年、2008年及2006年中國統計年鑑

中國服裝零售業產值

2010年中國服裝零售業的預測總收入為1,079億美元，於2005年至2010年(估計)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4%。2009年中國服裝零售業以男裝銷售的盈利最高，總收入為

454億美元，佔市場總值的44.4%。相比之下，2009年女裝銷售帶來收入357億美元，佔行業總收入的34.9%。下圖顯示於2005年至2010年(估計)期間中國服裝零售業產值。

2005年至2010年(估計)中國服裝零售業產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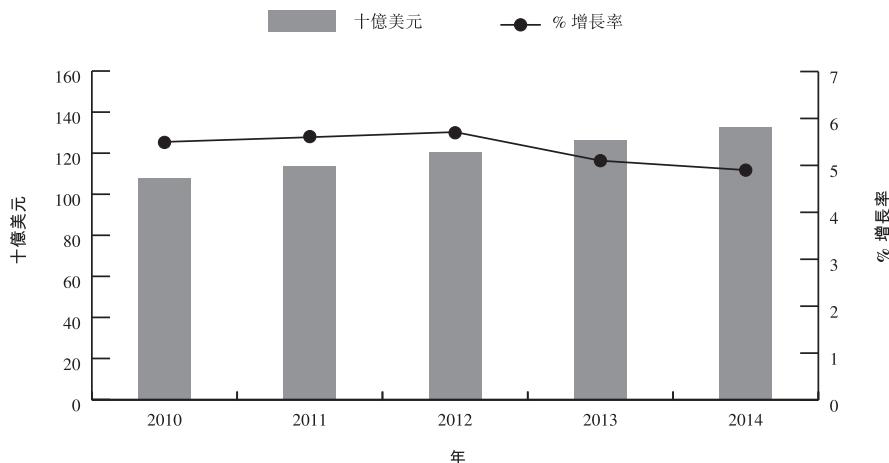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Datamonitor，於2010年12月公佈

附註：2009年及2010年估計數字為Datamonitor所編撰報告收錄的最新數據。

預計2010年至2014年這四年期間行業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3%，預期行業產值將於2014年底增長至1,329億美元。下圖顯示於2010年至2014年期間中國服裝零售業產值預測。

2010年至2014年中國服裝零售業產值預測



資料來源：Datamonitor，於2010年12月公佈

附註：2010年至2014年估計數字為Datamonitor所編撰報告收錄的最新數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所公佈的數據，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國的服裝產品零售總值約人民幣3,727億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23.9%。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國的針織產品出口總值約459億美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28.8%。上述數字反映中國的服裝行業仍在高速增長。

資料來源

Datamonitor

Datamonitor Group為提供優質全球商業資訊的國際供應商，專門提供有關汽車、消費包裝貨品、能源及耐用品、金融服務、物流及快遞、醫藥及健康護理、零售、採購、科技及電訊等行業的獨立數據、分析及意見。本節內呈列的部分資料及統計數字取材自Datamonitor就美國、歐洲及中國服裝零售市場編製的現成出版物。獲取Datamonitor的現成出版物的總成本為750美元。Datamonitor乃透過(i)向行業專門人員及消費者進行初步調查；及(ii)彙集及分析多項二手資訊來源(包括國家及政府統計資料；國際數據；國家及國際貿易協會；經紀及分析員報告；商業資訊文庫及數據庫)以作進一步研究，從而編纂現成出版物。

美國商業部經濟分析局

經濟分析局是商業部屬下機構，亦受到美國經濟統計局的直接控制。該機構編製有關經濟的會計統計資料，讓政府及商業決策者、市場調查人員及公眾人士可跟進和了解美國經濟情況。本招股章程內呈列源自經濟分析局的資料可由公眾自由獲取。

中國棉花協會

中國棉花協會是具有國家集體組織法人身份的有關棉花行業的非牟利組織，由棉農、棉農合作社、從事棉花生產、採購、加工及營運的企業、棉紡織企業、棉花研究機構及其他組織自願成立，受民政部的監督及管理，並獲全國供銷合作總社的專業指導。

Eurostat

Eurostat為位於盧森堡的歐洲委員會。其主要職責是向歐盟提供有關歐洲的統計資料，並促進歐盟成員國、候選國及歐洲自由貿易協會成員國之間統計方法的協調。此舉

可讓歐盟成員國與外國較容易獲取有關歐洲的統計資料，使不同國家及地區之間的資料可作比較。本招股章程內呈列源自Eurostat的資料可由公眾自由獲取。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國基會」)努力促進國際貨幣合作、確保金融穩定、推進國際貿易發展、促進高水平就業和可持續經濟增長以及減少世界上的貧困。國基會創建於1945年，由幾乎遍及全球的187個成員國治理並對這些成員國負責。

美國商務部國際貿易局

國際貿易局(「國際貿易局」)是美國商務部屬下機構。國際貿易局加強美國行業競爭力、促進貿易及投資，並透過嚴格執行貿易法例及協議，從而確保公平貿易。國際貿易局致力改善全球營商環境，並協助美國企業在本地及海外競爭。本招股章程內呈列源自國際貿易局的資料可由公眾自由獲取。

國際貿易中心

國際貿易中心(「國際貿易中心」)與世界貿易組織及聯合國貿易暨發展委員會合作，支持該等組織的監管、調查及政策策略，並協助將有關策略付諸實行。自1964年起，國際貿易中心透過向私營企業、貿易支援機構及政策制訂者提供貿易發展計劃，協助發展中國家的小型企業成功出口。

中國國家統計局

中國國家統計局是受國務院直接監管的官方機構，負責編製及發佈中國的統計數據及經濟會計資料。本招股章程內呈列源自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可由公眾自由獲取。

美國農業部

美國農業部是負責制定及執行有關農耕、農業及食品的美國聯邦政府政策的美國聯邦行政部門。美國農業部的目標是滿足農民及農場經營者的需要、促進農業貿易及生產、致力確保食品安全、保護天然資源、促進農村社區發展，並消除美國及海外饑荒情況。本招股章程內呈列源自美國農業部的資料可由公眾自由獲取。

本節概述與本集團於中國、歐盟及美國的營運及業務有關的若干方面法規及規定。

中國的法律及法規

與本集團的業務有關的主要中國法律及法規在本節內概述。

與服裝行業的外商投資有關的中國法律

根據於2002年4月1日生效的《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外資項目分為鼓勵、允許、限制及禁止四類。根據於2007年12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07年修訂)》，生產及銷售毛衫的外商投資分類為允許類投資。根據《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產品全部直接出口的允許類投資被視為鼓勵類投資，鼓勵類投資可獲得中國政府的若干優待及鼓勵。根據豐正目前有效的營業執照，其經營範圍為生產及銷售毛衫，符合中國的外商投資產業政策。豐正可根據上述於營業執照核准的經營範圍經營業務，而其合法業務活動受到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保障。

與加工貿易的外國投資有關的中國法律

根據於1999年5月27日頒佈並於1999年6月1日生效的《加工貿易審批管理暫行辦法》，「加工貿易」指所有或部分保稅進口自外國的原輔材料、零部件、元器件及包裝材料（「進口料件」）及企業於中國進行加工或裝配後，將製成品轉口的業務活動。這包括加工供應物料及加工採購物料。「經營企業」指任何類別的進出口企業或負責訂立外國加工貿易進出口合同的外資企業，以及已獲批准及已取得許可從事加工業務的出口加工及裝配服務公司。從事加工貿易業務的經營企業必須首先經過審查，然後才獲得外國經濟關係及貿易部門的批准。豐正作為外資企業，已向有關外經貿機關取得所需批准從事進料加工業務。「加工企業」指接受經營企業委託負責對進口料件進行加工或裝配且具有法人地位的生產企業，以及由經營企業設立的雖不具有法人資格但實行相對獨立核算並已辦

理營業執照(牌照)的工廠。一家加工企業須擁有適當的生產能力。總加工協議的簽署、續訂及訂約方更替已經由外經貿機關批准。加工廠根據總加工協議及補充加工協議的來料加工業務及營運符合上述措施。

與外匯有關的中國法律

根據於1996年6月28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登記管理暫行辦法》，外商投資企業須自領取營業執照起計30日內申請辦理外匯登記手續。豐正作為外商投資企業，已根據上述措施取得外匯登記證。

根據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於1996年4月1日生效並於2008年8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經常賬外匯收入可以保留於經營結匯及買賣外匯管理業務的金融機構或向其出售。然而，須就外資企業的有關資本賬交易，例如增資或減資向國匯局尋求批准。

根據《關於外匯指定銀行辦理利潤、股息、紅利匯出有關問題的通知》及《關於修改〈關於外匯指定銀行辦理利潤、股息、紅利匯出有關問題的通知〉的通知》，外資企業的外國投資者須於指定的外匯銀行辦理利潤、股息、紅股匯出，並須附有包括但不限於納稅證明及納稅申報表、審計報告、董事會就利潤分派、股份股息或紅股作出的決議、外匯登記證、驗資報告等文件。豐正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程序和要求匯出外國投資者依法所得的利潤、股份股息及紅股時不會遇到任何實質性法律障礙。

與質量有關的中國法律

《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於1993年9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00年7月8日及2009年8月27日作出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適用於中國境內的所有生產及市場推廣活動。生產商及銷售商須為自身訂明妥善的產品質素管理規例，並在各個崗位嚴格地執行質量規則、品質責任及相應的質量評估措施。有關的政府部門鼓勵企業確保其產品質量達到及超過行業、國家及國際標準。

與環境保護有關的中國法律

中國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包括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於2000年4月29日修訂並於2000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於2008年2月28日修訂並於2008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及於2000年3月20日頒佈並生效的有關實施細則。

根據上述法律與法規，排放有毒危險物質(包括廢水、固體廢棄物及廢氣)的企業必須遵守國家及地方的適用標準，同時須向適當的環境保護部門申報登記。未能遵守該等規定的企業將會受到警告、責令遵守或處罰。加工廠已根據有關環保法律法規申請及領有排放污染物許可證，其排放或釋放有毒危險物質(如有)時須符合上述法律法規。按本公司確認，由於豐正只負責洗水前生產工序，當中不涉及排放或釋放有毒危險物質，包括污水、固廢及廢氣，故並無申請排放污染物許可證。

與勞工有關的中國法律

根據於1995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以及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倘若企業及其僱員之間建立僱傭關係，其須簽訂書面勞動合同。相關法律分別規定了每日以及每週的最高工作時數。此外，相關法律亦規定了最低薪金標準。企業須建立並發展職業安全及衛生系統，執行職業安全及衛生方面的國家法規與標準，對僱員進行職業安全及衛生培訓，防止操作事故以及減少職業危害。

根據於2004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以及於1994年12月14日頒佈並於1995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中國公司須為其僱員支付工傷保險金及生育保險金。

根據於2011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國公司及其僱員必須向社會保險計劃供款，有關計劃涵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

根據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生效、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公司必須向適用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並在受委託銀行開立住房公積金專戶。各中國公司及其僱員都必須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其各自的供款比例不得低於個別僱員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的5%。

與稅務有關的中國法律

企稅法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暫行條例》。企稅法就大部分境內企業及外資企業實施單一的劃一稅率25%，並訂明若干過渡性期間及程序。

根據於2008年11月5日修訂及由2009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中國所有從事銷售貨品、提供加工服務、修理修配勞務及進口貨物的單位或個人須支付增值稅。提供加工服務、修理修配勞務者的增值稅率為17%。除國務院另有訂明外，從事出口貨物者的增值稅率為零。

與保留利潤有關的中國法律

根據於1990年12月12日生效並於2001年4月12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外商投資企業須將其根據中國稅法所付的除所得稅後利潤中的若干金額保留，作為儲備基金、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儲備基金的提取比例不得低於稅後利潤的10%；當累計提取金額已達到企業註冊資本的50%，可以不再提取。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由外資企業自行確定。

歐盟法規

於業務記錄期內，總辦事處設於歐洲的客戶佔本集團按地區劃分的營業額第二大比重。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向該等客戶銷售所得營業額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16.0%、15.2%、14.6%及13.0%。因此，本集團向歐洲客戶的銷售須遵守若干歐盟法規及指令，而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者於本節概述。

歐盟貿易相關法律及法規

歐盟為一個由27個主要位於歐洲的成員國組成的經濟、政治及文化聯盟。為求達成區域整合，歐盟及其27個歐盟成員國設有共同的貿易政策，在所有貿易相關事宜上作為單一司法權區行事。

根據其專屬權限，歐盟已在貿易領域上建立出廣泛的立法文書(法規及貿易協議)。

歐盟進口稅及關稅

關稅

歐盟貿易政策其中一個最重要的議題為歐盟乃關稅聯盟。不論進口國為何，來自第三國的進口均徵收相同的進口稅。海關法的主要原則以歐盟標準規範，而歐盟成員國的海關機關則負責辦理有關申請。此外，歐盟採納針對不公平貿易措施(即反傾銷及反補貼措施)及貿易保護的貿易救濟，並施加於有關進口，而不管原產國為何。

關稅及非關稅措施

進口歐盟的產品按八位數字水平的合併名目編號區分，而合併名目編號列出適用於各類產品的稅率。全部27個成員國的海關機關須就進口徵收共同關稅。

除關稅外，歐盟亦沿用大量各項非關稅措施限制進口。非關稅壁壘不僅包括數量限制，亦包括監管壁壘。數量限制的具體例子包括進口配額、自願出口限制及許可；而監管壁壘的例子則包括基於衛生及安全理由頒佈的禁令。反傾銷、反補貼及貿易保護措施為導致貿易限制及全面影響整個共同體的另一重要形式的貿易手段。

歐盟進口法規

進口許可

全部歐盟成員國均就來自第三國的進口採納共同貿易政策。歐盟的進口體制相對自由。一般而言，進入聯盟國家的產品無須進口許可，惟若干敏感性產品如農作物、煙草、武器等，以及受數量限制(即配額)及監督措施規管的產品除外。

配額

歐盟就來自不同國家的若干產品實施數量限制。尤其是，就來自中國大陸的紡織品已建立若干配額。此外，其他產品(例如許多農產品)的進口可能亦受到關稅配額所限制。

限制及禁止

歐盟就進口若干產品(例如偽造及盜版貨品)實施限制及禁止。倘若貨品被懷疑侵犯知識產權，則歐盟成員國的海關當局可介入。介入可能導致銷毀進口貨品以及對進口商施加罰款。歐盟可使用一般保護手段，對來自中國大陸的紡織及非紡織產品實施保護

措施。該手段乃於2003年根據中國大陸加入世貿的議定書採納，因此，僅適用於源自中國大陸的進口。倘若源自中國大陸並由紡織及服裝世貿協議所覆蓋的紡織進口由於市場擾亂而威脅阻礙歐盟境內該等產品的貿易有序發展，則可能觸發保護。

關於進口的版權及商標使用

進口入歐盟的貨品不得侵犯其他營運商可能於歐盟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包括專利、版權及商標)。出口商應調查他們欲出口至歐盟的貨品是否受任何歐盟成員國的專利、版權、商標或任何其他知識產權所規限，並自權利持有人獲得(如有必要)適當特許。

歐盟產品安全

歐盟力求取得直接與保護消費者健康及歐盟所有成員國掛鉤之高水平產品安全保護。

一般產品安全 — 指令2001/95/EC(「GPSD指令」)

指令為歐盟的一種法律行動形式，其於向成員國留交如何取得結果的指令時要求成員國取得若干結果。GPSD指令一般應用於歐盟所有成員國，以確保於歐盟銷售的消費產品安全。原有GPSD指令於1992年採納，並以指令2001/95/EC形式修訂過一次，其於2004年1月15日前已於歐盟成員國內實施。

GPSD指令的目標為保護歐盟產品消費者的健康及安全。其要求製造商僅可向歐盟市場投放安全產品。當製造商的總辦事處不在歐盟時，此責任適用於其歐盟的代表或(於沒有代表的情況下)進口商。

化學製品登記、評估及授權(「REACH法規」)

REACH法規首先於2006年12月18日頒佈，並隨後於2007年6月1日強制執行。REACH法規旨在透過更佳及較早識別包含於消費品內的有害化學物質的內在特性，保護人類健康及環境。

REACH法規考慮於消費產品中使用特定化學物質。該等特定化學物質包含於歐洲化學品管理局網站上的高風險授權物質候選清單(Candidate List of Substances of Very High Concern for Authorisation)(「候選清單」)。倘若列於候選清單上的化學物質被含在消費產品內，這可能觸發於歐盟供應此消費品的製造商、進口商及零售商承擔額外責任。

歐盟消費者保護

消費者保護立法及政策對歐盟取得公民高水平品質的目標極為重要。歐洲共同體條約第153及95條勾畫出於歐盟促進消費者權益、健康及安全的目標。有關條約正規管經濟及消費者健康保護、產品安全及於歐盟內僅有安全貨品自由流動。

銷售消費貨品及相關保證(「指令1999/44/EC」)

於1999年5月採納並須於2002年1月1日前在成員國內予以實施的指令1999/44/EC為所有貨品銷售商的歐盟水平指令。倘若產品於交付時與銷售合同不一致，指令1999/44/EC的有關規定為消費者提供統一最低水平補救合法權利。根據指令1999/44/EC，銷售商必須只可交付與合約銷售商於銷售內所描述者一致、符合消費者所要求並已告知銷售商的用途、符合他們正常擬定用途及預期此類產品所達品質及性能的貨品予客戶。

問題產品的責任(「指令85/374/EEC」)

指令85/374/EEC為歐盟理事會發出的指令，並於1985年8月7日頒佈，規定製造商須對他們產品的問題給他們產品消費者造成的損害負責。指令85/374/EEC對歐盟所有銷售商重要，原因為任何問題貨品導致損害(界定為死亡或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可導致於製造與銷售問題產品間的鏈條中的有關人士須承擔責任。

歐盟反傾銷

根據日期為2009年11月30日的理事會條例(歐洲委員會)第1225/2009號(「理事會條例」)，歐洲委員會有責任調查歐盟內指稱傾銷的活動。一般情況下，歐洲委員會每當接獲歐盟境內產品生產商的投訴均會採取調查行動，但其亦會自發進行調查。調查結果必須顯示(i)有關國家的出口生產商進行理事會條例第2條所指的傾銷活動；(ii)歐盟境內相關行業遭受嚴重損害；(iii)傾銷活動與損害有其因果關係；及(iv)實施的措施並不損害歐盟利益。

倘若調查的結果發現乎合上述四項條件，則可對有關產品進口實施反傾銷措施，一般為徵收關稅或價格承諾。歐盟進口商負責支付關稅，而相關歐盟成員國的國家海關則收取關稅。同時，出口生產商或會「承諾」同意以價格下限等出售產品。倘他們的建議獲接納，則不會對進口徵收反傾銷關稅。歐洲委員會並無責任接納承諾的建議。

法規

除歐洲委員會採取的措施外，歐盟成員國大多制定了國法，禁止以低於生產成本的價格出售貨品，惟一段短時間或特殊情況則例外。德國的《反限制競爭法》及《公平貿易法》均適用於上述行動。有關法例由國家反壟斷政府機關執行。調查結果或使當地生產商針對歐盟進口商提出損害索償。

於業務記錄期內，概無任何本集團生產的產品接受歐盟進行任何反傾銷調查或採取任何措施。

美國法規

於業務記錄期內，本集團大多數產品乃售予總部設於美國的客戶。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向該等客戶銷售所得營業額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74.6%、75.2%、76.0%及75.6%。因此，本集團向美國客戶銷售須遵守若干美國法律法規，而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者概述於本節。

美國進口法規

美國進口配額可分為兩類：絕對配額及關稅。

絕對配額

絕對配額屬量化性質，即於配額期內不得進口超逾指定數額。一些絕對配額為全球性，而另一些則分配予至指定國家。進口超逾指定配額可能會被扣起，存放於外國貿易區（「外貿區」）或貨倉，直至下個配額期開始為止，或者會在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衛局（「美國海關」）監督下出口或被銷毀。

關稅配額（「關稅配額」）

關稅配額規定於某期間減量進口指定數量的產品。於配額期內可進口的產品金額並無限制，但超出該期間配額的進口數量須繳納較高徵稅。

規管配額

於2005年11月8日，美國與中國就有關紡織品及服裝貿易簽訂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自2006年1月1日起生效，直至2008年12月31日為止。於2008年底諒解備忘錄屆滿後，來自中國的紡織品及服裝進口產品須遵守正常世貿程序及美國貿易補救機制處理。

配額許可證規定

紡織品配額許可證為經外國政府簽署並蓋章批准的發票或出口管制許可證，用作管制向美國出口的紡織品及紡織產品，並禁止未經授權的有關商品進口美國。配額許可證可涵蓋配額或非配額商品其中一項。相反，視乎原產地，配額商品未必一定需要配額許可證。配額許可證並不保證商品能夠進口美國。倘配額於外國國家發出配額許可證與貨物運抵美國期間終止，則有關貨物於配額再新開放前不得退回進口商。

電子配額許可證資料系統(「ELVIS」)利用電子數據傳送資料，特別是於商業發票常見的配額許可證蓋章。此系統由美國海關開發，旨在協助其監管紡織品配額，藉此確保適當的管制水平得以實施。

自2009年1月1日起，美國紡織品協定執行委員會取消ELVIS規定以及中國生產或製造但於2009年1月1日及之後出口的紡織品及紡織產品的配額申報規定。自2009年7月1日起，亦取消了ELVIS規定及於2009年1月1日前從中國出口貨品的配額申報規定。

美國進口徵稅及關稅

徵稅

所有進口美國的貨品視乎所屬HTSUS適用項目類別，或須繳稅或獲豁免繳稅。

當貨品須繳納從價稅時，則會評估特定或複合稅率。

- 從價稅 — 最常用的類別 — 即按商品價值某一百分比納稅，如5%從價稅。
- 特定稅率指按重量或其他數量作為單位的指定金額，如每打5.9仙。
- 複合稅率指從價稅與特定稅率的結合，如每公斤0.7仙加10%從價稅。

進口商品的徵稅亦因原產地而異。大部分商品按正常貿易關係納稅。在多個例外情況下可豁免繳稅，如普惠制、自由貿易協定、優惠計劃受益人及HTSUS第98章所列的其他例外情況。

法 規

關稅及非關稅措施

所有進口美國的貨品均按美國協調關稅表(「HTSUS」)分類。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堅守並公佈HTSUS，而美國海關則負責其詮釋及執行。

HTSUS包含對說明所有貿易貨品有關徵稅、配額及統計用途的階級架構。此架構按世界海關組織(「世界海關組織」)管理的國際性商品名稱及編碼協調制度(「HS」)。四位數字及六位數字的HS產品類別再分為獨一無二的八位數字美國徵稅額及十位數字非法定統計申報類別。此系統的貨品分類必須按照一般及額外美國詮釋規則進行，由四位數字的初始水平找出最具體的規定，然後到次分類別。

HTSUS可分為100章左右，以產品類別分組。紡織品及紡織條目按HTSUS第XI條分組。

產品質量及消費者保障

若干類別的商品進口或會被禁止或限制以保障美國經濟及安全、保障消費者健康及身心或保護當地植物及動物。

以上不少禁止及限制均列明於美國海關或與美國海關協調執行的其他美國政府機關管理的法律及法規。這適用於所有類別的進口，包括以郵遞或存放外貿區的進口等。

倘提呈進口的任何消費者產品(a)未能遵守適用產品安全標準或規則或附有指定標籤或驗證規定，或(b)被視為有嚴重產品危害性，則會拒絕受理。這些規定由美國消費者產品安全委員會管理。

關於進口的版權及商標使用

附有偽造商標的物品均會被扣押及沒收。複製或冒充已向美國海關登記的註冊商標的標記均會被扣留及可能被扣押及沒收。倘已向美國海關登記有關註冊商標，且灰色市場保障已啟動，則禁止「平行」進口貨品或進口「灰色市場」貨品。

任何進口至美國的任何盜用註冊版權的商品均會被扣押及沒收。

法 規

美國反傾銷

於美國，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及美國商務部共同負責按照美國1930年關稅法(19 U.S.C 1202 et. seq.)賦予的權力對任何傾銷指控進行調查。美國聯邦機構採取的標準及程序與上述歐盟所採用者可比擬。倘調查發現有外國產品被「傾銷」至美國，則美國商務部可徵收適當的抵制性徵稅，作為傾銷活動的補救措施。

於業務記錄期內，概無任何本集團生產的產品接受美國進行任何反傾銷調查或採取任何措施。

歷史及發展

豐臨控股、豐臨針織及毅俊(均為本集團的香港附屬公司)分別於1993年12月16日、1994年2月1日及1995年2月21日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豐臨控股(前稱朗福企業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重組前由王女士及任先生以相等的份額持有。豐臨針織(前稱萬鵬實業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成衣製造，於重組前由王女士及任先生以相等的份額持有。毅俊主要從事一般貿易及投資，於重組前由王先生及任先生分別持有70%及30%權益。本集團於1994年10月開展業務。本集團並無本身品牌，而自1995年起根據加工協議與前加工中方或加工中方(視乎情況而定)合作，從事針織服裝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套衫、羊毛外衣及夾克)製造業務。本集團與數家主要的國際服裝客戶已建立超過10年業務關係，而該等客戶擁有Jones New York及Anne Klein等自家品牌。

本集團自開展業務起已在香港成立總辦事處，而針織服裝產品的製造自1996年起在加工廠及自2006年起在豐正廠同時進行。本集團位於香港的總辦事處負責本集團的行政、財務、設計及開發以及銷售和營銷職能。本集團主要為美國及歐洲的國際服裝集團製造男裝及女裝，而該等集團的產品在遍佈全球的連鎖店、品牌專營店舖、百貨公司及其他專營零售商銷售。

加工廠於1988年10月31日以之前的名稱成立，負責根據總加工協議及第一及第二補充加工協議分別為第一及第二前外方製造針織服裝產品。該等協議、其後訂立的所有補充協議以及為加工廠及豐正廠租用生產場地相關的租賃協議的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加工協議」及「租賃協議」兩段。

本集團並非加工總協議以及第一及第二補充加工協議的一方。於1995年2月成立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一毅俊後，毅俊決定透過訂立加工安排在中國設立生產基地，其後經業務友好介紹予前加工中方，由其負責協助投資者發掘機會訂立加工安排。透過前加工中方的介紹，於1995年4月21日，毅俊訂立第三補充加工協議，據此(其中包括)(i)將第二前外方根據總加工協議(經第一及第二補充加工協議修訂)的權利及責任轉讓予毅俊；及(ii)將加工廠由東莞市大朗洋陂永好毛織廠易名為東莞市大朗巷尾豐臨針織廠。毅俊透過前加工中方的介紹與第二前外方認識，故無須向第二前外方支付任何代價以接管加工協議項下的有關權利及責任。

之後於1995年5月，毅俊與前加工中方訂立第四補充加工協議，據此毅俊同意透過借貸向前加工中方提供額外機器，用作在加工廠生產針織服裝產品。

根據總加工協議，前加工中方須提供生產場地，可及已透過安排第三方向毅俊出租生產場地予以履行。因此，於1996年3月30日，前加工中方安排東莞市大朗鎮巷尾管理區(現名為東莞市大朗鎮巷尾社區居民委員會，為獨立第三方)與毅俊訂立1996年加工廠租賃協議，將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坑尾塘的廠房，按介乎250,000港元至360,000港元的年租金租予毅俊以作為生產場地，租期由1996年1月1日至2001年12月31日，為期六年。該廠房包括一幢工業大樓、一座宿舍及其他設施，總建築面積約3,140平方米。生產場地成本應佔加工費的部分由毅俊以向出租人支付租金的方式支付。

開展業務後，本集團獲得兩名主要客戶，其中一些品牌計有(其中包括)Jones New York及Anne Klein。由於本集團與該兩名主要客戶合作多年以來，產品質素穩定及交貨準時，於業務記錄期內向該兩名主要客戶銷售貨品所得的營業額，合共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80.4%、83.3%、85.6%及88.0%。本集團與該兩名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已持續超過10年。

於1996年9月9日，毅俊、前加工中方、加工廠及加工中方訂立第五補充加工協議，據此(其中包括)(i)總加工協議(經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補充加工協議修訂)的屆滿日期由1996年10月31日再延長五年至2001年10月31日；及(ii)前加工中方同意向加工中方轉讓其於總加工協議(經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補充加工協議修訂)項下的所有權利及責任，而其則成為業務代理。有關此補充協議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加工協議」一段。

於1997年底及1998初或前後，王女士、任先生及王先生達成口頭協議，協定自1998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起，豐臨控股、豐臨針織及毅俊各公司須被視為由他們以相等份額實益擁有，因此，他們亦享有此等公司各事務(包括財務及營運方面)的投票權及控制權。

鑑於對較大產能有所需求，毅俊要求加工廠有較大的生產場地。就此，於1999年9月17日，加工中方促使獨立第三方大朗巷尾與毅俊訂立1999年加工廠租賃諒解備忘錄。根據1999年加工廠租賃備忘錄，出租人同意按毅俊所定下的規格興建新生產廠，而新生產廠一經建成，即會出租予毅俊，作為加工廠的生產場地以進行針織服裝產品生產。有關1999年加工廠租賃備忘錄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租賃協議」一段。

稍後於2000年，已完成興建此新廠房。因此，毅俊與出租人訂立2000年加工廠租賃協議，於2000年12月20日至2010年12月19日止10年期內，按介乎約人民幣136,011元至人民幣153,449元的月租，出租總建築面積約17,437.36平方米的新建成廠房(其中工廠佔地10,324.63平方米)。

於2001年5月28日，毅俊與加工中方訂立第六補充加工協議，將總加工協議(經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及第五補充加工協議修訂)的屆滿日期由2001年10月31日再延長五年至2006年10月31日。

於2003年，鑑於對新設計及與客戶交換意見的需要日增，本集團成立設計及開發部門，藉此向客戶提供周全的落單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對新一季時裝潮流的市場調查、為每季設計新系列服裝產品，並根據最新時裝潮流、客戶喜好與市場定位向客戶作簡介及提供建議。

於2004年11月，為擴充加工廠現有生產場地，毅俊訂立2000年加工廠租賃協議，據此向毅俊出租加工廠現有場地毗鄰總建築面積約3,800平方米的額外場地，租期由2005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19日，為期六年，月租介乎約人民幣30,400元至人民幣33,440元。因此，加工廠的總建築面積增至21,237.36平方米。

於2005年，本集團獲得另一主要客戶，該客戶為瑞士知名服裝品牌擁有人。為了應付對較大產能的需求，於2005年11月17日，豐臨控股及豐正廠的出租人(獨立第三方)訂立豐正廠租賃協議，據此出租人同意向豐臨控股出租生產場地，由2005年12月1日至2008年11月30日止為期三年，月租人民幣78,000元。有關生產場地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常平鎮白石崗村，由一幢3層高工廠大廈、兩座宿舍大樓及其他配套設施組成，總建築面積約12,000平方米。有關此協議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租賃協議」一段。

稍後於2006年2月，豐臨控股成立豐正(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以處理編織、縫合及挑撞等洗水前生產工序，有關作業於豐正廠進行。豐正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針織服裝產品。

於2006年9月20日，毅俊與加工中方訂立第七補充加工協議，將加工安排的屆滿日期由2006年10月31日再延長兩年至2008年10月31日，其後根據第八補充加工協議將屆滿日期再延長三年至2011年10月31日。於2011年6月23日，本集團根據第九補充加工協議將加工安排進一步延長至2013年10月31日，而加工廠的營業執照亦已於2011年7月7日延長至2013年10月31日。按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本集團及加工中方在進一步取得加工協議延期及加工廠營業執照續期的批准並無重大法律障礙。

於2007年11月14日，毅俊與出租人訂立2000年加工廠租賃協議的另一份補充協議，據此將月租調升至約人民幣178,394元。2000年加工廠租賃協議的年期根據日期為2010年1月1日的補充協議延長兩年至2012年12月31日，月租稍為減少至約人民幣170,000元。

為應付業務規模的擴張，豐臨針織於2008年3月28日將法定股本由10,000港元增至10,000,000港元，而已發行股本則由2港元增至2,000,000港元。

於2008年12月，豐正與出租人訂立豐正租賃協議的補充協議，將豐正廠生產場地的租約屆滿日期再延長兩年至2010年11月30日，月租為人民幣57,600元，其後於2010年11月26日再延長三年至2013年11月30日，月租為人民幣69,600元。

針織製造是勞動密集型業務，需要大量生產員工負責縫合工序及挑撞工序等不同生產工序。於2010年7月，本集團購置20台電腦化針織機來處理編織工序，務求提升編織工序效率以及節省勞工成本和減少依賴勞工。為了加快編織工序的電腦化，本集團已進一步為豐正廠安裝額外120台電腦化針織機及為加工廠安裝額外9台電腦化針織機，它們分別自2011年第二及第三季起投產。董事相信，電腦化針織機可滿足客戶對針織服裝產品的更複雜及精密針織圖案的要求，因而加強本集團的競爭優勢。

本集團經營業務的17年期間，一直專注生產多類針織服裝產品，包括羊毛外衣、連身裙、手套、夾克、襯裙、帽子及其他針織服裝產品。經營多年以來，本集團從未將業務重點轉移至其他業務或服裝產品。憑藉多年的專心經營、所累積經驗及專門知識，本集團與客戶已建立深厚而緊密的業務關係。

股權及集團架構變動

豐臨控股、豐臨針織及毅俊於業務記錄期內一直為本集團的營運附屬公司。達廣於2010年9月29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於2010年12月31日，合共3,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達廣股份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以換取現金，分別向IAM、優盛及Premier Wise配發1,000股股份、1,000股股份及1,000股股份。由於重組並不涉及任何中國公司，而控制人並非中國個人，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重組無須向任何中國政府機構取得任何許可證、執照或批文。

豐臨控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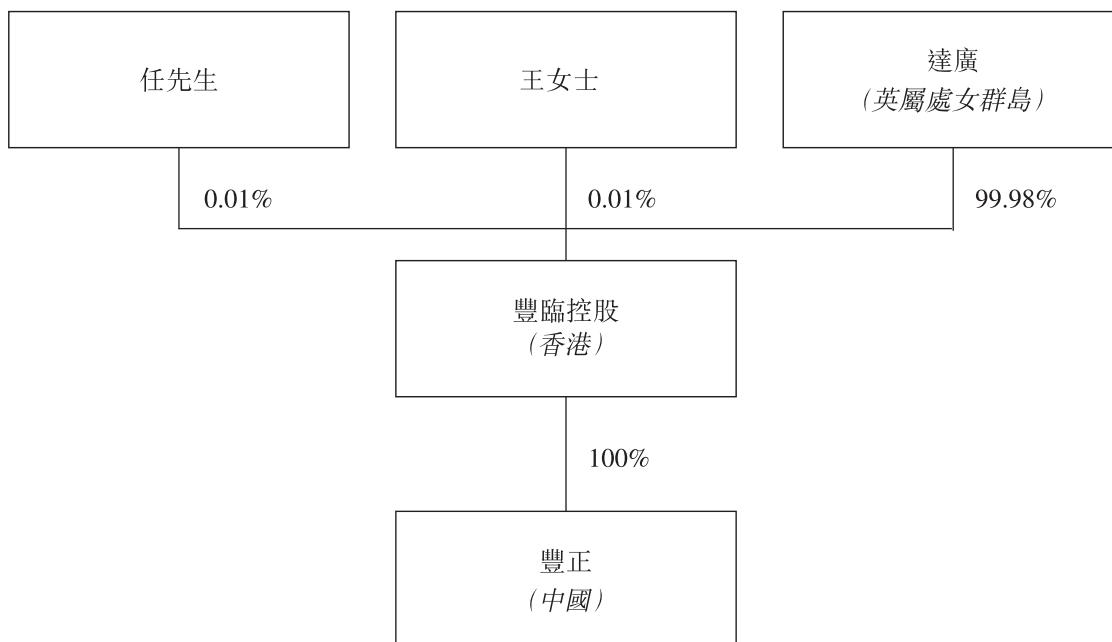
於1993年12月16日註冊成立之時，豐臨控股的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其中2股認購人股份經已發行並由獨立第三方持有。於1994年4月20日，由於該公司尚未投入營運，該2股認購人股份已按面值轉讓，分別向任先生及王女士各轉讓1股股份，以換取現金。

於2010年12月31日，9,998股股份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予達廣以換取現金。因此，豐臨控股由達廣、任先生及王女士分別持有99.98%、0.01%及0.01%權益。

豐正

豐正於2006年2月28日由豐臨控股在中國成立為一家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1,000,000美元，總投資額為1,000,000美元。豐正的營運期由2006年2月28日至2018年2月28日。倘營運期屆滿，而豐正未能獲取續期批准，豐正的業務將被終止。然而，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豐正獲取有關批准並無任何重大法律障礙。為配合業務發展，豐正於2007年7月10日申請將註冊資本增至2,700,000美元及將總投資額增至3,300,000美元，並於2010年9月1日再申請將註冊資本增至3,586,800美元及將總投資額增至4,566,800美元。豐正於2011年3月申請並獲有關政府當局批准將註冊資本增至8,000,000美元及將總投資額增至13,380,000美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豐正的註冊資本為8,000,000美元，註冊資本已全數繳足。

下表顯示豐臨控股及豐正於緊接重組完成前存在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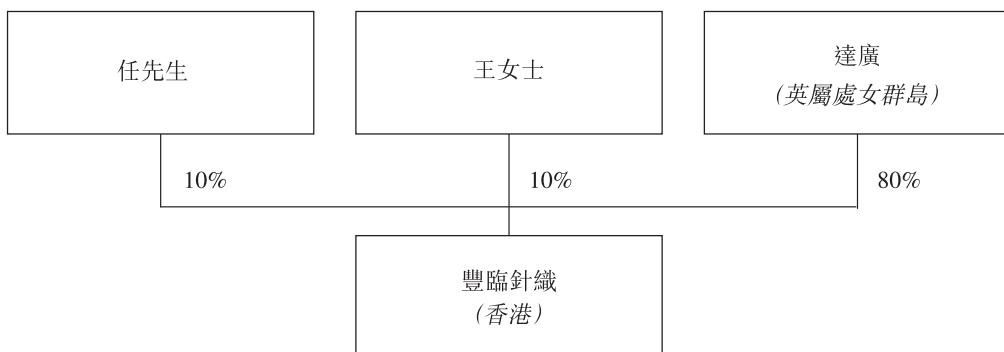
豐臨針織

於1994年2月1日註冊成立之時，豐臨針織的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其中2股認購人股份經已發行並由獨立第三方持有。於1994年4月20日，由於本公司尚未投入營運，該2股認購人股份已按面值分別向任先生及王女士各轉讓1股股份，以換取現金。

於2008年3月28日，豐臨針織的法定股本增至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其中合共1,999,998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分別向任先生及王女士配發及發行999,999股股份及999,999股股份。

於2010年12月31日，8,000,000股股份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予達廣，以換取現金。因此，豐臨針織分別由達廣、任先生及王女士擁有80%、10%及10%。

下圖顯示豐臨針織於緊接重組完成前存在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毅俊

於1995年2月21日註冊成立之時，毅俊的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其中2股認購人股份經已發行並由獨立第三方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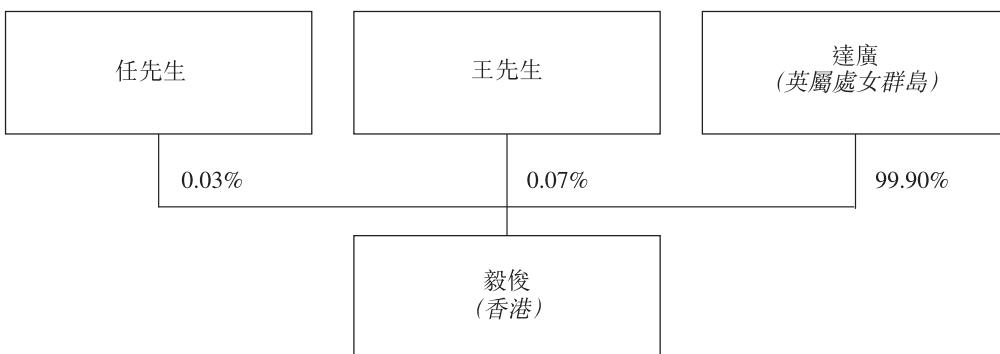
於1995年3月7日，合共8股股份已按面值分別向任先生、王先生、Siu Kwok Wing先生及Chu Ho Chi先生配發及發行2股股份、2股股份、3股股份及1股股份，以換取現金。Chu Ho Chi先生及Siu Kwok Wing先生均為本集團職員，負責加工廠的管理。除上文所披露者外，Chu Ho Chi先生及Siu Kwok Wing先生以往或現時與本集團、其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係，並為獨立第三方。

於1995年3月14日，由於該公司尚未投入營運，該2股由獨立第三方持有的認購人股份，已分別按面值向任先生及王先生各轉讓1股股份，以換取現金。

當Chu Ho Chi先生及Siu Kwok Wing先生分別於1997年及1998年辭職後，Chu Ho Chi先生及Siu Kwok Wing先生分別於1997年2月20日及1998年2月20日按面值向王先生轉讓1股股份及3股股份，以換取現金。因此，毅俊分別由任先生及王先生擁有30%及70%。

於2010年12月31日，9,990股股份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予達廣，以換取現金。因此，毅俊由達廣、任先生及王先生分別持有99.90%、0.03%及0.07%權益。

下圖顯示毅俊於緊接重組完成前存在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達廣、任先生、王女士及王先生間並無就豐臨控股、豐正、豐臨針織及毅俊訂立任何股東協議，或任先生、王女士及王先生間並無就達廣訂立任何股東協議。然而，於1997年底及1998年初或前後，任先生、王先生及王女士已達成口頭協議，協定自1998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起，豐臨控股、豐臨針織及毅俊各公司須被視為由他們以相等份額實益擁有，因此，他們享有此等公司各事務(包括財務及營運方面)的投票權及控制權。由於本身為家族成員，故任先生、王先生及王女士當時認為無必要簽立正式協議以記錄此項安排。基於(i)香港並無法律法規禁止訂約方就口頭協議的主體內容達成協議；(ii)訂約方可自由訂約，並具有所需的法律能力訂立口頭協議；及(iii)口頭協議的主體內容無須書面證實，故董事經諮詢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後確認，任先生、王女士及王先生之間所達成的口頭協議中的內容根據香港法律法規乃屬合法、有效及可予執行。

於2011年8月2日，任先生、王先生及王女士簽署一份確認協議，以記錄上述已協定的條款。鑑於該份確認協議乃就記錄訂約方過去的意向及安排而簽立，故董事經諮詢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後確認，該份確認協議對有關訂約方而言為合法、有效及可予執行。鑑於上述者及任先生、王先生及王女士於業務記錄期內共同(i)控制及管理財務及經營活動，包括但不限於部署業務的整體策略性發展、管理附屬公司的日常運作及本集團中國生產廠的生產、作出重大財務及營運決策，以及擔任本集團附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職位；及(ii)平均地對本集團各附屬公司分擔風險及分享利益，故採納合併會計法入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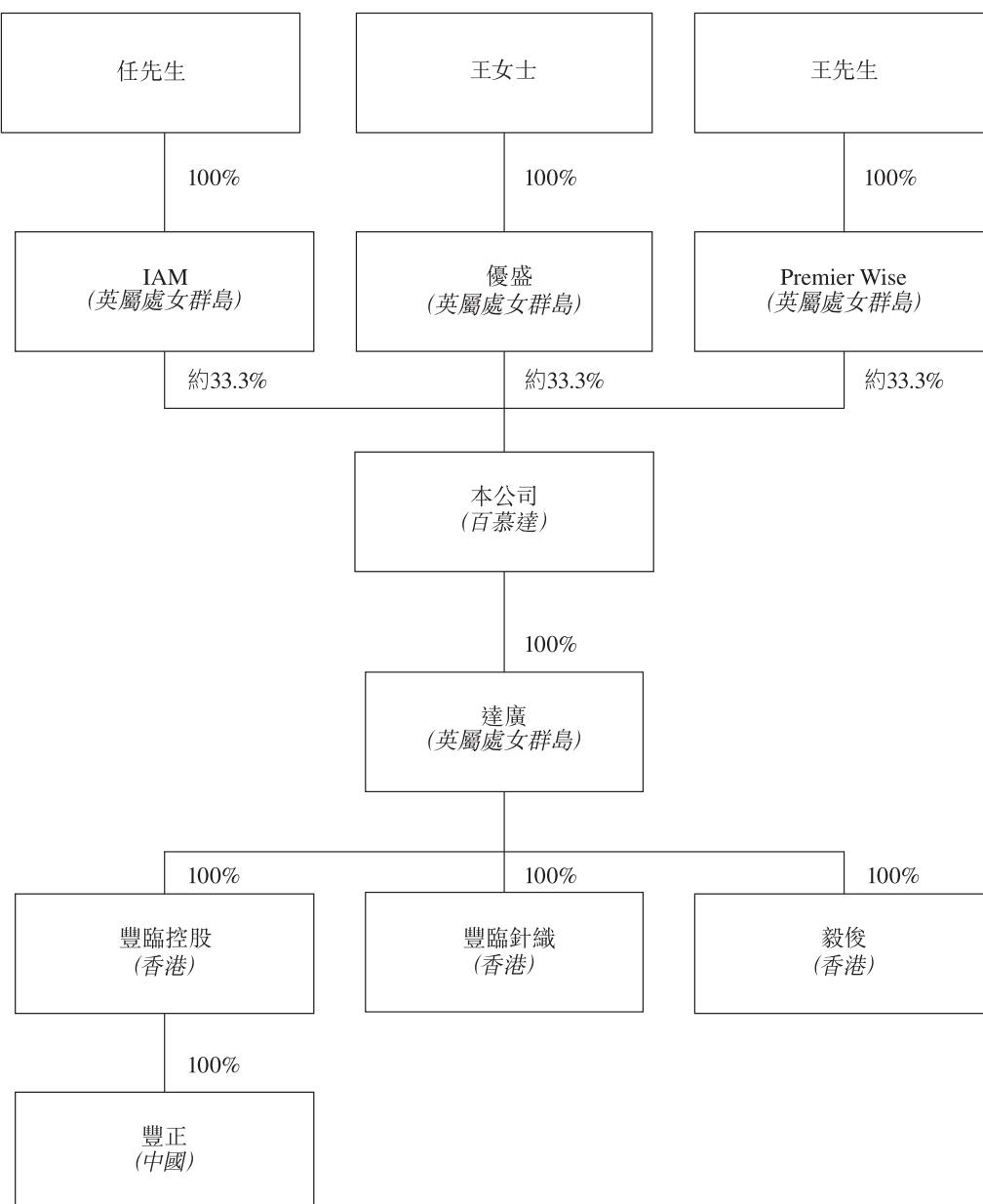
重組

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為籌備股份在主板上市而進行重組。重組涉及以下步驟：

- 於2011年10月10日，達廣收購2股豐臨控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其中分別向任先生及王女士各自收購1股普通股，而作為有關代價，(i)按任先生的指示向IAM配發及發行1,000股達廣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入賬列為繳足的普通股及(ii)按王女士的指示向優盛配發及發行1,000股達廣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入賬列為繳足的普通股。
- 於2011年10月10日，達廣收購2,000,000股豐臨針織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其中分別向任先生及王女士各自收購1,000,000股普通股，而作為有關代價，(i)按任先生的指示向IAM配發及發行1,000股達廣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入賬列為繳足的普通股及(ii)按王女士的指示向優盛配發及發行1,000股達廣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入賬列為繳足的普通股。
- 於2011年10月10日，達廣收購10股毅俊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其中分別向任先生及王先生收購3股普通股及7股普通股，而作為有關代價，(i)按任先生的指示向IAM配發及發行600股達廣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入賬列為繳足的普通股及(ii)按王先生的指示向Premier Wise配發及發行1,400股達廣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入賬列為繳足的普通股。
- 於2011年10月11日，IAM按面值向Premier Wise轉讓600股達廣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以換取現金。
- 於2011年4月13日，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並於2011年4月15日無償向IAM、優盛及Premier Wise各自配發及發行1,000股股份。
- 於2011年10月11日，本公司藉增設9,990,0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 於2011年10月11日，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重要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買賣協議，IAM、優盛及Premier Wise分別向本公司各自轉讓達廣的3,000股股份(即達廣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作為有關代價及交換，本公司分別向IAM、優盛及Premier Wise配發及發行3,332,333股股份、3,332,334股股份及3,332,333股股份，並將現有3,000股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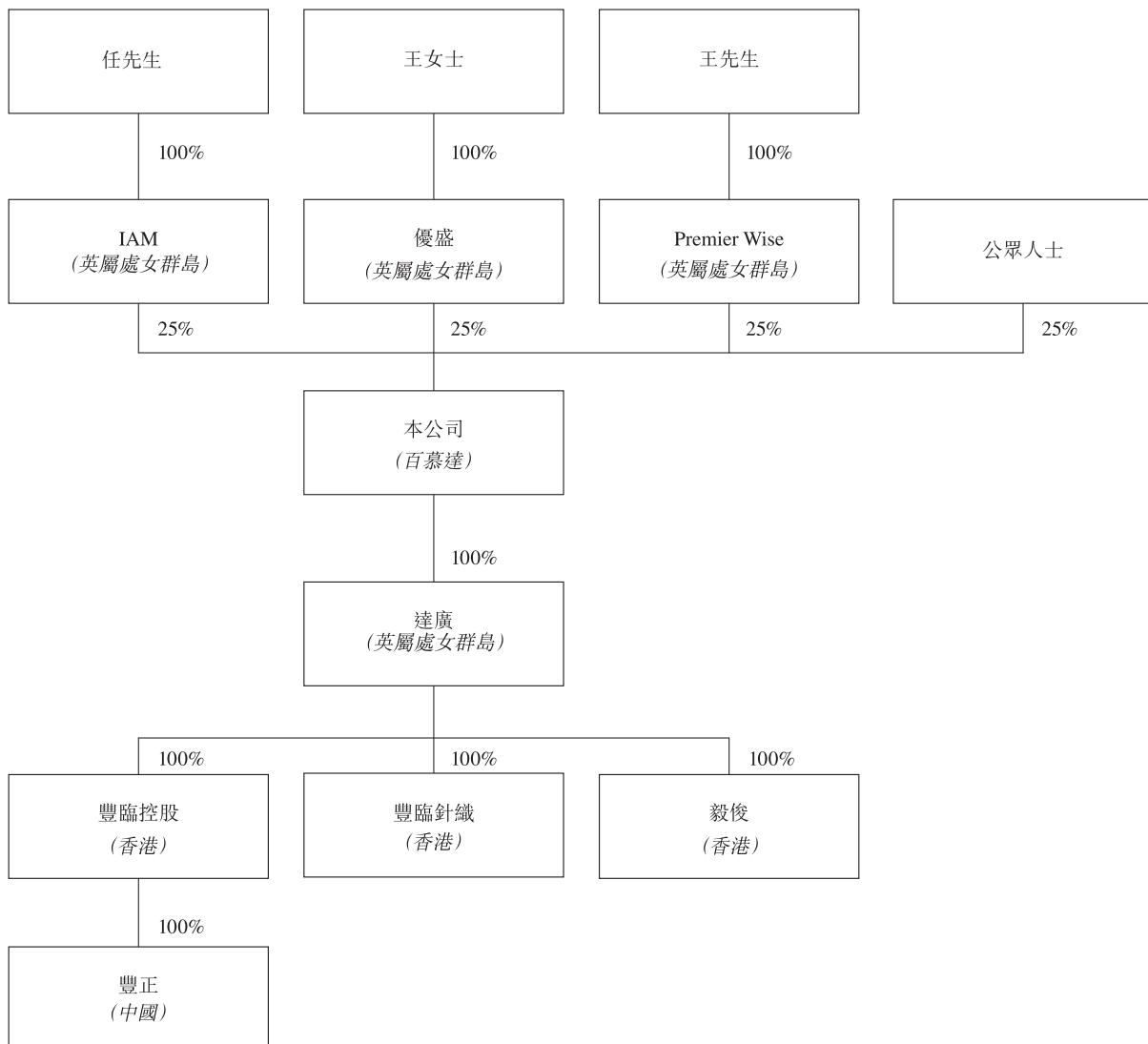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下圖顯示本集團於重組完成後但於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於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於2011年10月11日，本集團完成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根據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重組」一段。下圖載列本公司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及所有附屬公司：



概覽

本集團為已在香港成立超過17年的針織服裝製造商，所製造的針織服裝產品由傳統款式的各種基本服裝以至高質素的時尚服飾，應有盡有，包括但不限於套衫、羊毛外衣、夾克、外套及襯裙，以及針織貝雷帽、圍巾、手套及帽子等針織配件。此等產品分類為女裝、男裝及童裝。本集團的客戶主要包括總辦事處設於美國或德國及瑞士等歐洲國家的國際服裝品牌擁有者，他們以自家的品牌推銷產品，行銷世界各地。本集團並無自家品牌，所有產品均按客戶在銷售訂單列明的規格和要求及／或由本集團建議或啟發的設計所製造。

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包括毅俊、豐臨控股、豐臨針織及豐正。前三家附屬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而豐正則為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本集團的生產(i)自1996年起由加工廠根據加工協議進行；並(ii)自2006年起於豐正廠進行。豐正廠主要進行洗水前工序(包括編織、縫合及挑撞)，並由加工廠進行其餘生產工序。加工廠則負責執行整個生產工序，而部分生產工序則按個別情況外判予中國其他生產廠(即分包商)進行。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年產能(包括加工廠，但不包括由加工廠委託的分包商)約1.6百萬至1.8百萬件服裝。

憑藉與主要客戶所建立的長期業務關係及本集團在品質方面的聲譽，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營業額較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17.0%。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營業額分別為約316.6百萬港元、304.5百萬港元及356.1百萬港元，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約6.06%；年內全面收入總額分別約27.1百萬港元、22.2百萬港元及27.7百萬港元，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1.0%。雖然受到2008年底觸發的金融危機拖累，全面收入的複合年增長率相對偏低，但本集團於2010年重拾升軌，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全面收入年增長率約24.6%。截至201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的營業額及全面開支分別約49.2百萬港元及3.8百萬港元，分別較去年同期減少14.3%及增加約21.6%。截至201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營業額減少，主要是由於上半年是針織服裝產品的傳統淡季且通常於第二季接獲較多冬季系列訂單，因而出現針織服裝產品行業常見情況所致。同期的全面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營業額減少(見上文)及增聘員工推進本集團的擴展計劃令行政開支增加所致。

於業務記錄期內，本集團根據加工協議及2000年加工廠租賃協議就租賃加工廠的生產場地而支付的費用、直接及間接勞工成本、動能成本及員工成本分別約27.7百萬港元、27.0百萬港元、31.2百萬港元及9.9百萬港元。預期將於本集團所收購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洋烏村的土地上興建年產能達到約4,188,000件服裝的新生產廠，將由2012年第四季起投產，以替代現時位於豐正廠的生產場地及將本集團的生產規模擴展至兩條完整的生產線，包括現有於加工廠的一條生產線及另一條於新生產廠的生產線。本集團擬繼續與加工中方維持加工安排，以於加工廠進行生產，惟須以監管及經濟環境並無重大變化為前提。本集團將自行營運新生產廠，而不會與任何其他中國人士訂立新的加工安排。

競爭實力

本集團相信，本集團具備數項業務實力，從而在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並可藉此繼續增長和提升盈利能力。本集團的競爭實力包括：

與優質服裝品牌擁有者建立關係

本集團得到數名主要國際服裝品牌擁有者所青睞，他們擁有知名設計師品牌，包括但不限於Jones New York及Anne Klein。本集團與大部分主要客戶的關係已持續超過10年，期間本集團根據客戶的喜好及指定的標準及／或由本集團所建議或啟發的設計，提供具備不同針織圖案、款式、物料、配件及色調的多樣化針織服裝產品。董事相信，本集團成功因素之一，在於得到該等知名國際服裝品牌擁有者所青睞及與他們維持長久關係的能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五大客戶的業務關係已持續5至10年以上。本集團憑藉周全的訂貨前服務而建立忠誠的關係，該等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提供開發服務以進行設計，並於每季向客戶展示新樣辦系列；(ii)進行有關全球時裝潮流的市場調查，並編製流行專刊；(iii)展示新時裝潮流及意念；及(iv)集思廣益，為客戶構思設計意念，此外本集團交貨穩定而產品質素優良，從而獲客戶承諾日後發出訂單。

董事認為，本集團得以建立上述長久關係所憑藉的另一主要實力，是能夠與客戶進行有效溝通，以及根據最新時裝潮流及針對市場內特定目標客戶，就產品設計、毛紗及其他配件的使用向客戶提供意見。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部門負責協調客戶與中國生產團隊之間的溝通。本集團的營銷人員透過電郵、電話及／或定期到訪客戶在香港的代表處或海外總辦事處，就下一季時裝潮流的查詢與海外客戶進行溝

通。該等經常性溝通使本集團更能了解客戶的需要及要求。憑藉本集團與客戶之間的深厚關係，董事相信本集團可從客戶取得穩定的針織服裝產品訂單，無論在市場旺季及淡季均能維持生產規模。

產品的全面質量保證檢查及獲客戶認同

由於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均為知名國際服裝品牌擁有者，對產品有嚴格及全面的質量保證審查機制，因此本集團非常著重產品質素及可靠性。為了確保本集團所生產的產品質量符合客戶標準，本公司對各條生產線所生產的絕大部分在製品進行中期質量保證檢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各條生產線共有237名僱員負責產品的中期質量保證檢查及最終檢驗。在每條生產線，當進行編織、縫合、挑撞、洗水、縫上標籤及最後檢查等各項主要生產工序後，負責質量保證檢查的員工會執行嚴格的品質控制程序。

例如，完成縫合工序後，質量保證人員會檢驗經縫合成衣的針線質素。如果發現在製品經過某個生產工序後出現瑕疵，質量保證人員會將有瑕疵的在製品送回上一個生產工序的生產部進行改正。部分客戶亦會指派本身員工駐於加工廠，對於加工廠內以其本身品牌生產的產品進行特定品質檢查。其中一名主要客戶更指派本身員工長駐在加工廠，為本身產品進行最後檢驗。為確保本集團產品的穩定質素，由員工進行的質量保證檢查涉及每個主要生產工序所生產的絕大部分在製品。董事相信，幾乎巨細無遺的質量保證檢查，可維持本集團產品的穩定質素，從而提升客戶的忠誠度。

為了嘉許本集團對於產品質量保證的著重及所作努力，本集團其中一名客戶 Jones Apparel Group USA Inc. 授予本集團「最具價值合作夥伴」獎項，以表揚本集團產品的可靠性及品質。基於主要客戶與本集團之間的緊密合作，加上客戶在整段合作期間內一直對本集團的可靠表現有正面的反應，董事相信本集團生產高質可靠產品的決心，令本集團與其他服裝製造商競爭時具有優勢。

大部分知名國際服裝客戶在接收製成品之前，均會進行全面的質量保證審查。本集團其中一名主要客戶要求本集團簽訂一項合規協議，其中訂明(i)生產貨品、部件、配料、物料及包裝的特別規定及標準(例如用作生產貨品的設施須經客戶批准)；及(ii)本集團的操守守則。舉例而言，本集團同意不會經銷任何未有通過質量保證審查的產品，並會完全銷毀任何小瑕疵貨品(並掩蓋客戶商標或名稱，包括直接附在貨品上的小標籤、織花、印花、印刻或其他標誌)以及未有通過適用安全測試的任何貨品。部分客戶更會定期對以旗下品牌所生產的產品進行實地品質檢查。

雄厚及已確立的產品設計及開發實力

自2003年起，本集團已成立設計及開發部門，主要負責根據國際服裝市場的新一季時裝潮流及每名主要客戶的文化及喜好，為所有客戶策劃每季的設計及開發計劃。設計及開發部門搜集時裝市場的最新資訊，與客戶進行集思廣益的討論，構思有關毛紗、配件、剪裁、針織圖案、外形及色調設計的不同設計意念。為方便客戶部署新一季生產計劃，設計及開發部門會向客戶提供最新市場資訊，讓客戶知悉潮流動向，並就新一季系列的設計與客戶進行商討。經過集思廣益的討論之後，客戶的設計師會根據本集團提供的資料及靈感，開發本身的產品系列。本集團每年均會開發兩個系列的針織服裝產品樣辦，每個系列均會包羅最少80個新款設計及最少100個技術織片以供客戶考慮。董事相信，憑藉本集團的設計及開發實力，加上本集團與主要客戶之間進行有效溝通和意見交流，有利於客戶制定生產計劃，從而提升客戶對本集團的忠誠度。

與供應商及分包商的深厚關係

由於針織服裝產品的市場需求隨著經濟狀況而急劇波動，旺季與淡季的市場需求有重大差別。因此，本集團須獲取穩定的原材料及其他配件的供應用作生產，並透過加工廠將部分生產工序外判予其他生產廠，務求於旺季時仍能可靠地生產具穩定質素的產品。經過多年來與供應商及分包商的合作，本集團及加工廠均與各自的毛紗及配件供應商及分包商已建立深厚而緊密的業務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及加工廠與部分供應商及分包商已建立超過10年的關係，期間並無訂立長期合約。此安排符合行業慣例，並彰顯本集團、加工廠、供應商與分包商之間的互信關係。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訴訟」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業務記錄期內，本集團並無因供應商所提供的原材料、分包商生產的在製品或製成品出現瑕疵或其他品質問題，而與加工廠、供應商及分包商之間出現重大分歧。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分別向遍佈全球的274家、277家、292家及147家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其五大供應商的業務關係已維持3至10年。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加工廠分別在中國約有178家、160家、182家及85家分包商。

服裝製造的專才

本集團業務的增長及成功，有賴具有豐富服裝製造行業知識的富經驗及熱誠投入的管理團隊。管理團隊由王女士及王先生領導，他們在紡織業分別有大約27年及15年的管理及營運經驗。在本集團開展業務之前，部分主要客戶及供應商與王女士

早已有業務聯繫。董事相信，富經驗的管理及設計團隊使本集團可及時應付瞬息萬變的市場環境，並可迅速和準確捕捉市場機會。

編織工序電腦化

為了確保本集團可有效和具效率地生產優質可靠的針織服裝產品，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在豐正廠及加工廠分別安裝140台及9台電腦化針織機，以處理初步的生產工序一編織。本集團能夠利用該等電腦化針織機，生產複雜針織圖案的織片，以迎合位處全球競爭激烈服裝市場的中高檔客戶的品味及需求。董事相信，編織工序電腦化，有助舒緩本集團因潛在勞工短缺所承受的樽頸壓力，並節省生產成本和減少對分包商的依賴。為了進一步促進本集團生產過程的編織工序電腦化，以及符合市場上從勞動密集式針織轉為電腦化針織的整體趨勢，本集團有意於2012年第三季安裝額外100台電腦化針織機，以取代全部手控針織機。

專注較高利潤率的優質毛紗及開發新式混紡紗

本集團自我定位為主要國際服裝品牌擁有者的針織服裝製造商，以他們的知名設計師品牌所生產的產品行銷世界各地。鑑於在全球競爭激烈的服裝市場上，主要客戶對品質標準有所要求，故本集團選用具專利的優質毛紗以生產針織服裝產品。本集團熟知如何處理不同種類的優質毛紗，並且能夠應用於不同種類的針織服裝產品。董事相信，選用優質毛紗不僅達到客戶訂定的標準，而且是本集團能取得較高利潤率的其中一項因素，從而有利於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為了滿足市場上對新開發毛紗或針織圖案的產品日漸殷切的需求，本集團開始創新，在多類針織服裝產品中使用不同混合成份的紡紗。設計及開發部亦與採購部及毛紗供應商合作，研究和開發新式混紡紗，為產品設計注入新穎意念。董事相信，努力進行研究有助本集團迎合客戶品味，使本集團可提供更優質的客戶服務。

透過不同渠道達致強勁的增長前景

本集團不僅與美國及歐洲國家(如德國與瑞士)的國際服裝品牌擁有者合作，亦透過與香港的經銷商及出口商合作而進入本地市場。本集團透過上述不同渠道銷售及經銷針織服裝產品，使本集團可擴大產品在海外及本地市場的覆蓋面。在全球經濟市場可能下滑的情況下，此業務模式可減低本集團業績所受到的影響。此外，本集團計劃透過吸納潛在客戶，包括(但不限於)中國的本地品牌擁有者或擁有品

牌知名度但在中國服裝市場的滲透率仍有不足的國際服裝集團，從而進一步擴大在中國服裝市場的據點，務求提升銷售並從迅速增長的中國經濟中獲益。董事相信，不同渠道可為本集團帶來強勁而樂觀的增長前景。

業務策略

鑑於中國經濟迅速增長，加上中國的中產人士日漸養成對時裝的觸角，本集團有意將客戶基礎擴展至中國服裝品牌擁有者及葡萄牙及意大利等其他歐洲市場，並提升其於針織服裝行業內作為ODM針織服裝製造商的地位。為達到該等目標，本集團將採納以下策略：

加強銷售及營銷部門的實力

為了有利於本集團擴展計劃的推行，以吸引更多有意加強中國市場份額的國際服裝集團的青睞，本集團一直為銷售及營銷部門招聘具經驗的員工，務求借助他們的經驗及在服裝行業內已建立的網絡，加強銷售及營銷部門的實力，並改善向客戶提供的服務及與客戶的溝通。

提升針織服裝產品的設計能力

為了進一步加強已具規模的設計及開發部門的實力，並加強向客戶提供的設計及開發服務，本集團一直招聘具經驗的設計師，增加本集團每年設計的樣辦系列數目。目前，本集團每年設計及生產兩個針織樣辦系列，以供客戶考慮及作為設計靈感。本集團亦已在總辦事處內設立較大規模的陳列室，以展示更多由本集團設計及開發的樣辦、針織服裝產品系列及不同針織圖案的織片，以作宣傳及市場推廣用途。本集團亦會每年參與兩次時裝展及購買設計及開發的電腦軟件，藉此提升設計及開發團隊的實力，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提升毛紗的開發實力

為了令針織服裝產品有新穎的感覺，並提升本集團產品的競爭力，本集團有意鼓勵直接開發和設計新式混紡紗用以製造針織服裝產品，從而提升設計及開發部門的開發實力。董事相信，毛紗的混紡或針織圖案越是特別，本集團越能滿足客戶時刻轉變的品味。

為了提升市場觸角及更能了解客戶品味，本集團從銷售及營銷部門和設計及開發部門中，安排員工參與更多有關緊貼市場資訊及最新時裝潮流的活動，例如國際時裝展及貿易展覽。

提升產能

為了處理複雜或精密的針織服裝產品圖案或款式，本集團已訂購額外120台電腦化針織機，以處理生產過程中的編織工序，這120台電腦化針織機已於2011年第二季安裝。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加工廠及豐正廠分別有9台及140台電腦化針織機。本集團亦有意於2012年第三季購置額外100台電腦化針織機。預期增購的電腦化針織機將可提升本集團的產能，並減少對勞工的依賴。由於電腦化針織機可生產更複雜或更精密的針織服裝產品圖案或款式，因此設計及開發部門可具有更大自由度探討其他設計上的可能性，而銷售及營銷部門將在策略上更容易吸引更多較著重針織服裝產品設計及規格的主要國際品牌擁有者。

全面實行ERP系統，以加強管理層的監控及提升企業管治

隨著本集團生產基地的擴充及發展，為了精簡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容許本集團不同生產設施的全面整合，以及改善資訊科技管理以達致更佳的營運管理，本集團已於2011年4月與一間軟件開發公司合作，設計和開發為本集團度身訂造的ERP系統。預期本公司與系統供應商將於2011年11月訂立服務協議，並預期於2012年12月開始使用ERP系統。該ERP系統可讓本集團管理層更嚴謹和有效地控制本集團的營運，並奠定穩固基礎，以確保本集團能維持經濟效益。

客戶

自從展開生產業務以來，本集團一直得到以不同知名品牌推銷廣泛系列產品及在其遍及全球各地的特許或連鎖店銷售產品的國際服裝集團所青睞。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所生產的服裝品牌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的Jones New York及Anne Klein。於整段業務記錄期內，Jones Group及另一家總辦事處設於美國的國際知名專賣零售商，就其銷售所產生的營業額及其與本集團的長期業務關係而言，乃對本集團最大貢獻的兩大客戶。

客戶的位置

本集團的客戶主要為總辦事處設於美國以及德國和瑞士等歐洲國家的國際服裝集團，其產品於遍及全球的品牌連鎖店或特許店、百貨公司或其他專門零售店有售。

業 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業務記錄期按客戶總辦事處地點劃分的營業額細明：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 | | | | |
|------------|----------------|--------------|----------------|--------------|----------------|--------------|---------------|--------------|---------------|--------------|-----|---|
| | 2008年 | | 2009年 | | 2010年 | | 2010年 | | 2011年 | |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營業額 | | | | | | | | | | | | |
| 美國 | 236,119 | 74.6 | 228,948 | 75.2 | 270,664 | 76.0 | 50,897 | 88.7 | 37,178 | 75.6 | | |
| 歐洲 | 50,586 | 16.0 | 46,402 | 15.2 | 52,022 | 14.6 | 1,923 | 3.3 | 6,385 | 13.0 | | |
| 加拿大 | 16,496 | 5.2 | 17,703 | 5.8 | 22,065 | 6.2 | 3,311 | 5.8 | 3,064 | 6.2 | | |
| 其他國家 | | | | | | | | | | | | |
| (附註) | 13,374 | 4.2 | 11,446 | 3.8 | 11,371 | 3.2 | 1,235 | 2.2 | 2,553 | 5.2 | | |
| 總計 | <u>316,575</u> | <u>100.0</u> | <u>304,499</u> | <u>100.0</u> | <u>356,122</u> | <u>100.0</u> | <u>57,366</u> | <u>100.0</u> | <u>49,180</u> | <u>100.0</u> | | |

附註：於業務記錄期內，其他國家包括但不限於日本、香港、巴西、新加坡、台灣、以色列、印度、南韓、南非、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及澳洲。

於業務記錄期，本集團分別約98.1%、99.2%、99.5%及99.3%營業額以美元計值，而本集團分別約1.9%、0.8%、0.5%及0.7%營業額則以港元計值。

五大客戶

本集團於業務記錄期內的所有五大客戶(按向其銷售產品所產生的營業額計)均擁有多個國際知名的時裝品牌，並與本集團維持逾五年的長期業務關係。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本集團來自五大客戶的總營業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分別約88.4%、89.9%、89.4%及93.9%，而於業務記錄期內，本集團最大客戶所帶來的營業額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52.6%、55.4%、56.3%及70.0%。

由於本集團客戶僅與本集團訂立短期採購訂單，而非長期銷售合約，故不保證本集團與任何客戶之間的關係將按相同或類似條款持續，客戶可能於日後任何時候終止其各自與本集團的關係。因此，不同期間的客戶採購訂單數量及產品組合可能大幅變動，且難以預測未來訂單的數量。因此，本集團不同期間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因應現有或新客戶的採購訂單數量而出現變化。

雖然本集團已與其客戶維持長期關係，為減低對主要客戶的依賴及避免一旦主要客戶減少其訂單金額對本集團的表現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一直銳意擴展其業務覆蓋至中國市場，並致力吸引更多有潛力的客戶，例如擁有知名品牌但在中國的滲透率不足的國際服裝集團。本集團與其潛在客戶，例如中國國內的高端品牌產品零售商以及擬在中國

業 務

市場建立銷售渠道的國際品牌零售商就有關潛在銷售訂單的風格、設計、種類、品質及定價密切進行溝通。部分潛在客戶與本集團交流具體的規格，並考慮本集團所推薦的設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自中國客戶獲取總額不少於20百萬港元的銷售訂單。

下表載列五大客戶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年期，以及於業務記錄期內五大客戶各自所佔本集團營業額的百分比：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

| 客戶名稱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業務關係年期 | 佔營業額的概約百分比 |
|------|-------------------|------------|
| 客戶A | 10年以上 | 52.6% |
| 客戶B | 10年以上 | 14.4% |
| 客戶C | 5年以上 | 12.5% |
| 客戶D | 10年以上 | 4.9% |
| 客戶E | 10年以上 | 4.0% |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

| 客戶名稱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業務關係年期 | 佔營業額的概約百分比 |
|------|-------------------|------------|
| 客戶A | 10年以上 | 55.4% |
| 客戶B | 10年以上 | 13.9% |
| 客戶C | 5年以上 | 10.9% |
| 客戶D | 10年以上 | 4.9% |
| 客戶E | 10年以上 | 4.8% |

業 務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

| 客戶名稱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業務關係年期 | 佔營業額的概約百分比 |
|------|-------------------|------------|
| 客戶 A | 10 年以上 | 56.3 % |
| 客戶 B | 10 年以上 | 17.4 % |
| 客戶 C | 5 年以上 | 8.6 % |
| 客戶 E | 10 年以上 | 4.9 % |
| 客戶 F | 10 年以上 | 2.2 % |

截至 2011 年 4 月 30 日止四個月本集團五大客戶

| 客戶名稱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業務關係年期 | 佔營業額的概約百分比 |
|------|-------------------|------------|
| 客戶 A | 10 年以上 | 70.0 % |
| 客戶 C | 5 年以上 | 9.4 % |
| 客戶 E | 10 年以上 | 5.2 % |
| 客戶 B | 10 年以上 | 4.8 % |
| 客戶 F | 10 年以上 | 4.5 % |

附註：客戶 A、D、E 及 F 均屬同一最終控股公司旗下，但向本集團訂貨的決定是由位處不同國家各自獨立的管理層作出。

客戶 A、D、E 及 F 在同一最終控股公司旗下，該最終控股公司為於美國成立的全球性專門零售公司，其產品透過三個渠道出售：全價零售店、網上，以及特賣場。產品種類包括便裝及度身訂造服裝、鞋履、配件，以及男士和女士專用的個人護理產品的精緻及時尚系列。客戶 A 的主要銷售地區為美國、加拿大、歐洲及亞洲。客戶 D、E 及 F 的主要銷售地區分別為北美洲、加拿大及日本。

客戶 B 為一個品牌服裝、鞋履及配件的主要設計師、營銷商及批發商。客戶 B 透過其連鎖專門零售及以價值為本的店舖，以及透過其電子商貿網站直接向客戶推銷。其營運由五個賺取收入的分部組成：批發檔次較高的服裝、批發牛仔服裝、批發鞋履及配件、零售及特許。產品種類包括服裝、鞋履、牛仔服裝、珠寶及手袋。其銷售地區遍及全球，但主要位於美國。

客戶 C 是全球高檔時裝及名貴服裝市場領域內其中一家市場領導者的集團成員公司。品牌組合涵蓋廣泛系列的產品，包括現代經典商務服飾、高雅晚裝及休閒便服鞋履及皮製配件，以及特許香水、眼鏡、鐘錶、童裝及電單車安全帽。其銷售地區遍及全球，但主要在歐洲。

業 務

除向國際品牌擁有人直接銷售產品外，本集團亦向於香港的貿易公司出售其產品，該等公司在中國為規模較小的海外服裝公司採購優質服裝產品或配件。該等公司透過貿易公司所下的訂單與本集團直接客戶的訂單比較相對較小。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該等貿易公司所產生的營業額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0.9%、1.8%、1.1%及零。

產品

本集團的針織服裝產品可分為女裝、男裝及童裝三類，於業務記錄期，本集團的營業額主要來自銷售女裝，佔本集團於業務記錄期內的營業額約89.4%、91.8%、91.6%及89.5%。下表載列於業務記錄期按產品類別分析的營業額：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 | | |
|------------|----------------|--------------|----------------|--------------|----------------|--------------|---------------|--------------|---------------|--------------|
| | 2008年 | | 2009年 | | 2010年 | | 2010年 | | 2011年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營業額 | | | | | | | | | | |
| 女裝 | 283,129 | 89.4 | 279,590 | 91.8 | 326,383 | 91.6 | 57,259 | 99.8 | 44,013 | 89.5 |
| 男裝 | 32,616 | 10.3 | 23,584 | 7.8 | 29,739 | 8.4 | 107 | 0.2 | 5,167 | 10.5 |
| 童裝 | 830 | 0.3 | 1,325 | 0.4 | — | — | — | — | — | — |
| 總計 | <u>316,575</u> | <u>100.0</u> | <u>304,499</u> | <u>100.0</u> | <u>356,122</u> | <u>100.0</u> | <u>57,366</u> | <u>100.0</u> | <u>49,180</u> | <u>100.0</u> |

於業務記錄期，本集團的銷量分別約2.4百萬件、2.9百萬件、3.0百萬件及0.5百萬件成品服裝。下表載列於業務記錄期內女裝、男裝及童裝的總銷量：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 | |
|------------|--------------|------|--------------|------|--------------|------------|------------|
| | 2008年 | | 2009年 | | 2010年 | 2010年 | 2011年 |
| | (千件) | (千件) | (千件) | (千件) | (千件) | (千件) | (千件) |
| 總銷量 | | | | | | | |
| 女裝 | 2,208 | | 2,756 | | 2,853 | 546 | 426 |
| 男裝 | 156 | | 123 | | 167 | 1 | 27 |
| 童裝 | 6 | | 9 | | — | — | — |
| | <u>2,370</u> | | <u>2,888</u> | | <u>3,020</u> | <u>547</u> | <u>453</u> |

於2008年底觸發的金融危機期間內，為了維持本集團的營業額，本集團於2009年調整其產品售價，因此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售價下跌約21.6%。隨著2010年全球經濟復甦回穩，產品的平均售價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升約12.4%。截至2011

業 務

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平均售價為109港元，較去年同期輕微上升3.8%，但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下跌約7.6%。以下載列於業務記錄期內女裝、男裝及童裝的平均售價：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 |
|-----------|-------------|-------------|-------------|-------------|-------------|
| | 2008年 港元 | 2009年 港元 | 2010年 港元 | 2010年 港元 | 2011年 港元 |
| 平均售價(附註1) | 134 | 105 | 118 | 105 | 109 |
| 女裝(附註2) | 128 | 101 | 114 | 105 | 103 |
| 男裝(附註2) | 209 | 192 | 178 | 107 | 191 |
| 童裝(附註2) | 138 | 147 | — | — | — |

附註：

1. 平均售價為該財政年度／期間的營業額除以該財政年度／期間的總銷量。
2. 各產品類別的售價視乎(i)產品設計的複雜性；(ii)訂單的數量；(iii)客戶提出的交貨時間表；及(iv)原材料的價格而定。因此，針織服裝產品的售價差異甚大。

女裝

本集團根據客戶指定的規格及要求及／或由本集團建議的設計，製造種類繁多的女裝產品，包括具備不同款式、剪裁、針織圖案、格調、材料及顏色配搭的針織上衣、外套、連身裙、針織背心及襯裙。本集團所製造的冬季女裝產品大部分是由高羊毛成份的毛紗製造，而夏季女裝產品則主要以棉紗製造。以下為本集團所製造的部分女裝樣辦／產品：

針織上衣



業 務

針織羊毛外衣



針織外套



連身裙



男裝

為了滿足不同客戶的不同品味及格調偏好，本集團根據客戶指定的規格及要求，製造種類繁多的優質男裝，包括具備不同款式、剪裁、針織圖案、格調、材料及顏色配搭。

業 務

的針織羊毛外衣、針織上衣及外套。本集團所製造的冬季男裝產品大部分是由高羊毛成份的毛紗製造，而夏季男裝產品則主要以棉紗製造。以下為本集團所製造的部分男裝樣辦／產品：

針織夾克



針織上衣



外套



業 務

背心



童裝

本集團自開展業務以來，主要專注生產男裝及女裝產品。於2008年及2009年，本集團亦為客戶生產童裝產品。本集團製造的童裝產品包括客戶所指定不同格調、顏色配搭及款式的針織上衣、針織背心、夾克、外套、斗篷及連身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業務記錄期內生產的每類針織服裝產品的平均銷售單位數量及售價：

| |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銷售單位數量 (千件) | 平均售價 (港元) |
| 女裝 | 2,208 | 128 |
| 男裝 | 156 | 209 |
| 童裝 | 6 | 138 |
| 總計／平均 | <u>2,370</u> | 134 |
| |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銷售單位數量 (千件) | 平均售價 (港元) |
| 女裝 | 2,756 | 101 |
| 男裝 | 123 | 192 |
| 童裝 | 9 | 147 |
| 總計／平均 | <u>2,888</u> | 105 |

業 務

| | <u>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u> | |
|-----------|-------------------------------|---------------------|
| | <u>銷售單位數量</u> (千件) | <u>平均售價</u> (港元) |
| 女裝 | 2,853 | 114 |
| 男裝 | 167 | 178 |
| 童裝 | — | — |
| 總計／平均 | <u>3,020</u> | 118 |
| | | |
| | <u>截至 2010 年 4 月 30 日止四個月</u> | |
| | <u>銷售單位數量</u> (千件) | <u>平均售價</u> (港元) |
| 女裝 | 546 | 105 |
| 男裝 | 1 | 107 |
| 童裝 | — | — |
| 總計／平均 | <u>547</u> | 105 |
| | | |
| | <u>截至 2011 年 4 月 30 日止四個月</u> | |
| | <u>銷售單位數量</u> (千件) | <u>平均售價</u> (港元) |
| 女裝 | 426 | 103 |
| 男裝 | 27 | 191 |
| 童裝 | — | — |
| 總計／平均 | <u>453</u> | 109 |

生 產

本集團由(i)2006年起在豐正廠；及(ii)1996年起根據加工協議在加工廠的中國廠房進行生產。豐正廠主要進行洗水前工序，並由加工廠進行其餘的工序。加工廠負責本集團的整個生產工序，當中部分生產工序按逐項基準外判予中國的分包商進行，使本集團達致最佳的生產效益和滿足客戶對本集團產品日漸殷切的需求。本集團將在所購入中國廣東省東莞市洋烏村的土地上興建新廠房，預期該年產能約達到4,188,000件服裝的新廠房將於2012年第四季投產，以取代豐正廠的現有生產廠房及擴展本集團的生產規模。屆

業 務

時本集團將有兩條完整的生產線，包括一條位於加工廠的生產線及另一條位於該新廠房內的生產線。在監管及經濟環境沒有重大變化的前提下，本集團擬繼續與加工中方的加工安排，以繼續執行在加工廠的生產。本集團將在不與任何其他中國人士訂立新加工安排下自行營運新的生產廠房。

豐正廠將於新生產廠準備就緒以後停止營運，現時豐正廠內所用的全部機器及設備預期將搬遷往新的生產廠房。

以下為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年末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香港總辦事處、豐正廠及加工廠的長期全職員工數目(包括但不限於生產部員工)：

| 長期全職員工數目 | 於12月31日 | |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 | 2008年 | 2009年 | 2010年 | |
| 本集團 | | | | |
| 香港總辦事處 | 39 | 33 | 40 | 37 |
| 豐正廠 | 487 | 357 | 235 | 257 |
| 加工廠 | 992 | 903 | 902 | 946 |
| 總計 | 1,518 | 1,293 | 1,177 | 1,240 |

於2009年及2010年豐正廠的長期全職員工數目減少，主要是由於2008年及2009年廣東省的熟練勞工嚴重短缺所致。因此，編織及挑撞等較勞動密集的生產工序外判予分包商。於2010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2011年4月30日止，由於在廣東省招聘生產人員更為困難，以及本集團自2010年起購置20台電腦化針織機將編織工序電腦化全職員工人數曾一度下跌。於業務記錄期後，豐正廠所聘請的全職員工人數大幅增加並超越於2010年12月31日的水平，原因是本集團增聘員工以操作於2011年第二季新購置的額外120台電腦化針織機。

以下為本集團在中國的生產廠詳情：

豐正廠

本集團自2005年12月起根據豐正租賃協議向獨立第三方租用廠正廠。廠正廠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常平鎮，包括一幢用作生產的3層高工廠大樓、兩座4層高的宿舍大樓及其他配套設施，總建築面積約12,000平方米。在此之前，本集團只根據加工協議透過加工廠進行生產。於2005年，鑑於對較大產能有所需求，本集團以月租人民幣78,000元向獨立第三方租用廠正廠，初步為期三年。於2008年12月1日，本集團延長廠正廠租期

額外兩年，並於2010年11月再將租期延長額外三年，直至2013年11月30日屆滿為止。豐正廠主要根據進料加工安排進行生產過程的洗水前工序，包括編織、縫合及挑撞，有關安排的詳情載於本節「加工安排」一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豐正廠內共有140台電腦化針織機及另外402台手控機器，包括但不限於縫合機及挑撞機。豐正廠的年產量及年產能載於本節「產能」一段內。

加工廠

於訂立第三補充加工協議後，前加工中方根據第三補充加工協議所規定提供生產場地，促使東莞市大朗鎮巷尾管理區(現稱東莞市大朗鎮巷尾社區居民委員會，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根據1996年加工廠租賃協議租賃總樓面面積約3,140平方米的生產場地予毅俊。於1999年，加工中方促使大朗巷尾(獨立第三方)與毅俊訂立1999年加工廠租賃備忘錄，據此，大朗巷尾同意根據毅俊所訂明的規格興建一幢新生產廠，待新生產廠興建完成後，將租予毅俊作為生產場地以供加工廠進行其針織生產。於2000年，出租人完成興建新廠房，並與毅俊訂立2000年加工廠租賃協議，以確認於2000年12月20日至2010年12月19日止10年期內，向毅俊出租總建築面積約17,437.36平方米的新建成廠房及配套建築物(其中工廠大樓佔地約10,324.63平方米)。於2004年，毅俊與同一出租人訂立另一項補充協議，據此出租人同意出租現有廠房毗鄰的總建築面積約3,800平方米的額外工廠。於2007年，毅俊訂立另一項補充協議，將總建築面積約21,237平方米的廠房租約再延長3年，屆滿日期由2007年12月20日約延至2010年12月19日。於2010年1月，2000年加工廠租賃協議進一步延期額外三年至2012年12月31日。上述與租賃加工廠生產場地有關的租賃協議的詳情載於本節「租賃協議」一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加工廠的廠房包括一幢4層高工廠大樓、兩座分別為4層高及6層高的宿舍大樓、一座3層高員工宿舍及其他配套設施。加工廠進行本集團的整個生產工序，包括編織、縫合、挑撞、配料搭配、洗水、裁布、縫紉、整熨、加標籤及質量保證檢查。

業 務

根據加工協議，毅俊負責(其中包括)供應所有原材料及配料以及在加工廠生產針織服裝產品所需全部機器，而加工中方負責生產針織服裝產品，以換取加工費用，包括加工廠的租金、勞工成本及水電費用。由於加工中方已安排在毅俊與出租人之間直接租賃加工廠，該部分的加工費用(包括租金)由毅俊直接向出租人支付。毅俊向加工廠供應原材料及在製品的供應來源是豐臨針織。豐臨針織向毅俊支付分包費用，將原材料及在製品交付予毅俊以進行生產加工。為了處理旺季增加的訂單，加工廠將編織工序外判予豐正廠，並將其他生產工序外判予中國其他工廠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加工廠共有495台生產機器，包括但不限於針織機、縫合機、挑撞機及縫紉機等。加工廠的年產量及產能載於本節「產能」一段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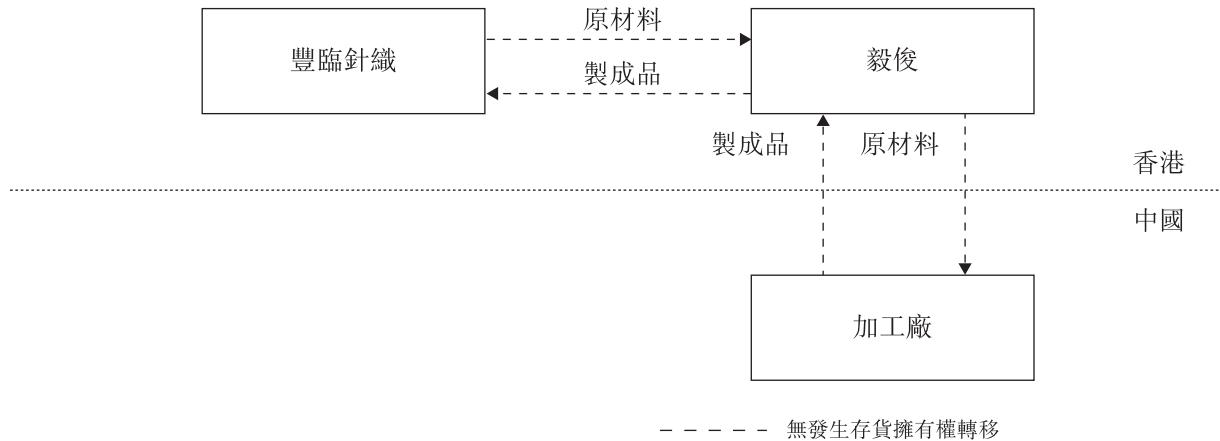
加工安排

毅俊採用的來料加工安排

本集團根據來料加工安排在加工廠進行針織生產，據此，加工廠接收毅俊從香港進口並獲豁免增值稅的原材料，然後在其生產廠房生產出製成品，當中部分生產工序會按參考季節性需求、產品的複雜性、最終的售價、原材料的成本，以及其他勞工及動能成本等因素所釐定的特定分包費外判予中國的分包商。於生產後，加工廠然後將根據來料加工安排，按參考生產廠房的租金收入、生產中所涉及的僱員人數，以及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動能成本釐定的加工費用，向毅俊出口製成品。就生產本集團的產品而向加工廠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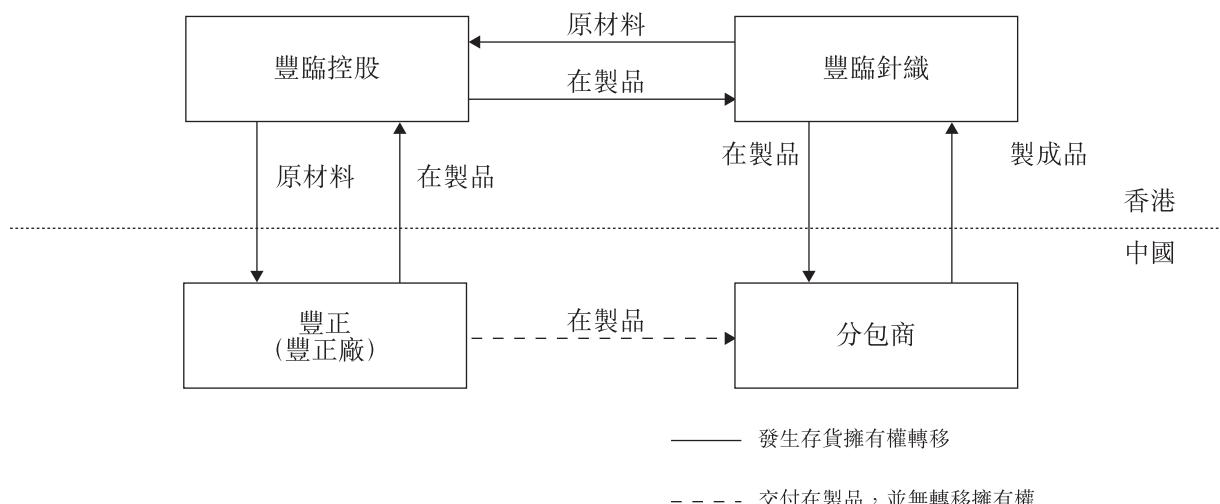
業 務

供加工服務所支付予分包商的分包費亦將由毅俊承擔。來料加工安排下的存貨所有權並無轉移。有關加工協議下的來料加工安排的詳情載於本節「加工協議」一段內，而毅俊採納的來料加工安排的詳圖載列如下：



豐臨採用的進料加工安排

豐正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並不獲鼓勵根據來料加工安排在中國進行生產。因此，豐正根據進料加工安排進行洗水前工序，據此，豐正透過豐臨控股向豐臨針織採購及進口原材料，然後於加工後由豐正透過豐臨控股向豐臨針織售回在製品，豐臨針織然後將該等在製品出售予中國的分包商以進一步加工為製成品。為加快生產程序，豐臨針織有時會指示豐正直接將在製品交付予分包商，於加工完成後，分包商將出售及出口製成品至豐臨針織。以下圖表列示上述的工序及生產的物流安排：



下表載列來料加工安排與進料加工安排的主要分別：

| | 毅俊採用的來料加工安排 | 豐臨控股採用的進料加工安排 |
|-------------------|--|---|
| 一般事項 | 外方向中國加工廠提供原材料，該加工廠為外方生產製成品，生產一旦完成，便向外方出口製成品。 | 外方向中國生產企業出售原材料，並向中國生產企業購回在製品或製成品（視乎情況而定）。 |
| 協議 | 外方訂立加工協議，訂明外方及中國加工廠的權利及責任。 | 外方與中國生產企業訂立買賣協議。 |
| 加工費 | 加工費須由外方根據加工協議付予中國加工廠。 | 外方向中國生產企業出售原材料，並向其購回在製品及製成品。因此，並無涉及加工費。 |
| 外方的職責 | 外方向中國加工廠無償提供原材料、機器、技術支援及管理訣竅。 | 外方純粹為向中國生產企業出售原材料的賣方及向其購買在製品或製成品的買方。 |
| 中國加工廠／生產企業的職責 | 中國加工廠提供廠房場地、公共服務及勞工，並根據加工協議的規定進行加工或組裝工序，以及受外方監督。 | 生產企業為獨立法人，現為中國成立的外資企業（「外資企業」），並向外方購買原材料，以及向外方出售在製品或製成品。 |
| 轉讓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的擁有權 | 並不涉及任何原材料及製成品擁有權的轉讓。即使實物交割，擁有權仍歸外方。 | 於製造過程前後，分別向及自中國生產企業轉讓擁有權及業權。 |

毅俊採用的來料加工安排 豐臨控股採用的進料加工安排

| | | |
|------|---|---|
| 香港稅項 | 外方獲准按50：50比例要求分配製造及貿易溢利。 | 外方不獲准按50：50比例要求分配貿易溢利。 |
| 關稅 | 只要所出產的製品用作出口，進口材料獲豁免關稅。 | 只要所出產的製品用作出口，進口材料獲豁免關稅。 |
| 增值税 | (i) 中國加工廠的分包收入無須繳付增值税；及 (ii) 已付的中國增值税不得予以抵銷。 | (i) 中國生產企業的出口銷售無須繳付增值税；及 (ii) 已付的中國增值税不得與國內銷售(如有)抵銷。如無國內銷售，可予退還。 |
| 企稅 | 加工廠的外包收入一般按視作基準繳付企稅。 | 外商獨資企業的應課稅溢利按實際基準繳付企稅。 |

本集團自開展其業務起，其附屬公司一直採用來料加工安排以處理訂單。為擴充本集團的生產規模，本集團已成立豐正以處理洗水前生產，而由於豐正以外商獨資企業方式在中國成立，故採用進料加工安排。因此，本集團的生產由加工廠及豐正廠分別根據來料加工安排及進料加工安排進行。

豐臨針織為行政中樞，負責為本集團物色潛在客戶及供應商；與現有客戶及供應商溝通及磋商；及集中管理和處理訂單，委派(i)豐臨控股經進料加工安排負責產品製造；或(ii)毅俊經來料加工負責產品製造。毅俊於1995年成立，並訂立加工協議採用來料加工安排，原因是董事認為，豐臨針織作為主要的行政中樞，負責獲取及管理客戶訂單及監察整體產品生產及物流安排的職能，不宜就來料加工安排承擔一切法律、財務及營運風險。同樣地，來料加工安排及進料加工安排為兩種不同的加工安排，須遵守不同

的監管規定。因此，董事認為，另行設立法律實體(即豐臨控股)採用進料加工安排，取代由本集團的指揮中心(即豐臨針織)或採用不同加工安排的附屬公司(即毅俊)採用該加工安排為更明智之舉。企業成立不同的集團公司作為獨立法律實體履行各種職能為常見的業務策略。鑑於上述針對加工安排的不同監管規定，董事相信，委派採用不同加工安排的其他附屬公司負責生產工作將更有效方便。

豐正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所用原材料經進料加工安排進口，據此豐正製造的在製品出口但非直接轉交分包商作進一步加工，因而可獲豁免有關關稅。此等交易的代價按原材料、在製品或製成品(視乎情況而定)的數量；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的規格複雜程度；以及生產所需的工時數目及生產人員人數來釐定。

根據進料加工安排，豐正透過豐臨控股向豐臨針織收取內部銷售利潤，但豐臨控股並無向豐正或豐臨針織收取任何利潤。有關利潤經公平磋商後按類似交易的相若市價釐定，大體上等同分包商就加工在製品向加工廠收取的分包費。因此，董事及保薦人認為，內部銷售在各重要方面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上述安排的商業理據

本集團於1990年代展開業務，當時廣東省的政府透過頒佈有利的政策，例如根據來料加工安排進口的原材料獲豁免增值稅，鼓勵外國企業在廣東省成立生產旗艦。因此，本集團根據來料加工安排透過毅俊在中國展開針織生產業務，以在中國設立生產旗艦，同時在香港設立其行政及市場推廣職能。於2006年，本集團成立豐正作為其於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此乃經考慮(i)本集團需要擴展其於中國的生產規模；及(ii)政府就成立外商獨資企業實施有利的政策。由於豐正是一家外商獨資企業，不被鼓勵(及沒有資格)根據來料加工安排進口原材料，因此根據進料加工安排在豐正廠進行洗水前工序，並由加工廠負責其餘的工序。

鑑於上文所述，加上考慮到這些年來中國的法律環境的改變，以及本集團對於業務發展的需要，本集團同時採納了來料加工安排及進料加工安排。

遵守適用規則及規例

根據東莞市國家稅務局常平稅務分局及東莞市地方稅務局常平稅務分局於2011年2月25日發出的確認函，中國的法律顧問及稅務顧問認為，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稅務糾紛。據中國的法律顧問表示，上述的交易及相關的物流安排在所有重要方面均符合中國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符合轉讓定價規例

本集團已聘請稅務顧問就本集團的交易進行轉讓定價研究。按稅務顧問表示，本集團在各重要方面均符合香港及中國的有關轉讓定價規例。稅務顧問及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向負責豐正所得稅的部門主管取得口頭確認，指(i) 豐正符合中國有關轉讓定價規例的規定；及(ii) 於正式審閱轉讓定價文件後，稅務部門在轉讓定價層面上不再對豐正作出查詢。基於研究結果及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並於進行以下盡職審查工作及大量測試後，稅務顧問認為，與本集團製造業務有關的交易在各重要方面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就豐正而言，稅務顧問已履行以下各項：

- (i) 審閱營運模式及所負責的功能
- (ii) 審閱財務業績、報稅記錄及與稅局的通訊
- (iii) 重新計算及遵從所需稅務條文
- (iv) 查核現行轉讓定價規則及審閱豐正的報稅合規事宜
- (v) 審閱廣東中誠安泰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同時發生的轉讓定價文件報告所採用的披露及基礎，並呈交主管稅局
- (vi) 查核向主管資料庫呈列的上述文件報告
- (vii) 審閱東莞市國家稅務局大企業和國際稅務管理處發出評估上述文件報告的確認

- (viii) 審閱豐正於業務記錄期內向豐臨控股收取費用的計算實例，並與進行類似活動的第三方所收取者作比較
- (ix) 於2011年2月25日到訪並獲負責稅局確認，豐正可享有2008年及2009年所得稅豁免及2010年至2012年所得稅減半
- (x) 於2011年2月25日到訪並獲負責稅局確認，豐正並無逃稅、避稅及觸犯任何稅務法例

就豐臨針織、豐臨控股及毅俊而言，稅務顧問已進行以下各項：

- (i) 審閱營運模式及所負責的功能
- (ii) 審閱財務業績、報稅記錄及與稅局的通訊
- (iii) 重新計算及遵從所需稅務條文
- (iv) 查核香港現行轉讓定價規則及審閱公司的報稅合規事宜
- (v) 審閱公司稅務記錄，並無發現任何重大稅務虧損
- (vi) 審閱公司稅務記錄，並發現業務記錄期內就所有溢利繳付的香港利得稅屬適當

豐正廠的業權問題

根據《劃撥土地使用權管理暫行辦法》，在(i)未經有關政府機關批准出讓土地使用權；(ii)辦理土地使用權出讓手續；及(iii)支付土地使用權出讓金的情況下，豐正廠的出租人（即白石崗村村委）不得向任何人士轉讓、出租或抵押豐正廠所佔用的土地。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白石崗村村委並未亦將不會就豐正廠所佔用的租賃土地辦理土地使用權出讓手續，原因是他們只會在需要該等證書來取得銀行貸款時方會辦理，而目前他們並無有關意向。因此，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和轉讓暫行條例》第46條，有關政府機關有權沒收不合法的租金收入，並根據違規的嚴重程度處以出租人罰款。此外，白石崗村村委並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因此不得向任何人士出租豐正廠所佔用的樓宇。如白石崗村村委一類的集體組織，由於政府部門一般不會質疑其所有權，故除非需要此等證書以取得銀行貸款，否則不領取有關證書實屬平常。

就上文所述出租人未經授權出租豐正廠而言，中國法律顧問表示，(i)白石崗村村委(而非豐正)應承擔一切由此引起的法律後果；(ii)豐正租賃協議有可能被視為無效；(iii)倘任何第三方提出反對，則豐正廠的租賃可能被暫停；及(iv)如第三方就其對租賃物業的權利提出申索，並令本集團無法使用租賃物業，本集團未必可向出租人追討所有相關損失，但有權要求出租人減免租金。為減輕該未經授權租賃對本集團帶來的任何不利影響，本集團已制定數項措施，有關詳情載於本節「緩解措施」一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豐正廠並未收到出租人或中國任何有關當局發出的任何遷出通知。

加工廠的業權問題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加工廠的出租人並未就加工廠的生產場地取得有關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因此不得出租該等生產場地。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出租人只會在需要此等證書來取得銀行貸款時才申領，惟目前並無有關意向。就上述者而言，中國法律顧問表示，(i)加工廠的出租人(而非毅俊)應承擔因此而招致的所有法律後果；(ii)2000年加工廠租賃協議有可能被視為無效；(iii)如任何第三方提出反對，則向毅俊出租該等生產場地可被暫停；及(iv)如第三方就其對租賃物業的權利提出申索，並令本集團無法使用租賃物業，毅俊未必可向出租人追討所有相關損失，但有權要求減免租金。

由於本集團主要在豐正廠及加工廠進行生產，故兩家生產廠對本公司都十分重要。為減輕該未經授權租賃對本集團造成的不利影響，本集團已制定若干緩解措施，有關詳情載於本節「緩解措施」一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毅俊並未收到出租人或中國任何有關當局發出的任何遷出通知。

新生產廠

於2010年12月，本集團向賣方(為獨立第三方)收購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大朗鎮洋烏村地盤面積約30,400.5平方米的工業用地，總成本(包括佣金及其他開支)約13.9百萬港元。土地的最大可開發總建築面積約54,720.9平方米。根據估值師所作估值，土地於2011年7月31日的公平值為14,400,000港元，有關詳情在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披露。

根據本集團的初步開發計劃，本集團擬於土地上興建一座年產能約4,188,000件針織服裝產品的新生產廠，以取代豐正廠的現有生產場地及擴展本集團的產能。屆時本集團將有兩條完整的生產線，其中一條為現設於加工廠的生產線，另一條將設於新生產廠。

豐正廠現時所用的所有機器及設備(包括於2011年第二季額外安裝的120台電腦化機器)將遷往新生產廠。由於透過設立新生產廠擴充生產規模，故預期本集團的分包工作將會減少。

本集團將為新廠房向有關的政府部門申請所有適用的牌照及許可。申請程序將於2011年12月展開，預期興建工程將於2012年第一季展開，並將於2012年第四季完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就新廠房承諾的總資本為收購土地的總收購代價及相關成本與開支約13.9百萬港元。新廠房的預計總投資(不包括收購新廠房的生產機器及辦公室設備的成本)為人民幣48,650,000元，資金來源將從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及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中撥付。

新生產廠將由本集團獨自營運。於新廠房展開營運後，本集團將繼續就於加工廠進行的生產採用與加工中方訂立的來料加工安排，惟前提為監管及經濟環境並無重大變化。據稅務顧問表示，將不會因新生產廠投入營運而產生任何重大稅務影響，而於新廠房投入運作後，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模式將維持不變(即豐正的廠房及加工廠將分別根據進料加工安排及來料加工安排進行生產，而部分生產工序將外判予分包商)。董事亦認為，將不會因成立新廠房而帶來任何重大財務影響，惟以下除外：

- (i) 新廠房將擁有完整的生產線而非只進行洗水前工序，因此，本集團的生產間接開支及勞工成本將增加，但將被分包成本的估計減少所抵銷；及
- (ii) 豐正廠的租賃協議將予終止，因此，豐正將毋須繳交租金，但本集團將錄得土地及廠房的折舊。

預期新生產廠將於2012年第四季投產。

緩解措施

加工廠及豐正廠已在上述物業分別營運超過15年及5年，而於營運期間從未收到出租人及任何有關中國當局的遷出命令。因此，董事認為，接獲有關當局發出的搬遷令可能性低，而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亦贊同其見解。由於本集團可於一段短通知期內將生

產外判予其分包商，故董事預期上述情況不會招致任何收入損失。然而，由於上文「豐正廠」及「加工廠」各段所述的風險，為了防範加工廠及豐正廠可能出現生產中斷，本集團已制定以下緩解措施：

- (i) 本集團與瑜興(獨立第三方)已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意向書(瑜興)，據此本集團可向瑜興租用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清溪鎮總建築面積約9,700.5平方米的備件廠(瑜興)以及當中裝設的生產設施，以備一旦豐正廠或加工廠被勒令遷出時可繼續在備件廠(瑜興)進行生產。備件廠(瑜興)及其生產設施的月租不會超過每平方米人民幣8.4元。根據意向書(瑜興)的條款，本集團須支付保證金總額約人民幣162,968元，其中總數人民幣81,484元已於簽訂意向書(瑜興)起計五天後由本集團支付，餘額須於以下較早者起計五天內支付：(i)簽訂正式租賃協議的日期；或(ii)2012年12月31日，並且倘若瑜興決定向本集團以外的其他人士出租備件廠(瑜興)，則瑜興須向本公司發出兩個月書面通知。備件廠(瑜興)的總年產能為3,800,000件以上的服裝，足以應付本集團的現有及預計生產需要。預期本集團只需數天時間，即可將豐正廠或加工廠的生產搬遷至備件廠(瑜興)。董事認為本集團不會產生任何重大的搬遷費用；
- (ii) 本集團與合和(獨立第三方)已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意向書(合和)，據此本集團可向合和租用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清溪鎮總建築面積約13,753.1平方米的備件廠(合和)以及當中裝設的生產設施。備件廠(合和)及其生產設施的月租不會超過每平方米人民幣8.0元。根據租賃意向書(合和)的條款，本集團須支付保證金總額約人民幣220,050元，其中約人民幣110,025元已於簽訂意向書(合和)起計五天後支付，餘額須於以下較早發生者起計五天內支付：(i)簽訂正式的租賃協議的日期；或(ii)2012年12月31日，並且倘若合和決定向本集團以外的其他人士出租備件廠(合和)，則合和須向本公司發出兩個月書面通知。備件廠(合和)的總年產能為1,200,000件以上的服裝，連同備件廠(瑜興)的產能，足以應付本集團的現有及預計生產需要有餘。預期本集團只需數天時間，即可完成搬遷生產營運至備件廠(合和)。董事認為本集團不會產生任何重大的搬遷費用；及
- (iii) 加工廠亦可將生產外判予中國其他工廠進行。於業務記錄期內，加工廠共有超過100間分包商。基於加工廠與分包商之間的長期業務關係，董事並不預期將加工廠的生產外判予分包商會有任何困難。

鑑於上述緩解措施，加上預期本集團在土地上的新生產廠將於2012年第四季投產，董事相信因豐正廠及／或加工廠的廠房搬遷而可能導致的生產中斷，對本集團營運不會有任何重大影響。然而，控股股東已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會就上述有關豐正廠及加工廠的生產場地的租賃問題而令本集團產生的一切費用及損失作出補償。

在香港的總辦事處

於業務記錄期內，本集團在其位於香港九龍觀塘巧明街115號柏秀中心1樓的總辦事處，維持行政、財務、設計及開發、銷售及營銷及其他業務核心職能。該總辦事處乃本集團以介乎63,020港元至112,872港元的月租，向獨立第三方租用。由於前寫字樓的租約於2010年12月31日期滿，故本集團於2010年12月訂立總處租賃協議，以期擴充寫字樓，以(其中包括)設立樣辦系列陳列室。於2010年12月，本集團根據總處租賃協議將總辦事處遷往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7號寧晉中心32樓A室，總建築面積約8,887平方米，月租為150,000港元，租期三年。總辦事處乃用作與客戶通訊的主要聯絡據點，以及評估時裝潮流及客戶品味轉變的資訊中心。由於出租人長昇為王女士及其父親各持有百分之五十股權的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總處租賃協議所涉及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本集團的營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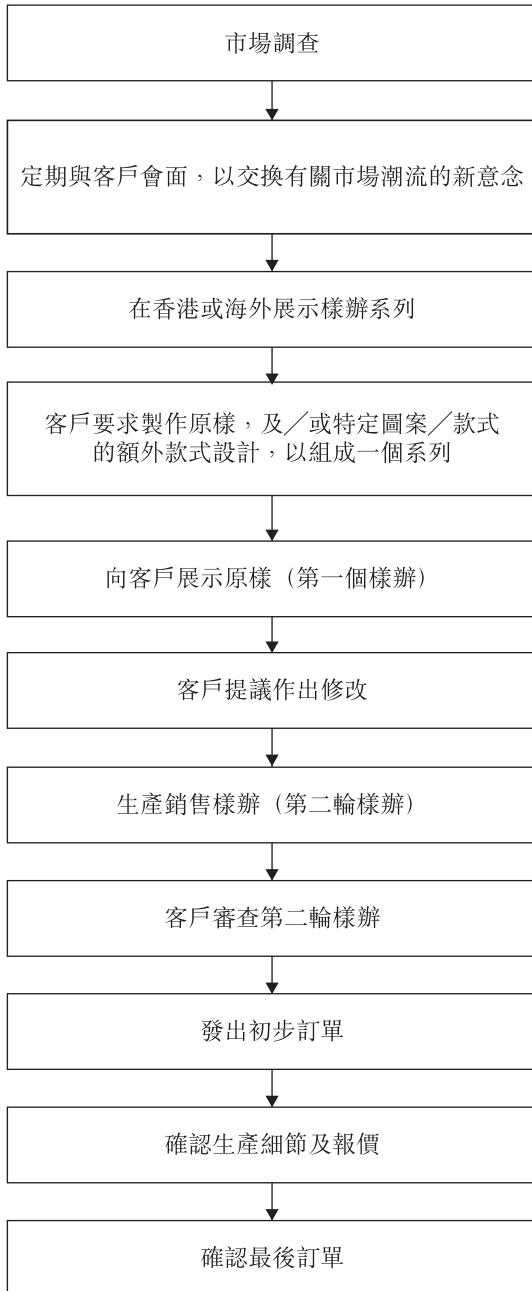
本集團的營運可分為兩個主要階段，即開發階段及生產階段。以下為該兩個階段內進行的主要程序：

開發階段

在客戶的訂單獲確認前，本集團各個不同職能，例如設計及開發部門、銷售及營銷部門、樣辦部門以及毛紗部門及配料／配件部門，均肩負重要角色以進行有關本集團生產的多個開發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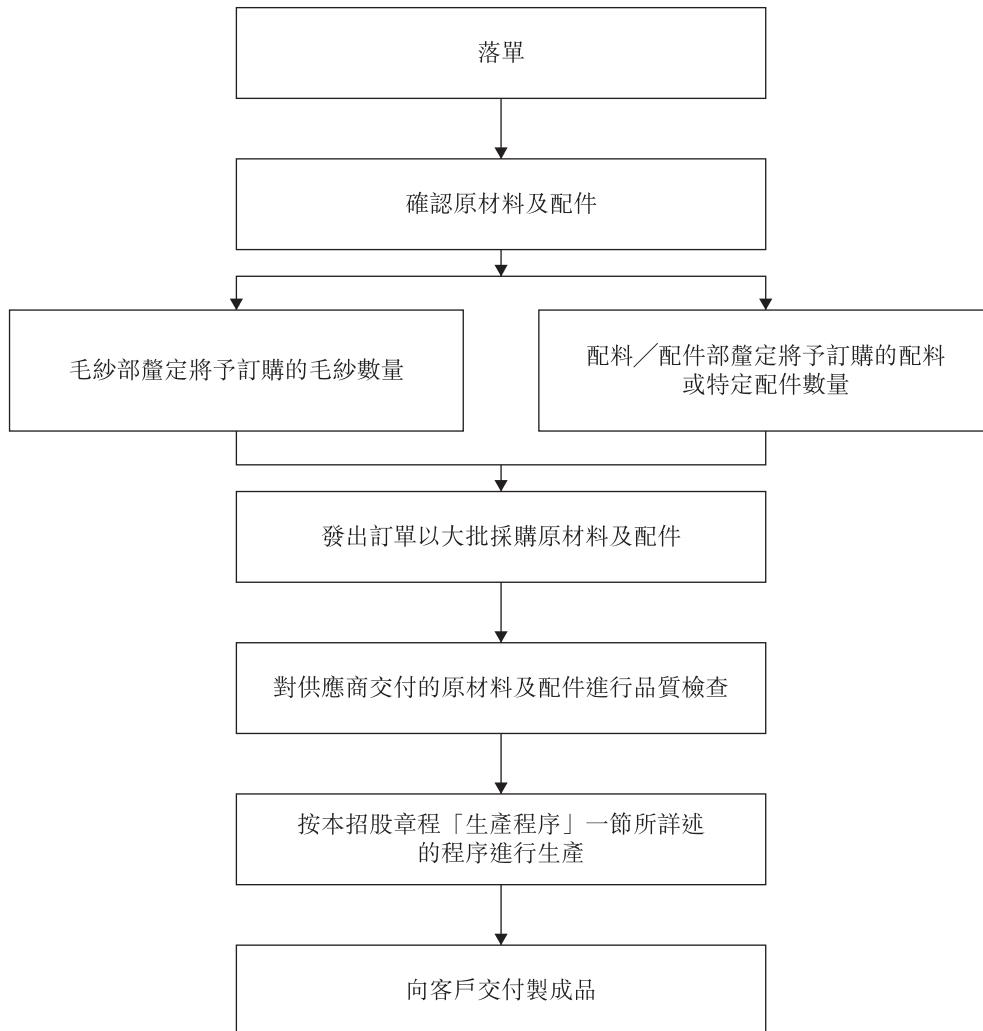
以下為概述開發階段工作流程的流程圖。設計及開發部門定期與主要客戶舉行會議，並對最新時裝潮流及最新開發的布料進行市場調查，以緊貼客戶因其市場定位而對服裝喜好的轉變。本集團每年均會基於新一季時裝潮流，設計兩個系列的針織服裝產品，並不時在香港及海外向主要客戶展示設計和進行會面，透過集思廣益向客戶的設計師提供新意念。向本集團搜集有關靈感的客戶，會要求本集團製作產品的原樣(第一輪樣辦)及／或提供特定圖案／款式的其他設計，以組成一個系列。本集團或會就客戶指定的色調、裝飾、毛紗的使用、剪裁、針織圖案等細節，根據有關規格及要求對原樣作

進一步修改。當客戶滿意原樣後，會要求本集團生產更精確的樣辦，即銷售樣辦。倘若客戶收到銷售樣辦後有意落單，本集團會確認所有生產細節，包括(但不限於)生產時間表、產品規格及報價。當所有生產細節及條款獲確認時，客戶將會發出落實採購訂單。



生產階段

以下為開始生產前的生產階段工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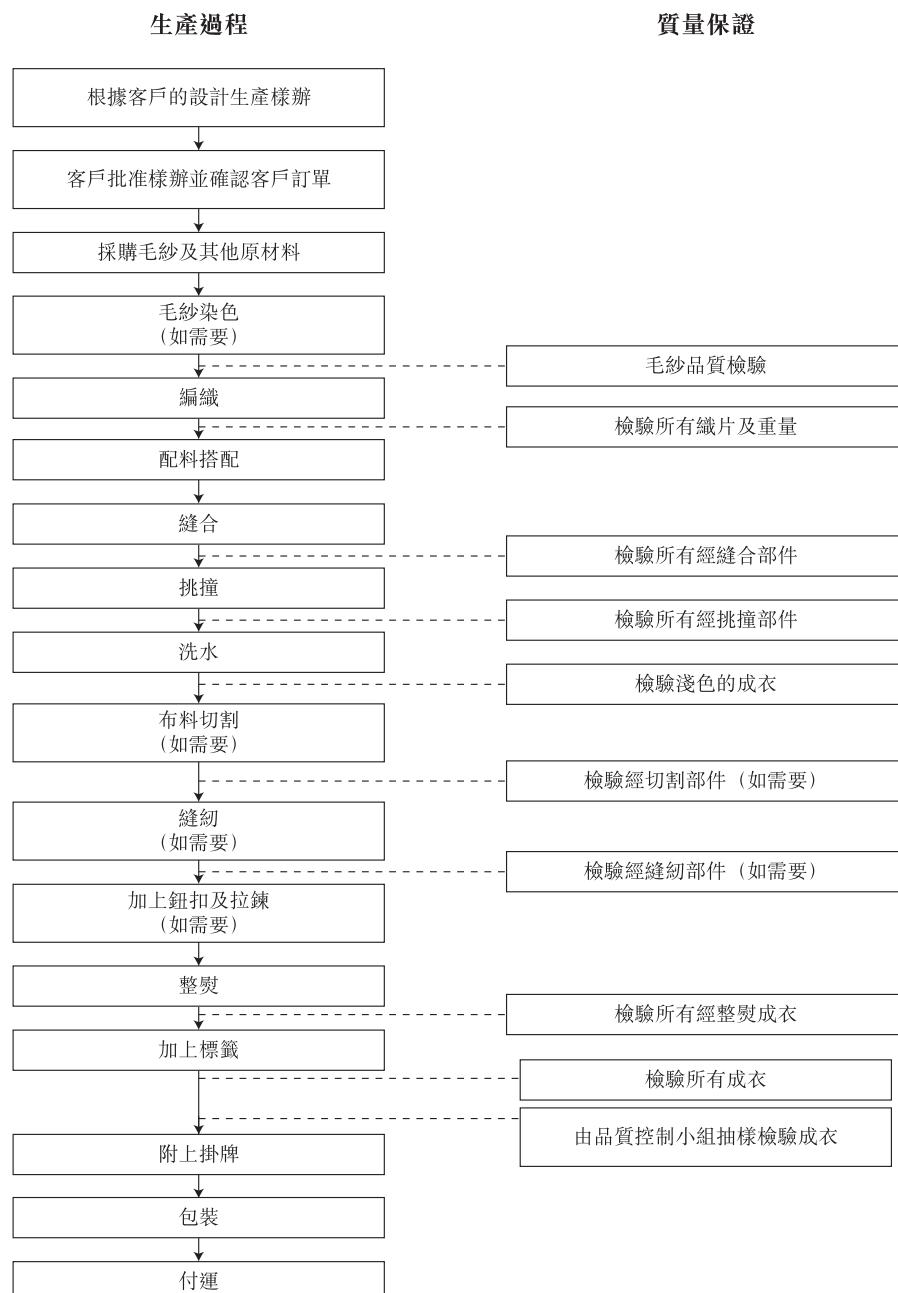


客戶須先就針織服裝產品的數量、價格、規格、要求及交貨日期確認訂單。然後，銷售及營銷部門會將已確認訂單的詳細資料分發予所有相關部門，並按該等部門特定的責任制定各自的生產計劃。舉例而言，毛紗部、配料／配件部及銷售及營銷部門負責採購生產所需數量的毛紗及配件，並因應所需數量、毛紗的混紡程度、交貨時間及採購相關生產物料所涉及成本，向有關供應商發出購貨單。倘若產品需要特定顏色的毛紗，採購部門的毛紗組會跟進毛紗的染色、估計染色所需時間，並檢查染色毛紗的品質。生產周期一般需時兩個月完成。

生產程序

以下圖表列示本集團生產過程中涉及的主要工序。

生產過程的主要工序



生產的主要工序包括編織、縫合、挑撞、配料搭配、洗水、布料切割、縫紉、加上鈕扣及拉鍊、整熨、加上標籤、附上掛牌、包裝，以及於每個主要生產工序後進行的一切相應質量保證檢驗。

編織

於2011年第二季安裝新購置的120台電腦化針織機之前，編織組在收到特定數量的毛紗後，在加工廠及豐正廠約451台手控針織機進行編織。在豐正廠安裝120台電腦化針織機後，編織工序由數目較少的技術更為熟練的工人進行。不同針織圖案及顏色的織片是由羊毛、棉紗及羊絨等不同成份組成的毛紗，主要經由電腦化針織機生產。編織工序逐漸電腦化，使本集團能提升效率並減少對勞工的依賴。

檢查所有織片及磅片

為了避免用作生產的毛紗出現損耗，負責磅片的員工會量度每批織片的重量，以檢查織片重量與用作生產毛紗的重量是否有重大差異。如發現兩者有重大差異，表示在編織生產過程中出現損耗，因此本集團有必要修改現有工序，或對有關損耗作出補救。進行磅片程序後，質量保證人員會檢驗織片在拉力及針數方面是否符合客戶要求的質素。

配料搭配

針織服裝產品一般由針織成衣衣身、配件及衣領、袖邊及袋子等配料組成。當負責員工檢查針織成衣衣身後，配料搭配部門會將所需配料與每件針織服裝產品配對。舉例而言，如果最終產品為羊毛外衣，配料搭配部門會根據客戶的規格及要求，搜集所需袖邊、袋子及衣領，與羊毛外衣進行搭配。所有所需配料會轉送至縫合部門，縫合成為一件針織服裝產品。

縫合及對經縫合部件作檢驗

當前幅、後幅、袖子及所有配料由編織部門及配料搭配部門準備妥當，並經過質量保證檢查後，生產員工會進行縫合工序，將所有該等針織部件縫合為成衣。質量保證人員隨即檢驗經縫合成衣，然後進入下一個生產工序一挑撞。

業 務

挑撞及對所有經挑撞部件作檢驗

當成衣的所有主要部件及配料縫合一起並經過檢驗後，具經驗及熟練的挑撞員工會以人手將兩件配料之間的細小和纖巧的接合位縫合。這是其中一個重要人手工生產工序，不能由電腦化機器取代。因此，負責挑撞的生產員工對針織服裝產品生產十分重要。所有經挑撞成衣運送至質量保證部門，以檢驗每個針線是否精確，然後進入下一個生產工序一洗水。

洗水(洗濯及縮水)及對經洗水成衣作檢驗

為確保經挑撞成衣的乾淨、整潔及柔軟度，負責員工以特定化學成份的清潔劑清洗經挑撞成衣，以保證成衣具有客戶所要求的柔軟度。成衣經洗水後，所有經洗水成衣由質量保證人員檢驗，以確保乾淨、整潔及柔軟度，而更重要是縮水程度合乎標準。

布料切割及縫紉(如需要)

倘若針織服裝產品的設計涉及布料切割及縫紉，經洗水成衣運送至布料切割及縫紉部門。所有布料均會按客戶的規格切割，並由質量保證部門檢查及送往縫紉部門。縫紉部門將布料縫合為成衣，並由質量保證部門作品質檢驗。

縫上鈕扣及拉鍊(如需要)

倘若針織服裝產品的設計涉及鈕扣及拉鍊，經洗濯成衣運送至縫紉部門縫上鈕扣及拉鍊。紐扣及拉鍊等所有配件由配件部門採購及檢查，並準備妥當以供此縫紉工序使用(如需要)。部分客戶會指定鈕扣及拉鍊的供應商，以確保該等配件的品質。

整熨及尺寸檢驗

通過質量保證檢查及已縫上鈕扣或拉鍊的經洗濯成衣，轉送至整熨部門進行整熨。整熨有助恢復成衣的原來尺寸，以確保經過洗水工序後經洗濯成衣的尺寸符合標準。

加上標籤及對所有成衣進行檢驗

經過尺寸檢驗後，在成衣縫上客戶指定的標籤。本集團收到標籤後會對標籤進行品質檢驗，然後才送往生產部門進行生產。

業 務

附上掛牌

在製成品附上印有紡織品細節及價格和尺碼等銷售資料的掛牌。附上掛牌後，對製成品進行最後檢查。

包裝及付運

生產員工包裝已附上掛牌的所有製成品，並運送至客戶指定的倉庫進行品質檢查。

大部分知名國際服裝客戶提貨前，均會對製成品進行全面的質量保證審查。本集團亦與若干客戶訂立合規協議，其中載列(i)生產貨品、部件、配料、物料及包裝的特定規格及標準(例如用作生產的設施須經客戶批准)；(ii)購貨單的條款及條件；及(iii)本集團的操守守則。舉例而言，本集團同意不會經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未有通過質量保證審查的任何產品，並會完全銷毀任何小瑕疵貨品(並掩蓋客戶商標或名稱，包括直接附在貨品上的小標籤、織花、印花、印刻或其他標誌)以及未有通過適用安全測試的任何貨品。部分客戶更會定期對以旗下品牌名稱所生產的產品進行實地品質檢查。

加工協議

加工廠於1988年10月31日以前的名稱成立，負責根據總加工協議，為第一前外方製造針織服裝產品。

以下為總加工協議以及其後訂立的各項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

總加工協議

日期 : 1988年10月26日

訂約方 : 第一前外方；

前加工中方；及

加工廠(以其前稱洋陂永好營運)

年期 : 由1988年10月27日至1990年10月26日止三年，已根據第二補充加工協議、第五補充加工協議、第六補充加工協議、第七補充加工協議及第八補充加工協議最終延展至2011年10月31日

業 務

訂約方的主要責任：

- (i) 前加工中方及加工廠須按加工費用向第一前外方提供針織服裝產品的加工服務，該加工費用將如下文所述予以協定；
- (ii) 前加工中方及加工廠須提供動能、勞工及生產場地以供生產；
- (iii) 第一前外方須提供生產所需的所有原材料、配件及包裝材料；
- (iv) 第一前外方須按總加工協議所載提供機器（該批機器的擁有權須於機器的協定成本總額450,100港元透過抵銷第一前外方支付的加工費的20%予以全數支付後轉讓予加工中方）；
- (v) 如產品已離開加工廠，第一前外方將須就因原材料或配件或第一前外方的技術監督的任何問題引致的任何產品問題負上責任；及
- (vi) 第一前外方須為機器、原材料、配件、包裝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投購保險。

加工費用：

- (i) 第一前外方將須向前加工中方支付的加工費用於第一年約600,000港元，其後的費用將包括在第一年的加工費用的基礎上加入的額外金額；及
- (ii) 加工費用的實際金額將由訂約方參考（其中包括）樣辦的規格或試產的成本，以及每名員工將有最少600港元的月薪（按每月有26個工作天及每天工作8小時計）等因素，進行磋商後釐定。

終止或續期：

- (i) 如總加工協議的任何訂約方擬終止或重續總加工協議，訂約方將須於有關協議屆滿日期前六個月進行磋商以達致協議。

業 務

第一補充加工協議

日期 : 1990年4月16日

訂約方 : 第二前外方;

前加工中方; 及

加工廠(以其前稱洋陂永好營運)

重要條款 :

- (i) 第二前外方同意免費向加工廠借出一套總價值239,000港元的機器及設備；
- (ii) 新機器應佔的加工費用將為每年約500,000港元，但實際的費用金額將透過進一步協議釐定；
- (iii) 每名生產員工的月薪須高於800港元，並且每年須有10%的增幅；及
- (iv) 第一前外方已改為第二前外方，並且授權代表亦已作出更改。

第二補充加工協議

日期 : 1991年5月10日

訂約方 : 第二前外方;

前加工中方; 及

加工廠(以其前稱洋陂永好營運)

重要條款 :

總加工協議(經第一補充加工協議補充)的年期已延長五年至1996年10月30日。

業 務

第三補充加工協議

日期 : 1995年4月21日

訂約方 : 肯俊 ;

前加工中方 ; 及

加工廠

重要條款 :

- (i) 加工廠易名為東莞大朗巷尾豐臨針織廠 ; 及
- (ii) 肯俊根據總加工協議(經第一補充加工協議及第二補充加工協議補充)接收第二前外方的所有權利及責任。

第四補充加工協議

日期 : 1995年5月5日

訂約方 : 肯俊 ;

前加工中方 ; 及

加工廠

重要條款 :

肯俊將向加工廠借出一套總價值為333,000港元的機器及設備。

第五補充加工協議

日期 : 1996年9月9日

訂約方 : 肯俊 ;

前加工中方 ;

加工中方 ; 及

加工廠

業 務

重要條款：

- (i) 前加工中方須向加工中方轉讓其於總加工協議(經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補充加工協議補充)下的權利及責任；
- (ii) 前加工中方將成為業務代理；
- (iii) 總加工協議(經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補充加工協議補充)的年期延長至2001年10月31日；
- (iv) 延期期間的首年加工費用將為1,200,000港元，其後每年將調升10%；及
- (v) 每名生產員工的月薪不得少於800港元。

第六補充加工協議

日期 : 2001年5月28日

訂約方 : 毅俊；

加工中方；

加工廠；及

前加工中方

重要條款：

- (i) 總加工協議(經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及第五補充加工協議補充)的年期延長額外五年至2006年10月31日；
- (ii) 延期期間的首年加工費用將為3,000,000港元，其後每年將調升10%；及
- (iii) 加工廠每名員工的月薪不得少於800港元。

業 務

第七補充加工協議

日期 : 2006年9月20日

訂約方 : 毅俊 ;

加工中方 ;

加工廠 ; 及

前加工中方

重要條款 :

- (i) 總加工協議(經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及第六補充加工協議補充)的年期延長額外兩年至2008年10月31日 ;
- (ii) 延期期間的首年加工費用將為3,000,000港元，其後每年須調升10%；及
- (iii) 加工廠的每名員工的月薪不得少於800港元。

第八補充加工協議

日期 : 2008年7月29日

訂約方 : 毅俊 ;

加工中方;

加工廠 ; 及

前加工中方

重要條款 :

- (i) 總加工協議(經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及第七補充加工協議補充)的年期延長額外三年至2011年10月31日；
- (ii) 延期期間的首年加工費用將為3,000,000港元，其後每年須調升10%；及
- (iii) 加工廠的每名員工的月薪不得少於800港元。

第九補充加工協議

日期 : 2011年6月23日

訂約方 : 毅俊 ;

加工中方 ;

加工廠 ; 及

前加工中方

重要條款 :

- (i) 總加工協議(經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及第八補充加工協議補充)的年期延長額外兩年至2013年10月31日；
- (ii) 延期期間的首年加工費為7,800,000港元，其後每年須調升10%；及
- (iii) 加工廠的每名員工的月薪不得少於1,300港元。

其他事宜的負責方

根據加工協議，加工廠須負責勞工相關事宜並須就問題產品負責，惟因本集團提供的材料問題或技術指引錯誤所引致者除外。並無訂有負責方對有關環保及工作安全的特定條文，但中國法律顧問建議，加工廠須根據加工貿易審批管理暫行辦法負責環保及工作安全事宜。

批准及延長加工協議

如上文所述的總加工協議及有關的補充加工協議已經東莞外經工貿或東莞外經貿委(視適用情況而定)批准，按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兩者均為批准加工協議的適當機構。於2011年6月23日，本集團已根據第九補充加工協議將加工安排延長至2013年10月31日，而於2011年7月7日，加工廠的營業執照亦延長至2013年10月31日。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本集團及加工中方在進一步獲批准延長加工協議及延長加工廠的營業執照方面並無重大法律障礙。鑑於營業執照進一步延長至2013年10月13日，加工廠現無意亦不急於申請批准改制為外資企業，並可於臨近營業執照於2013年屆滿時才因應本集團的營運及整體營商環境作出有關決定。

並無重大違反加工協議

據加工中方、加工廠及前加工方於2011年3月31日確認，於業務記錄期毅俊一直遵守加工協議的條款。除在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方面未有遵守中國的法規外，於業務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三名交易對手並無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加工協議。據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加工廠而非毅俊須負責支付社會保險費、住房公積金及任何罰款(如有)。

訂約方的背景資料

加工中方

加工中方於1987年7月25日由東莞市大朗鎮對外加工裝配有限公司成立為集體所有制企業。加工中方為一家政府機構，受東莞市財貿辦監管，主要負責管理大朗鎮內所有加工安排。加工中方及其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於業務記錄期，本集團部分生產依賴加工協議內訂明的加工安排。董事相信，加工協議讓本集團改善生產效率、降低生產成本及協助維持具競爭力的成本基礎。

前加工中方

前加工中方為一家政府資助的法律實體，負責監管東莞市的所有加工安排，其將監管大朗鎮內加工安排的權力委予大朗鎮內有關政府資助法律實體，以減輕因1990年代東莞市加工安排業務興旺而帶來的沉重工作量。因此，前加工中方作為業務代理的角色為監督加工協議下的所有加工安排，並無就此向前加工中方支付具體費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加工中方仍然扮演著該角色。

加工廠

據本公司所深知、所悉及所信，根據加工協議成立的加工廠只負責處理從毅俊收到的客戶訂單。然而，加工協議內並無條文訂明禁止加工中方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其他加工協議，以提供類似的加工服務。據本公司所知，於業務記錄期加工廠只為本集團提供加工服務。根據加工廠的有效營業執照，其經營範圍為製造針織服裝產品(惟須有關當局

業 務

批准的針織服裝產品除外)，故其可根據營業執照核准的經營範圍經營業務，而其合法業務活動受到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保障。

加工費用

於業務記錄期內，加工費用包括加工廠的租金、直接及間接勞工成本，以及生產本集團產品應佔的水電費用和員工成本。本集團提供的機器及設備的擁有權仍歸本集團所有，須於加工協議終止時歸還予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加工廠所用的機器及設備並非由第一前外方及第二前外方提供，其內所用的所有機器及設備由毅俊擁有。視乎加工中方為本集團進行生產而實際聘用的工人數目及應向該等工人支付的超時津貼金額，勞工成本或會有所變化。

下表載列業務記錄期內本集團支付的加工費用明細：

| | 截至 4 月 30 日 止四個月 | | | | | | | | | | |
|-------------|---------------------|--------|--------|--------|--------|-------|---|-------|-------|-------|-------|
| | 截至 12 月 31 日 止 年 度 | | | | | | | | | | |
| | 2008 年 | 2009 年 | 2010 年 | 2010 年 | 2011 年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加工費用 | | | | | | | | | | | |
| 銷售成本 | | | | | | | | | | | |
| 一直接勞工成本 | 14,507 | 52.3 | 13,730 | 50.8 | 15,207 | 48.8 | | 3,149 | 40.3 | 3,985 | 40.4 |
| 一水電費用 | 3,107 | 11.2 | 2,538 | 9.4 | 2,768 | 8.9 | | 740 | 9.5 | 779 | 7.9 |
| 一間接勞工成本 | 1,889 | 6.8 | 1,992 | 7.4 | 2,105 | 6.7 | | 717 | 9.2 | 808 | 8.2 |
| 一加工廠生產場地的租金 | 1,688 | 6.1 | 1,619 | 6.0 | 1,640 | 5.3 | | 541 | 6.9 | 566 | 5.8 |
| | 21,191 | 76.4 | 19,879 | 73.6 | 21,720 | 69.7 | | 5,147 | 65.9 | 6,138 | 62.3 |
| 行政開支 | | | | | | | | | | | |
| 一員工成本 | 6,537 | 23.6 | 7,147 | 26.4 | 9,456 | 30.3 | | 2,663 | 34.1 | 3,719 | 37.7 |
| 總計 | 27,728 | 100.0 | 27,026 | 100.0 | 31,176 | 100.0 | | 7,810 | 100.0 | 9,857 | 100.0 |

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1 年 4 月 30 日，本集團向加工廠提供機器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約 3,590,000 港元、2,767,000 港元、2,387,000 港元及 2,377,000 港元。於業務記錄期，本集團的產量分別約 2,370,000 件、2,888,000 件、3,020,000 件及 453,000 件成衣。

業 務

董事已確認，於業務記錄期內，加工協議的定價及其他條款以及根據1996年加工廠租賃協議及2000年加工廠租賃協議收取的租金乃按公平基準達成，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基於以下理由，加工協議的條款與中國任何法例及條例並無抵觸：

- (i) 加工協議的簽訂及修訂已根據有關中國法律，獲具有相關權力的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批准；
- (ii) 加工協議的內容及形式屬合法及有效。加工協議具法律約束力及可予執行；
- (iii) 加工廠乃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及
- (iv) 加工廠以加工實體的形式營運，以根據加工協議進行製造業務，已獲得一切相關法律上的批准及同意。

租賃協議

加工廠

1996年加工廠租賃協議

日期 : 1996年3月30日

訂約方 : 東莞市大朗鎮巷尾管理區(現稱為東莞市大朗鎮巷尾社區居民委員會)，作為出租人

毅俊，作為承租人

年期 : 截至2001年12月31日止為期六年

重要條款：

- (i) 出租人向毅俊出租一幢廠房，由位於東莞市坑尾塘總建築面積約3,140平方米的一幢工業大樓、宿舍及其他設施組成；
- (ii) 年租金額為250,000港元至360,000港元；及
- (iii) 任何一方須向另一方發出3個月的事先通知以延長或終止租賃物業。如該終止未經任何一方同意，違約的一方須向受損的一方支付3個月租金作為賠償。

業 務

1999年加工廠租賃備忘錄

於1999年9月17日，毅俊及大朗巷尾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據此：

- (i) 大朗巷尾同意為毅俊興建新生產廠及其他配套設備，總樓面面積約140,000平方米，以取代加工廠當時存在的生產場地；
- (ii) 待新生產廠及其他配套設備建成後，大朗巷尾(作為出租人)須向毅俊出租新生產場地，月租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7.8元至人民幣8.8元；及
- (iii) 毅俊須向大朗巷尾支付誠意金人民幣500,000元(其中人民幣250,000元須由簽訂日期起計10日內支付，另一半餘額須於新生產廠的建設工程完成一半時支付)，該等誠意金將須由租賃新生產廠的第19個月起用於抵銷租金。

2000年加工廠租賃協議

日期 : 2000年11月28日

訂約方 : 大朗巷尾，作為出租人

毅俊，作為承租人

年期 : 直至2012年12月31日

(經日期為2010年1月1日的補充協議延長)

重要條款：

- (i) 出租人須根據1999年加工廠租賃備忘錄向毅俊出租協定將由出租人興建的新建生產廠(建築面積約17,437.36平方米，位於東莞市新美塘)；及
- (ii) 年租金為數約1,632,000港元至約1,841,000港元。

業 務

豐正廠

豐正租賃協議

日期 : 2005年11月17日

訂約方 : 東莞市常平鎮白石崗村村民委員會，作為出租人；

豐臨控股，作為承租人(由2005年至2008年)

毅俊，作為承租人(由2008年至2013年)

年期 : 直至2013年11月30日

(經日期分別為2008年12月1日及2010年11月26日的補充協議延長)

重要條款：

- (i) 出租人須向毅俊出租一幢生產廠，由位於東莞市白石崗村總建築面積約12,000平方米的一幢三層高的工廠大樓、兩幢宿舍及其他配套設施組成；
- (ii) 年租金介乎人民幣57,800元至人民幣78,000元；及
- (iii) 如任何一方於屆滿前終止，則其須向另一方支付6個月的租金及發出3個月的事先通知。

豐正不遵守有關豐正廠的相關規則及條例

於業務記錄期之前不遵守有關社會保險供款的相關條例

按中國法律顧問所發出的法律意見書所載，根據東莞市社會保障局常平分局(「社會保障局」)於2011年3月2日發出的確認函，豐正已於2006年10月1日至2011年3月2日為其僱員作出社會保險供款(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失業保險)，故於業務記錄期內已遵守所有國家及地方社會保險法律。不過，由於豐正經過一段時間設立其業務及聘請足夠的工人及員工進行生產，於2006年9月25日才領有社會保險登記證，故於2006年2月28日(豐正註冊成立日期)至2006年10月1日期間，豐正並無為其僱員作出任何社會保險供款。根據上述確認函，社會保障局(據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為豐正

的有權社會保障主管部門)同意解除豐正於2006年10月1日前所有可能承擔的責任(包括豐正應付的一切可能承擔的社會保險費用)及所有可能支付的罰款。因此，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潛在的責任提撥準備。

不遵守與住房公積金有關的法規

根據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不遵守與住房公積金有關的法規」一段，豐正須在適用的住房基金管理中心登記，並在受託銀行為每名僱員開立住房基金賬戶，就其所有僱員向該住房基金賬戶供款，以作為僱員福利及利益的一部分。豐正並無就每名僱員作出有關的供款，因為其部分僱員不願參與住房公積金供款計劃。於業務記錄期內，未付的住房公積金供款分別約487,000港元、382,000港元、319,000港元及67,000港元。

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及《東莞市住房公積金繳存管理辦法》，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有權責令不合規的單位於特定時限內為每名僱員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及／或向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倘該單位於該特定時限內未有為每名僱員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及／或向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則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徵收介乎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並根據有關中國法例及條例向人民法院申請強令該單位支付應付的任何住房公積金。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潛在的罰款作出撥備，因為(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豐正並無接獲有關當局就住房公積金供款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指令，而豐正亦無因為未有準時及全數支付住房公積金供款而被徵繳罰款；(ii)豐正的僱員概無就住房公積金不獲供款而作出索償；及(iii)可能的罰款金額並不重大。

儘管如此，本公司將於上市前就所有豐正僱員遵守所需的存案規定，並向有關當局清繳所有尚未繳付的住房公積金供款。

控股股東作出的彌償保證

就上述事項而言，控股股東已承諾就上述豐正的違規所產生的任何損失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包括(但不限於)豐正僱員因本集團未有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而蒙受的損失，以及有關當局徵收的罰款及附加費用。保薦人認為，控股股東具備足夠財務資源履行該等彌償保證。

加工廠不遵守相關規則及條例

不遵守有關社會保險的相關條例

據加工廠的管理層表示，由於加工廠的部分僱員不願參與社會保險計劃，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加工廠並無為每名僱員作出社會保險供款。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未付的供款分別約4.9百萬港元、4.9百萬港元、6.0百萬港元及1.9百萬港元。

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中國社會保險法，倘加工廠未有及時為其所有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有關社會保險費徵繳機關有權勒令不合規的單位於一段指定限內繳納或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0.05%的滯納金。倘加工廠於有關社會保險費徵繳機關可能向加工廠發出的任何催繳通知書內訂定的期限內未有繳款，則加工廠將被處以罰款，款項等同欠繳數額的一至三倍。本集團並無為該等未付的供款及潛在罰款作出撥備，且本集團毋需要為加工廠的違規情況採取糾正措施，因為(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加工廠並無接獲有關當局就社會保險供款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指令，而加工廠亦無因為未有就其僱員準時及全數支付社會保險供款而被徵繳罰款；(ii)加工廠僱員亦概無就社會保險計劃不獲供款而作出索償；及(iii)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加工廠將獨自就因社會保險供款引起的所有責任負責，毅俊及本集團將毋須為該等責任負責，此乃由於加工廠(而非毅俊)為與其僱員訂立勞動合約的一方，故加工廠有責任根據中國社會保險法支付社會保險供款。按本公司表示，加工廠未必可重新遵守有關法律法規，主要原因因為其僱員不願意參與社會保險供款。

不遵守與住房公積金有關的法規

根據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不遵守與住房公積金有關的法規」一段，加工廠須在適用的住房基金管理中心登記，並在受託銀行為每名僱員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就其所有僱員向該住房公積金賬戶供款，以作為僱員福利及利益的一部分。據加工廠管理層表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加工廠並無就其全部僱員向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因為加工廠的部分僱員不願參與住房公積金計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未付的相關供款分別約1.1百萬港元、1.1百萬港元、1.3百萬港元及0.4百萬港元。

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及《東莞市住房公積金繳存管理辦法》，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有權責令不合規的單位於特定時限內為每名僱員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及／或向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倘該單位於該特定時限內未有為其僱員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及／或向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則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徵收介乎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並根據有關中國法例及條例向人民法院申請強令該單位支付應付的任何住房公積金。本集團並無就該等不合規的情況作出撥備，亦無需要為加工廠的不合規而採取糾正措施，因為(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加工廠並無接獲有關當局就住房公積金供款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指令，而加工廠亦無因為未有準時及全數支付住房公積金供款而被徵繳罰款；(ii)加工廠僱員亦概無就住房公積金不獲供款而作出索償；(iii)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加工廠將獨自就因住房公積金供款引起的所有責任負責，毅俊及本集團將毋須為該等未付供款及所有可能的罰款負責；此乃由於加工廠（而非毅俊）為與其僱員訂立勞動合約的一方，故加工廠有責任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為其僱員支付住房公積金；及(iv)可能的罰款金額並不重大。按本公司表示，由於其僱員不願意參與住房公積金，故加工廠未必可重新遵守有關法律法規。

控股股東作出的彌償保證

雖然本集團毋須為加工廠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供款及付款負上責任，惟控股股東已承諾就上述加工廠的違規所產生的任何損失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包括但不限於（如有需要）本集團因社會保險供款及住房公積金的未繳開支及／或加工廠未有按例準時及全數支付社會保險供款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被徵繳的罰款向加工廠作出的任何款項償付。

除上文所披露的違規外，董事確認，本集團於業務記錄期內已就加工協議遵守所有相關中國監管規定。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加工廠已就其根據加工協議於中國經營的業務，向適用監管當局取得一切所需牌照、批文及許可證，並除上文所述者外，已在各主要方面遵守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相關法例及條例。

為了確保持續遵守相關中國監管規定，本集團有意委聘中國法律顧問，以處理本集團所有中國法律事宜。

物業權益

香港

本集團的香港總辦事處位於九龍觀塘成業街7號寧晉中心32樓A室，建築面積約8,887平方米，由本集團向長昇租用，而長昇為王女士及其父親各持有50%股權的公司。根據總處租賃協議，月租為150,000港元。估值師已審閱總處租賃協議，確認根據總處租賃協議應付的租金屬公平合理，與香港相近地點內同類物業的現行市值租金相符，而總處租賃協議的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估值師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中國

豐正廠

豐正廠詳情在本節「生產」分節「豐正廠」一段披露。估值師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加工廠

加工廠詳情在本節「生產」分節「加工廠」一段披露。估值師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新生產廠

新生產廠詳情在本節「生產」分節「加工廠」一段披露。估值師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產能

本集團所有產品自1996年起在加工廠並由2006年起在豐正廠生產，並將部分工序外判予分包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豐正廠設有140台電腦化針織機及177台手控針織機，而加工廠則設有9台電腦化針織機及225台手控針織機。所有設備及機器乃採購自意大利、德國及中國。

業 務

下表載列加工廠及豐正廠各自的產能：

| 估計年產能(在製品／ 服裝件數，以千計)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的概約產量(在製品／ 服裝件數，以千計)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的概約利用率(%) | | | 截至4月30日 止四個月的概 約利用率(%) | | |
|-------------------------|--|-------|-------|--------------------------|-------|-------|------------------------------|-------|-------|
| | (附註2) | (附註3) | (附註4) | (附註4) | (附註4) | (附註4) | (附註4) | (附註4) | (附註4) |
| 2008年 | 2009年 | 2010年 | 2008年 | 2009年 | 2010年 | 2008年 | 2009年 | 2010年 | 2011年 |
| 生產在製品： | | | | | | | | | |
| 豐正廠(附註1) | 921 | 921 | 1,126 | 213 | 173 | 182 | 23.1 | 18.8 | 16.2 |
| 生產製成品： | | | | | | | | | |
| 加工廠 | 1,601 | 1,601 | 1,805 | 2,370 | 2,888 | 3,020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附註：

1. 豐正廠只進行洗水前工序，因此其產量以織片的件數計。
2. 加工廠的最高年產量乃基於所有製成品均由加工廠生產，輔以部分編織工序外判予豐正廠(而沒有外判予其他分包商)的假設作出估計。加工廠每年經營302天、每天9小時。
3. 由於加工廠外判各生產工序(包括但不限於編織、縫合及挑撞工序)予中國的分包商，加工廠的年產量因而得以擴大，因此超過其估計產能。
4. 在不計及分包商的產量下計算加工廠的利用率並不可行，因為本公司未能從加工廠的年度產量中量化分包商貢獻的實際數額。

本集團根據本公司預測的客戶訂單數量而計劃每年的生產，並按實際接獲的訂單數量而規劃生產細節。本集團亦會定期檢討生產計劃，以確保按時付運製成品。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豐正廠利用率偏低主要是由於2008年金融危機爆發後工人紛紛重返家鄉，以致廣東省當時出現勞工短缺問題，本集團生產中的若干洗水前工序因而外判予分包商，而並非在豐正廠進行。截至201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縱然廣東省於同期面對的勞工短缺問題更見嚴重，但由於本集團生產電腦化發展，故利用率增加至約22.7%。於加工廠及豐正廠分別安裝額外9台及140台電腦化針織機(它們分別於2011年第三季及第二季投產)後，預期本集團編織工序對熟練生產勞工的需求將會下降。因此，董事相信，廣東省目前的勞工短缺情況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構成不利影響。

外判

但為了減輕生產過程中的樽頸情況、盡量提升本集團的產能，以及解決在廣東省內招聘生產員工處理編織及挑撞等部分勞動密集的生產工序上遇到的困難，部分生產工序，例如編織、縫合及挑撞已外判予中國其他工廠(即分包商)。雖然豐正廠及加工廠都能夠如分包商般進行同樣的生產工序，但部分分包商專門於及只處理一種特定生產工序，而當中部分亦已安裝電腦化針織機進行生產，故於旺季或勞工短缺時向專門於該工序的分包商外判特定的生產工序更高效率及具成本效益。加工廠並無與分包商訂立任何正式的總分包協議。反之，加工廠向分包商發出分包單據，以確認在製品的數量、所需的生產工序及規格。分包費將以支票支付及本集團向分包商預付的款項抵銷。本集團對分包商所生產的大部分經編織、縫合及挑撞成衣進行質量保證檢查，以確保產品具有高質素。於業務記錄期內，本集團並無遇到因分包商生產的產品質量不滿意引起的任何重大不利後果。

董事相信，加工廠的外判安排使生產流程達到最佳效益、可解決生產過程中的樽頸問題、讓本集團可借助分包商的專才及資源，並可減少依賴熟練勞工。此外，本集團毋需投入龐大資金來增購生產設施以提升產能。

分包費用乃根據針織服裝產品規格的複雜程度、估計所需時間以及為客戶的每項訂單進行加工的勞工成本而釐定。至於針織服裝產品的針織工序，本集團透過加工廠向分包商提供特定數量(以重量計算)的毛紗，以用作生產針織成衣。當分包商完成生產時，本集團會將針織分包商所生產的針織成衣重量，與生產開始時由加工廠向針織分包商提供的毛紗重量作對比，並確保已生產特定數量(以件數計算)的織片。加工廠會確保毛紗重量與針織成衣重量之間並無重大差異。本集團會在加工廠進行磅片程序，以檢查是否無誤，然後才進行下一個生產工序。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加工廠分別聘有約178家、160家、182家及85家分包商，負責編織、縫合及洗水等不同生產工序。於業務記錄期內，本集團向五大分包商支付的分包費總額佔分包費分別約40%、41%、35%及42%。為確保產品質素及符合客戶所定的標準要求，本集團(i)於收到分包商所生產的在製品及製成品後，在加工廠對絕大部分該等在製品或製成品進行全面的質量保證檢查；(ii)委聘專業第三方為分包商生產的樣辦進行實驗室測試；及(iii)定期往訪分包商以

業 務

加強溝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分包商已就本集團投入生產領有所需證照。

加工廠按一般業務條款向分包商落單，並於本集團向其客戶交付製成品後最多30天內向分包商支付分包費，故於業務記錄期內，本集團的分包商授予的實際信貸期一般介乎一個月至四個月。因此及計及本集團的生產週期，本集團將於收到分包商生產的在製品後約2.5個月支付加工廠為生產本集團的產品所產生的分包費。分包商交付本集團的在製品為分包工作的最終產品，由於其他加工工序(如需要)將由加工廠進行，故無須交回分包商作進一步加工。

考慮到分包商授予一個月至四個月的信貸期，本集團只須於本集團向客戶交付最終產品後才向分包商支付分包費。鑑於所獲的信貸期長，為確保分包商具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生產，即使分包商並未向本集團交付全部產品，本集團通常亦會向分包商預付不超過70%的分包費。考慮到與分包商的關係年期及分包費將於分包商交付最終產品才結付，本集團有時會按分包商的特別要求，預付超過70%的分包費。於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向分包商支付未動用的預付款項總額分別約3.4百萬港元及0.8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已全部動用。截至2010年12月31日向分包商支付未動用的預付款項約3.8百萬港元，其中約99.9%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動用。於2011年4月30日，向分包商支付未動用的預付款項約1.5百萬港元，當中約99.6%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獲動用。該等預付款項會於本集團向其客戶交付製成品後，在本集團的收益表內確認為分包費。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分包商收取的分包費介乎每磅／每件毛紗1.9港元至80港元不等，視乎加工的複雜程度及客戶的要求而定。據董事所確認，加工廠的所有分包商均為獨立第三方，而加工廠與分包商之間的分包安排的條款乃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於業務記錄期內，本集團的分包成本分別約72.8百萬港元、86.4百萬港元、106.0百萬港元及15.9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銷售成本約31.1%、36.6%、38.8%及41.5%。倘若分包商於生產過程中導致在製品或針織製成品出現損壞，須向本集團作出賠償。

於業務記錄期內，加工廠與分包商之間並無因為產品未有達到所需標準或遲交貨而出現重大衝突或爭議。董事相信，儘管加工廠並無與分包商訂立任何固定年期合約，但本集團、加工廠與分包商一直維持良好業務關係。於業務記錄期內，加工廠有超過100

間分包商。鑑於東莞市充斥大量工廠，本集團預期透過中國的加工廠獲分包商提供所需生產服務並不會有任何重大困難。

據董事所確認，於業務記錄期內，各董事、他們各自的聯繫人或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五大分包商的任何權益。

銷售及開發

銷售及營銷

自開展生產業務後，本集團一直能得到多名客戶所青睞，包括但不限於國際時裝集團，他們以多個知名品牌或商標推廣種類繁多的產品，並在遍佈全球的特許店或連鎖店銷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所生產服裝的品牌包括但不限於Jones New York及Anne Klein。按於業務記錄期內本集團營業額計的五大客戶擁有多個國際知名品牌，並與本集團維持逾5年的業務關係。於業務記錄期內，從本集團五大客戶所得的總營業額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88.4%、89.9%、89.4%及93.9%，而於業務記錄期內，本集團最大客戶所帶來的營業額則佔本集團總收入分別約52.6%、55.4%、56.3%及70.0%。

除直接向國際品牌擁有者銷售產品外，本集團亦向香港部分貿易公司銷售產品，而該等貿易公司主要作為規模較小的海外服裝公司的代理，在中國採購優質服裝產品或配件。與本集團的直接客戶的訂單比較，上述公司透過貿易公司發出的訂單相對較小。於業務記錄期內，從該等貿易公司所得的營業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分別約0.9%、1.8%、1.1%及無。

董事相信，部分海外客戶傾向與香港的貿易公司合作，而不直接與製造商往來，在服裝行業內屬一般慣常做法。一般而言，香港的貿易公司所提供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向中國的不同製造商搜集符合客戶新一季系列的款式或主題的指定設計、於產品付運前進行質量保證檢查、向製造商提供按金作為生產所需資金，以及向直接客戶提供信貸銷售服務。

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部門主要負責物色潛在客戶、處理現有客戶的查詢，以及為客戶跟進訂單及產品的付運。為了維持與客戶的緊密關係，或促進與本集團潛在客戶的新業務關係，銷售及營銷部門亦定期往訪在香港、歐洲、美國及中國的現有客戶，以了解客戶的要求或發展趨勢或方針。銷售及營銷人員亦會透過幻燈片或親身展示或邀請潛在

業 務

客戶往訪本集團位於中國的廠房及／或香港的陳列室，向潛在客戶展示本集團的產品及產能。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必要了解客戶的業務重點及發展目標，並促使客戶更為了解本集團在產能及設計和開發實力方面的競爭優勢。

為進一步加強銷售及營銷部門的實力，本集團已招聘更多具經驗專業人員，以策劃本集團業務發展的整體目標及方向，並發掘更多與國際品牌擁有者合作的商機。

董事相信，本集團成功與主要客戶建立深厚而長遠的業務關係，主要歸因於中高檔產品的質素及準時付運，而更重要是本集團所提供的設計及開發增值服務，有關詳情載於本節「設計及開發」分節。

由於本集團向客戶提供上述增值服務，客戶得以節省搜購生產用的合適物料所需的採購成本、確保獲取原材料及配件供應，並在瞬息萬變的全球服裝市場中提升競爭力。董事相信，該等全方位的落單前及售後增值服務，有助培養客戶的忠誠度，並加強客戶進一步向本集團訂貨的承諾。憑藉本集團與客戶之間的緊密關係，董事相信本集團能夠為其針織服裝產品創造穩定的需求，而且不論在有利或不利市場環境中均能維持相對穩定的生產規模。

本集團是產品行銷全球的國際服裝集團的針織生產商，而為了強化此針織生產商的地位，本集團基於原材料成本、訂單規模、針織圖案的複雜程度、業務關係年期、在各自的零售市場的地位、財務狀況及工作文化等因素，審慎地甄選客戶。本集團傾向與客戶建立長期業務關係，而不選擇接受散客的一次性訂單。預算緊絀、在各自市場上的市場地位較低、財務狀況不穩或工作文化與本集團不同的客戶，一般並非本集團的目標客戶。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直接客戶均為擁有知名品牌的美國及歐洲國家的具規模國際品牌擁有者，故董事相信本集團只是該等品牌擁有者所需針織服裝產品的供應商之一，而不大可能成為他們品牌旗下的唯一生產商。

於業務記錄期，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營業額分別約88.4%、89.9%、89.4%及93.9%。本集團於業務記錄期內的最大客戶為總辦事處設於美國的知名時裝品牌擁有者。於業務記錄期內，來自該客戶的營業額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52.6%、55.4%、56.3%及70.0%。本集團與五大客戶經已維持5至10年以上的業務往來。

業 務

各董事、他們各自的聯繫人或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業務記錄期內概無擁有任何五大客戶的任何權益。

下表載列於業務記錄期內，本集團向兩類主要客戶提供的銷售安排及條款的差別：

| | 客戶類別 | |
|------|--|---|
| | 直接客戶 (美國及歐洲服裝品牌擁有者) | 香港的貿易公司 |
| 經銷渠道 | 製成品在加工廠內包裝，並運送至由豐臨針織安排的船公司。然後，船公司將產品付運至本集團的直接客戶(包括美國及歐洲國家的品牌擁有者)指定的連鎖店、特許店或其他零售地點。 | 製成品在加工廠內包裝，並運送至香港的貿易公司作進一步質量保證檢查。然後，香港的貿易公司將製成品轉運至船公司，再分發至遍佈全球的零售商。 |
| 信貸條款 | 按30至45天的記賬期，以電匯及信用證結算 | 按30至45天的記賬期，以銀行支票及信用證結算 |

本集團向客戶(包括產品行銷全球的美國及歐洲國家的國際服裝集團以及香港的貿易公司)銷售產品，主要固定以「FOB香港」條款付運，表示當針織服裝產品交付予直接客戶或香港的貿易公司指定的香港船公司時，針織服裝產品的所有權即轉移予客戶。當針織服裝產品運送至客戶指定的船公司或有關處所，而客戶已接收貨物及擁有權的相關風險及回報經已轉移之時，向該等客戶進行的銷售即確認為收入。

為確保從客戶的財務狀況、本集團與客戶的業務關係年期及市場整體經濟狀況衡量，給予各客戶的信貸期乃屬足夠及恰當，並且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會定期檢討客戶的信貸期及結算記錄，並已於業務記錄期內採取嚴格的信貸控制政策。於業務記錄期內，本集團並無遇到任何重大的壞賬。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會於每個報告期末檢討應收賬款，以釐定是否有需要及應否根據所獲得的客觀證據就應收賬款作減值撥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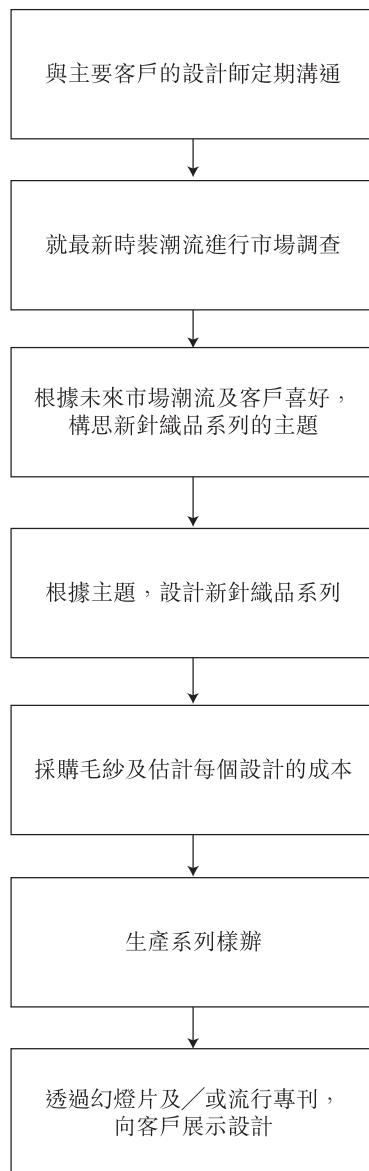
設計及開發

為提升本集團預測和有效地對全球服裝市場內迅速轉變的時裝潮流作出應變的能力，本集團已自2003年起設立設計及開發部門。此外，本集團亦自2002年7月起委聘一名設計顧問，向本集團提供產品設計及開發服務。董事相信，設立設計及開發部門，並獲設計顧問提供服務，可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優勢、加強與現有客戶的業務關係，以及開拓與潛在客戶的商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設計及開發部有一名具七年經驗的設計師。於業務記錄期內，設計及開發活動產生的開支分別約3.0百萬港元、2.7百萬港元、3.4百萬港元及1.4百萬港元，主要是以下項目產生：(i)設計及開發部門的員工薪金；(ii)設計顧問費；(iii)員工參與國際貿易展或時裝表演的交通費用；及(iv)樣辦成本。於業務記錄期內，樣辦產生的成本分別約1.1百萬港元、1.2百萬港元、2.8百萬港元及1.2百萬港元。

設計及開發部門提供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每年設計及生產兩個系列針織服裝產品，作為客戶設計靈感的泉源；(ii)按照客戶的規格及喜好，生產符合客戶預算及款式的樣辦以供客戶考慮；(iii)透過國際時裝雜誌、網站、在紐約及歐洲等不同國際都會舉行的時裝表演及時裝貿易展進行市場調查，以掌握全球時裝潮流及紗線發展趨勢，並透過流行專刊、演示或定期與客戶的設計師在香港或紐約舉行集思會，向客戶展示調查的結果；(iv)協助毛紗開發部門開發及發掘新毛紗及新混紡毛紗及針織圖案，以供客戶考慮及啟發靈感；及(v)按照客戶要求採購不同原材料及配件。雖然本集團及其客戶定期舉行會議以介紹樣辦及與客戶的設計師就設計進行意見交流，但無法量化來自客戶採納本集團的設計及樣辦的收入所佔的百分比，因為(i)客戶的設計師一般只會部分採用本集團的設計，例如衣領、袖、針織圖案的設計及針織服裝產品的剪裁等，而非全部採用；及(ii)本集團的銷售訂單並無指明採用本集團提供的設計的該部分。

為提高設計及開發隊伍的能力以擴展本集團，本集團擬派其設計及開發隊伍連同銷售及營銷隊伍每年兩次參加時裝展及購買設計及開發的電腦軟件，有關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下與本集團未來計劃有關的表格內。

部門的設計師每年設計兩個系列的針織服裝產品，每個系列有最少80個新設計，並就每個設計製作三件最後樣辦。每個系列合共製作最少240件針織服裝產品及80款織片，以供客戶考慮。為加強本集團在市場上的ODM製造商的地位，本集團已更加著重加強設計及開發實力。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樣辦成本較上年度增加約141.3%。以下為每年每個系列的設計及生產過程：



為了每年準備兩個針織服裝產品系列，設計師就最新時裝潮流及紗線發展趨勢進行市場調查。設計師瀏覽國際時裝網站、門市資料、閱覽紐約、洛杉磯、倫敦、巴黎、米蘭等不同城市刊發的國際時裝雜誌或當地雜誌，並與現有客戶進行溝通，以進行市場調查，從而就客戶擬於來季推出的系列構思初步的主題概念。

透過不同來源搜集新一季時裝潮流資訊後，設計及開發部門開始構思新一季針織服裝產品系列的主題及方向。然後，部門會為新系列採購特定毛紗，才開始生產。於展開生產後，部門會逐一向客戶作出介紹。

為了在本集團於過往季度所生產的設計基礎上再行創新，設計及開發部門亦與採購部門合作，發掘毛紗供應商所生產的織片的新混紡毛紗及新針織圖案。本集團有時亦會就特定的訂單向毛紗供應商提供織片的混紡或針織圖案的規格。

就產品採購所需原材料後，設計師開始(i)繪製產品草圖，同時制定新設計的生產規格，例如將使用的毛紗種類、織片的質感等；(ii)跟進樣辦的生產過程；及(iii)進行試身及製作若干具創意的織片剪貼圖樣。

當製作樣辦後，設計及開發部門拍攝樣辦的照片，為整個系列作記錄。該團隊亦會估計樣辦的成本，使客戶對於該特定設計的針織服裝產品的預算有一個基本概念。

當生產新一系列針織服裝產品後，設計及開發部門在本集團香港總辦事處的陳列室內擺設新生產的系列，讓客戶到訪時參觀，或向海外的客戶介紹新系列。該團隊亦會在要求下向客戶提供有關相片及市場資訊。當客戶對特定款式表示滿意後，銷售及營銷部門即會採納有關設計。

除了為客戶準備新系列外，設計及開發部門亦會按特定要求，為客戶採購配料、製作圖解流行專刊及準備訂購樣辦，從而激發新意念。董事相信，本集團的設計實力及本集團設計及開發部門所提供的落單前增值服務，對於本集團成功與客戶建立深厚而長久的關係有莫大貢獻。

質量保證

鑑於全球時裝零售市場競爭激烈，加上客戶已在全球時裝市場上建立悠久聲譽，故客戶十分重視產品質素。因此，本集團自開展業務後已設計周全的品質控制措施，務求達到客戶定下的品質標準及產品規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產部共有217名員工專責整條生產線的質量保證檢查，而質量保證部則有20名員工負責對豐正廠及加工廠所生產的本集團產品進行最終檢驗。生產部的生產員工及質量保證部的質量保證人員並沒有質量保證的專門專業資歷，因為內部的產品檢查相對簡單。質量保證部下的質量保證人員在質量保證領域平均有5年經驗。兩名員工在質量保證行業積逾13年經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名員工負責磅片；41名員工負責在編織工序後所有查片工作；17名員工負責所有經縫合成衣的中段檢驗；18名員工負責經挑撞成衣的另一中段檢驗；3名員工負責半成品檢驗；4名員工負責於洗水工序後檢查所有經洗濯成衣的污垢；18名員工負責尺寸檢驗；及114名員工負責於附上掛牌前進行最後質量保證檢查。除上述217名員工負責內部品質檢查外，另有20名員工負責於每個主要生產工序後進行品質檢查。部分客戶更指派本身員工在本集團的廠房查驗其所訂購的產品。

董事相信，產品的高質素亦需有賴穩定和具質量的原材料供應。本集團所有產品均由毛紗製造，而毛紗是由羊毛、棉、萊卡等材料混合的編織物料。本集團產品所用毛紗的主要成份為羊毛。本集團從意大利及中國採購主要原材料以及鈕扣和拉鍊等其他配件。

為確保本集團生產所使用原材料及分包商所生產的經編織及縫合成衣的質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47名員工負責在生產前對毛紗進行有關堅韌度、顏色及尺寸的質量保證檢查，並檢驗每項產品的原樣，才會開始進行生產。未能符合標準的原材料或半製成成衣或會退回予供應商或分包商進行修正或更換。

於業務記錄期內，採購連同生產過程中的次品率維持於不足2%。在駐豐正廠及加工廠的質量保證部門執行周全的質量保證措施下，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分包商交付每張訂單的平均次品率維持於約1%的水平。儘管本集團於業務記錄期內因遲交貨或產品瑕疵而分別向若干客戶支付約0.2百萬港元、2.3百萬港元、0.7百萬港元及26,000港元的賠償，但由於此等客戶概無因有關事件而停止向本集團訂貨，故董事認為有關事件對本集團與此等客戶的關係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於2005年獲Jones Apparel Group USA Inc.授予「最具價值合作夥伴」獎項。董事相信，本集團對於生產高質可靠產品的承諾，有助加強客戶對本集團的認同及信任，使本集團往後獲得更多訂單。

本集團大部分知名服裝客戶進行全面的產品質量保證審查，並要求本集團遵從操守守則及與本集團訂立合規協議。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已與本集團訂立合規協議的客戶應佔營業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分別93.4%、96.2%、99.2%及99.3%。本集團與其中一名五大客戶訂立的其中一份合規協議，要求本集團(其中包括)，

- (i) 遵守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條例，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工資及工時、勞工、健康及安全、外勞、歧視等法例及環保法例及條例；
- (ii) 遵守客戶在合規協議內列明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禁止本集團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集團根據訂單為客戶製造的任何貨品，包括任何剩貨、次貨(有些少瑕疵而可穿著的貨品)、劣貨(一般顧客會發覺有明顯瑕疵的貨品)或退貨等；及
- (iii) 嚴格對客戶的任何及所有機密及專有資料及／或數據保密，包括但不限於客戶的貿易秘密、技術知識、發明、程序、產品、產品意念、草圖、規格及設計等。

此外亦有訂明，本集團如有任何違反合規協議，客戶有權終止或取消任何及／或所有與本集團訂立的採購訂單及／或拒絕和退回任何或所有貨品以換取全數退款。

於已與本集團訂立合規協議的客戶中，三名對本集團及加工廠進行定期審核，按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營業額計，佔所有客戶分別92.9%、94.2%、94.2%及97.4%。於審核期間，他們獲提供所要求的業務、營運、僱員相關及其他資料(包括薪俸)。此外，本公司已明確通知該等客戶，故他們亦知悉本集團及加工廠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不足，以及加工廠及豐正廠的業權問題。已與本集團訂立合規協議的其他客戶並無要求對本集團或加工廠進行審核，或認為有必要要求本集團向他們提供有關方面的資料。雖然本集團並明確通知該等其他客戶有關本集團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不足及與其生產廠相關的業權問題，但董事相信，有關不足情況及業權問題在廣東省乃屬普遍，而本集團客戶亦知悉此事。

就豐正的不合規情況而言，東莞市社會保障局常平分局(按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為豐正的有權社會保障主管部門)已發函確認豐正於業務記錄期內符合所有國家及地方社會保險法律，並同意免除於2006年10月1日前的一切可能性責任(包括豐正應付的所有可能應付社會保險費)(此乃由於豐正於2006年9月25日才領有社會保險登記證)及一切可能性處罰。此外，住房公積金供款不足主要是由於豐正部分僱員不願意參與住房公積金計劃所致。

至於加工廠的不合規情況，供款不足主要是由於其部分僱員亦不願意參與社會保險供款及住房公積金所致。此外，本集團及加工廠並無接獲有關當局任何通知或指令須支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不足金額，亦無就有關供款不足對本集團或加工廠處以懲罰。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與豐正廠及加工廠相關的業權問題純粹由於有關出租人不遵例而產生。基於上述原因，本集團認為其並無違反與其客戶訂立的任何合規協議。於業務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此等客戶概無對本集團提出有關違反合規協議的任何事宜。本集團並不預見任何該等合規協議事宜會產生任何不利後果。

該有關客戶及本集團其他客戶並無對本集團在生產其產品過程中委託分包商施加任何限制。部分客戶定期對以他們旗下品牌生產的產品進行實地品質檢查。一般於實地檢查後，客戶會發出書面表現報告，列出所發現的次品率、尺寸誤差率以及評估本集團所生產產品的表現及質素的其他參數。部分客戶會在成本、品質及服務及付運等方面，評

業 務

估本集團的整體表現，並給予本集團整體評級或分數。為進一步加強產品的品質檢查，其中一名主要客戶更指派員工長駐在加工廠，為本身品牌的產品每日進行實地品質檢查，而本集團另一名主要客戶則經常指派員工前往加工廠，為本身品牌的產品進行實地品質檢查。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品質控制及保證程序，以確保產品符合客戶所要求的高質標準。

| | |
|---------|---|
| 磅片 | 為確保於編織生產工序中毛紗並無重大損耗，部分質量保證人員進行重量檢查程序，將經編織成衣重量與用作生產經編織成衣的毛紗重量作對比。 |
| 查片 | 檢查經編織成衣的重量後，質量保證人員在堅韌度及針數方面，對所有經編織成衣進行全面檢驗。 |
| 檢驗經縫合成衣 | 由於縫合程序是最複雜的工序之一，需要高度的技巧和經驗，因此有需要進行周全的質量保證檢驗，以確保經編織成衣的兩個主要織片結合得天衣無縫。 |
| 檢驗經挑撞成衣 | 質量保證人員檢驗經縫合成衣，以檢查經縫合成衣經過挑撞後是否遺留一些多餘的毛紗碎屑。 |
| 檢驗半製成品 | 質量保證人員在特別燈光下檢驗半製成品，以檢查(i)半製成成衣是否已根據客戶的規格進行編織、縫合及挑撞；及(ii)是否沒有重大瑕疵。 |
| 檢驗經洗濯成衣 | 經過洗水程序後，質量保證人員檢驗經洗濯成衣，以確保經洗濯成衣並無污垢。 |

業 務

| | |
|-------|---|
| 檢驗尺寸 | 經過洗水及蒸汽處理程序後，成衣的尺寸或會受影響。質量保證人員量度成衣的尺寸，以確保所有成衣在衣領、衣袖、前身、後身及衣服其他部分的尺寸均符合客戶指定標準。 |
| 檢驗製成品 | 製成品會經過仔細檢查，並進行抽樣檢驗及透過量度設備進行有關質感的測試，然後才存倉及包裝／付運。本集團部分主要客戶指派本身的質量保證人員駐守加工廠進行品質檢驗。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質量保證部共有217名生產員工負責在編織、縫合、挑撞、洗水、蒸汽處理及縫上標籤等主要生產工序後進行質量檢查，另外質量保證部有20名員工負責產品的最終檢查。本集團部分客戶亦指派本身的質量保證人員駐守加工廠及豐正廠，以確保製成品的質素。質量保證人員會對每個主要生產工序所製造的幾乎所有成衣進行全面檢驗，最後對製成品作抽樣檢查。倘次品數量佔每批製成品的比例超過2.5%，會重新檢驗整批製成品。

為確保向客戶付運優質針織服裝產品，本集團已採取審慎做法，以獲取主要原材料（即毛紗）的供應。憑藉在服裝行業的經驗及網絡，本集團會派專人與供應商接洽，以較短的交貨時間和有利的條款，按相宜的價格獲取穩定的毛紗供應。董事相信，穩定的毛紗供應對本集團業務的成功有莫大貢獻。

業 務

採購及供應

自開展業務後，本集團與供應商已建立深厚而緊密的關係。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分別自遍佈全球的274家、277家、292家及147家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五大供應商已建立3至11年的業務關係。下表載列本集團與五大供應商的業務關係年期及他們各自於業務記錄期內佔本集團採購額的百分比：

本集團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五大供應商：

| 供應商名稱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的業務關係年期 | 佔採購額的概約百分比 |
|-------|-----------------------|------------|
| 供應商A | 3 | 17.1% |
| 供應商B | 7 | 14.5% |
| 供應商C | 3 | 11.9% |
| 供應商D | 11 | 5.1% |
| 供應商E | 7 | 4.5% |

本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五大供應商：

| 供應商名稱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的業務關係年期 | 佔採購額的概約百分比 |
|-------|-----------------------|------------|
| 供應商E | 7 | 15.5% |
| 供應商F | 6 | 11.8% |
| 供應商G | 3 | 7.8% |
| 供應商H | 11 | 7.2% |
| 供應商B | 7 | 6.9% |

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五大供應商：

| 供應商名稱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的業務關係年期 | 佔採購額的概約百分比 |
|-------|-----------------------|------------|
| 供應商B | 7 | 20.8% |
| 供應商A | 3 | 10.2% |
| 供應商I | 6 | 8.3% |
| 供應商G | 3 | 3.5% |
| 供應商J | 3 | 3.0% |

業 務

本集團截至2011年4月31日止四個月的五大供應商：

| 供應商名稱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的業務關係年期 | 佔採購額的概約百分比 |
|-------|-----------------------|------------|
| 供應商I | 6 | 19.1% |
| 供應商H | 11 | 9.9% |
| 供應商B | 7 | 9.8% |
| 供應商J | 3 | 8.3% |
| 供應商A | 3 | 5.7% |

董事確認，本公司、各董事、他們各自的聯繫人或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業務記錄期內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由於多種因素，遲交貨是針織服裝製造行業的普遍現象。大部分針織服裝產品於4月至8月期間製造，以趕及在北半球的秋／冬季節應市。在這短時間內趕製大量產品，對生產的各個環節構成壓力。在生產過程中出現延誤的主要原因，在於供應商很多時需要為每項訂單製造特定顏色或圖案的主要原材料(即毛紗)，因而導致交貨速度減慢。相同的程序／方法／技術情況未必每次均會產生相同結果。由於毛紗供應商面對這些挑戰，最終或需要改正及重新安排有關步驟，而導致遲交貨予本集團。倘若供應商沒有準時交付原材料，本集團有關客戶的整批訂單將會延遲。遲交貨予客戶會導致本集團承擔製成品的額外空運費用。本集團或可與供應商協定和解建議，並按個別情況收回部分因遲交貨而向客戶支付的額外費用或減少應付的賠償。

毛紗

生產針織服裝產品的主要原材料為毛紗，主要以棉紗、羊毛、萊卡等不同物料混紡而成。本集團向遍佈全球的供應商採購毛紗。於業務記錄期內，本集團的毛紗採購量分別約1.8百萬磅、1.8百萬磅、1.9百萬磅及0.4百萬磅，而平均成本分別約每磅61.4港元、50.3港元、53.5港元及61.8港元。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的信貸期介乎交貨付現至45天不等。

根據從客戶接獲的訂單，本集團一般以購貨單列出毛紗的價格及數量，向供應商訂購毛紗原材料。於業務記錄期內，毛紗採購額佔總採購成本分別約87.1%、78.7%、77.8%及82.0%。

業 務

於業務記錄期內，五大毛紗供應商共佔本集團總採購成本分別約53.1%、46.1%、45.3%及52.7%。於業務記錄期內，最大毛紗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成本分別約17.1%、15.5%、20.8%及19.1%。

鑑於大量毛紗供應商已於業務記錄期內與本集團建立穩定而深厚的業務關係，本集團從意大利及中國的供應商採購毛紗並無遇到任何困難。董事亦預期，本集團日後採購原材料亦不會有任何困難。

由於在本集團經營業務多年以來，棉及羊毛等毛紗原材料的價格和供應波動不定，董事認為與供應商訂立有關毛紗採購的任何長期合約會欠缺靈活性，而業內亦無此慣例。

其他

除毛紗外，本集團亦需要鈕扣、拉鍊、包裝材料、標籤等其他原材料以及其他配件以用作生產。於業務記錄期，此等原材料佔本集團總採購成本分別約12.9%、21.3%、22.2%及18.0%。

總採購成本

於業務記錄期，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其總採購成本分別約17.1%、15.5%、20.8%及19.1%。於業務記錄期內，本集團採購毛紗及其他原材料(包括鈕扣、拉鍊、包裝材料、標籤及其他配件)的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成本分別約53.1%、49.2%、45.8%及52.7%。

董事確認，各董事、他們各自的聯繫人或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於業務記錄期內，本集團的採購成本當中分別約63.4%、80.1%、83.6%及85.6%以美元支付，約32.9%、15.4%、13.2%及11.6%以港元支付，而約0.3%、1.3%、2.5%及1.0%以人民幣支付。於業務記錄期內，由於本集團95%以上的採購成本是以美元或港元支付，故本集團並無就原材料價格的可能波動而進行任何對沖活動。於同期內，本集團所有採購成本以交貨付現或長達45天的信貸期方式結算，而供應商並無給予購貨回扣。

採購部門的毛紗組定期與毛紗供應商就每項訂單的規格進行溝通，尤其是當本集團的設計及開發部門就新系列針織服裝產品設計特定毛紗成份之時。該部門與毛紗供應商

緊密合作，開發新種類毛紗以用作生產，亦制定預設規格及交貨時間表予供應商遵從，並在大小、堅韌程度及經洗濯及蒸汽處理後的縮水程度方面，對毛紗進行質量保證檢查。

本集團基於多項條件選擇供應商，有關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供應商的能力、交貨所需時間及原材料定價。倘次品率達到5%，本集團或會退回整批原材料。於業務記錄期內，本集團並無遇到重大的次品退貨情況。

於業務記錄期內，本集團並無遇到供應商供應所需原材料的任何嚴重短缺。鑑於與眾多供應商有穩定的合作關係，加上有穩定的原材料供應，故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個別供應商的業務關係有任何轉變或干擾，對於本集團業務不會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於業務記錄期內，本集團並無與任何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合約。

存貨控制

鑑於本集團生產所使用的原材料價格波動，本集團在豐正廠及加工廠的原材料倉庫採取節省成本的存貨控制政策，以避免毛紗採購過多、耗費及剩餘，並保持存貨靈活，以適應原材料價格變動。

由於每名客戶可指定用作生產他們的針織服裝產品的毛紗，本集團在大多數情況下會於客戶確認訂單及有關紗線混紡、配件種類、標籤及掛牌的規格後，從供應商採購用作生產的原材料及配件。

毛紗部門及配件部門不時監察所有原材料(包括毛紗及配件)，以確保有足夠原材料供應用作生產。本集團可借助存貨記錄，從倉庫提取所需原材料。本集團所採取的存貨控制政策主要針對生產前存貨，要求樣辦部門及採購部門的毛紗組確保生產每項訂單的針織服裝產品所需的毛紗數量準確無誤。根據存貨控制政策，採購部門的毛紗組向供應商發出任何採購訂單前，須先檢查倉庫內剩餘的毛紗種類及數量，而供應商亦須付運生產所需的實際數量毛紗。倘若供應商所提供的多餘毛紗超出3%或按個別情況釐定的任何其他百分比，則採購部門具有酌情權向供應商退回多餘毛紗，以減少生產後剩餘在倉庫內的毛紗數量。

本集團亦對原材料的使用(尤其毛紗的使用)採取嚴格的控制程序。本集團鼓勵生產規劃部門估計個別訂單所使用毛紗的數量。倘生產規劃部門發現現行生產或訂單的改

業 務

動會導致出現過剩數量的毛紗，便會通知銷售及營銷部門爭取更多銷售訂單以消耗過剩的毛紗，或向毛紗貿易商及／或針織服裝製造商出售這些剩餘的毛紗。

每當完成客戶訂單後仍有剩餘的毛紗，生產規劃部門亦會通知管理層。

董事相信，存貨控制政策有利於適當和有效運用營運資金，並減低過剩存貨廢棄的風險。本集團的毛紗部門負責監察本集團的存貨水平。

本集團一般於確認客戶訂單後發出原材料採購訂單。客戶在採購訂單中列明原材料的規格。一般而言，採購原材料的平均交貨時間約4至8個星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採購的原材料主要是就已確認客戶訂單所採購的毛紗。

於業務記錄期內，並無就廢棄或滯銷存貨作撥備。

競爭

誠如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披露，在時裝及服裝行業內有大量的本地及海外市場參與者。由於最初的資本承擔不大，亦毋須先進技術，新經營者進入服裝市場的門檻相對較低，因此服裝行業的競爭激烈，在市場內充斥大量具不同生產規模的競爭者。然而，由於本集團主要以產品行銷全球的國際服裝品牌擁有者為對象，爭取成為他們的針織服裝製造商，而小型製造商則主要針對中小型服裝生產商或品牌擁有者，故本集團毋須面對小型製造商的競爭。此外，由於本集團與部分高檔服裝品牌擁有者已建立非常深厚、忠誠及長久的業務關係，而該等高檔服裝品牌擁有者所採納的品質標準與其他服裝品牌擁有者比較相對較高，因此其他製造商在爭取該等高檔服裝市場客戶時較難與本集團競爭。

董事相信，本集團在產品質素、準時交貨及具競爭力市場價格方面與競爭對手競爭時不僅具有優勢，亦憑藉設計及開發實力和增值服務(包括市場調查、毛紗採購、集思廣益的設計、生產預算等)較競爭對手更具優勢。因此，董事相信本集團已在美國及歐洲國家的服裝行業建立穩固的市場地位。

內部控制

稅務合規

為確保遵守營運所在的司法權區、香港及中國所有相關的稅務規則及規例，本集團參考香港及中國所有相關的稅務及規例實行嚴格的內部控制措施。

本集團已委任稅務代表或顧問，負責處理其於香港及中國的稅務事宜。此外，本集團的首席財務官負責監察本集團遵守有關的稅務規則及規例的情況，於呈交香港及中國的有關政府部門前審閱報稅表、定期從有關的稅務部門的網站審閱最新的規則及規例以及稅務代表／顧問作出的建議。如有任何有關的修訂及更新，首席財務官亦會向負責的員工作出簡介，以讓他們對該等事宜有更佳的了解。

遵守所有相關規則及規例

為確保本集團持續遵守香港及中國的所有相關規則及規例，本集團已按個別情況委聘獨立專家顧問，包括執業會計師、稅務顧問及法律顧問。此外，本集團亦委任Kwok Wai Kwong先生為本集團的監察主任。他具備10年以上處理合規事宜的經驗，亦負責與客戶洽商定期合規審核，以及解答潛在及現有客戶可能因合規事宜而提出的任何查詢。他現亦負責(i)處理合規協議所載客戶合規要求及定期合規審核相關的日常合規事務；及(ii)根據董事會的指示及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就定期申報及合規與中國政府當局洽商，包括但不限於勞動局、海關及環保局。有關本集團的其他合規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稅務合規、向政府部門作出財務申報及公司秘書事務，乃由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李思衛先生根據董事會的指示及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處理。如最新的規則及規例有任何有關的修訂及更新，則首席財務官及監察主任將向負責的部門及員工作出簡述，以讓彼等更了解該等修訂及更新。即使本集團並無向其僱員提供定期的內部培訓，但本集團亦要求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出席由政府機關及專業組織舉辦有關規則及法規的各個研討會及培訓課程。

業 務

遵守操守守則

為確保持續遵守主要客戶與本集團就(其中包括)環境、勞工、健康、安全及保密性以及就銷售、轉讓或處置為客戶製造的貨物而訂立的合規協議所載的操守守則：

- (i) 本集團的員工須於開始僱用日期簽署一份明白本集團操守守則的聲明，並須遵守員工手冊所載涵蓋有關環境、勞工、健康、安全及保密性方面的操守守則；
- (ii) 部門主管將負責監督每名員工的表現，如員工違反操守守則，其可施加懲罰或終止聘用；
- (iii) 本集團已根據主要客戶的要求以及中國的相關規則及規例制定環境及工作安全政策，以確保本集團的工作環境及生產流程符合上述規定。已委任科文監察加工廠與分包商之間就為客戶生產貨物的日常生產及物流安排；
- (iv) 本集團已制定相關的政策及內部控制程序，以保障客戶的保密及專有資料。本集團保管客戶的標籤及掛牌，縫上標籤的工序將只會於加工廠進行；
- (v) Kwok Wai Kwong先生作為本集團監察主任，將處理合規協議所載客戶合規要求相關的事務；及
- (vi) 首席財務官及監察主任等所有員工均鼓勵出席由政府部門或專業組織舉辦有關紡織業最新規則及法規的研討會。

保 險

本集團就儲存在其物業的存貨、在香港與中國廣東省之間運輸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及在製品)購置保險。本集團亦就其辦事處的損失或損毀、業務中斷及僱員賠償購置保險，亦有為香港員工購置醫療保險。本集團為中國資產(包括但不限於豐正廠、加工廠、豐正廠及加工廠中安裝的機器及設備)的損失或損毀涉及的風險投購保險。本集團已作出社會保險供款，有關保單涵蓋上述工傷產生的醫療開支及賠償。

此外，根據豐正向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購的保險，豐正由2010年10月22日至2011年10月21日期間為其評估值及保證值約人民幣32.1百萬元的140台電腦化針織機投購保險，這與行業慣例相符。

業 務

董事認為，該等保險已為本集團資產提供足夠保障，並與行業慣例相符。

環境保護

於業務記錄期內，遵守適用環保法律法規的成本分別約199,000港元、197,000港元、201,000港元及178,000港元，主要來自廢物處理成本。本集團預期，往後的有關費用將與業務記錄期內產生的水平相若。

據東莞市環境保護局常市分局於2011年2月25日發出的確認函所確認，豐正的營運已符合有關環保的規則及條例。於業務記錄期，豐正並無遇到任何環保事故。

據東莞市環境保護局大朗分局於2011年3月3日發出的確認函所確認，加工廠的營運已符合有關環保的規則及條例。於業務記錄期，加工廠並無遇到有關環保事故的任何投訴。

安全事宜

本集團透過於加工廠及豐正廠的員工手冊內制定工作安全規則，設立程序以供生產人員遵守，為工人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為防止意外發生，員工手冊訂明(其中包括)：生產人員(i)須穿著適當的工作制服；(ii)須依照機器手冊操作生產機器；(iii)須遵循各種生產工序的具體流程；(iv)不得在生產場地內吸煙或飲食；(v)不得胡亂放置生產化學品；(vi)未經主管批准，不得操作生產機器，或使用消防設備；及(vii)不得保留任何剩餘物資或瑕疵最終產品。各主要生產工序的有關主管須負責監察生產員工的表現及其遵守上文所載有關工作安全規則的情況。於業務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加工廠或豐正廠的生產人員並無重大違反工作安全規則。

於業務記錄期內，本集團並無發生有關工人安全的事件及意外，亦無出現不符合有關工作安全及健康問題的適用法例及條例的情況。

知識產權

本集團已登記www.fornton.com作為其域名，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知識產權」一段。

本集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註冊任何商標。

產品責任

於業務記錄期內，本集團全部針織服裝產品均銷往海外市場，包括美國及歐洲的服裝市場。本集團所製造的針織服裝產品均須符合美國及歐盟的監管標準，包括但不限於產品安全監控。此外，本集團與其客戶所訂立的若干合規協議亦載有條文規定本集團及其分包商遵守一切適用的產品安全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符合所有產品安全標準，並須避免有關客戶因本集團所製造的針織服裝產品性質而招致第三方追討賠償。

經考慮(i)美國及歐盟市場的製衣業常規及現有的保險產品；及(ii)海外市場並無強制規定本集團的產品投購任何產品責任保險，本集團現無投購產品責任保險。據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中國法律並無強制性規定本集團須就根據加工協議生產的產品購置任何產品責任保險。

董事確認，於業務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有關產品責任的索償或付款或任何產品回收情況。

稅務

香港

本集團在香港經營業務，須就因香港業務產生或源自香港業務的溢利繳付香港利得稅。業務記錄期的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稅率計算。

於業務記錄期內，本集團透過與加工中方及加工廠訂立加工協議，在中國進行部分成衣製造業務。根據香港稅務局（「香港稅務局」）頒佈的《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21號（「釋義及執行指引第21號」），香港稅務局在一般情況下承認，倘若香港製造企業與生產工序乃於由香港製造業務在中國境內開設的加工廠進行的中國實體訂立加工安排，則銷售上述加工廠所製造的貨品所產生的溢利可按50：50的基準分配，而如此獲分配的50%應課稅溢利於香港可被視為毋須課稅。

根據涵蓋業務記錄期的稅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21號訂明的要求及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第70A條的應用，毅俊已申請修訂去年的評稅。於2010年11月4日本集團聘請稅務顧問進行稅務覆核後，稅務顧問建議本集團要求自1995/1996評稅年度起按50:50的基準分配溢利。於2011年3月，毅俊已向稅務局提交申請，要求就1995/96至2009/10評稅年度按50:50的基準分配溢利，並申請修訂1995/96至2004/05年評稅年度的稅務虧損

通知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稅務局仍正覆核申請，並於2011年7月28日發出書面查詢要求提供額外資料。由於有待申請結果及覆核，已分別於會計師報告及向稅務局就香港利得稅及稅款作出全數撥備(非按50：50基準)。

董事認為，毅俊簽訂的加工協議符合稅務釋義及執行指引第21號有關毅俊評稅的規定，故毅俊應符合資格要求按50：50的基準分配溢利，原因是(i)來料加工安排項下的加工協議已獲取必要的政府批文；及(ii)毅俊的營運模式符合稅務釋義及執行指引第21號訂明的規定。基於上文所述，保薦人、稅務顧問及申報會計師認同董事在此方面的觀點。

據董事確認，豐臨控股、豐臨針織及毅俊均已就2007/2008、2008/2009及2009/2010的有關評估年度(視適用情況而定)向香港稅務局提交適當的報稅表。

中國

據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集團須就透過豐正進行的成衣製造業務繳付中國稅項，但毋須就與加工廠訂立的加工及組裝安排繳付任何中國稅項。

豐正

根據國務院於2007年12月26日頒佈的《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國法【2007】第39號)，自2008年1月1日起，享有企業所得稅「2年寬免及3年減半」、「5年寬免及5年減半」及以定期獲減稅及寬免的形式獲得其他稅務優惠的企業，可於《企業所得稅法》執行後，繼續根據優惠措施及以往稅法賦予的期限、行政規例及有關文件，享有相關稅務優惠，直至上述期限屆滿為止。然而，倘若有關企業因為未能賺取利潤而未享有稅務優惠，則優惠期限將自2008年開始計算。

根據東莞市國家稅務局常平稅務分局於2011年2月25日發出的《關於東莞豐正針織有限公司的涉稅情況說明》，豐正於2008年及2009年毋須繳付企業所得稅，而2010年至2012年則按減半的12.5%稅率繳付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5年3月16日頒佈的《出口貨物退(免)稅管理辦法(試行)》，對於出口商自行或委託第三方出口的貨品，出口商可於出口貨品報關並完成有關銷售的財務結算後，向地方國家稅務局匯報，申請批准於出示有關證明書時獲退回或豁免增值

稅(增值稅)或消費稅。出口商須填寫出口貨品退稅(免稅)聲明表格，並向地方國家稅務局申請，以辦理出口貨品退稅(免稅)手續。

東莞市國家稅務局常平稅務分局於2007年8月27日向豐正發出出口貨品退稅(免稅)聲明表格及出口企業退稅登記證明書。

根據東莞市國家稅務局常平稅務分局於2011年2月25日發出的《關於東莞豐正針織有限公司納稅及有關稅務情況的證明》，豐正已準時繳付所有稅款，而於2010年12月31日並無尚未繳付、應計或未能繳付的任何稅款。東莞市國家稅務局常平稅務分局並無發現豐正涉及任何有關稅項的嚴重違規。

根據東莞市地方稅務局常平稅務分局於2011年2月25日發出的納稅證明(東地稅常證字【2011】第005號)，豐正因為遲報稅(i)於2006年10月23日被罰人民幣2,000元；(ii)於2008年3月19日被罰人民幣40元及(iii)於2009年2月20日被罰人民幣80元。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豐正已根據主管的稅務局的規定支付遲報稅的罰款，並無因豐正遲報稅而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的潛在不利後果；及(ii)東莞市地方稅務局常平稅務分局及東莞市國家稅務局常平稅務分局為豐正的有權稅務主管部門，已就豐正遵守有關的稅務規例發出確認函。除上述者外，於2006年4月1日至2011年1月31日期間，東莞市地方稅務局常平稅務分局並無發現豐正涉及任何有關稅項的嚴重違規。

加工廠

根據東莞市國家稅務局大朗稅務分局於2011年3月1日發出的《關於東莞大朗巷尾豐臨針織廠納稅及有關稅務情況的證明》，加工廠已準時完成所有報稅手續，而並無發現任何嚴重違規。加工廠應付的所有稅款於2010年12月31日已全數付清。

根據東莞市地方稅務局大朗稅務分局於2011年3月2日發出的《東莞市地方稅務局涉稅證明》(Dong Di Shui Zheng Zi第2011000009號)，加工廠截至2011年3月2日並無涉及任何有關稅項的嚴重違規。

守法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節「豐正不遵守有關豐正廠的相關規則及條例」及「加工廠不遵守相關規則及條例」兩段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已符合營業所在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例及條例，並已就業務記錄期的營運取得一切所需許可證、證書及執照。

訴訟

於2007年2月，豐臨針織接獲傳訊令狀，被索償總額約1,118,000港元，即向豐臨針織出售及交付毛紗的成本連同有關利息，當中約851,000港元(相當於原告人追討的貿易應收款項金額)已計入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於有關案件尚待作出判決，而最壞情況將為要求本集團支付額外的有關賠償金，故並無就潛在責任約267,000港元(相當於原告人追討的利息金額)作出撥備。豐臨針織對該令狀提出抗辯及作出反索償，指豐臨針織並無責任支付毛紗成本，因為獲交付的毛紗屬次貨，而原告人曾拒絕修正有關瑕疵。豐臨針織進一步就原告人供應的次品毛紗所引致的損失及損害作進一步的未算定款額的索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聆訊經已展開，而案件現正待裁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成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亦無面對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的威脅。

董事會

執行董事

任德章先生，50歲，於2011年10月1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並為本集團的聯合創辦人之一。任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策略性規劃。彼為一名專業投資者，持有多家股份於主板上市的公司的投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IAM，擁有一家持有潤迅通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989)55.13%持股權益的公司中50%權益。任先生於1983年6月獲得多倫多大學頒發的理學士學位，主修電腦科學及精算科學。任先生為王女士的丈夫。

王勤勤女士，49歲，於2011年10月1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為本集團的聯合創辦人之一。王女士在管理及營運紡織及針織業務方面擁有超過27年經驗。於1983年，王女士加入她父親擁有的紡織公司，直至1993年辭任該公司，然後於1993年底／1994年初與丈夫任先生透過成立豐臨控股開展自己的業務。為應付業務發展及於中國成立製造分支，王女士於1995年邀請其胞弟與丈夫成立毅俊，並於同年訂立第三補充加工協議。王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策略性規劃及業務發展。王女士於1983年11月獲得多倫多大學文學士學位，主修商務。王女士是任先生的妻子。

王達偉先生，42歲，於2011年10月1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為本集團的聯合創辦人之一。王先生在管理及經營紡織及針織業務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自1995年成立毅俊並於同年訂立第三補充加工協議後，王先生一直參與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策略性規劃及日常管理製造業務。王先生為王女士之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惟鴻先生，56歲，於2011年10月1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1982年1月獲認許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在法律界擁有逾29年經驗。王先生曾為國家開發銀行香港分行法律及合規部主管，直至2011年9月為止。於2010年加入國家開發銀行香港分行前，彼於2006年至2009年期間擔任歐華律師事務所金融及項目部合夥人。王先生自1992年起亦為國際公證人。彼積極參與公共領域的顧問及法定組織，現時為安老院上訴委員會主席、上訴審裁處(建築物)主席、公證人紀律審裁組成員。王先生為香港董事學會的會員，並獲委任為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的仲裁人。於2005年，彼獲前美國總統克林頓邀請，以商界領袖身份參與於2005年在紐約舉行的克林頓全球倡議(Clinton Global Initiative)。

鄭迪舜先生，42歲，於2011年10月1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現時為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在此之前，彼於1994年至1996年間效力在JP Morgan工作，於1995年12月獲晉升為環球市場部TCRM專家。於1996年至2000年間，鄭先生於紐約銀行香港分行證券借貸部任職。於2000年至2002年間，彼於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工作，於離職前曾任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助理副總裁。於2002年8月19日，彼加入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並效力至2005年10月31日，當時擔任該公司投資銀行部高級副總裁一職。其後，鄭先生於2005年11月加入三菱日聯證券(香港)資本有限公司，並效力至2008年6月，當時擔任該公司投資銀行部轄下資本市場部執行董事一職。鄭先生在投資銀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鄭先生於1994年6月取得多倫多大學學士學位，主修經濟，並於2000年11月取得澳洲麥克里大學的應用財務碩士學位。

冼家敏先生，44歲，於2011年10月1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冼先生在私人及上市公司的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19年專業經驗。彼於1996年1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於1997年7月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於2000年12月成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冼先生於1989年12月獲取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於1993年11月獲取英國斯特萊斯克萊德大學(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金融學碩士學位，以及於1998年6月獲取澳洲科庭科技大學(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會計學碩士學位。

冼先生現時為主板上市公司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3)的公司秘書。冼先生為潤迅通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989)、中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81)、PNG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利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21)、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8)(均於主板上市的公司)及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現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6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冼先生曾為有盈網頁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從事提供互聯網服務業務)的董事，直至於2002年8月31日辭任為止。冼先生當時擔任有盈網頁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總監職務，負責日常會計工作，並無參與實質決策。於2003年4月2日，有盈網頁集團有限公司遭提出清盤請呈，於2003年5月28日，有盈網頁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高等法院清盤令第380(2003)號被議決清盤。就冼先生所知及根據有關有盈網頁集團有限公司清盤請呈可得的公開記錄，基於有盈網頁集團有限公司未能支付結欠其債權人的債項，故有盈網頁集團有限公司的債權人提交此一強制性清盤呈請。冼先生已確認，彼並無牽涉或涉及有盈網頁集團有限公司的清盤呈請。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證據顯示冼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品格及能力曾受質疑。董事相信，冼先生適合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而本公司將因其具備專業及任職多家公私營公司董事職務的經驗而受惠。

有關應付每名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酬金及實物利益的總額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其他資料」一段。

除上文披露者外，各董事(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或淡倉」一節及「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其他資料」一段所披露任先生、王女士及王先生於股份中的權益外，各董事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並無任何有關董事的委任的事宜需要提呈股東留意，且並無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

李思衛先生，43歲，於2010年10月獲委任為本集團首席財務官，並於2011年10月11日獲為委任公司秘書，負責財務管理、稅務及合規事宜。李先生於1992年5月獲澳洲臥龍崗大學(University of Wollongong)商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彼分別於2000年1月及1998年9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並於會計及財務擁有逾19年的經驗。於1992年至2000年間，李先生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工作，專責審計及商業諮詢服務，並於2000年至2006年出任多間公司的財務總監。李先生於中國信貸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07)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6年起及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一間專門從事審計及商業諮詢服務的會計師事所擔任董事。

伍榮生先生，46歲，於2010年10月獲委任為本集團業務發展董事，負責領導本集團的銷售及商品部。伍先生由1990年至1997年在H&M Hennes & Mauritz (Far East) Ltd.工作。彼之後在多家針織服裝公司擔任多個銷售及市場推廣職位以及一般管理職務，包括Crystal Sweater Ltd.及Peninsula Knitters Ltd。伍先生於2005年12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鄧穎斯女士，36歲，於2010年7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的採購經理，負責採購事宜。於加入本集團之前，鄧女士在服裝行業工作逾13年，專門於尋找紗線貨源及在多個不同的國家進行採購。自2004起，彼為一家於香港具領導地位的毛衫製造公司的紗線經理，主要負責貨源搜尋及採購工作。鄧女士於1997年11月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主修翻譯及傳譯，並於2006年1月獲得愛丁堡納皮爾大學(Napier University of Edinburgh)的行政及資訊管理深造文憑。

吳詠欣女士，30歲，設計及開發經理，由2008年4月起加入本集團。吳女士主要負責領導本集團的設計及開發部，並負責產品的設計與開發。彼於時裝及針織服裝行業積逾7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吳女士在多家公司擔任時裝設計師，包括多家針織製造公司及女裝零售公司。吳女士於2009年10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的文學士(榮譽)學位，主修時裝及紡織。

加工廠及豐正廠的高級管理層

林慶兵先生，38歲，於2004年12月獲委任為加工廠的生產部經理。林先生負責領導本集團於加工廠的生產營運。林先生於針織服裝製造行業積逾17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林先生在多家針織製造廠擔任多個生產職位(包括生產部主管)。

劉世發先生，39歲，於2009年7月獲委任為豐正廠的生產部監事。劉先生負責領導本集團於豐正廠的生產部門。劉先生於針織服裝製造行業積逾21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劉先生於多家針織公司擔任多個生產職位(包括生產技術總監)。

張躍飛女士，43歲，於2009年6月獲委任為本集團質量保證部經理。張女士主要負責領導本集團質量保證部。張女士於針織服裝製造行業積逾26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張女士於多家針織服裝公司擔任多個質量保證職位(包括質量保證部經理)。

附註： 加工廠的僱員(包括上述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金屬於加工廠產生的員工成本一部分，該等款項由本集團以支付加工費的方式償付。加工廠的高級管理層由加工廠挑選及僱用。然而，如本集團不滿意其表現，本集團可與加工中方討論及要求加工中方以合適人選取代該僱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各高級管理人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秘書

李思衛先生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有關李先生的資歷及經驗的詳情，載於本節「高級管理層」一段。

人力資源

員工人數概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共有294名全職長工駐於香港及中國。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加工廠就生產本集團的產品聘用946名員工。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及加工廠的僱員的明細分析：

| | 本集團 聘用的全職員工人數 | | 加工廠 僱用的員工數目 (附註) |
|-------|------------------|------------|------------------------|
| | 香港總辦事處 | 豐正廠 | |
| 行政 | 16 | 28 | 92 |
| 銷售及採購 | 11 | — | 27 |
| 設計及開發 | 2 | — | 3 |
| 質量保證 | — | — | 20 |
| 會計及財務 | 7 | 2 | 15 |
| 生產 | 1 | 227 | 789 |
| | | | |
| 總計 | <u>37</u> | <u>257</u> | <u>946</u> |

附註：此等員工由加工廠在中國聘用，並非本集團的僱員。

與員工的關係

本集團及加工廠各自於業務記錄期並無遇到任何與其僱員有關或其營運因勞資糾紛而受到干擾的重大問題，亦無於招聘及挽留經驗員工或熟練人員方面遇到任何困難。

董事認為，本集團及加工廠與其各自的僱員維持良好的關係。董事確認，本集團已遵守中國所有適用的勞動法律法規(惟「業務」一節所披露與豐正廠及加工廠有關的不合規情況除外)，且並無聘用任何童工。

員工福利

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於香港的僱員營運一項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乃根據僱員的基本薪金的百分比計算。

本集團亦已遵守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並已投購保險，保障其香港僱員於在職期間受傷獲支付賠償。此外，本集團亦已為效力滿三個月的香港全職長工投購醫療保險計劃，並將為在職期間需出埠工作的香港僱員投購旅遊保險。

董事認為，此等保險的保障足夠並符合行規。

本集團並無就其僱員的社會保險保障全面遵守監管規定，詳情載於「業務」一節「豐正未有就豐正廠遵守有關的法律及法規」及「加工廠未有遵守有關的法律及法規」等段。

除社會保險保障外，加工廠為其大部分僱員(即720名僱員)投購因工受傷的保險，而豐正廠則並無投購任何種類的保險。

薪酬政策

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的薪酬福利包括薪金、花紅及其他現金津貼。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員工的資歷、職位及服務年期釐定僱員的薪金。本集團有專設的年度檢討系統以評估其僱員的表現，此等評估構成其就加薪、花紅及晉升決策的準則一部分。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1年10月11日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條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查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現時有三名成員，包括王惟鴻先生、鄭迪舜先生及洗家敏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洗家敏先生。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1年10月11日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須就(其中包括)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等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獲董事會委派代表董事會釐定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福利的職責。該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王惟鴻先生、鄭迪舜先生及洗家敏先生。薪酬委員會的主席為鄭迪舜先生。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1年10月11日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載列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規定成立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董事及董事會管理層的繼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王惟鴻先生、鄭迪舜先生及洗家敏先生。提名委員會的主席為王惟鴻先生。

合規顧問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創越融資為合規顧問。我們將與創越融資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包括：

- (a)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創越融資為合規顧問，年期自上市日期起計至本公司就有關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止；及
- (b)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創越融資將在下列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1) 刊發任何法定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2) 擬進行可能構成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發行及購回股份)時；
 - (3) 本公司建議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以外的用途，或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4) 聯交所向本公司作出關於股份價格或成交量不尋常波動的查詢時。

委任的年期將由上市日期起，並於本公司就其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分派其年報的日期止。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董事認為，這將讓本集團可招聘及挽留有才幹的僱員以及吸引對本集團或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而言十分寶貴的人力資源。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內。

持 續 關 連 交 易

關 連 人 士

本集團與長昇訂立一項交易，該公司為由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王女士及其父親以相等的份額持有的公司，並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01條及14A.11(1)條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總 處 租 貸 協 議

鑑於(i)需要更多寫字樓以(其中包括)設立陳列室展示本集團所設計的樣辦系列；(ii)前租約已於2010年12月期滿；(iii)長昇於2010年4月購入觀塘一個總建築面積為8,887平方呎的寫字樓，而董事認為該寫字樓在位置及面積上適合本集團擴充之用；及(iv)可節省於公開物業市場上物色其他可能性場地的成本及時間，於2011年3月30日，本集團與長昇訂立一份新租賃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長昇租賃位於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7號寧晉中心32樓A室(「該物業」)整個單位，作為本公司於香港的總辦事處。總處租賃協議的年期為三年，由2010年12月1日起計。年租金為1,800,000港元，不包括差餉、政府地租及管理費，並附帶由2010年12月1日至2011年1月31日止的免租期。董事估計，由2011年1月1日起三年各年，本集團應付長昇的年租將不超過年度上限約1,800,000港元。倘總處租賃協議進行續租，將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進行。本集團應付長昇的租金是經雙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了現行市值租金釐定。

估值師已審閱總處租賃協議，並確認根據總處租賃協議應付的租金公平合理，與香港附近地點的相若物業的現行市值租金相若，且總處租賃協議乃根據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由於本集團自2010年12月1日起才租用該物業作為其總辦事處，而2010年12月的月租已獲出租人豁免，故並無就租賃該物業而產生任何租金開支。截至201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租金開支約558,000港元。在達致上述的年度上限1,800,000港元時，董事已考慮估值師就香港附近地點的相若物業的租金收入，以及香港整體市況所提供的資料。

上 市 規 劍 的 影 韻

根據以上就總處租賃協議所列的有關年度上限，董事預期代價比率(即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述的比率中唯一適用的百分比率)按年計將低於5%或低於25%及年度代價低於

10,000,000港元。因此，總處租賃協議下預計進行的交易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所規限，但須遵守該條下的報告及公佈規定。

鑑於根據總處租賃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屬經常性交易，故董事認為，嚴格遵守公佈規定將不切實際，並將為本公司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2(3)條，本公司已申請於上市後獲得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7條所載的公佈規定，惟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總處租賃協議下預計進行的交易的年度價值不得超過上述的有關年度上限。

董事的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與總處租賃協議有關及據此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將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為正常商業條款，而該交易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對本公司而言為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保薦人的確認

保薦人認為，與總處租賃協議有關及據此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將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為正常商業條款，而該交易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為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覽

董事確認，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為控股股東：

| 名稱 | 身份及權益性質 |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 股權概約 百分比 |
|--------------------|---------|-----------------|-------------|
| IAM (附註2) | 實益擁有人 | 104,000,000(L) | 25% |
| 任先生 (附註2) | 受控法團的權益 | 104,000,000(L) | 25% |
| | 視作配偶權益 | 104,000,000(L) | 25% |
| 優盛 (附註3) | 實益擁有人 | 104,000,000(L) | 25% |
| 王女士 (附註3) | 受控法團的權益 | 104,000,000(L) | 25% |
| | 視作配偶權益 | 104,000,000(L) | 25% |
| Premier Wise (附註4) | 實益擁有人 | 104,000,000(L) | 25% |
| 王先生 (附註4) | 受控法團的權益 | 104,000,000(L) | 25% |

附註：

- (1) 「L」字母表示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中的權益為長倉。
- (2) IAM，一家於1996年2月1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由任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任先生被視為於IAM持有的104,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任先生為王女士的配偶，他亦被視為於王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優盛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優盛為一家於2010年11月2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王女士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女士被視為於優盛持有的104,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王女士為任先生的配偶，她亦被視為於任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IAM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Premier Wise為一家於2010年11月2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王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於Premier Wise持有的104,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相信，本集團於股份發售後將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獨立地經營本集團的業務。

管理及行政獨立性

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其餘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知悉彼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誠信職責，要求(其中包括)彼代表本公司及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及彼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不可發生任何衝突。倘本集團將與董事或

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此外，本公司擁有一支獨立作出業務決策的高級管理層團隊。該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對董事會的決策程序作出獨立判斷。

於整個或幾乎整個業務記錄期，本集團大部分高級管理層成員在本集團業務中承擔高級管理監督責任。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團隊的責任包括處理本集團的營運財務研究以及存貨管理事宜、作出一般資本支出決策，以及日常執行業務策略。這些確保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經營的獨立性。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業務的明確劃分

IAM、優盛及Premier Wise(均為控股股東)均是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經營的業務活動的性質，以及由IAM、優盛及Premier Wise分別經營的業務活動的性質之間有明確的劃分，本集團的業務與IAM、優盛及Premier Wise各自的業務之間有清晰的界限。

財務獨立性

本公司設有獨立的財務制度，根據本集團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定。董事確認，由控股股東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提供的任何擔保、貸款或抵押將於上市前解除或結清(視情況而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向控股股東提供任何擔保、貸款或質押。董事相信，上市後本公司將能夠自獨立第三方獲得融資(倘需要)，而無需依賴控股股東。因此，上市後本集團的財務將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上述原因後，董事認為，上市後本公司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包括其任何聯繫人)經營業務。

營運獨立性

雖然任先生、王女士及王先生(各為執行董事)分別為IAM、優盛及Premier Wise的控股股東，但本集團本身亦擁有獨立於IAM、優盛及Premier Wise運作的管理層團隊。尤其是，本集團具備獨立渠道採購物資或原材料供本集團產品生產，並可獨立接觸本集團客戶。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營運並無依賴控股股東，原因如下：(i)本集團與任何控股股東之間並不存在任何競爭性業務；及(ii)本集團將不會依靠由任何控股股東所提供的任何銀行借貸擔保，本集團亦未曾就任何控股股東於上市後的利益而提供任何擔保。

在本節所披露事宜的基準上，董事相信，本集團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經營其業務。於業務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集團、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並無任何共用或共享設施或資源。

不競爭契據

在有關契據的條款規限下，控股股東(作為契諾人)於2011年10月11日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的利益)承諾，待上市後，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不會(a)為其本身或連同他人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或參與或從事或購入或持有(於各種情況下，無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諮詢人、僱員或其他及無論為利益、回報或其他)與本集團在香港及本集團提供服務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進行上述業務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很有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活動」)的權益或(b)為其本身或連同他人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或作為委託人、股東、合夥人、代理、諮詢人、僱員或其他及無論為利益、回報或其他直接或間接勸誘、介入或竭力慇懃就其所知現為或已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供應商或僱員的任何人士、商號、公司或機構離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各控股股東亦已承諾(a)其將即時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提供有關與本集團現有及未來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新業務機遇(其或其聯繫人可能得知的任何有關資料，以讓本公司可以接觸到有關的業務機遇)，(b)其將會，並將會促使具有重大權益的聯繫人放棄於所有董事及股份持有人的會議上就涉及行使或不行使本集團權利以參與有關受限制活動的決議案投票，(c)其將提供所合理要求或所需的所有資料予本公司以強制執行不競爭契據及(d)其將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就其是否全面遵守其於不競爭契據項下的責任作出年度聲明，以與根據上市規則不時規定所編製的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作出的自願披露一致的方式，載入本公司的年報。

不競爭契據及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須待上市後方會作實，並將緊隨上市後生效。控股股東於不競爭契據項下的責任將仍然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日期：

- (a) 股份不再於主板上市的日期；或
- (b) 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及／或繼承人個人及／或共同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30%或以上權益時或不再被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時（按上市規則不時界定的涵義）。

各控股股東亦於不競爭契據中向本公司聲明及保證，除透過本集團外，其或其聯繫人現時並無直接或間接（無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及無論為利益、回報或其他）擁有、參與或從事受限制活動。

由於控股股東已作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且彼等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很有可能構成競爭的其他業務中擁有權益，因此，董事認為，於上市後，彼等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進行本集團業務。

概無控股股東及董事於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很有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不出售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的規定，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承諾，彼／其將不會，並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及截至上市日期起滿六個月之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另行就本招股章程顯示彼／其為實益擁有人的該等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上文(a)所述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另行就上文(a)所述的任何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於緊隨該等出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控股股東（無論個別或與他人共同）將不再為控股股東。

各控股股東亦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當日為止的期間，其將：

- (i) 於抵押或質押其所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予一家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時，將即時知會本公司該等抵押／質押，連同所抵押／質押的股份數目；及
- (ii) 於其收到任何指示，不論是口頭或書面，承押人／承質押人表示將出售任何被抵押／質押的股份，其將即時知會本公司該等指示。

本公司將須於獲知會該等事件後盡快通知聯交所，並須隨即根據上市規則第13.17條刊發公佈，公佈該等事情的詳情。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守則載列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董事、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董事會組成、委任、重選及免除董事、彼等的職責及薪酬以及與股東的溝通。本公司將於其中期及年度報告內載述其是否已遵守守則，並於企業管治報告(將載於其年度報告)內提供其偏離守則的詳情及原因。本公司亦須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該守則規定(其中包括)禁止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及對少數股東權利的保障。因此，董事信納上市後本公司已採取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協調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並保障少數股東的權利。

此外，於上市後，董事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的條文，且若干事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董事認為，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提升本公司整體企業管治水平。

除上述保障措施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就控股股東所提供的資料進行年度審閱(「年度審閱」)。於年度審閱後，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決定是否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行使本公司權利。本公司將透過年度報告或以向公眾刊發公佈的方式披露有關年度審閱事宜的所有決定。控股股東將提供年度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所有必要資料，此後彼等將於本公司年度報告內就不競爭契據的遵守及遵守的方式作出年度聲明。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且董事確認，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以下控股股東除外)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名稱 | 身份及權益性質 |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 概約 持股百分比 |
|--------------------|---------|-----------------|-------------|
| IAM (附註2) | 實益擁有人 | 104,000,000(L) | 25% |
| 優盛 (附註3) | 實益擁有人 | 104,000,000(L) | 25% |
| Premier Wise (附註4) | 實益擁有人 | 104,000,000(L) | 25% |

附註：

- (1) 「L」指於本公司股本中股東權益的好倉。
- (2) IAM為一家於1996年2月1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由執行董事任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3) 優盛為一家於2010年11月2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由執行董事王女士全資實益擁有。
- (4) Premier Wise為一家於2010年11月2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由執行董事王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

股 本

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 | | |
|----------------|----------------|-------------|
| 10,000,000,000 |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100,000,000 |
|----------------|----------------|-------------|

已發行及將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 | | |
|------------------------|--------------------|------------------|
| 10,000,000 |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 100,000 |
| 302,000,000 |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發行的股份(附註) | 3,020,000 |
| 93,600,000 | 股根據配售將發行的股份 | 936,000 |
| <u>10,400,000</u> | 股根據公開發售將發行的股份 | <u>104,000</u> |
| <u>416,000,000</u> | 股股份 | <u>4,160,000</u> |

附註： 根據全體股東於2011年10月1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而獲得進賬的情況下，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中3,020,000港元撥充資本，以該筆款項按面值繳足合共302,000,000股股份，以按於2011年10月1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他們各自於本公司的現有持股比例(以最接近而不涉及零碎股份的數目為準)配發及發行予當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

假設

上表假設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並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述發行股份。並無計算可能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須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或以其他方式授予董事有關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a)條，於上市時及其後任何時候，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人士至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最低指定百分比」(定義見上市規則)。

地位

發售股份將與所有現已發行或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有權收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享有資本化發行項下的權利。

股 本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在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的情況下，可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下列數額總和的未發行股份：

- (a) 繫隨上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 (包括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將發行的股份)；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總面值 (如有)。

董事除可根據此授權獲授權發行股份外，亦可根據供股、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發行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的類似安排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

有關此一般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的情況下，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股份，惟有關股份總面值以繫隨上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包括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將發行的股份)為限。

此授權僅限於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且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而購回股份。有關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一段。

股 本

一般授權的期限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任何百慕達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修訂、撤銷或更新時。

有關此一般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全體股東於2011年10月1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兩段。

以下有關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應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本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於2011年4月30日及截至該日止四個月的合併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覽。財務報表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以下討論載有若干涉及風險與不明朗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本集團的未來業績可能因各種因素而與以下所討論者有重大差別，該等因素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及其他部分所載者。

概覽

本集團為已在香港成立超過17年的針織服裝製造商，所製造的針織服裝產品由傳統款式的各種基本服裝以至高質素的時尚服飾，應有盡有，包括但不限於套衫、羊毛外衣、夾克、外套及襯裙，以及針織貝雷帽、圍巾、手套及帽子等針織配件。此等產品分類為女裝、男裝及童裝。本集團並無本身品牌，所有產品均根據本集團客戶在銷售訂單列明的規格和要求及／或由本集團建議或啟發的設計製造。

本集團的客戶主要為以美國、加拿大以及德國、瑞士等歐洲國家為基地的國際服裝集團，該等客戶的產品乃在全球各地各自的連鎖店或特許店以其品牌、在百貨公司及其他專賣零售商出售。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本集團來自以美國、歐洲國家及加拿大為基地的國際服裝集團的營業額分別佔約95.8%、96.2%、96.8%及94.8%。

於業務記錄期內，本集團分別錄得營業額約316,575,000港元、304,499,000港元、356,122,000港元及49,180,000港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錄得的全面收入淨額分別約27,137,000港元、22,227,000港元及27,703,000港元，而截至201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則錄得全面開支淨額3,788,000港元。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業務記錄期內發生的經濟危機並無對本集團的業務表現構成即時的重大影響，而本集團於業務記錄期內亦能獲取所需的銀行融資。基於2011年5月至9月客戶落實的銷售訂單貨量乃與去年同期走勢相符，董事認為，縱然香港、中國及全球其他地方近期出現經濟變化，但本集團的資產、營運、業務、溢利及現金流量並無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於業務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美國及部分歐洲國家近期出現的經濟倒退及中國福建省溫州企

業的流動性及資金問題蘊釀中國出現的潛在信貸危險引致重大的落實訂單取消、客戶拖欠款項、訂單減緩或銀行融資出現籌借困難或遭撤回。

呈列基準

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乃猶如現行的集團架構於整段業務記錄期或自其各自註冊立日期至2011年4月30日止期間一直存在而編製。編製本集團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4月30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旨在呈列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的資產與負債，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以來一直存在。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的因素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以及本集團期間與期間之間的財務業績的可比較性一直及將繼續受到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以下的主要因素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者。

對本集團的產品的需求

本集團的客戶主要為以美國、加拿大及歐洲國家為基地的國際服裝集團，該等客戶的產品乃在全球各地各自的連鎖店或特許店以其品牌、在百貨公司及其他專賣零售商出售。全球市場對針織服裝產品的消費需求很大程度上由全球經濟狀況、人們日漸對時尚的追求，以及發展中國家的人口所影響，而此等為本集團營業額的主要動力。發展中國家，例如中國等追求時尚的中產階層的人口增加，對優質的時裝產品的需求便會越大。預期本集團將可從中受惠。

原材料價格波動

本集團使用的紗線主要由羊毛或棉花造成，其他配件例如鈕扣及拉鏈等為製造針織服裝產品的主要原材料。原材料成本為本集團銷售成本的主要元素。於業務記錄期內，原材料成本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總額分別約51.0%、47.9%、47.7%及32.6%。因此，原材料價格波動對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十分重要。有關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原材料價格的潛在波動」一段。

勞工成本及勞工供應

本集團的生產屬於勞動密集型。因此，本集團依賴中國穩定及廉宜的勞工供應。於業務記錄期內，豐正廠及加工廠列入加工費的勞工成本分別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約10.5%、9.2%、8.1%及14.4%。預期中國的勞工成本將承受持續向上升的壓力。如本集團未能物色及利用其他合適的方法減低勞工成本，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影響。有鑑於此，本集團已為豐正廠訂購及安裝120台電腦化針織機及為加工廠訂購及安裝9台電腦化針織機，它們分別於2011年第二季及第三季投產，並擬於2012年第三季增購100台電腦化針織機。其他詳情已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下「勞工成本增加及勞工供應」一段。

季節性波動

本集團針織服裝產品的需求受季節性波動影響。一般而言，針織服裝產品的需求於冬季較高，本集團的客戶通常於第二季發出冬季系列訂單，以便於第三季收貨，故於7月至9月期間，本集團的銷量通常較高。因此，本集團的中期與年度業績之間的比較或未能客觀地反映本集團的季度表現。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本集團銷售的季節性波動、負經營現金流量淨額及截至201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淨虧損」一段。為應付季節性波動，本集團加大力度在設計和開發適合夏季的紗線及針織服裝產品方面。

競爭

本集團預期將面對來自中國、越南、孟加拉及其他國家針織服裝製造業內的現有及新加入經營者的競爭，即使董事相信本集團的市場地位不會因此受到威脅，因為此等經營者主要專注於低至中端客戶，而本集團則以高端客戶為目標，而且本集團與服裝品牌擁有人維持緊密的生意合作關係。然而，如本集團的客戶不再向本集團下訂單或本集團未能與其他針織服裝產品製造商競爭，本集團的營運將受到不利影響。有關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競爭性市場」一段。

重大會計政策

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與判斷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及4。以下為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時最重要的會計政策及估計的來源。

會計政策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折舊採用直線法於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減去剩餘價值(如有)後確認以撇銷其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處理。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與自置資產相同的基準，或按有關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被取消確認。終止確認資產時所產生的任何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計入取消確認項目年度的損益內。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乃使用加權平均法計算。

減值虧損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核其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有減值虧損。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存在，本集團會估計該等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至低於其賬面值，並且該資產的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為開支。

倘其後減值虧損撥回，則資產的賬面值將增至重新估計的可收回數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資產於過往年度尚未確認減值虧損時釐定的賬面值。撥回的減值虧損乃即時於損益確認為收入。

收入確認

(i) 銷售貨品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指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已售出貨品應收的款項，並已扣除折扣、銷售退貨及銷售相關稅項。

銷售貨品的收入於轉移擁有權的風險與回報(一般於交付貨物及所有權轉移時發生)時確認。

於符合上述收入確認的準則前從客戶收取的按金列入合併財務狀況表內流動負債項下。

(ii)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根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後按時間基準累計，有關實際利率為將估計未來所收現金按金融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折現至該資產初步確認賬面淨值的利率。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予承租人時，該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融資租賃持有資產已確認為本集團新增租賃的公平值資產或(若較低)最低租賃付款現值。出租人的相應負債已列入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列作融資租賃承擔，租賃支出乃在融資開支與融資租賃承擔減免之間進行分配，以使負債餘額按一個常數利率計算。融資開支直接自損益扣除。

經營租賃款項乃按相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基準確認為開支。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衍生工具合約訂立日期按公平值首次確認，其後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至其公平值，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財務資料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下文載列有關未來主要假設以及於各報告期末估計的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很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

廠房及設備折舊

廠房及設備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並參考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以直線法計算。釐定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涉及管理層的估計。本集團每年評估廠房及設備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而倘若預期與原來的估計有差異時，該差異可能影響年度內的折舊，未來期間的估計亦將會出現改變。

就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付款確認的減值虧損

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付款的減值虧損乃就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按照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予以確認。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付款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此等計算要需要使用估計，例如按穩定的增長率及適當的折現率計算的未來收入。於業務記錄期並無就減值作出撥備。

全面收益表的主要元素

營業額

本集團的營業額指向本集團的客戶供應的針織服裝產品的銷售價值。本集團的針織服裝產品可分為三類，即女裝、男裝及童裝，其銷量乃按客戶的需求、原材料的價格及產品的平均售價釐定。

業務記錄期的主要收入來源為銷售女裝，於業務記錄期內佔本集團營業額分別約89.4%、91.8%、91.6%及89.5%。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營業額：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 | | | | |
|------------|----------------|--------------|----------------|--------------|----------------|--------------|---------------|--------------|---------------|--------------|--------|---|
| | 2008年 | | 2009年 | | 2010年 | | 2010年 | | 2011年 | |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未經審核) | |
| 營業額 | | | | | | | | | | | | |
| 女裝 | 283,129 | 89.4 | 279,590 | 91.8 | 326,383 | 91.6 | 57,259 | 99.8 | 44,013 | 89.5 | | |
| 男裝 | 32,616 | 10.3 | 23,584 | 7.8 | 29,739 | 8.4 | 107 | 0.2 | 5,167 | 10.5 | | |
| 童裝 | 830 | 0.3 | 1,325 | 0.4 | — | — | — | — | — | — | — | — |
| 總計 | <u>316,575</u> | <u>100.0</u> | <u>304,499</u> | <u>100.0</u> | <u>356,122</u> | <u>100.0</u> | <u>57,366</u> | <u>100.0</u> | <u>49,180</u> | <u>100.0</u> | |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女裝、男裝及童裝的總銷量：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 |
|------------|---------------|---------------|---------------|---------------|---------------|
| | 2008年 (千件) | 2009年 (千件) | 2010年 (千件) | 2010年 (千件) | 2011年 (千件) |
| 總銷量 | | | | | |
| 女裝 | 2,208 | 2,756 | 2,853 | 546 | 426 |
| 男裝 | 156 | 123 | 167 | 1 | 27 |
| 童裝 | 6 | 9 | — | — | — |
| | 2,370 | 2,888 | 3,020 | 547 | 453 |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女裝、男裝及童裝的平均售價：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 |
|------------------|-------------|-------------|-------------|-------------|-------------|
| | 2008年 港元 | 2009年 港元 | 2010年 港元 | 2010年 港元 | 2011年 港元 |
| 平均售價(附註1) | | | | | |
| 女裝(附註2) | 134 | 105 | 118 | 105 | 109 |
| 男裝(附註2) | 128 | 101 | 114 | 105 | 103 |
| 童裝(附註2) | 209 | 192 | 178 | 107 | 191 |
| | 138 | 147 | — | — | — |

附註：

1. 平均售價為該財政年度／期間的營業額除以該財政年度／期間的總銷量。
2. 各產品類別的售價視乎(i)產品設計的複雜性；(ii)訂單的數量；(iii)客戶提出的交貨時間表；及(iv)原材料的價格而定。因此，針織服裝產品的售價大幅變動。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按客戶的總辦事處地點劃分的營業額：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 | | | | |
|------------|----------------|--------------|----------------|--------------|----------------|--------------|---------------|--------------|---------------|--------------|-----|---|
| | 2008年 | | 2009年 | | 2010年 | | 2010年 | | 2011年 | |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未經審核) | | | | | | | | | | | | |
| 營業額 | | | | | | | | | | | | |
| 美國 | 236,119 | 74.6 | 228,948 | 75.2 | 270,664 | 76.0 | 50,897 | 88.7 | 37,178 | 75.6 | | |
| 歐洲 | 50,586 | 16.0 | 46,402 | 15.2 | 52,022 | 14.6 | 1,923 | 3.3 | 6,385 | 13.0 | | |
| 加拿大 | 16,496 | 5.2 | 17,703 | 5.8 | 22,065 | 6.2 | 3,311 | 5.8 | 3,064 | 6.2 | | |
| 其他國家(附註) | 13,374 | 4.2 | 11,446 | 3.8 | 11,371 | 3.2 | 1,235 | 2.2 | 2,553 | 5.2 | | |
| 總計 | 316,575 | 100.0 | 304,499 | 100.0 | 356,122 | 100.0 | 57,366 | 100.0 | 49,180 | 100.0 | | |

附註： 於業務記錄期內，其他國家包括但不限於日本、香港、巴西、新加坡、台灣、以色列、印度、南韓、南非、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及澳洲。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支付予中國的分包商的分包費、根據加工協議支付予加工中方的加工費、生產間接開支及直接勞工成本。原材料成本包括紗線及其他配件的成本，包括但不限於鈕扣、拉鏈及標籤，而生產間接開支則包括與生產有關的行政員工成本、伙食開支、廠房及設備折舊、包裝材料，以及其他雜項生產成本。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銷售成本：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 | | | | |
|-------------|----------------|--------------|----------------|--------------|----------------|--------------|---------------|--------------|---------------|--------------|-----|---|
| | 2008年 | | 2009年 | | 2010年 | | 2010年 | | 2011年 | |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未經審核) | | | | | | | | | | | | |
| 銷售成本 | | | | | | | | | | | | |
| 女裝 | 211,828 | 90.6 | 221,626 | 93.9 | 252,049 | 92.3 | 46,940 | 99.8 | 34,461 | 90.3 | | |
| 男裝 | 21,612 | 9.2 | 13,603 | 5.8 | 21,064 | 7.7 | 85 | 0.2 | 3,711 | 9.7 | | |
| 童裝 | 517 | 0.2 | 703 | 0.3 | — | — | — | — | — | — | — | — |
| 總計 | 233,957 | 100.0 | 235,932 | 100.0 | 273,113 | 100.0 | 47,025 | 100.0 | 38,172 | 100.0 | |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銷售成本分析：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 | | | | |
|-------------|----------------|--------------|----------------|--------------|----------------|--------------|---------------|--------------|---------------|--------------|-----|---|
| | 2008年 | | 2009年 | | 2010年 | | 2010年 | | 2011年 | |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未經審核) | | | | | | | | | | | | |
| 銷售成本 | | | | | | | | | | | | |
| 原材料 | 119,391 | 51.0 | 112,910 | 47.9 | 130,287 | 47.7 | 19,927 | 42.4 | 12,442 | 32.6 | | |
| 分包費 | 72,849 | 31.1 | 86,422 | 36.6 | 105,965 | 38.8 | 18,055 | 38.4 | 15,858 | 41.5 | | |
| 加工費 | 21,191 | 9.1 | 19,879 | 8.4 | 21,720 | 8.0 | 5,147 | 10.9 | 6,138 | 16.1 | | |
| 生產間接開支 | 12,400 | 5.3 | 10,740 | 4.6 | 10,417 | 3.8 | 2,679 | 5.7 | 3,035 | 8.0 | | |
| 直接勞工 | 8,126 | 3.5 | 5,981 | 2.5 | 4,724 | 1.7 | 1,217 | 2.6 | 699 | 1.8 | | |
| 總計 | 233,957 | 100.0 | 235,932 | 100.0 | 273,113 | 100.0 | 47,025 | 100.0 | 38,172 | 100.0 | | |

加工費

本集團的加工費主要為(i)直接及間接勞工成本、動能成本，以及廠房的租金，乃列作本集團銷售成本的一部分；及(ii)員工成本，乃列作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的一部分。於業務記錄期內，列入銷售成本的加工費分別約21,191,000港元、19,879,000港元、21,720,000港元及6,138,000港元，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約9.1%、8.4%、8.0%及16.1%。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支付的加工費分析：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 | | | | |
|-------------|---------------|--------------|---------------|--------------|---------------|--------------|--------------|--------------|--------------|--------------|-----|---|
| | 2008年 | | 2009年 | | 2010年 | | 2010年 | | 2011年 | |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未經審核) | | | | | | | | | | | | |
| 加工費 | | | | | | | | | | | | |
| 銷售成本 | | | | | | | | | | | | |
| — 直接勞工 | 14,507 | 52.3 | 13,730 | 50.8 | 15,207 | 48.8 | 3,149 | 40.3 | 3,985 | 40.4 | | |
| — 動能 | 3,107 | 11.2 | 2,538 | 9.4 | 2,768 | 8.9 | 740 | 9.5 | 779 | 7.9 | | |
| — 間接勞工 | 1,889 | 6.8 | 1,992 | 7.4 | 2,105 | 6.7 | 718 | 9.2 | 808 | 8.2 | | |
| — 加工廠 | | | | | | | | | | | | |
| 租金 | 1,688 | 6.1 | 1,619 | 6.0 | 1,640 | 5.3 | 540 | 6.9 | 566 | 5.8 | | |
| | 21,191 | 76.4 | 19,879 | 73.6 | 21,720 | 69.7 | 5,147 | 65.9 | 6,138 | 62.3 | | |
| 行政開支 | | | | | | | | | | | | |
| — 員工成本 | 6,537 | 23.6 | 7,147 | 26.4 | 9,456 | 30.3 | 2,663 | 34.1 | 3,719 | 37.7 | | |
| 總計 | 27,728 | 100.0 | 27,026 | 100.0 | 31,176 | 100.0 | 7,810 | 100.0 | 9,857 | 100.0 | | |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 | | | | |
|------------|---------------|--------------|---------------|--------------|---------------|--------------|---------------|--------------|---------------|--------------|-----|---|
| | 2008年 | | 2009年 | | 2010年 | | 2010年 | | 2011年 | |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毛利 | | | | | | | | | | | | |
| 女裝 | 71,301 | 86.3 | 57,964 | 84.5 | 74,334 | 89.5 | 10,319 | 99.8 | 9,552 | 86.8 | | |
| 男裝 | 11,004 | 13.3 | 9,981 | 14.6 | 8,675 | 10.5 | 22 | 0.2 | 1,456 | 13.2 | | |
| 童裝 | 313 | 0.4 | 622 | 0.9 | — | — | — | — | — | — | — | — |
| 總計 | <u>82,618</u> | <u>100.0</u> | <u>68,567</u> | <u>100.0</u> | <u>83,009</u> | <u>100.0</u> | <u>10,341</u> | <u>100.0</u> | <u>11,008</u> | <u>100.0</u> | | |
| 毛利率 | | | | | | | | | | | | |
| 女裝 | | 25.2 | | 20.7 | | 22.8 | | 18.0 | | 21.7 | | |
| 男裝 | | 33.7 | | 42.3 | | 29.2 | | 20.6 | | 28.2 | | |
| 童裝 | | 37.7 | | 46.9 | | — | | — | | — | | |

儘管本集團並無擁有自家產品品牌，但其不單為OEM製造商，因應客戶的規格及要求承攬他們的訂單。按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披露，本集團亦向客戶提供增值服務，如每年設計及生產兩個系列針織服裝產品，作為客戶設計靈感的泉源、透過市場研究、與品牌客戶的設計師定期舉行集思會掌握全球時裝潮流及紗線發展趨勢，以及按照客戶要求採購不同原材料及配件。鑑於本集團向客戶提供上述全面服務，加上本集團提供的產品質量穩定，以及本集團與各主要客戶之間的穩固關係，董事認為，客戶給予本集團的溢價誠屬合理。

其他經營收入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的其他經營收入分別約3,786,000港元、6,260,000港元及6,421,000港元。截至2010年及201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的其他經營收入分別約258,000港元及1,939,000港元。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經營收入主要為銀行存款賺取的利息收入約426,000港元及出售剩餘紗線的收入約3,258,000港元。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經營收入包括銀行利息收入約151,000港元、出售剩餘紗線的收入約3,314,000港元，以及賠償收入約2,330,000港元。

賠償收入約2.3百萬港元由一名與本集團有長期業務係的客戶支付，以賠償(i)本集團生產童裝所產生的生產前成本；及(ii)其銷售訂單較之前估計及於定期生產會議上與本集團溝通的有所減少。

於2008年，本集團向該名客戶提供新產品線(即童裝)的全面設計及開發增值服務，客戶估計及與本集團溝通將向本集團下發的概約銷售訂單金額。自此該名客戶開始向本集團下發童裝訂單，但其後於2009年底，該客戶停止向本集團下發童裝的訂單，因為其本身的業務策略有變。鑑於本集團為客戶的童裝產品線所提供的全面生產前服務，該客戶願意支付一筆過的賠償約1.5百萬港元予本集團，以彌補生產童裝所產生的生產前成本。

此外，前述的客戶亦為2009年的銷售訂單減少而支付賠償收入的餘額約0.8百萬港元，因為該客戶於2009年初與本集團定期舉行的會議上承諾將逐漸增加銷售訂單。與客戶在生產會議上臨時協定來季的估計銷售訂單量在紡織行業內是慣常做法。本集團大部分主要客戶與本集團討論估計的銷售訂單，但除以上所述的情況外，於業務記錄期內及其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的期間並沒有因估計銷量重大偏離實際的銷售趨勢而向本集團作出賠償的情況。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經營收入包括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約228,000港元、出售剩餘紗線的收入約5,527,000港元，以及出售廠房及設備的收益約190,000港元。

截至201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其他經營收入主要指(i)出售廠房及設備的收益約290,000港元；(ii)剩餘紗線銷售額約173,000港元；及(iii)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的收益約812,000港元，有關衍生金融工具的詳情載於本節「遠期合約」一段。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i)交付產品的運輸成本；(ii)配額費；(iii)樣辦成本；(iv)實驗室支出；(v)因遲交付或問題產品而向客戶支付的賠償；(vi)保險開支；及(vii)其他銷售及分銷開支。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析：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 | | | | |
|--------|-------------|-------|--------|-------|--------|-------|-------------|-------|-------|-------|--|--|
| | 2008年 | | 2009年 | | 2010年 | | 2010年 | | 2011年 | |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
| (未經審核) | | | | | | | | | | | | |
| 運輸 | 4,298 | 44.0 | 4,153 | 39.0 | 6,496 | 47.8 | 841 | 34.7 | 834 | 34.5 | | |
| 配額費 | 1,801 | 18.5 | 110 | 1.0 | — | — | — | — | — | — | | |
| 樣辦 | 1,100 | 11.3 | 1,178 | 11.0 | 2,843 | 20.9 | 1,141 | 47.1 | 1,193 | 49.3 | | |
| 實驗室支出 | 898 | 9.2 | 827 | 7.8 | 1,165 | 8.6 | — | — | — | — | | |
| 賠償 | 163 | 1.7 | 2,257 | 21.2 | 735 | 5.4 | 9 | 0.3 | 26 | 1.1 | | |
| 保險 | — | — | 858 | 8.0 | 964 | 7.1 | 271 | 11.2 | 126 | 5.2 | | |
| 其他 | 1,499 | 15.3 | 1,276 | 12.0 | 1,386 | 10.2 | 162 | 6.7 | 239 | 9.9 | | |
| 總計 | 9,759 | 100.0 | 10,659 | 100.0 | 13,589 | 100.0 | 2,424 | 100.0 | 2,418 | 100.0 | | |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的總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約9,759,000港元、10,659,000港元及13,589,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約3.1%、3.5%及3.8%。截至2010年及201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的總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約2,424,000港元及2,418,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4.2%及4.9%。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與管理及行政人員有關的員工成本；(ii)根據加工協議向加工中方支付與管理及行政人員有關的加工費；(iii)豐正廠及本集團位於香港的總辦事處的租金開支；(iv)差旅及應酬開支；(v)折舊；(vi)核數師酬金；及(vii)其他行政開支，包括專業費。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行政開支分析：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 | | | | |
|---------|-------------|-------|--------|-------|--------|-------|-------------|-------|--------|-------|-----|---|
| | 2008年 | | 2009年 | | 2010年 | | 2010年 | | 2011年 | |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未經審核) | | | | | | | | | | | | |
| 員工成本 | 21,342 | 52.4 | 17,298 | 46.7 | 17,839 | 42.6 | 5,553 | 46.2 | 6,651 | 44.1 | | |
| 加工費 | 6,537 | 16.1 | 7,147 | 19.3 | 9,456 | 22.6 | 2,663 | 22.2 | 3,719 | 24.6 | | |
| 租金開支 | 2,266 | 5.6 | 2,723 | 7.3 | 2,922 | 7.0 | 911 | 7.6 | 1,082 | 7.2 | | |
| 差旅及應酬開支 | | | | | | | | | | | | |
| 開支 | 2,031 | 5.0 | 1,565 | 4.2 | 2,040 | 4.9 | 554 | 4.6 | 529 | 3.5 | | |
| 折舊 | 1,121 | 2.7 | 1,200 | 3.2 | 1,028 | 2.4 | 379 | 3.1 | 653 | 4.3 | | |
| 核數師酬金 | 185 | 0.4 | 205 | 0.6 | 207 | 0.5 | 46 | 0.4 | 31 | 0.2 | | |
| 其他 | 7,266 | 17.8 | 6,939 | 18.7 | 8,365 | 20.0 | 1,914 | 15.9 | 2,423 | 16.1 | | |
| 總計 | 40,748 | 100.0 | 37,077 | 100.0 | 41,857 | 100.0 | 12,020 | 100.0 | 15,088 | 100.0 | | |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的總行政開支分別約40,748,000港元、37,077,000港元及41,857,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12.9%、12.2%及11.8%。截至2010年及201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的總行政開支分別約12,020,000港元及15,088,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約21.0%及30.7%。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指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及融資租賃下的責任。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融資成本分析：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 | | | | |
|------------|-------------|-------|-------|-------|-------|-------|-------------|-------|-------|-------|-----|---|
| | 2008年 | | 2009年 | | 2010年 | | 2010年 | | 2011年 | |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未經審核) | | | | | | | | | | | | |
| 以下項目的利息開支： | | | | | | | | | | | | |
| — 銀行借貸 | 424 | 96.1 | 70 | 63.6 | 375 | 92.1 | 5 | 33.3 | 147 | 93.6 | | |
| — 融資租賃下的責任 | 17 | 3.9 | 40 | 36.4 | 32 | 7.9 | 10 | 66.7 | 10 | 6.4 | | |
| | 441 | 100.0 | 110 | 100.0 | 407 | 100.0 | 15 | 100.0 | 157 | 100.0 | | |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抵免)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全面收益表內的所得稅開支／(抵免)分析：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 |
|----------------|--------------|--------------|--------------|--------------|--------------|
| | 2008年 | 2009年 | 2010年 | 2010年 | 2011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香港利得稅 | | | | | |
| — 本年 | 8,138 | 4,593 | 5,179 | 287 | 112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 | | |
| — 本年 | 228 | 169 | 371 | 51 | 53 |
| 遞延稅項 | 106 | 12 | 60 | (1,045) | (720) |
| 總計 | <u>8,472</u> | <u>4,774</u> | <u>5,610</u> | <u>(707)</u> | <u>(555)</u> |

所得稅開支或抵免指就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的營運產生的稅項開支或抵免。

於2008年6月26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08年稅務條例草案，由2008年／2009年的課稅年度起將企業利得稅率由17.5%減至16.5%。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以及相關實施條例的規定，豐正於業務記錄期的適用稅率為25%。由於豐正為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該公司有權獲得稅務優惠，據此，由2008年1月1日起的首兩個財政年度的溢利獲豁免繳納中國的所得稅，之後三個年度各年的溢利則按中國政府訂明的適用稅率的50%納稅。

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2。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 |
|---------------------------------------|------------------|------------------|------------------|-----------------|-----------------|
| | 2008年 千港元 | 2009年 千港元 | 2010年 千港元 | 2010年 千港元 | 2011年 千港元 |
| | (未經審核) | | | | |
| 營業額 | | | | | |
| 女裝 | 283,129 | 279,590 | 326,383 | 57,259 | 44,013 |
| 男裝 | 32,616 | 23,584 | 29,739 | 107 | 5,167 |
| 童裝 | <u>830</u> | <u>1,325</u> | <u>—</u> | <u>—</u> | <u>—</u> |
| | 316,575 | 304,499 | 356,122 | 57,366 | 49,180 |
| 銷售成本 | <u>(233,957)</u> | <u>(235,932)</u> | <u>(273,113)</u> | <u>(47,025)</u> | <u>(38,172)</u> |
| | 82,618 | 68,567 | 83,009 | 10,341 | 11,008 |
| 毛利 | 3,786 | 6,260 | 6,421 | 258 | 1,939 |
| 其他經營收入 | (9,759) | (10,659) | (13,589) | (2,424) | (2,418)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u>(40,748)</u> | <u>(37,077)</u> | <u>(41,857)</u> | <u>(12,020)</u> | <u>(15,088)</u> |
| | 35,897 | 27,091 | 33,984 | (3,845) | (4,559) |
| 經營溢利／(虧損) | <u>(441)</u> | <u>(110)</u> | <u>(407)</u> | <u>(15)</u> | <u>(157)</u> |
| 融資成本 | 35,456 | 26,981 | 33,577 | (3,860) | (4,716) |
| | <u>(8,472)</u> | <u>(4,774)</u> | <u>(5,610)</u> | <u>707</u> | <u>555</u>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 26,984 | 22,207 | 27,967 | (3,153) | (4,161) |
| 所得稅(開支)／抵免 | 153 | 20 | (264) | 39 | 373 |
| | 27,137 | 22,227 | 27,703 | (3,114) | (3,788) |
| 年內／期內溢利／ (虧損) | | | | | |
| 因換算外國營運而產生的 匯兌差額及其他全面收 入／(開支)總額 | | | | | |
| 年內／期內全面收入／ (開支)總額，扣除稅項 | | | | | |

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

截至201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與截至201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比較

營業額

截至201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營業額由57,366,000港元減少約14.3%至49,180,000港元，主要原因為：

- 女裝的銷售減少約23.1%；及
- 男裝的銷售增加約47倍。

女裝

截至201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女裝的銷售由57,259,000港元減少約23.1%至44,013,000港元，主要是由於2011年女裝的銷量由546,000件減少約22.0%至426,000件所致。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近期將其市場焦點由提供較低利潤率的客戶轉向提供較高利潤率的中高端客戶，使提供較低利潤率客戶減少發出銷售訂單，但較高利潤率的銷售訂單卻不足以彌補較低利潤率的銷售訂單減少所致。

男裝

截至201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男裝的銷售由107,000港元增加約47倍至5,167,000港元，主要是由於男裝的銷量及售價大幅增加所致。

男裝的銷量及售價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持有提供全面設計及開發增值服務令現有客戶加大銷售訂單；及(ii)較高利潤率產品的交貨期由第二至第三季更改為首四個月所致。

銷售成本

截至201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銷售成本由47,025,000港元減少約18.8%至38,172,000港元，主要原因為：

- 原材料成本減少約37.6%；
- 分包費減少約12.2%；
- 加工費增加約19.3%；

- 生產間接開支增加約13.3%；及
- 直接勞工成本減少約42.6%。

原材料成本為本集團銷售成本的主要部分，截至2010年及2011年4月30日止期間，佔總銷售成本分別約42.4%及32.6%。原材料成本按期減少約37.6%，主要是由於(i)截至201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針織服裝產品產量減少；及(ii)客戶轉用價格較相宜的紗線所致。

分包費減少約12.2%，與截至2011年4月30日止期間的銷售減幅(見上文「營業額」一段)相符，且配合本集團削減分包業務的策略。

截至2010年及2011年4月30日止期間，加工費佔總銷售成本分別約10.9%及16.1%，而期間的增幅約19.3%，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2011年處於實行電腦化工序的過渡期。由於豐正將編織工序電腦化而於2011年第一季減聘生產人員，加上廣東省的勞工短缺問題更見嚴重，更多編織工序於過渡期內暫時交由加工廠的生產人員處理。因此，截至201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直接勞工成本(根據生產人員的計件工資計算)增加約26.5%。

生產間接開支按期增加約13.3%，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對新購電腦化針織機提撥折舊所致。

截至2010年及2011年4月30日止期間，直接勞工成本佔總銷售成本分別約2.6%及1.8%。直接勞工成本(根據生產人員的計件工資計算)減少約42.6%，主要是由於(i)截至2011年4月30日止期間的銷售減少(見上文「營業額」一段所述)；及(ii)豐正基於上述原因減聘編織及縫合(即生產過程中兩個最勞動密集型的工序)的生產人員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1年4月30日止期間，毛利按期增加約667,000港元或6.5%，而毛利率亦由約18.0%上升至22.4%，主要是由於期內女裝及男裝的毛利率均有所上升所致。

女裝

女裝的毛利由10,319,000港元減少約7.4%至9,552,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女裝銷售減少(詳見本節「營業額」一段)所致，而截至201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女裝的毛利率由約18.0%上升至21.7%，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將重心轉向提供較高利潤率的客戶(見本節「營業額」一段)所致。女裝的毛利為21.7%，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低，乃由於本集團的冬季產品系列的毛利率通常高於夏季系列所致。

男裝

截至201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按本節「營業額」一段詳述，男裝的毛利由22,000港元增加約65倍至1,456,000港元，而男裝的毛利率由約20.6%上升至28.2%，主要是由於現有客戶加大男裝的銷售訂單，以及較高利潤率的男裝交貨期由年內第二及第三季更改至首四個月。

其他經營收入

截至201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其他經營收入由258,000港元增加約6.5倍至1,939,000港元，主要是由於(i)出售廠房及設備的收益約290,000港元；(ii)剩餘紗線的銷售額約173,000港元；及(iii)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的收益約812,000港元(有關衍生金融工具的詳情載於本節「遠期合約」一段)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截至2010年及2011年4月30日止期間，銷售及分銷成本仍相對穩定，分別佔本集團的營業額約4.2%及4.9%。

行政開支

截至2011年4月30日止期間，行政開支由12,020,000港元增加約25.5%至15,088,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截至2010年及2011年4月30日止期間的營業額約21.0%及30.7%。

截至2010年及201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與管理及行政人員相關的員工成本仍為行政開支的主要部分，分別佔總行政開支46.2%及44.1%。雖然員工成本佔總行政開支的比例錄得輕微減少，但員工成本按期增加約1,098,000港元或19.8%，主要是由於增聘高

級管理人員所致，當中包括聘請首席財務官以強化本集團的財政運作，以及就本集團於其網絡內吸引更多潛在中國客戶及監察原材料供應分別聘請銷售及開發部業務發展總監及紗線採購部經理。

截至2010年及2011年4月30日止期間，與加工廠管理及行政人員的員工成本相關的加工費分別佔總行政開支約22.2%及24.6%。有關按期增加約1,056,000港元或39.7%，主要是由於中國勞工成本整體上漲，以及增聘加工廠行政人員所致，他們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樣辦生產，以期透過向潛在客戶提供全面的售前服務(如生產新樣辦系列)吸引更多潛在客戶。

其他行政開支包括但不限於租金開支、差旅及應酬開支、折舊及核數師酬金，於截至2010年及201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仍相對穩定，分別佔總行政開支約31.6%及31.3%。

經營虧損

基於上述各變動的綜合影響，截至2011年4月30日止期間，經營虧損由3,845,000港元增加約18.6%至4,559,000港元。

融資成本

截至2011年4月30日止期間，融資成本由15,000港元增加約9倍至157,000港元，主要是由於2011年增加銀行借貸令本集團的銀行借貸增加利息開支所致。

所得稅抵免

截至201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所得稅抵免由707,000港元減少約21.5%至555,000港元，而本集團截至201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實際稅率由約18.3%下降至11.8%。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201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內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約332,000港元所致。

期內虧損

由於針織服裝產品於冬季的需求較高，而冬季的訂單通常於年內第二季發出，故上半年是針織服裝產品市場的慣常淡季。因此，上半年的營業額相對下半年為低，本集團因而於截至201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計及期內產生的固定開支後錄得虧損約4,161,000港元。

截至2011年4月30日止期間，期內虧損由3,153,000港元增加約32.0%至4,161,000港元，主要是由於上述變動的綜合影響所致，特別是，行政開支增加乃由於本集團促進擴展計劃增聘員工所致。

經營業績的年度比較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營業額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由304,499,000港元增加約17.0%至356,122,000港元，主要原因為：

- 女裝的銷售增加約16.7%；及
- 男裝的銷售增加約26.1%。

女裝

女裝為本集團重要的收入來源。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女裝所產生的營業額由279,590,000港元增加約16.7%至326,383,000港元，主要是由於：(i)出售女裝的銷量由約2,756,000件增加約3.5%至2,853,000件；及(ii)平均售價由約101港元上升約12.9%至114港元。

於2010年女裝的銷量輕微上升，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現有客戶發出的銷售訂單數量增加，以及年內本集團更積極執行市場推廣活動所致。

本集團於2010年向客戶提供更多全面的設計及開發增值服務，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設計及開發」分節。因此，2010年與2009年比較，本集團未能就產品收取相對較高的售價。此外，本集團於2009年執行較佳的市場推廣策略，以發掘有較高利潤率的潛在客戶，因此於2010年亦令女裝的平均售價上升。

男裝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男裝的營業額由23,584,000港元增加約26.1%至29,739,000港元，主要是由於男裝的銷量由約123,000件，增加約35.8%至167,000件，惟部分被平均售價由約192港元下降約7.3%至178港元所抵銷。

於2009年，本集團執行更為積極的市場推廣活動。因此導致新客戶及現有客戶的銷售訂單數量都有所增加，令2010年男裝的銷量增加35.8%。

平均售價下降7.3%，主要是由於(i)若干現有客戶因業務策略改變，所下訂單對本集團而言利潤率較低；及(ii)一名新的中檔男裝客戶的訂單的平均售價相對較低，該名客戶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佔男裝的銷售約26.6%。

童裝

於2008年及2009年分別錄得的童裝銷售全部來自一名與本集團有長期業務關係的客戶。該客戶自2010年起由於其業務策略改變而停止向本集團下發童裝訂單，其後該客戶已向本集團支付一筆過的賠償約1.5百萬港元，詳情載於本節「其他經營收入」一段。本公司將不會積極向其客戶推廣童裝，惟如日後接獲其客戶的銷售訂單，將製造童裝產品。

銷售成本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成本由235,932,000港元增加約15.8%至273,113,000港元，主要是由於：

- 原材料成本上升約15.4%；
- 分包費上升約22.6%；
- 加工費上升約9.3%；
- 生產間接開支減少約3.0%；及
- 直接勞工成本下降約21.0%。

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原材料的成本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約47.9%及47.7%。原材料的成本按年上升約15.4%主要是由於結合以下各項的影響：(i)如本節上文「營業額」分段下的列表所示，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所生產的針織服裝產品數量增加；(ii)原材料的平均售價上升約1%；及(iii)由於相對於之前的年度2010年冬季針織服裝產品所佔的比例上升，紗線的訂購數量因而增加約10%。

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包費佔總銷售成本分別約36.6%及38.8%。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包費增加約22.6%，主要是由於2009年及2010年廣東省出現勞工短缺，本集團向其他分包商分包針織工序的需求不斷增加，以及中國的勞工成本普遍上升所致。此外，由於2009年及2010年本集團的客戶要求電腦化針織機製造出更為複雜及精密的針織圖案，而於2010年10月本集團只有20台電腦化針織機，不足以應付不斷上升的需求，本集團需要向分包商外包其大部分生產工序。本集團於2010年9月安裝了20台電腦化針織機，惟針織工序電腦化所帶來的節省成本效益並不重大，本集團於2010年錄得與針織工序有關的勞工成本的減少只為10萬港元。

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加工費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約8.4%及8.0%。加工費按年增加約9.3%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的客戶於2010年下發的訂單有所增加；及(ii)平均薪金增加約36%。此等影響部分被年內加工廠所聘用的生產員工的平均人數由663人減少約13%至2010年580人所抵銷。

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生產間接開支保持相對穩定，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約4.6%及3.8%。

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直接勞工成本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約2.5%及1.7%。直接勞工成本按年下降約21.0%，主要是由於與本集團分包商之間的分包安排增加，而該等增加乃由於(i)對電腦化針織機的需求上升，以應付客戶更為複雜及更精密的針織圖案的訂單；及(ii)年內豐正所聘用的生產人員的平均人數減少，由350人減少約39%至214人。此等影響部分被年內平均薪金增加約30%所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毛利按年上升約14,442,000港元或21.1%，而毛利率則由約22.5%升至23.3%。於2009年及2010年，本集團的營業額分別約91.8%及91.6%來自銷售女裝，因此，本集團的毛利及毛利率主要受該等女裝所影響。

於2010年，本集團毛利增加21.1%，主要是由於女裝的毛利增加約28.3%所致。

雖然男裝的毛利率由約42.3%跌至29.2%，且並無錄得童裝(有較高毛利率的產品類別)的銷售，於2010年，由於女裝的毛利率由約20.7%增加至22.8%，本集團於2010年的毛利率由約22.5%增加至23.3%。

女裝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女裝的毛利由57,964,000港元，增加約28.2%至74,334,000港元，女裝的毛利率由約20.7%升至22.8%。如本節「營業額」一段所詳述，由於向其客戶提供全面的設計及開發增值服務，本集團能夠向就其產品收取相對較高的售價。雖然女裝的原材料的成本增加約6.9%，本集團於2010年錄得女裝的毛利率上升，此乃由於女裝的平均售價上升約12.9%所致。如下文所述，女裝的毛利率改善部分被男裝的毛利率下降所抵銷，導致2010年本集團整體的毛利率輕微上升。

男裝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男裝的毛利由9,981,000港元，減少約13.1%至8,675,000港元。毛利率由約42.3%降至29.2%。除如本節下文「營業額」一段所述男裝的平均售價下降外，男裝的原材料成本反彈約50.0%至2008年的水平，主要是由於全球金融危機後男裝的原材料成本於2009年異常地下跌約35.4%，導致男裝的毛利率由約42.3%降至2010年29.2%。

其他經營收入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經營收入由6,260,000港元，增加約2.6%至6,421,000港元，主要是由於結合以下各項的影響：(i)由於本集團於2010年執行剩餘紗線的新安排及利用政策，出售剩餘紗線產生的收入上升約66.8%；及(ii)於2010年錄得出售廠房及設備的收益190,000港元。雖然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剩餘紗線的收入顯著增加，本集團其他經營收入的整體增加只是2.6%。於2010年其他經營收入的增長並不重大，是由於2009年本集團錄得來自其中一名客戶的一次過賠償收入約2,330,000港元，導致該年度其他經營收入異常地高。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成本由10,659,000港元，增加約27.5%至13,589,000港元，分別相當於本集團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營業額約3.5%及3.8%。

向客戶交付本集團的產品的運輸成本為銷售及分銷成本內的主要組成部分，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佔總銷售及分銷成本39.0%及47.8%。由於相對於2009年，2010年生產及紗線供應異常地高的延誤，為減低延遲交付產生的賠償開支，本集團增加使用空運而非貨輪交付產品，令本集團2010年的運輸成本增加約56.4%。

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樣辦成本分別佔總銷售及分銷成本約11.0%及20.9%。樣辦成本按年上升約1.4倍，與本集團加強其設計及開發能力的業務策略相符。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業務策略」一段。

實驗室支出乃為質量保證目的對針織服裝產品進行化學測試所產生的成本。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此等成本保持相對穩定，分別佔總銷售及分銷成本約7.8%及8.6%。

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延遲交貨或產品品質問題而向客戶支付的賠償分別佔總銷售及分銷成本21.2%及5.4%。向客戶支付的賠償減少約1,522,000港元，主要是由於為盡量減低因延遲交付而增加以空運而不以貨輪交付針織服裝產品所致。

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保險開支保持相對穩定，分別佔總銷售及分銷成本約8.0%及7.1%。

行政開支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行政開支由37,077,000港元，增加約12.9%至41,857,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營業額約12.2%及11.8%。

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管理及行政人員有關的員工成本仍為行政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分別佔總行政開支46.7%及42.6%。員工成本上升約541,000港元或按年上升3.1%，主要是由於為配合本集團推行的擴展計劃而增聘高級管理層人數。

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加工廠管理及行政人員的員工成本相關的加工費分別佔總行政開支約19.3%及22.6%。該等增加約2,309,000港元或按年上升32.3%，主要是由於中國的勞工成本普遍上漲所致。

其他行政開支，主要包括租金開支、差旅及應酬開支、折舊及核數師酬金，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行政開支分別佔總行政開支約34.0%及34.8%。

經營溢利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上文所述的所有波動因素的總體影響，經營溢利由27,091,000港元，增加約25.4%至33,984,000港元。

融資成本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成本由110,000港元增加約2.7倍至407,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2010年為擴充業務而增加銀行借貸，導致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由4,774,000港元，增加約17.5%至5,610,000港元。本集團的實際稅率於2010年由約17.7%微降至16.7%，主要是由於2010年的不可扣稅開支較2009年輕微下降所致。

年內溢利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內溢利由22,207,000港元增加約25.9%至27,967,000港元。於2010年，年內溢利佔總營業額的百分比由7.3%增加至7.9%，主要是由於年內毛利率上升所致。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營業額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由316,575,000港元，減少約3.8%至304,499,000港元，主要是由於：

- 女裝的銷售下降約1.2%；

- 男裝的銷售下降約27.7%；及
- 童裝的銷售增加約59.6%。

本集團的產品為中高檔產品。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受全球金融危機及經濟衰退影響，因為終端客戶減少傾向購買中高檔產品。為維持本集團主要收入源—女裝的銷售，本集團在女裝分部執行更為積極的市場推廣策略，給予與其維持長期業務關係的客戶具競爭力的價格。雖然本集團亦向其男裝客戶提供具競爭力的價格，由於本集團的業務重點轉為發展女裝分部，本集團錄得男裝銷售下跌約27.7%。

女裝

女裝的銷售為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89.4%及91.8%。女裝的營業額按年減少約1.2%，主要是由於平均售價由128港元減少約21.1%至101港元，惟被所出售的女裝數量由約2,208,000件增加約24.8%至2,756,000件所抵銷。因此，女裝的毛利率由約25.2%降至20.7%。

鑑於自2008年發生全球金融危機以來全球經濟呆滯，加上產品的售價有下降壓力，本集團於2009年透過執行更為積極的市場推廣活動給予與其維持長期業務關係的主要客戶供具競爭力的價格，主要集中發展女裝分部，以維持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雖然毛利率降低，本集團錄得女裝的銷量增加。

男裝

男裝的營業額按年減少約27.7%。如上文所討論，由於2009年產品的銷量及售價因全球經濟衰退而有下降壓力，男裝的銷量及平均售價受到不利影響。於2009年，本集團錄得男裝的銷量下跌約21.2%，平均售價下跌約8.1%，主要由於本集團如上文所述將業務重點轉移至發展女裝分部。

童裝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童裝的營業額增加約495,000港元或按年上升59.6%，主要是由於一名客戶銳意提升童裝的宣傳而增加向本集團訂購精密產品設計的訂單所致。因此，這導致2009年(i)童裝的銷量增加約50%，由約6,000件增加至約9,000件；及(ii)童裝的平均售價上升約6.5%。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33,957,000港元，增加約0.8%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35,932,000港元，主要是由於：

- 原材料成本下降約5.4%；
- 分包費增加約18.6%；
- 加工費減少約6.2%；
- 生產間接開支成本減少約13.4%；及
- 直接勞工成本減少約26.4%。

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原材料成本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約51.0%及47.9%。原材料成本按年減少約5.4%，主要是由於(i)2008年發生全球金融危機，原材料的平均售價下降約2%；及(ii)2009年與2008年相比冬季的針織服裝產品所佔的比例下降，令紗線的訂購量減少約5%所致。此等影響部分被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生產的針織服裝產品的數量增加約21.9%所抵銷。

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包費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約31.1%及36.6%。分包費上升約18.6%，主要是由於客戶下發的訂單增加，與2008年比較整體銷量上升21.9%，加上如上文所述廣東省出現勞工供應緊絀的情況所致。

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加工費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約9.1%及8.4%。加工費按年下降約6.2%，主要是由於廣東省出現勞工短缺令加工廠的產量減少，導致加工廠需要更大規模地向有電腦化針織機的分包商外包針織工序所致。年內加工廠所聘用的生產員工的平均數目由740人減少約10%至2009年的663人。

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生產間接開支保持相對穩定，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約5.3%及4.6%。生產間接開支下降是由於本集團於2009年執行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所致。

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直接勞工成本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約3.5%及2.5%。直接勞工成本下跌約2,145,000港元或按年下跌26.4%，主要是由於上文所述廣東省的勞工供應緊絀所致。這與年內豐正所聘用的生產人員的平均人數由469人減少約25%至2009年350人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2008年及2009年，本集團來自銷售女裝的營業額分別約89.4%及91.8%，因此，本集團的毛利及毛利率主要受女裝的毛利及毛利率影響。

毛利減少約14,051,000港元或按年減少17.0%，主要是由於女裝的毛利減少約18.7%所致。

於2009年，本集團的毛利率由約26.1%降至22.5%，主要是由於女裝的毛利率由約25.2%降至20.7%所致。鑑於2008年全球金融危機以後全球經濟呆滯，董事擬透過執行更為積極的市場推廣活動(包括但不限於(i)向美國及歐洲的現有及潛在新客戶進行產品路演，以展示產品優勢；(ii)參與主要客戶舉辦的產品展，以宣揚本集團的核心實力；(iii)派發本集團設計的季度潮流書刊，加強吸引客戶注意；(iv)展示定期業務動向，與客戶保持聯繫；及(v)向與其維持長期業務關係的主要客戶提供具競爭力的價格)，專注於女裝分部(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導致女裝的毛利率下跌。雖然男裝的毛利率由約33.7%增加至42.3%及童裝的毛利率由約37.7%增加至46.9%，本集團錄得毛利率減少，因為男裝及童裝的銷售只分別佔本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營業額約7.8%及0.4%。

女裝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女裝的毛利由71,301,000港元，下跌約18.7%，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57,964,000港元。於相應期間，女裝的毛利率由約25.2%降至20.7%。由於全球金融危機及經濟衰退的影響，本集團向與其維持長期業務關係的主要客戶提供具競爭力的價格，推低女裝的平均售價約21.1%。女裝的平均售價下跌，乃由於女裝的毛利率下降，惟此等影響部分被2009年全球經濟疲弱令女裝的原材料成本下跌約20%所抵銷。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女裝的毛利率下跌，乃本集團毛利率下跌的主要原因。

男裝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男裝的毛利由11,004,000港元下降約9.3%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9,981,000港元。男裝的毛利率由約33.7%升至42.3%，主要是由於全球金融危機後生產男裝的原材料成本下降約35.4%所致。該等影響部分被男裝的平均售價減少約8.1%所抵銷，詳情如本節「營業額」分段所述。

童裝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童裝的毛利由313,000港元增加約98.7%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622,000港元。童裝的毛利率由約37.7%升至46.9%，主要是由於全球金融危機後本集團能夠以較低的成本外包製造工序，以及客戶願意為生產精密產品設計的童裝支付較高的價格，推高童裝的平均售價約6.5%所致。

其他經營收入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經營收入由3,786,000港元增加約65.3%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6,26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錄得客戶支付的賠償收入約2,330,000港元所致，有關的詳情載於本節「其他經營收入」分段。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成本由9,759,000港元，增加約9.2%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10,659,000港元，分別佔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營業額約3.1%及3.5%。

向客戶交付本集團的產品的運輸成本佔銷售及分銷成本的重大比重，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佔總銷售及分銷成本約44.0%及39.0%。運輸成本按年輕微下跌約3.4%，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2009年有較好的物流安排所致。

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配額費分別佔總銷售及分銷成本約18.5%及1.0%。配額費下跌約93.9%，主要是由於歐盟及美國分別於2007年底及2008年12月取消進口自中國的紡織品的配額所致。

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樣辦成本保持相對穩定，分別佔總銷售及分銷成本約11.3%及11.0%。

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實驗室支出保持相對穩定，分別佔總銷售及分銷成本約9.2%及7.8%。

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延遲交貨或問題產品而向客戶支付的賠償分別佔總銷售及分銷成本約1.7%及21.2%。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賠償增加約2,094,000港元，主要是由於2009年因延遲付運及問題產品而向本集團其中一名客戶支付的一次過償約1,720,000港元。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自2009年5月出口銷售的保單保障增加，保險開支佔總銷售及分銷成本約8.0%。

行政開支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行政開支由40,748,000港元減少約9.0%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37,077,000港元，分別佔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營業額約12.9%及12.2%。

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管理及行政人員有關的員工成本佔行政開支的重大比重，分別佔總行政開支約52.4%及46.7%。員工成本減少約4,044,000港元或按年下降18.9%，主要是由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本集團於2009年推行的節約成本措施而令花紅減少所致。

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加工費保持相對穩定，分別佔總行政開支約16.1%及19.3%。

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行政開支，包括租金開支、差旅及應酬開支、折舊及核數師酬金，分別佔總行政開支約31.5%及34.0%。

經營溢利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溢利由35,897,000港元下降約24.5%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27,091,000港元，主要是由於自2008年以來競爭激烈的環境及全球經濟疲弱所致。

融資成本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成本由441,000港元，下跌約75.1%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11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2009年償還銀行借貸，令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由8,472,000港元下跌約43.6%至4,774,000港元。本集團的實際稅率由2008年約23.9%降至2009年17.7%。2008年的實際稅率較高，主要是由於以員工成本為主的開支因與本集團的收入水平不符以致不得用作扣稅之用而產生的稅務影響所致。

於2011年7月29日，稅務顧問及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拜訪東莞市國家稅務局常平稅務分局，即豐正的主管稅務機關。稅務顧問及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取得豐正所得稅主管部門主任口頭確認，(i)自2007年起，稅務機關一直執行內部稅收規定，凡僅按外國企業指示生產產品的單一功能製造企業，不應承擔滯銷存貨、閒置員工等額外成本而產生的虧損；及(ii)新成立的製造型企業將被密切監察，稅務機關將審查其營運，以確定成本及開支是否符合稅務機關認為合理的收入水平。

年內溢利

2008年發生的全球金融危機對全球經濟造成不利影響，因而本集團的銷量及產品的售價有下跌壓力。為回應整體疲弱的市場氣氛及為挽留其客戶，本集團向與其維持長期業務關係的主要客戶提供具競爭力的售價，導致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率由約26.1%跌至22.5%，而本集團的年內溢利則下降約17.7%。於2009年，年內溢利佔總營業額的百分比由8.5%減至7.3%，主要是由於年內毛利率下跌所致。有關影響因年內的(i)行政開支及所得稅開支減少；及(ii)其他經營收入增加而被部分抵銷。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主要來源為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以及銀行借貸。本集團需要現金以應付其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的需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的現金流的概要：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 |
|-------------|--------------|--------------|--------------|--------------|--------------|
| | 2008年 千港元 | 2009年 千港元 | 2010年 千港元 | 2010年 千港元 | 2011年 千港元 |
| | (未經審核) | | | | |
|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 | | | | | |
| 的現金淨額 | 24,056 | 15,893 | 40,908 | (1,622) | (16,272) |
|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 | | | | | |
| 的現金淨額 | (4,649) | (5,183) | (49,667) | (35,411) | (8,719) |
|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 | | | | | |
| 的現金淨額 | (11,044) | (1,235) | 6,766 | 32,521 | 16,341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 | | | | | |
| 增加／(減少) | 8,363 | 9,475 | (1,993) | (4,512) | (8,650) |
| 年初／期初的現金及現 | | | | | |
| 金等價物 | 34,851 | 43,550 | 52,997 | 52,997 | 51,562 |
| 匯率變動的影響 | 336 | (28) | 558 | 39 | 314 |
| 年末／期末的現金及現 | | | | | |
| 金等價物 | 43,550 | 52,997 | 51,562 | 48,524 | 43,226 |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

本集團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為收取銷售產品的付款。本集團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為購買原材料及支付加工費、分包費、員工及勞工成本，以及租金開支。

截至201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截至201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約16,272,000港元，而本集團同期的除稅前虧損約4,716,000港元。差額約11,556,000港元，主要是由於(i)2011年4月增加存貨以應付2011年4月至6月的生產旺季，令存貨增加約19,022,000港元；(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6,229,000港元(主要由於分包安排減少所致)；及(iii)衍生金融工具

公平值變動的收益調整約812,000港元所致。此等款項因(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13,156,000港元(與由於季節性波動而出現的銷售減少相符)；及(ii)加回廠房及設備折舊的非現金項目約1,466,000港元而被部分抵銷。

截至201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截至201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約1,622,000港元，而本集團同期的除稅前虧損則約3,860,000港元。差額約2,238,000港元，主要是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17,090,000港元，與季節性波動以致的銷售減少相符；及(ii)加回廠房及設備折舊的非現金項目約795,000港元。此等金額因存款增加(主要由於2010年4月增加存貨以應付2010年4月至6月的生產旺季所致)約15,431,000港元而被抵銷。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40,908,000港元，而本集團同期的除稅前溢利則約33,577,000港元。差額約7,331,000港元，主要是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2,679,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提早償還貿易應付款項；及(ii)調整所得稅開支約4,861,000港元。此等金額被(i)加回廠房及設備折舊的非現金項目約2,897,000港元；及(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11,478,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其中一名客戶於2009年11月及12月在正常的訂單期以外向本集團發出訂單，令於2009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期末結餘水平甚高所致)所抵銷。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15,893,000港元，而本集團同期的除稅前溢利則約26,981,000港元。差額約11,088,000港元，主要是由於(i)與2009年同期比較，2010年初為增加的銷售訂單而增加購買原材料，令存貨增加約3,461,000港元；(ii)與2008年同期比較，2009年11月及12月的銷售增加，令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4,327,000港元；及(iii)調整所得稅開支約6,670,000港元所致。此等金額部分被加回廠房及設備折舊非現金項目約3,001,000港元所抵銷。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 24,056,000 港元，而本集團同期的除稅前溢利則約 35,456,000 港元。差額約 11,400,000 港元，主要是由於(i)存貨增加約 2,003,000 港元，為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將向本集團的客戶交付的製成品為數約 4,204,000 港元；(ii)主要由於 2008 年向分包商授出的墊款增加，令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 6,554,000 港元；及(iii)調整所得稅開支約 6,631,000 港元所致。此等金額部分被加回廠房及設備折舊的非現金項目約 3,122,000 港元所抵銷。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

本集團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購買廠房及設備、支付收購土地使用權及租賃土地的付款，以及償還或墊款予關連公司及董事的款項。

截至 2011 年 4 月 30 日止四個月

截至 2011 年 4 月 30 日止四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約 8,719,000 港元，主要是由於(i)支付購買電腦化針織機款項約 5,750,000 港元；及(ii)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約 3,000,000 港元。

截至 2010 年 4 月 30 日止四個月

截至 2010 年 4 月 30 日止四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約 35,411,000 港元，主要是由於向關連公司墊款約 37,629,000 港元以購入位於觀塘的一項物業，而該物業已根據總處租賃協議租予本集團作為總辦事處，惟部分被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約 1,622,000 港元所抵銷。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 49,667,000 港元，主要是由於(i)墊款予關連公司約 33,910,000 港元以供購入位於觀塘的一項物業，而該物業已根據總處租賃協議租予本集團作為總辦事處；(ii)購買廠房及設備約 12,537,000 港元，即本集團總辦事處的翻新工程及為為豐正廠購買電腦化針織機的付款；及(iii)支付收購土地的國有土地使用權的付款約 3,590,000 港元。此等金額部分被(i)董事還款約 1,494,000 港元；及(ii)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1,622,000 港元所抵銷。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 5,183,000 港元，主要是由於墊款予關連公司約 9,163,000 港元，以支付有關購入位於觀塘的一項物業的首期付款，而該物業已根據總處租賃協議租賃予本集團作為總辦事處。該金額部分被(i)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約 2,863,000 港元；及(ii)董事的還款約 1,870,000 港元所抵銷。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08 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 4,649,000 港元，主要是由於(i)向董事墊款約 2,156,000 港元；(ii)購買汽車約 1,168,000 港元以方便本集團的物流安排；及(iii)增加已抵押銀行存款約 1,560,000 港元。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

本集團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來自銀行借貸。本集團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與本集團償還其銀行借貸的本金及利息、償還董事墊款的款項及支付股息有關。

截至 2011 年 4 月 30 日止四個月

截至 2011 年 4 月 30 日止四個月，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 16,341,000 港元，主要是由於(i)銀行借貸增加約 12,999,000 港元；及(ii)董事墊款約 3,569,000 港元所致。

截至 2010 年 4 月 30 日止四個月

截至 2010 年 4 月 30 日止四個月，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 32,521,000 港元，主要是來自(i)銀行借貸的所得款項 36,015,000 港元，部分被(i)支付股息約 1,700,000 港元及(ii)償還董事墊款約 1,709,000 港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6,766,000港元，主要是來自銀行借貸的所得款項43,537,000港元，部分被(i)支付股息約21,700,000港元；(ii)償還董事墊款約12,440,000港元；及(iii)償還銀行借貸約2,014,000港元所抵銷。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約1,235,000港元，主要是由於(i)償還銀行借貸約525,000港元；(ii)償還融資租賃下的責任約315,000港元；及(iii)償還董事墊款約285,000港元。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08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11,044,000港元，主要是由於(i)償還銀行借貸的本金及利息約2,545,000港元；及(ii)支付股息約10,000,000港元。此等金額部分被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約2,000,000港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於下文各財務狀況日期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詳情。

| | 於12月31日 | | | 於2011年 | 於2011年 |
|-------------------|----------------|----------------|----------------|----------------|----------------|
| | 2008年 | 2009年 | 2010年 | 4月30日 | 8月31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流動資產 | | | | | |
| 存貨 | 20,299 | 23,760 | 23,115 | 42,137 | 50,572 |
| 預付租賃付款 | — | — | 302 | 315 | 317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52,981 | 57,308 | 49,229 | 36,073 | 79,595 |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4,704 | 13,867 | — | — | — |
| 應收董事款項 | 3,757 | 1,887 | — | — | — |
|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 | 812 | 812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4,485 | 1,622 | — | 3,000 | 3,000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43,550 | 52,997 | 51,562 | 43,226 | 41,614 |
| | 129,776 | 151,441 | 124,208 | 125,563 | 175,910 |
| 流動負債 |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41,545 | 41,781 | 40,050 | 34,347 | 56,127 |
| 應付股息 | — | — | 4,830 | 4,830 | — |
| 應付董事款項 | 12,725 | 12,440 | — | 3,569 | 6,524 |
| 其他借貸 | — | — | — | — | 8,410 |
| 銀行借貸 | 1,023 | 498 | 9,555 | 21,788 | 36,509 |
| 融資租賃下的責任 | | | | | |
| — 一年內到期 | 300 | 210 | 210 | 210 | 210 |
| 應付所得稅 | 2,630 | 722 | 1,411 | 1,523 | 2,766 |
| 2011年8月31日 | 58,223 | 55,651 | 56,056 | 66,267 | 110,546 |
| 流動資產淨值 | 71,553 | 95,790 | 68,152 | 59,296 | 65,364 |

於2011年8月31日(即釐定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流動資產淨值約65,364,000港元。本集團於該日期的流動資產的成分包括存貨約50,572,000港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79,595,000港元，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約44,614,000港元。流動負債的主要成分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56,127,000港元、其他借貸約8,410,000港元及銀行借貸約36,509,000港元。

截至201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內，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淨額有所下降。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水平由於2010年12月31日約68,152,000港元減少至59,296,000港元，主要是由於(i)2011年4月增加進口貸款增加存貨量以應付2011年4月至6日生產旺季，令銀行借貸增加約12,233,000港元；及(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13,156,000港元(有關減少與季節性波動以致的銷售減少相符)所致。此等金額因存貨增加約19,022,000港元(見上文闡釋)而被部分抵銷。

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淨營運資金有所下降。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水平由2009年12月31日約95,790,000港元下降至2010年12月31日68,152,000港元，主要是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8,079,000港元，如本節「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一段「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段所討論；(ii)應收關連公司及董事的款項減少約15,754,000港元；(iii)銀行借貸的所得款項約9,057,000港元；及(iv)應付股息約4,830,000港元。此等金額部分被償還應付董事的款項約12,440,000港元所抵銷。上述的關連公司的主要業務涉及投資控股及貿易。

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淨營運資金有所增加。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水平由於2008年12月31日約71,553,000港元增加至於2009年12月31日95,79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i)向關連公司的墊款增加約9,163,000港元以收購本集團位於香港的總辦事處；(ii)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淨增加約6,584,000港元；(iii)與2008年同期比較，2009年11月及12月銷售增長，令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4,327,000港元；及(iv)因為2010年初下發的額外銷售訂單而增加採購原材料，令存貨增加約3,461,000港元。

合約責任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下文所列各財務狀況日期的合約責任。

| | 於12月31日 | | 於4月30日 | |
|---------------|--------------|--------------|--------------|---------------|
| | 2008年 千港元 | 2009年 千港元 | 2010年 千港元 | 2011年 千港元 |
| 經營租賃承擔 | | | | |
| 一年內 | 3,179 | 4,193 | 3,308 | 5,173 |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2,914 | — | 4,188 | 7,103 |
| | <u>6,093</u> | <u>4,193</u> | <u>7,496</u> | <u>12,276</u> |

財務資料

資本承擔

| | 於12月31日 | | | 於4月30日 |
|--|---------|-------|-------|--------|
| | 2008年 | 2009年 | 2010年 | 2011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就以下項目已訂約但未於合併財務報表內撥備的資本開支：

| | | | | |
|--------|-----|-----|-----|--------|
| 廠房及設備 | — | — | 26 | 31,436 |
| 預付租賃付款 | 341 | 340 | 352 | — |

歷史資本開支

下表載列於業務記錄期本集團的歷史資本開支：

| | 於12月31日 | | | 於4月30日 |
|---------------|---------|-------|--------|--------|
| | 2008年 | 2009年 | 2010年 | 2011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歷史資本開支 | | | | |
| 廠房及設備 | 2,769 | 904 | 12,537 | 5,750 |
| 預付租賃付款 | — | — | 3,590 | 325 |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為廠房及設備的開支以及就收購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的付款。

遠期合約

本集團於2011年3月23日與一家銀行(「銀行」)訂立兩份條款相同的不交收結構性遠期合約(「遠期合約」)，以作對沖用途。每份遠期合約包括於有關釐定日期(由2011年8月至2013年7月期間的各個月底)的24宗遠期外匯交易。根據各遠期合約的條款，於24個釐定日期各日：(i)倘人民幣兌美元的現貨匯率高於預定匯率(「預定匯率」，即(a)第1至12宗交易為人民幣6.59元兌1美元；或(b)第13至24宗交易為人民幣6.45元兌1美元)，則本集團將須按有關預定匯率沽售1,000,000美元予銀行以換取人民幣；及(ii)倘人民幣兌美元的現貨匯率低於預定匯率(「條件」)，則本集團將收取銀行一筆固定的金額人民幣30,000元。每份遠期合約的到期日為2013年7月31日。各遠期合約將於條件第11次達成

當日終止。如條件的達成次數少於11次，則不得提早終止。該等合約為衍生金融工具，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當人民幣兌美元的現貨匯率高於預期匯率，則各份遠期合約項下每宗交易的風險，將為1,000,000美元乘以人民幣兌美元的現貨匯率與預定匯率間的差額。有關風險不設上限。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本集團必須符合若干標準以採納對沖會計法。於訂立遠期合約初，本集團並無訂立正式文件，以(i)表明其有意應用對沖會計法；(ii)識別對沖工具、被對沖項目或交易；(iii)對沖風險性質；及(iv)本集團評估對沖工具效用的方法。因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遠期合約不可採納對沖會計法。

除上述遠期合約外，本集團於業務記錄期內並無訂立任何其他協議或合約以作對沖用途。鑑於本集團的外匯風險，本集團於2011年2月訂立上述遠期合約以進行對沖，作為本集團現行對沖政策的初步試驗，當中涉及(其中包括)(i)由本集團財務部編製向銀行取得的歷史外幣匯率及遠期匯率數據以供管理層參考；(ii)由本集團首席財務官透過比較來自報章及財經雜誌等不同來源的當期市場資訊，密切監察匯率波動情況；及(iii)規定本集團財務部簽訂任何遠期外匯合約前須尋求其中一名執行董事的批准。本集團亦將於上市前部署更多對沖政策程序，包括：(i)因應當時市況對本集團的外匯風險編製季度檢討報告，並由本集團首席財務官評估市場上是否有任何合適的外匯對沖合約；(ii)規定本集團首席財務官於季度會議上就對沖情況向董事會匯報。

存貨分析

下表載列於下文各財務狀況日期本集團的存貨結餘的概要。

| | 於12月31日 | | | | 於4月30日 | | | |
|-----|---------------|---------------|---------------|---------------|--------|-----|-------|-----|
| | 2008年 | | 2009年 | | 2010年 | | 2011年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原材料 | 972 | 5,982 | 10,572 | 15,634 | | | | |
| 在製品 | 15,123 | 11,630 | 8,211 | 21,645 | | | | |
| 製成品 | 4,204 | 6,148 | 4,332 | 4,858 | | | | |
| | <u>20,299</u> | <u>23,760</u> | <u>23,115</u> | <u>42,137</u> | | | | |

財務資料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使用加權平均法計算。於業務記錄期內，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存貨撇減。

於業務記錄期內，存貨為本集團流動資產的主要部分之一，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4月30日，分別佔本集團流動資產總值約15.6%、15.7%、18.6%及33.6%。

本集團的存貨由於2010年12月31日約23,115,000港元增加至於2011年4月30日的42,137,000港元，主要是由於2011年4月增加存貨量以應付2011年4月至6月的生產旺季。本集團的存貨由2009年12月31日約23,760,000港元，輕微下跌約2.7%至於2010年12月31日約23,115,000港元，因為2011年初的銷售與2010年相若。本集團的存貨由2008年12月31日約20,299,000港元，增加約17.1%至2009年12月31日約23,760,000港元，乃由於與2009年同期比較，2010年初為下發的額外訂單採購原材料增加所致。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業務記錄期內平均存貨週轉日的情況：

| | 截至 4月30日 | | | |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08年 | 2009年 | 2010年 | 2011年 |
| 平均存貨週轉日(附註) | 30 | 34 | 31 | 132 |

附註： 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平均存貨週轉日=365天 x (年初及年末的存貨結餘的平均數)／(銷售成本)。截至201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平均存貨週轉日=120天 x (期末存貨結餘)／銷售成本。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的平均存貨週轉日分別為30天、34天及31天，而截至201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為132天。截至2011年4月30日止期間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的平均週轉日增加，主要是由於(i)2011年4月增加存貨以應付2011年4月至6月的生產旺季，令於2011年4月30日的存貨增加；及(ii)上述的季節性因素令截至201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內錄得的銷售成本偏低所致。因此，截至201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平均存貨週轉日遠高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09年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平均週轉日減少，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的合併影響：(i)如上文所述於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存貨分別為23,760,000港元及23,115,000港元，大致相若；及(ii)於2010年銷售成本上升約15.8%，而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平均存貨週轉日增加，則主要是由於如上文所述，於2009年12月31日存貨有所增加所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2011年4月30日存貨約96%已被使用或出售。

貿易應收款項分析

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使用實際利息法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於業務記錄期內，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4月30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佔本集團流動資產總額約24.2%、25.4%、23.9%及15.1%。

下表載列於下文各財務狀況日期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

| | 於12月31日 | | | 於4月30日 | | |
|--------|---------|--------|--------|--------|--|--|
| | 2008年 | 2009年 | 2010年 | 2011年 |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 貿易應收款項 | 31,455 | 38,501 | 29,709 | 18,930 | | |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於2010年12月31日約29,709,000港元減少約36.3%至於2011年4月30日的18,930,000港元，減幅與季節性波動以致的銷售減少相符。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由2009年12月31日約38,501,000港元，減少約22.8%至2010年12月29,709,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其中一名客戶於2009年11月及12月下發的額外銷售訂單，導致與2010年同期比較，2009年末記錄的銷售水平異常地高所致。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由2008年12月31日約31,455,000港元，增加約22.4%至2009年12月31日38,501,000港元，主要是由於上文所述的相同原因所致。

下表載列於業務記錄期本集團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

| | 截至 4月30日 | | | |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08年 | 2009年 | 2010年 | 2011年 |
| (附註1) | (附註1) | (附註1) | (附註1) | (附註2) |
|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 | 36 | 42 | 35 | 46 |

附註：

- 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365天 x(年初及年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平均數)／收入。
- 鑑於貿易應收款項於2010年12月31日的年末結餘偏高造成扭曲效果，故截至201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乃按於2011年4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除以截至201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收入再乘以120天計算得出。

財務資料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分別為36天、42天及35天，而截至201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為46天。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5天增加至截至201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46天，主要是由於(i)季節性因素以致2011年第一季內的營業額偏低；(ii)4月的營業額如常較高，令貿易應收款項於2011年4月30日的結餘偏高所致。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由約42天減至35天，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2010年平均貿易應收款項輕微下跌；及(ii)2010年營業額較2009年增加17.0%。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6天，上升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42天，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由於如上文所述於2009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令2009年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增加；及(ii)與2008年比較，2009年的營業額下降3.8%。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2011年4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已獲悉數清償。

本集團一般向其客戶授予平均0至45天的信貸期。下表列出於下文各財務狀況日期根據發票日期分析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扣除減值虧損的賬齡分析。

| | 於12月31日 | | 於4月30日 | |
|----------|---------------|---------------|---------------|---------------|
| | 2008年 千港元 | 2009年 千港元 | 2010年 千港元 | 2011年 千港元 |
| 0至45天 | 30,282 | 36,355 | 28,096 | 16,841 |
| 46天至90天 | 746 | 1,893 | 1,552 | 2,037 |
| 91天至365天 | 427 | 11 | 61 | 52 |
| 超過365天 | — | 242 | — | — |
| | <u>31,455</u> | <u>38,501</u> | <u>29,709</u> | <u>18,930</u> |

貿易應付款項分析

貿易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使用實際利率法列賬。

財務資料

下表列出於下文各財務狀況日期根據發票日期分析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的賬齡分析。

| | 截至 4月30日 止四個月 | | | |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08年 千港元 | 2009年 千港元 | 2010年 千港元 | 2011年 千港元 |
| 0至90天 | 22,163 | 21,353 | 18,318 | 13,807 |
| 91天至365天 | 1,093 | 481 | 614 | 84 |
| 超過365天 | <u>33</u> | <u>856</u> | <u>864</u> | <u>862</u> |
| | <u>23,289</u> | <u>22,690</u> | <u>19,796</u> | <u>14,753</u> |

於業務記錄期內，本集團的供應商授予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90天。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由2008年12月31日約23,289,000港元，減少約2.6%，至2009年12月31日22,690,000港元，並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2,690,000港元，減少約12.8%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19,796,000港元。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主要是由於應分包商的要求本集團提早償還貿易應付款項所致。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於2010年12月31日約19,796,000港元減少約25.5%至於2011年4月30日的14,753,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季節性波動及本集團將編織工序電腦化，令本集團與分包商於截至201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內進行的分包安排減少所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2011年4月3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中約93%已獲清償。

下表載列於業務記錄期本集團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

| | 截至 4月30日 止四個月 | | | |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08年 (附註1) | 2009年 (附註1) | 2010年 (附註1) | 2011年 (附註2) |
|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 | 29 | 36 | 28 | 46 |

附註：

- 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365天 x(年初及年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的平均數)／銷售成本。

2. 鑑於貿易應付款項於2010年12月31日的年末結餘偏高造成扭曲效果，故截至201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貿易應付款項乃按於2011年4月3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除以截至201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銷售成本再乘以120天計算得出。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分別為29天、36天及28天，而截至201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為46天。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8天增加至截至201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46天，主要是由於(i)季節性波動以致2011年第一季內錄得較低的銷售成本；及(ii)本集團如常於4月採購更多原材料令於2011年4月3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偏高所致。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6天減少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28天，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由於如上文所述本集團提早償還貿易應付款項，令平均貿易應付款項減少；及(ii)於2010年銷售成本較2009年增加約15.8%。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9天，增加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36天，主要是由於2009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與2007年12月31日比較增加約60%，令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所致。

其他經挑選財務狀況項目的分析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於下文各財務狀況日期本集團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 於12月31日 | | 於4月30日 | |
|--------|---------------|---------------|---------------|---------------|
| | 2008年 | 2009年 | 2010年 | 2011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其他應收款項 | 13,878 | 13,772 | 7,553 | 7,674 |
| 預付款項 | 7,648 | 5,035 | 11,967 | 9,469 |
| | <u>21,526</u> | <u>18,807</u> | <u>19,520</u> | <u>17,143</u> |

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本集團有鑑於分包商與本集團維持較長期業務關係而向他們作出墊款(不計息)，以及支付予動能公司的按金。預付款項包括採購原材料的預付款項、加工費、分包費及空運費。於業務記錄期內各年，本集團向分包商作出的墊款總額分別為32.6百萬港元、10.1百萬港元、15.1百萬港元及無，而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4月30日，本集團向分包商作出的墊款分別約11.4百萬港元、11.2百萬港元、3.5百萬港元及3.5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分包商作出的墊款已獲全數償還。

財務資料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結餘由2008年12月31日21,526,000港元下降至2009年12月31日約18,807,000港元。下降主要是由於2009年12月31日抵銷分包費及貿易應付款項的預付款項之間的時間差距，令分包費的預付款項減少所致。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的結餘由2009年12月31日18,807,000港元，增加至2010年12月31日19,520,000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i)加工廠更大規模地將本集團的針織工序外包予分包商，加上本集團的客戶下發的訂單增加，令分包費及加工費的預付款項分別增加約2,974,000港元及1,232,000港元；(ii)由於延遲交付紗線，空運費的預付款項增加約2,852,000港元；惟部分被(iii)本集團的一名主要分包商清償款項，令向分包商的墊款減少約7,684,000港元。

於2010年12月31日，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的結餘由約19,520,000港元減少至17,143,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將編織工序電腦化及季節性波動，減少外判予分包商的編織工序，令分包費的預付款項減少所致。

其他應付款項、應付增值稅及預收款項

下表載列於下文各財務狀況日期，本集團的其他應付款項、應付增值稅及預收款項。

| | 於12月31日 | | 於4月30日 | |
|--------|---------------|---------------|---------------|---------------|
| | 2008年 千港元 | 2009年 千港元 | 2010年 千港元 | 2011年 千港元 |
| 其他應付款項 | 13,311 | 13,159 | 12,967 | 12,684 |
| 應付增值稅 | 4,617 | 5,755 | 6,889 | 6,629 |
| 預收款項 | 328 | 177 | 398 | 281 |
| | <u>18,256</u> | <u>19,091</u> | <u>20,254</u> | <u>19,594</u> |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為於業務記錄期內各結算日應計的員工成本。

財務資料

其他主要財務比率分析

流動比率

| | 於12月31日 | | | 於4月30日 | |
|-----------|---------|-------|-------|--------|--|
| | 2008年 | 2009年 | 2010年 | 2011年 | |
|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23 | 2.72 | 2.22 | 1.89 | |

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由於2010年12月31日約2.22降至於2011年4月30日的1.89，主要是由於銀行借貸增加、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及存貨增加(已於本節上文「流動資產淨值」一段闡釋)所致。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由於2009年12月31日約2.72降至於2010年12月31日2.22，主要是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及董事的款項，以及銀行借貸所得款項及應付股息減少所致，惟部分被償還應付董事款項所抵銷(已於本節上文「流動資產淨值」一段中解釋)。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由2008年12月31日約2.23升至2009年12月31日2.72，主要是由於墊款予關連公司、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存貨增加(已於本節上文「流動資產淨值」一段中解釋)。

速動比率

| | 於12月31日 | | | 於4月30日 | |
|----------------|---------|-------|-------|--------|--|
| | 2008年 | 2009年 | 2010年 | 2011年 | |
| (流動資產—存貨)／流動負債 | 1.88 | 2.29 | 1.80 | 1.26 | |

本集團的速動比率由於2010年12月31日約1.80降至於2011年4月30日的1.26，主要是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及銀行借貸增加(已於「流動資產淨值」一段闡釋)。本集團的速動比率由2009年12月31日約2.29，降至於2010年12月31日1.80。這主要是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關連公司及董事的款項、銀行借貸的所得款項及應付股息減少，惟部分被償還應付董事款項所抵銷(已於本節上文「流動資產淨值」一段中解釋)。本集團的速動比率由2008年12月31日約1.88增加至2009年12月31日2.29。這主要是由於墊款予關連公司、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所致(已於本節上文「流動資產淨值」一段中解釋)。

財務資料

股本回報率

| | 於12月31日 | | | 於4月30日 (附註2) |
|----------------------|---------|-------|-------|-----------------|
| | 2008年 | 2009年 | 2010年 | |
| 純利／股東權益 x 100% (附註1) | 30.5% | 20.0% | 43.8% | 不適用 |

附註：

1. 純利指年內溢利。
2.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錄得虧損，故股本回報率為不適用。

本集團的股本回報率由2009年12月31日約20.0%，升至2010年12月31日43.8%。這主要是由於結合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毛利增加，以及因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股息73百萬港元令股東權益減少的影響。本集團的股本回報率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0.5%降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20.0%。這主要是由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全球金融危機後營商環境競爭激烈令年內毛利下降所致。

總資產回報

| | 於12月31日 | | | 於4月30日 (附註2) |
|---------------------|---------|-------|-------|-----------------|
| | 2008年 | 2009年 | 2010年 | |
| 純利／總資產 x 100% (附註1) | 18.3% | 13.3% | 18.3% | 不適用 |

附註：

1. 純利指年內溢利。
2.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錄得虧損，故總資產回報率為不適用。

本集團的總資產回報由2009年12月31日約13.3%，上升至2010年12月31日18.3%。這主要是由於2010年全球經濟穩步復甦，加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及董事的款項減少，令毛利改善(已於本節上文「流動資產淨值」一段中解釋)。本集團的總資產回報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8.3%，降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13.3%。這主要是由於2009年因全球金融危機後營商環境競爭激烈令毛利下降，加上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增加所致(已於本節上文「流動資產淨值」一段中解釋)。

財務資料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

除經營租賃承擔及資本承擔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資產負債表外承擔。

債項

下表載列於下文各財務狀況日期本集團的債項。

| | 於12月31日 | | 於4月30日 | |
|---------------|---------------|---------------|---------------|---------------|
| | 2008年 | 2009年 | 2010年 | 2011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流動 | | | | |
| 應付董事款項 | 12,725 | 12,440 | — | 3,569 |
| 銀行借貸 | 1,023 | 498 | 9,555 | 21,788 |
| 融資租賃下的責任 — | | | | |
| 一年內到期 | 300 | 210 | 210 | 210 |
| | <u>14,048</u> | <u>13,148</u> | <u>9,765</u> | <u>25,567</u> |
| 非流動 | | | | |
| 銀行借貸 | — | — | 32,466 | 33,232 |
| 融資租賃下的責任 — | | | | |
| 一年後到期 | 803 | 578 | 368 | 298 |
| | <u>803</u> | <u>578</u> | <u>32,834</u> | <u>33,530</u> |
| 銀行借貸 | | | | |
| | <u>2008年</u> | <u>2009年</u> | <u>2010年</u> | <u>2011年</u>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有抵押： | | | | |
| 信託收據貸款(附註1) | 1,023 | 498 | 6,235 | 18,000 |
| 無抵押： | | | | |
| 按揭貸款(附註2) | — | — | 30,386 | 29,680 |
| 其他銀行貸款(附註3、4) | — | — | 5,400 | 7,340 |
| | <u>1,023</u> | <u>498</u> | <u>42,021</u> | <u>55,020</u> |

財務資料

| | 於12月31日 | | 於4月30日 | |
|-------------|--------------|------------|---------------|---------------|
| | 2008年 | 2009年 | 2010年 | 2011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一年內 | 1,023 | 498 | 9,555 | 21,788 |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 | — | 3,320 | 3,788 |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 | — | 9,360 | 10,364 |
| 五年以上 | — | — | <u>19,786</u> | <u>19,080</u> |
| | <u>1,023</u> | <u>498</u> | <u>42,021</u> | <u>55,020</u> |

附註：

- (1) 於業務記錄期，本集團的信託收據貸款按浮息計息，並於3個月內到期。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浮息借貸分別按1個月HIBOR加年利率1.125%、介乎HIBOR加年利率1.125%至1.625%、介乎1個月HIBOR加年利率1.1%至1.625%及介乎1個月HIBOR加年利率1.1%至1.625%計息。於業務記錄期內，信託收據貸款由王女士、任先生及王先生提供擔保。於2011年4月30日，信託收據貸款要求本集團提供賬面值約11,494,000港元的若干廠房及機器的負抵押。
- (2)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金額31,800,000港元的按揭貸款按介乎1個月HIBOR加年利率0.8%至0.9%的浮息計息，須由2010年5月31日起分180期償還。該按揭貸款將於2025年4月30日前悉數償還。按揭貸款的所得款項乃授予長昇以收購根據總處租賃協議租予本集團作為總辦事處的物業。此等向長昇授出的貸款其後撥入應付董事款項，並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獲清償。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4月30日，按揭貸款由王女士、任先生及王先生提供擔保，並以長昇擁有一項物業的法定押記作為抵押。
- (3)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特別貸款擔保計劃籌集一項本金額6,000,000港元的其他銀行貸款，該等貸款按1個月HIBOR加年利率1.25%的浮息計息，須由2010年7月31日起分60期償還。其他銀行貸款將於2025年8月31日前悉數償還。其他銀行貸款80%的本金額由香港政府提供擔保。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4月30日，其他銀行貸款由王女士及任先生提供擔保。
- (4) 截至201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內，籌得本金額為2,340,000港元的機器貸款，按1個月HIBOR加年利率1.1%的浮息計劃，須2011年5月4日起分60期償還。

財務資料

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4月30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的銀行融資分別為數64,827,000港元、65,502,000港元、87,266,000港元及62,886,000港元。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4月30日，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以王先生持有一項物業作為抵押。

| | 於12月31日 | | | 於4月30日 | | |
|---------------|---------------|---------------|----------|--------------|--|--|
| | 2008年 | 2009年 | 2010年 | 2011年 |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 應付董事款項 | | | | | | |
| 王女士 | 8,751 | 8,668 | — | — | | |
| 任先生 | 2,551 | 2,551 | — | — | | |
| 王先生 | 1,423 | 1,221 | — | 3,569 | | |
| 總計 | 12,725 | 12,440 | — | 3,569 | | |

應付董事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於2011年4月30日的應付王先生款項指王先生提供的墊款，以供作為豐正的日常營運資金，預期本集團將於上市前償還。

| | 於12月31日 | | | 於4月30日 | | |
|---------------|--------------|------------|------------|------------|--|--|
| | 2008年 | 2009年 | 2010年 | 2011年 |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 融資租賃承擔 | | | | | | |
| 一年內 | 300 | 210 | 210 | 210 | | |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225 | 210 | 210 | 210 | | |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578 | 368 | 158 | 88 | | |
| | 1,103 | 788 | 578 | 508 | | |

本集團所有融資租賃下的責任按固定利率計息。於業務記錄期內，此等融資租賃下的責任的相關利率介乎2%至2.9%、介乎2%至2.9%、2.9%及2.9%。本集團於融資租賃下的責任以租賃資產中出租人的抵押作為抵押。此等租賃並無重續條款或購買權及自動調整條款。

於2011年8月31日，即釐定本集團的債項的日期，本集團的債項總額約107,134,000港元，為計息銀行借貸約91,762,000港元、計息融資租賃下的責任約438,000港元、計息其他借貸約8,410,000港元及應付董事款項約6,524,000港元，最後一項將於上市前結付。計息銀行借貸其中(i)約32,178,000港元以本集團賬面值為約42,826,000港元的若干廠房及機器的負抵押作抵押，並由王女士及任先生提供擔保；(ii)約51,861,000港元由王女士、

任先生及王先生提供擔保及由長昇擁有一項物業及王先生所持的一項物業的法定抵押作為抵押；及(iii)約7,723,000港元由王女士及任先生提供擔保，並以一筆銀行存款約3,000,000港元作抵押。於2011年8月31日，本集團有未動用銀行融資約56,271,000港元。

預期上述由任先生、王女士及王先生提供的擔保以及長昇及王先生持有的物業中的抵押，將於上市後獲得解除。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1年8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或同意發行的未償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借貸或其他類似的債項、承兌債項(不包括正常貿易票據)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融資租賃、租購承諾、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自2011年8月31日(即釐定本集團債項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債項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計及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本集團現有備用信貸額度及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本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其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最少12個月的現有需要。

資本負債比率

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4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定義為總負債(包括應付董事款項、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下的責任)佔總資產的百分比)分別約10.1%、8.2%、27.9%及37.0%。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由於2010年12月31日約27.9%上升至於2011年4月30日的37.0%，主要是由於(i)2011年4月增加存貨量以應付2011年4月至6月的生產旺季而增加銀行借貸約12,999,000港元；及(ii)王先生提供的墊款增加，以為豐正的日常營運資金所致。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8.2%增加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27.9%，主要是由於銀行借貸增加約41,523,000港元(已於本節「債務」中解釋)，加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及董事款項減少(已於本節「流動資產淨值」一段中解釋)所致。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0.1%，下降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8.2%，主要是由於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增加(已於本節「流動資產淨值」一段中解釋)所致。

或然負債

豐臨針織於一項針對其發出的令狀所涉及的高等法院訴訟中被指為答辯人，該令狀提出索償為數約1,118,000港元，其中約851,000港元已列入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豐臨針織已提出答辯，並就此項令狀提出反索償。並無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內所載的合併財務報表就任何潛在負債作出撥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1年8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現有的重大法律訴訟，本集團亦無涉入任何待決或潛在的重大法律訴訟。

資本風險管理及財務風險管理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資本架構，以維持提高股東回報但可能導致借貸水平上升，與一個穩健的資本狀況所享有的好處及安全性之間的平衡，並因應經濟環境調整資本架構。

有關本集團的資本風險管理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5。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承受市場、信貸及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於業務記錄期內並無任何對沖政策。有關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7。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可實行按本節「期後事項」一段所述的對沖政策。本集團亦將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評估重大的外匯風險。

財務資料

敏感度分析

原材料成本主要包括紗線及少量其他材料。紗線的採購額佔本集團銷售成本大部分金額，於業務記錄期內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分別約43.9%、40.8%、39.4%及22.4%。於業務記錄期內，紗線價格反覆不定，而紗線價格變動應已對同期的經營業績構成影響。以下敏感度分析顯示於業務記錄期內紗線價格上升／下跌5%、10%、15%及20%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時的影響，應已增加／減少本集團的年內溢利如下：

截至201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 紗線價格上升／(下跌) % | 期內虧損 千港元 | 期內虧損 增加／(減少) |
|------------------|-------------|-----------------|
| | | % |
| 20% | (5,668) | 36.2% |
| 15% | (5,292) | 27.2% |
| 10% | (4,915) | 18.1% |
| 5% | (4,538) | 9.1% |
| — | (4,161) | — |
| (5%) | (3,784) | (9.1%) |
| (10%) | (3,407) | (18.1%) |
| (15%) | (3,030) | (27.2%) |
| (20%) | (2,653) | (36.2%) |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紗線價格上升／(下跌) % | 年內溢利 千港元 | 年內溢利 (減少)／增加 |
|------------------|-------------|-----------------|
| | | % |
| 20% | 9,677 | (65.4%) |
| 15% | 14,250 | (49.0%) |
| 10% | 18,822 | (32.7%) |
| 5% | 23,395 | (16.3%) |
| — | 27,967 | — |
| (5%) | 32,539 | 16.3% |
| (10%) | 37,112 | 32.7% |
| (15%) | 41,684 | 49.0% |
| (20%) | 46,257 | 65.4% |

財務資料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u>紗線價格上升／(下跌)</u> % | <u>年內溢利</u> 千港元 | <u>年內溢利</u> (減少)／增加 % |
|-------------------------|--------------------|-----------------------------|
| 20 % | 6,365 | (71.3 %) |
| 15 % | 10,326 | (53.5 %) |
| 10 % | 14,286 | (35.7 %) |
| 5 % | 18,247 | (17.8 %) |
| — | 22,207 | — |
| (5 %) | 26,167 | 17.8 % |
| (10 %) | 30,128 | 35.7 % |
| (15 %) | 34,088 | 53.5 % |
| (20 %) | 38,049 | 71.3 % |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u>紗線價格上升／(下跌)</u> % | <u>年內溢利</u> 千港元 | <u>年內溢利</u> (減少)／增加 % |
|-------------------------|--------------------|-----------------------------|
| 20 % | 11,383 | (57.8 %) |
| 15 % | 15,283 | (43.4 %) |
| 10 % | 19,183 | (28.9 %) |
| 5 % | 23,084 | (14.5 %) |
| — | 26,984 | — |
| (5 %) | 30,884 | 14.5 % |
| (10 %) | 34,785 | 28.9 % |
| (15 %) | 38,685 | 43.4 % |
| (20 %) | 42,585 | 57.8 % |

股息政策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宣派特別股息53百萬港元及中期股息20百萬港元，並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1.7百萬港元，有關股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悉數派付。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宣派任何股息。於業務記錄期內，本集團所付的股息分別為10百萬港元、零、約69.9百萬港元及零。本公司現時並無固定的股息政策，並可能以現金或董事認為適合的其他方法分派股息。分派任何中期股息或建議派發任何末期股息的決定須獲得董事會的批准，並將須視乎以下因素而定：

- 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 本公司的股東利益；
- 一般營商環境、策略及未來擴充需要；
- 本公司的資本需要；
- 其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派付的現金股息；
- 本公司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的可能影響；及
- 董事會可能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

關連人士交易

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8所載的關連人士交易而言，董事確認此等交易是在正常的商業條款及／或不遜於本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的該等條款下進行，並且是屬於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1年4月30日，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估值師(獨立物業估值師)已對本集團於2011年7月31日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並認為本集團的物業權益於該日期的估值合計為14,400,000港元。與該物業權益有關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財務資料

以下報表顯示於2011年7月31日按會計師報告所反映的租賃付款總額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於2011年7月31日此租賃付款(土地使用權)的估值的對賬：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本招股章程附錄三估值報告所載本集團 於2011年7月31日的物業權益 | | 14,400 |
|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 於2011年4月30日的物業權益的賬面值 | 14,156 | |
| 減：2011年4月30日至2011年7月31日期間的攤銷 | <u>80</u> | |
| 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三估值報告所載的估值計算本集團 於2011年7月31日的物業權益的賬面值 | | <u>14,076</u> |
| 淨估值盈餘 | | <u>324</u> |

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所有物業按成本減累積攤銷及累積減值虧損列賬。因此，本集團物業權益估值產生的估值盈餘淨額並無計入本節「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一段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內。

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9條的情況會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

結算日後事項

以下重大事件於2011年4月30日後發生：

1. 重組

組成本集團的公司曾進行重組，以為籌備上市而精簡本集團的架構。有關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重組」一段。由於進行重組，本公司於2011年10月11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自2011年4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的財務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的日期)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本文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旨在向準投資者提供更多有關假設股份發售於2011年4月30日完成時本集團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可能受股份發售完成所影響的進一步財務資料，惟僅供說明之用。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就說明用途而編製，亦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故未必能真實反映假設於2011年4月30日或於任何未來日期股份發售已完成時本集團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有關資料乃根據於2011年4月30日本集團的合併淨資產(源自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的合併財務資料)而編製，並經作出下述調整。

| 於2011年 4月30日 本集團經 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 千港元 (附註1) | 未經審核備考 股份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 千港元 (附註2) |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每股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 港元 (附註3) |
|---|--------------|----------------------------|--------------|---------------------------|-----|---------------------------------|-------------|
|---|--------------|----------------------------|--------------|---------------------------|-----|---------------------------------|-------------|

根據發售價

每股0.5港元計算 59,991 39,693 99,684 0.24

附註：

- (1) 於2011年4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於2011年4月30日本公司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約59,991,000港元達致。
- (2) 股份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是根據每股發售價0.5港元，經扣除包銷費及本公司應付的其他相關開支計算。計算股份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並無計及因行使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財務資料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經就上文附註(2)所述應向本公司支付的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作出調整後，按於2011年4月30日合共416,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包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的已發行股份及將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發行的股份，惟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
- (4) 透過比較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的物業權益的估值，與本集團於2011年7月31日的物業權益的賬面值比較的估值盈餘淨額約324,000港元，並無計入上述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內。該估值盈餘將不會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原因是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預付租賃付款」分節分類的物業權益按成本減累積攤銷及減值列賬。如該估值盈餘記錄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則每年的額外攤銷支出將約7,000港元。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除與美國及歐洲國家為基地的國際服裝品牌的擁有人已建立超過10年的長期關係外，本集團擬把握中國市場上著重衣著品味的人口不斷上升所帶來的消費需求上升，以吸引其品牌廣獲認知但在中国的滲透率不足的國際服裝集團等潛在客戶。

下表載列本集團將進行的擴展計劃：

| 擴展計劃詳情 | 擴充情況 | 預期投產／ 投入使用日期 |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投資總額 | 預期 完成付款時間 | 預計投資總額 及資金來源 |
|---|---|----------------------------------|------------------------|----------------------------------|------------------------------------|
| 在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大朗鎮洋烏村設立總年產能約4,188,000件的生產廠房，以取代豐正廠的現有生產場地及擴展本集團的生產規模至兩條完整的生產線，包括一條現有在加工廠的生產線及一條在新生產廠的生產線。 | 本集團將向有關政府當局申請所有適用牌照及許可證。申請程序將於2011年第四季展開，並預期於2012年第一季竣工 | 2012年第四季前 | 13.9百萬港元 (收購工業用地) | 2013年第四季前 | 人民幣48,650,000元 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及營運資金 |
| 收購生產機器及辦公設備以供新生產廠使用 | 生產機器及辦公設備的購買訂單將於2012年第四季發出 | 2012年第四季末 | 無 | 2012年第四季前 | 人民幣2,320,000元 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及營運資金 |
| 收購220台電腦化針織機以供現有生產廠房使用 | 120台電腦化針織機的購買訂單已於2011年第一季發出，並已於2011年第二季交付 | 2011年第二季前 | 34,368,000港元 | 每月分期付款，最後一期將於2016年第四季支付 | 34,368,000港元 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及營運資金 |
| | 預期於2012年第二季購買100台電腦化針織機 | 2012年第三季末 | 無 | 每月分期付款，最後一期將於2017年第三季度支付 | 29,000,000港元 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及營運資金 |
| 新ERP系統以整合本集團不同的職能，包括但不限於銷售、採購、生產、儲倉及融資 | 預期於2011年11月簽訂服務合約 | 2012年第四季前 | 無 | 2012年第四季前 | 3,000,000港元 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及營運資金 |
| 提升銷售及營銷以及設計及開發能力，包括每年參加兩次時裝展覽、設計公司目錄、購買設計及開發的電腦軟件以及聘請額外員工 | 計劃於2011年第三季、2012年第一季及第三季以及2013年第一季參加時裝展覽 | 2011年第三季、2012年第一季及第三季以及2013年第一季前 | 無 | 2011年第三季、2012年第一季及第三季以及2013年第一季前 | 2,000,000港元 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及營運資金 |
| | 計劃於2011年第四季設計公司目錄 | 2011年第四季前 | 無 | 2011年第四季前 | 300,000港元 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及營運資金 |
| | 計劃於2011年第四季購買設計及開發的電腦軟件 | 2011年第四季末前 | 無 | 2011年第四季末前 | 180,000港元 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及營運資金 |

由於本集團的擴展計劃使本集團面對新的業務環境及具有不同文化的新市場，不保證本集團的擴展計劃將得以實現或該擴展計劃將可按計劃實行或按時間表落實。有關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載於本節。執行本集團的未來計劃所涉及的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業務策略」一段亦載列本集團業務策略的詳細描述。本集團亦計劃透過內部現金資源、銀行借貸及(如有需要)債務融資來撥付資本開支。有關本集團資本開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歷史資本開支」一段。

所得款項用途

在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按發售價每股0.5港元計算，本集團估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合共約39.7百萬港元。本集團現擬按動用該等所得款項作以下用途：

- 約43.6%或17.3百萬港元擬用作在土地上興建新生產廠，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新生產廠」一段；
- 約45.5%或18.1百萬港元擬用作增購220台電腦化針織機；
- 約3.8%或1.5百萬港元擬用作提升本集團的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以及銷售及營銷能力，乃透過採用更先進的紗線開發及產品設計技術、每年參加兩次展覽、設計公司目錄、購買設計及開發電腦軟件及增聘資深員工來達致；
- 約2.1%或0.8百萬港元擬用作開發本集團的ERP系統，當中涵蓋多個職能，包括但不限於銷售及營銷、採購、生產、儲倉及會計；及
- 餘下約5.0%或2.0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倘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即時用作上述用途，本集團有意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存入香港持牌銀行及／或金融機構作短期計息存款。

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兼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i)遵照及根據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提呈公開發售股份以供認購；及(ii)以配售方式提呈配售股份以供認購。

根據包銷協議及在(包括其他條件)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上市日期(或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可共同地絕對酌情釐定的較後日期，惟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30天)或以前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的前提下，(i)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個別同意按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自行或安排他人申請根據股份發售提呈惟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及(ii)配售包銷商已個別同意，安排認購人認購配售股份。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8時正(「終止時間」)前發生以下事件，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就他們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共同地單獨及絕對酌情於終止時間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包銷協議：

- (a) 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就他們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知悉或他們單獨及絕對酌情認為有理由相信：
 - (i) 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有關股份發售的其他文件所載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共同地單獨及絕對酌情認為屬重大的任何陳述在該等文件刊發當時或其後在任何重大方面變得或被發現屬失實、不確或有所誤導；或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件，而假設事件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發生或被發現，則構成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單獨及絕對認為由此產生對股份發售有重大關係的重大遺漏；或
 - (iii) 包銷協議內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惟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除外)在任何方面產生誤導、失實或不準確，而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單獨及絕對認為就股份發售而言屬重大者；或

- (iv) 任何保證人在任何方面並無符合或遵守任何保證人於包銷協議下明確承擔或被施加的任何責任或承諾，而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單獨及絕對認為就股份發售而言屬重大者；或
 - (v) 包銷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款遭違反，而在任何有關情況下，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單獨及絕對認為就股份發售而言屬重大；或
 - (vi) 任何事件、作為或不作為導致或可能導致任何保證人根據包銷協議所作出的彌償保證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的任何契約、承諾或協議而承擔責任，而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單獨及絕對認為就股份發售而言屬重大者；或
 - (vii) 任何資料、事宜或事件，而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認為可能導致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變動或潛在重大不利變動；或
 - (viii) 本公司、執行董事或包銷協議的保證人違反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單獨及絕對認為重大的任何包銷協議保證；
- (b) 以下情況形成、發生、出現或生效：
- (i) 包銷商可合理控制以外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內亂、戰爭、天災、恐怖活動、經濟制裁、公眾騷亂、暴亂、交通中斷或延誤及疾病或疫症爆發，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禽流感、人類豬流感及任何相關或類似變種)；或
 -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的金融、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市場或經濟狀況或事宜及／或災禍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出現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或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可能導致任何有關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國市場或英國、歐盟或中國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交易程序全面受禁或暫停或重大變動，或港元兌任何外幣的匯兌重大波動，或港元兌美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重大升值，或香港或任何國家的證券結算或交收服務或程序出現中斷)；或

- (iii)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或商品市場的狀況(或僅影響該市場某部分的狀況)出現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為免生疑問，乃包括任何有關市場指數水平或交投量或成交金額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iv) 百慕達、香港、英屬處女群島、中國或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有關司法權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涉及現行法例任何性質的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法例的詮釋或其應用出現改變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或
- (v) 由或就美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施加或撤回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或貿易優惠；或
- (vi) 有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外匯管制的實施)或境外投資法例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或
- (vii) 本公司或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財務或其他狀況或盈利、業務狀況、業務前景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包括由任何第三方提出或追討針對本公司或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訴訟或索償；或
- (viii) 香港(由香港財政司司長及／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施加)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相關的其他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受禁；或
- (ix) 本招股章程內「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任何風險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或發生；或
- (x) 涉及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敵對行為爆發或升級(不論已宣戰與否)或任何有關升級，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宣佈國家進行緊急狀況或開戰；或
- (xi) 本公司或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提出清盤或清算請呈，或本公司或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進行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達成協議安排，或本公司或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通過任何清盤決議案或就本公司或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或本公司或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情況；或
- (xii) 任何事情、作為或不作為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所載的彌償保證而承擔任何重大責任；或

(xiii)任何債權人有效要求本公司或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償還或支付任何債項，或發出本公司或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既定到期日前須承擔債項的有效通知；或

(xiv)任何其他變動(不論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類與否)，

而在各種情況下，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共同地單獨及絕對認為：

- (A) 足以或將會或可能個別地或共同地對本集團的整體事務、業務、財務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或對本公司任何現有或潛在股東作為其有關身份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股份發售的成功、銷情或定價或發售股份申請或接納的水平或發售股份的分銷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有關股份發售的其他文件所擬定的條款及方式進行股份發售或交付發售股份變得不適當、不權宜、切實不可行或在商業上不可行。

承諾

本公司已向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及各方承諾並與之協定及契諾，其本身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而各執行董事、控股股東亦已共同及個別地向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及各方承諾並與之協定及契諾促使本公司，在未經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其可絕對酌情拒絕)及聯交所的事先書面同意下，除因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外：

- (a) 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直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第一個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內，不會配發、發行、同意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不論屬已發行的類別與否)，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帶可認購或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其他權利(不論該項發行或授出乃於第一個六個月期間內完成或同意進行或成為無條件與否)；及
- (b) 於緊隨第一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後另一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內，不會配發、發行、同意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不論屬已發行的類別與否)，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帶可認購或轉換或交換為任何股份或本

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其他權利(不論該項發行或授出乃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完成或同意進行或成為無條件與否)，以致控股股東共同地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地向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及各方承諾並與之協定及契諾：

- (a) 於第一個六個月期間內，除因質押或抵押作為真誠商業貸款的抵押品外，其不會並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其聯繫人或受其控制的公司或代名人或為其持有信託的受託人概不會出售、轉讓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轉讓或處置(包括但不限於就此增設任何選擇權、押記、產權負擔或其他權利)其或有關公司、代名人或受託人所擁有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就任何控股股東於本招股章程內所示為該等股份的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人而言)(包括受其控制且為任何股份的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人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有關證券」)；及
- (b)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除因質押或抵押作為真誠商業貸款的抵押品外，其不會並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及其聯繫人或受其控制的公司或任何代名人或為其持有信託的受託人概不會出售、轉讓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轉讓或處置(包括但不限於就此增設任何選擇權、押記、產權負擔或其他權利)任何有關證券，致使緊隨該項轉讓、處置或權利增設後，控股股東個別將直接或間接不再於少於15%的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或共同地將直接或間接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地進一步向本公司承諾並與之協定及契諾，於第一個六個月期間及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

- (a) 倘其質押或抵押由其實益擁有或控制的任何本公司證券或證券權益，則其將於其後立即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告悉該項質押或抵押，以及就此質押或抵押的證券數目與類別，以及作出該項質押或抵押的目的；及
- (b) 當知悉或接獲受質人或承押人通知(不論口頭或書面)任何有關已質押或已抵押本公司證券或證券權益將被出售，則其將於其後立即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告悉該項通知及該項出售的詳情，

而本公司已向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並與之協定及契諾即時知會聯交所有關質押、抵押或上述通知，並於接獲任何控股股東的通知時盡快發表有關報章公佈。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收取佔全部發售股份總發售價2.5%的佣金，其將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此外，保薦人將收取財務顧問及文件費。包銷佣金、財務顧問及文件費、聯交所上市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連同適當的印刷及其他股份發售相關開支，估計合共約12.6百萬港元，有關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其各自根據包銷協議的權益及責任外，包銷商概不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權益，亦不擁有任何權利(不論可依法執行與否)或選擇權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

最低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及董事將確保於完成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公眾人士將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25%。

申請時應付的價格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港元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計算，於申請時一手4,000股股份將應付金額合共2,020.16港元。

股份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申請均須待下列全部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1. 上市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將發行的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該項上市及批准其後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並無遭撤銷)。

2. 包銷協議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銷協議的詳情及終止理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倘此等條件於包銷協議內訂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共同地絕對酌情釐定的較後日期(惟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30天)或之前未有達成或獲豁免，則股份發售將告失效，而閣下的申請款項將不計利息以郵寄方式退回閣下，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退回閣下的申請款項的條款載於有關申請表格內「退回款項」一段。

期間，閣下的申請款項將存入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領有牌照的其他銀行所開立的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內持有。

股份發售

股份發售包括配售及公開發售。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的股份合共為104,000,000股，其中93,600,000股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的股份總數90%)將根據配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餘下的10,400,000股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的股份總數10%)將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根據配售及公開發售提呈認購的股份數目將可按上述基準重新分配。並無授出發售股份的優先購買權或認購權。

配 售

本公司現以配售方式按發售價初步提呈93,600,000股股份(可按下文「重新分配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一段所述者重新分配)以供認購，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的股份總數90%。配售由牽頭經辦人經辦及全數包銷。根據配售，預期配售包銷商或其所提名的任何售股代理，將代表本公司有條件地按發售價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配售配售股份予有意於香港認購配售股份的特定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經紀、交易商、公司及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根據配售分配配售股份予有意於香港認購配售股份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將基於數項因素進行，包括需求程序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內的投資資產或權益資產的總規模，以及是否預期該投資者於上市後有可能增購股份或持有或出售所獲配售的股份。有關分配旨在藉分配配售股份而建立穩定的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獲提呈配售股份的投資者須承諾不根據公開發售申請公開發售股份。配售的踴躍程度預期於2011年10月27日(星期四)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信報(以中文)公佈。配售有待上文「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列的條件達成。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港元計算，扣減相關開支後，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39.7百萬港元。

公開發售開放予公眾人士以及有意於香港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參與。配售涉及由配售包銷商選擇性地向有意於香港認購配售股份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推銷配售股份。投資者可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股份或根據配售表示有意認購股份，並只可根據公開發售或配售獲分配股份，不可兩者兼得。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股份的現時實益擁有人或其各自聯繫人不得認購發售股份。

公 開 發 售

本公司現按發售價初步發售10,400,000股股份(可按下文「重新分配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一段所述作重新分配)，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及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股份總數10%。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全數包銷。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公開發售開放予香港各公眾人士參與。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將須於其所提交的申請表格內承諾及確認其並無申請認購或接納任何配售股份或參與配售。申請人務應注意，倘申請人所作出的該項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乎情況而定)，則該申請人根據公開發售所作出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公開發售下的公開發售股份，將僅基於根據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關申請水平分配予投資者。分配基準因應各申請人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或有不同。當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時，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可能涉及抽籤，而此舉意味著部分申請人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可能多於申請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的其他人士，而不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預期於2011年10月27日(星期四)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信報(以中文)公佈。

根據配售獲發配售股份的投資者根據公開發售所作出的申請將被識別及拒絕，而根據公開發售獲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將不獲提呈配售下的配售股份。

公開發售不受制於上文「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的條件。

重新分配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

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作重新分配。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

- (a) 為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20,800,000股股份將從配售撥入公開發售，使合共31,200,000股股份將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30%；
- (b) 為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31,200,000股股份將從配售撥入公開發售，使合共41,600,000股股份將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40%；及

股 份 發 售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 (c) 為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100倍或以上，則41,600,000股股份將從配售撥入公開發售，使合共52,000,000股股份將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50%。

倘公開發售不獲全額認購，則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可共同地絕對酌情按彼等認為適當的數目將原計入公開發售的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配售，以滿足配售下的需求。倘配售不獲全額認購，則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可共同地單獨及絕對酌情按彼等認為適當的數目自動將原計入配售的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配售股份，惟於公開發售下的需求須足以接納該等未獲認購的配售股份。有關發售股份於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任何重新分配將於結果公佈內披露，而該公佈預期於2011年10月27日(星期四)作出。

申 請 公 開 發 售 股 份 的 方 法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公開發售股份。除非 閣下為代名人並在 閣下的申請表格上提供所需資料，否則 閣下或 閣下與 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超過一份認購申請(不論是否個別或以聯名申請)。

閣下可申請公開發售項下的公開發售股份或表示有興趣申請配售項下的配售股份，惟不可兩者同時申請。

閣 下 應 使用 的 申 請 方 法

- (a) 倘 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獲發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 (b) 倘 閣下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附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股份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關連人士或將於完成股份發售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他們各自任何聯繫人除於上市規則容許作為申請表格所述其他人士的情況下及根據本節「可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一節外，不得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可 申 請 公 開 發 售 股 份 的 人 士

倘 閣下或 閣下申請的受益人為個人及符合下列條件，則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並非美國人(定義見美國證券法規例S)；
- 身處美國境外；及
- 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的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倘申請人為商號，則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而非商號名義提交申請。倘申請人為法人團體，則申請表格必須加蓋公司印章(附有公司名稱)，並經由正式授權負責人簽署，並須註明其代表身份。

除上市規則許可外，倘 閣下或 閣下申請的受益人身為以下人士，則 閣下不得申請認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或董事；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將於緊隨完成股份發售後成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 中國法人或自然人(不包括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
- 美國人(定義見美國證券法規例S)；
- 並無香港地址的人士；或
- 已根據配售獲分配或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獲取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

聯名申請人的人數不得超過四名。

索取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11年10月18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至2011年10月21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正一般營業時間內，在下列保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的任何辦事處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15樓1501室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8樓2801室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或永隆銀行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 | 分行名稱 | 分行地址 |
|------|--------|-----------------|
| 港島區： | 總行 | 德輔道中45號 |
| | 莊士敦道分行 | 莊士敦道118號 |
| | 北角分行 | 英皇道361號 |
| 九龍區： | 旺角分行 | 彌敦道636號永隆銀行中心地庫 |
| | 尖沙咀分行 | 加拿分道4號 |
| | 深水埗分行 | 大埔道111號 |
| 新界區： | 沙田廣場分行 | 沙田正街21號 |
| | 荃灣分行 | 沙咀道251號 |

閣下可於2011年10月18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至2011年10月21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正一般營業時間於以下地點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存管處服務櫃檯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樓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會備有**黃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可供索取。

如何填寫申請表格

每份申請表格均載有詳細指示，務請 閣下細閱。如 閣下未能遵守有關指示，則 閣下的認購申請可能會遭拒絕受理，並連同隨附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有關申請表格所列的地址退回 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為使**黃色**申請表格生效：

閣下作為申請人，必須按下述指示填寫表格，並於申請表格的首頁簽署。以親筆簽署的申請表格方獲接納。

- 閣下如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者戶口持有人參與者除外)提出申請
- 該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必須於表格上加蓋公司印章(附有其公司名稱)，並於適當的空格內填上其參與者編號。

- 閣下如以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 表格必須載有 閣下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閣下的參與者編號必須填於適當空格內。
- 閣下如以聯名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 表格必須載有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以及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閣下的參與者編號必須填於適當空格內。
- 閣下如以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 表格必須載有 閣下的公司名稱及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及
 - 閣下的參與者編號及 閣下的公司印章(附有公司名稱)必須填於適當空格內。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資料(包括參與者編號及／或附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不符或遺漏，或其他類似情況，可導致申請無效。

倘 閣下的認購申請乃透過獲正式授權的代表提出，則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或他們各自的代理人可酌情以及依據他們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 閣下代表的授權證明)，決定是否接受 閣下的認購申請。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以他們作為本公司代理人的身份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認購申請，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

閣下可申請的次數

閣下僅可在一種情況下提交多於一份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

倘 閣下為代名人，則可以 閣下本身的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遞交超過一份申請表格，惟須於申請表格上「如屬代名人」一欄中列明每名實益擁有人(倘為聯名實益擁有人，則每名該等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識別編碼。

如未有列明以上資料，則申請將視作以 閣下利益而提交。

重複申請不予受理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規定，凡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即表示 閣下：

- (倘是項申請乃為 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此為或將為 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而作出的唯一申請；
- (倘 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人)保證已向該其他人士作出合理查詢，確定此為或將為該其他人士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而提出的唯一申請，而 閣下作為該其他人士的代理人已獲正式授權簽署有關申請表格；

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將遭拒絕受理；及倘 閣下或 閣下與聯名申請人共同作出下列事項，則 閣下所提交的全部申請將視為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

- 以白色及／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超過一份認購申請(不論個人或與他人聯名申請)；或
- 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認購超過公開發售股份100%的申請(不論個人或與他人聯名申請)；或
- 申請、接納或表示有興趣(不論個人或與他人聯名)認購任何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或
- 同時以一份白色申請表格及一份黃色申請表格作出申請；或
- 根據配售獲發任何配售股份。

如超過一份認購申請乃為 閣下利益或 閣下任何聯名申請人的利益而作出，則 閣下所有申請亦將被視為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如認購申請乃由非上市公司作出，而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有關申請將視為 閣下利益而作出。

非上市公司乃指並無股本證券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有關一間公司的法定控制權乃指 閣下：

- 有權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
- 有權控制該公司逾半數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逾半數已發行股本(惟不計及該股本中無權就分派溢利或資本而分享某個指定數額以外的任何部分)。

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5港元。 閣下亦須支付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公開發售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為4,000股，即 閣下每申請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須繳付2,020.16港元。

申請表格載有一覽表，列出所申請公開發售股份若干倍數的確實應付金額。

閣下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時，必須全數支付發售價、經紀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必須以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付款，並須遵守有關公開發售申請表格所列條款。 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會於2011年10月21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正前兌現。有關退款程序的詳情，載於下文「領取／寄發股票／退款支票及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一段。

倘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支付予聯交所參與者，交易費將支付予聯交所，而交易徵費將支付予證監會。

香港公眾人士—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時間

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申請人必須於2011年10月21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正前將已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於申請時須以港元支付抬頭人為「永隆銀行受託代管有限公司—豐臨集團公開發售」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全額應付款項交回，或倘股份發售並非於該日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則須於下一個開始辦理登記認購申請的營業日中午12時正前交回。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已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於申請時須以港元支付全額應付款項，須於下列日期及時間內投入上文「索取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地點」一段所列的永隆銀行有限公司任何分行所提供的特備收集箱內：

2011年10月18日(星期二) — 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2011年10月19日(星期三) — 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2011年10月20日(星期四) — 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2011年10月21日(星期五) — 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

登記認購申請

除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登記股份發售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所述情況外，公開發售將於2011年10月21日(星期五)上午11時45分至中午12時正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截止登記認購申請前概不會處理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申請，亦不會配發任何該等公開發售股份。

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登記股份發售認購申請的影響

倘於2011年10月21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下列信號：

- 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則不會開始登記認購申請，而改為於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並無懸掛上述任何警告訊號的下一個營業日上午11時45分至中午12時正開始登記認購申請。

營業日乃指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以外的日子。

提交申請的效用

(a) 提交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申請後，即表示 閣下(如 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 閣下各人共同及個別地)本身或作為代理人或代名人及代表 閣下作為代理人或代名人的每名人士將被視為已：

- 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保薦人及／或牽頭經辦人(或其各自代理人或代名人)代表 閣下簽立任何過戶表格、成交單據或其他文件及代表 閣下處理所有必要事情，以根據細則的規定將配發予 閣下以 閣下名義(就**白色**申請表格而言)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就**黃色**申請表格而言)(視乎情況而定)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登記，以及使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述的安排生效；

-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的名義(就**白色**申請表格而言)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就**黃色**申請表格而言)(視乎情況而定)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內，作為配發予 閣下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以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人以普通郵遞方式按 閣下申請表格所列的地址向 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 閣下申請表格所載的排名首位申請人寄發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退款支票(如適用)(惟倘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或以上並已於 閣下的申請表格內表明 閣下將親身領取 閣下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則可於2011年10月27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內親身前往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及轉讓辦事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
- 承諾 簽署所有文件及作出一切必要事情，使 閣下(就**白色**申請表格而言)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就**黃色**申請表格而言)(視乎情況而定)能按照細則的規定，登記為配發予 閣下的公開發售股份持有人；
- 聲明、保證及承諾 閣下、及 閣下的申請受益人不受香港或其他地方的任何適用法例限制作出 閣下的認購申請、支付任何申請款項或獲配發或接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而 閣下知悉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 閣下及 閣下的申請受益人並非美國人(按美國證券法規例S所指的涵義)，或倘獲配發或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將導致本公司、保薦人及／或牽頭經辦人及／或其他公開發售包銷商須遵照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任何法律或法規的任何規定(不論具法律效力與否)的人士；
- 確認 閣下已收取本招股章程的副本，並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及聲明作出 閣下的認購申請，以及 閣下將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及聲明(惟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公開發售包銷商、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及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及顧問僅須對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的資料及聲明負責；
- 同意(在不損害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當 閣下的認購申請獲接納， 閣下不得基於無意的失實陳述或本招股章程所述以外原因而撤回或撤銷有關申請；
- (倘認購申請乃由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保證 閣下已有效及不可撤回地賦予 閣下的代理人一切必要權利及授權作出申請；

- (倘認購申請乃為閣下本身利益作出) **保證**有關申請為已經或將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為閣下利益作出的唯一申請；
- (倘閣下為另一人的代理人) **保證**已向該另一人作出合理查詢，有關申請為將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為該另一人利益作出的唯一申請，而閣下獲正式授權以該另一人代理人的身份簽署申請表格；
- **同意** 閣下的認購申請、任何有關接納書及因此訂立的合約須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按其詮釋；
- **同意**當閣下的認購申請獲接納，閣下的認購申請將為本公司公佈公開發售結果的憑證；
- **承諾及確認** 閣下(倘申請乃以閣下的利益作出)或閣下所作申請的受益人並無亦將不會於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獲取或獲發或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地)配售中任何配售股份的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
- **保證** 閣下的認購申請所載資料真實準確；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處、收款銀行、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公開發售包銷商及其各自的顧問、代理人或代名人披露個人資料及其要求有關閣下或閣下所作申請受益人的任何資料；
- **同意**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公司法及細則；
- **確認**已閱讀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 **同意及承諾**接納所申請認購或認購申請下分配予閣下任何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 與本公司及各股東**協定**有關持有人可自由轉讓股份；
- (倘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法律適用於閣下的認購申請) **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符合一切有關法律，而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公開發售包銷商及參與公開發售的其他各方及其各自任何董事、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高級職員及

顧問概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認購要約，或因 閣下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義務所引起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任何法律；及

- 明白上述聲明及陳述將被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公開發售包銷商及其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依賴，以決定是否因應 閣下的認購申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以及 閣下如作出任何虛假聲明可遭檢控。

(b) 閣下如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則除上文(a)所述的確認及協議外， 閣下(如 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 閣下各人共同及個別地)將被視為已：

- 同意將配發予 閣下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香港結算所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以根據 閣下於申請表格內的選擇，記存於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同意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各方可保留權利酌情(1)不接納配發予 閣下的任何或部分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或不接納該等公開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2)安排該等公開發售股份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並轉入 閣下名下(或如 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轉入排名首位申請人名下)，有關風險及費用由 閣下自行承擔；(3)安排該等公開發售股份以 閣下名義(或如 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申請人名義)登記，而在此情況下，以普通郵遞方式將該等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寄往 閣下申請表格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或待 閣下自行領取；
- 同意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各自可調整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同意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概無須就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內的資料及陳述承擔任何責任；及
- 同意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概無須向 閣下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公開發售包銷商、其各自聯屬公司及董事、高級職員、代理人、顧問及參與公開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有權依賴 閣下於 閣下申請中所作出的任何保證、陳述及聲明。就任何聯名申請而言，聯名申請人明確作出、提供或承擔或被施加的一切保證、陳述、聲明及責任，將被視為乃由有關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地作出、提供或承擔或被施加。倘 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則可遭檢控。

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詳情載於申請表格附註，務請 閣下細閱。 閣下務須特別留意下列 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或 閣下的認購申請可遭拒絕受理的情況：

倘 閣下撤銷認購申請

申請表格一經填妥及遞交，即表示 閣下同意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後第五天(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屆滿時或之前不得撤銷申請。該協定將成為 閣下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並在 閣下提交申請表格時即具有約束力。作為訂立該附屬合約的代價，本公司同意，除非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否則不會於截止登記認購申請後第五天屆滿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倘根據公司條例第342E條所引用的公司條例第40條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則 閣下的申請方可在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起計第五天(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屆滿後撤回。

倘發出有關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已提交認購申請的申請人未必會(視乎補充文件所載資料而定)獲通知可以撤銷其認購申請。如申請人未獲通知，或申請人獲通知但未有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撤銷申請，則所有已提交的申請將仍為有效並可獲接納。基於上述各項，認購申請一經作出即不可撤銷，而各申請人亦將被視為已根據經補充的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銷或撤回。就此而言，於分配結果公佈的通知即表示申請獲接納，而倘有關分配基準須符合若干條件或規定以抽籤方式進行分配，則有關接納將分別須待該等條件達成或視乎抽籤結果而定。

由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或他們各自的代理人全權酌情決定拒絕 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或他們各自的代理人及代名人(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全部或部分)而毋須為此解釋任何原因。

閣下的申請不獲受理

在下列情況下，閣下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的申請表格未有按照申請表格所述的指示正確填寫或填妥；
- 閣下未以正確方式繳付正確股款；
- 閣下以支票或銀行本票繳付股款，而該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閣下申請超過10,4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興趣認購配售股份；或
- 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或他們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即違反閣下的申請表格已獲填妥及／或簽署或懷疑已獲填妥及／或簽署的所在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例。

閣下的申請不獲接納

在下列情況下，閣下的申請將不獲接納：

- 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及條件成為無條件；或
- 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及條件被終止。

倘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作廢

倘上市委員會於下列期間仍未批准股份在主板上市及買賣，則就閣下的申請獲配發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將告作廢：

- 股份發售認購申請登記的截止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倘上市委員會在股份發售認購申請登記截止後三個星期內，須用較長時間知會本公司，則最長達六個星期內。

公佈結果

有關(i)配售的踴躍程度；(ii)公開發售的申請數量；(iii)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及(iv)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重新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如有)的公佈，將於2011年10月27日(星期四)或之前在英文虎報(英文)、信報(中文)、本公司網站www.fornto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將會載列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以及成功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並於下列時間及日期以下列方式提供：

- 可於2011年10月27日(星期四)起瀏覽本公司網站www.fornto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分配結果；
- 亦可於2011年10月27日(星期四)上午8時正至2011年11月2日(星期三)午夜12時正期間，每日24小時瀏覽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網站www.unioniporeresults.com.hk查閱分配結果。用戶須輸入其申請表格上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以查閱他們各自的分配結果；
- 可致電本公司的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查詢分配結果。申請人可於2011年10月27日(星期四)至2011年11月1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致電3443 6133查詢其申請是否成功及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如有)；及
- 可於2011年10月27日(星期四)至2011年10月31日(星期一)期間，在收款銀行的分行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各自的營業時間內，到本節「索取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地點」一段所列的收款銀行的分行地點查閱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冊子。

領取／寄發股票／退款支票及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所收取的申購股款發出收據。

於上市日期上午8時正前由本公司發行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與發售股份有關的任何證書，只會於上市日期上午8時正或之前股份發售在各方面均已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時，才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倘 閣下因(但不限於)上文「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所載的任何原因未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 閣下退還申請股款以及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倘 閣下的申請僅獲部分接納，本公司將按適當比例不計利息向 閣下退還申請股款、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所有於寄發退款支票日期前應計的有關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所有退款(不包括因被拒絕受理認購申請而退回無兌現支票)將以劃線註明「只准入拾頭人賬戶」的支票發還，並以 閣下為拾頭人，倘 閣下屬聯名申請人，則將以申請表格上名列首位的申請人為拾頭人。 閣下於申請表格內所提供之 閣下或(如 閣下為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字符，可能會印於 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有關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於兌現退款支票前， 閣下的銀行可能要求核實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 閣下於申請表格上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不正確，或會導致退款支票延誤兌現或無法兌現。如 閣下的申請被拒及支票並無過戶兌現，則有關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退回 閣下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本公司將盡力避免於適當時候退回申請款項上出現不必要的延誤情況。

白色申請表格

倘 閣下申請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或以上，並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欲親自領取 閣下的股票(如有)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則 閣下可於2011年10月27日(星期四)(香港時間)或本公司透過報章公佈作為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日期的任何其他日期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內親臨香港股份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領取。只有在(i)股份發售已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中「包銷安排及開支」一段「終止理由」分段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被行使並已註銷的情況下，股票才會自上市日期上午8時正起成為發售股份的有效所有權證明。

倘 閣下屬個人並選擇親自領取，則 閣下不得授權他人代表 閣下領取。倘 閣下屬公司申請人並選擇派人領取，則 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有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公司授權代表(視乎情況而定)於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股份登記處接納及信納的身份證明及／或(如適用)授權文件。

倘 閣下選擇親自領取，但未有於指定的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 閣下的股票(如有)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則該等股票及／或支票將於寄發日期或其後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在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地址)，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

倘 閣下申請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或以上，但並無在**白色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自領取 閣下的股票(如有)及／或退款支票(如有)，或 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則 閣下的股票(如有)及／或退款支票(惟不計利息)(如有)將在寄發日期或其後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地址)，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

申請人將就獲配發的所有公開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

黃色申請表格

倘 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公開發售股份，而 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 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2011年10月27日(星期四)(或於特殊情況下，則為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按 閣下指示記存於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倘 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 就記存於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而言， 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 閣下所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倘 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提出申請：

- 繼隨公開發售股份記存於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後， 閣下可利用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載於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內不時生效的程序)查詢 閣下戶口的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 閣下提供一份載列已記存於 閣下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活動結單。按本節「公佈結果」一段所述，本公司預期於2011年10月27日(星期四)刊登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 閣下可查核新戶口結餘，如發現任何差誤，請於2011年10月27日(星期四)或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5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

倘 閣下申請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或以上，並於申請表格內表明欲親自領取 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請按照上文「**白色申請表格**」一段所載的程序領取。倘 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或 閣下申請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或以上，但並無於 閣下的**黃色申請表格**內表明擬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則 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將於寄發日期當日或其後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地址)，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

已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股份，只有在(i)股份發售在各方面均已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中「包銷安排及開支」一段「終止理由」分段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被行使並已註銷的情況下，才會自上市日期上午8時正起成為有效的股份。

倘閣下的認購申請不獲接納或僅獲部分接納，則本公司將向閣下退回閣下全數或部分(按適用)申請款項，包括有關經紀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就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而言，所有退款將根據申請表格內「退還款項」所載的條款，以一張收款人為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閣下申請表格內的排名首位申請人)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支票作出。預期本公司將於2011年10月27日(星期四)按本節上文「公佈結果」一段所述的方式公佈股份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申請結果(如屬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及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則本公司將列明與實益擁有人相關的資料(如獲提供))及公開發售分配基準。務請閣下查閱本公司公佈的結果，如發現任何差誤，請於2011年10月27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5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股份代號：1152)將於2011年10月28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開始在主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為買賣單位。所有股份均可自由轉讓。

股份將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股份獲批准在主板上市及買賣，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主板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和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交易後，須於其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投資者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有關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對他們的權利及權益的影響。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個人資料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該條例」)的主要條文於1996年12月20日生效。申請表格所載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旨在知會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持有人本公司及香港股份登記處就個人資料及該條例而採取的政策及措施。

收集 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證券申請人或證券登記持有人於申請認購證券或將證券轉入或轉出其名下或獲香港股份登記處提供服務時，須不時向本公司及香港股份登記處提供其最新的正確個人資料。未有提供所需資料，可能導致 閣下的證券認購申請被拒絕，或延誤或致令本公司或香港股份登記處無法辦理轉讓或提供其他服務，亦可能妨礙或延遲 閣下成功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登記或轉讓及／或寄發 閣下應得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務應注意，證券持有人如發現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不確，須立即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股份登記處。

用途

證券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可能就下列用途而被使用、持有及／或保存(以任何方式)：

- 處理 閣下的認購申請及退款支票(如適用)、核證是否符合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申請手續，以及公佈發售股份分配結果；
- 使香港及其他地方的一切適用法律法規獲得遵守；
- 登記新發行或將證券轉入或轉出持有人名下，包括(如適用)香港結算代理人名下；
- 備存或更新本公司的證券持有人登記冊；
- 核對或協助核對簽名，或核對或交換其他資料；
- 確定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應得的利益，如股息、供股及派送紅股；
- 分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通訊；
- 編製統計資料及股東資料；
- 按任何法律、規則或法規的規定披露資料；
- 透過公佈或其他方式披露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提出權利索償；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連帶或相關用途，及／或以便本公司及香港股份登記處履行其對證券持有人及／或監管機關的責任，及／或證券持有人可能不時同意的其他用途。

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香港股份登記處持有與證券申請人及持有人相關的個人資料將予以保密，但本公司及香港股份登記處於有必要達成上述目的或當中任何目的時，或會作出其認為必要的查詢，以確定有關個人資料的準確性，尤其可能向或獲下列任何及所有人士及實體披露、取得或提供(不論香港境內或境外)證券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

- 本公司或其受委代理人，如財務顧問及收款銀行；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其將使用有關個人資料運作中央結算系統(如申請人已要求將公開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 向本公司及／或香港股份登記處提供與其業務運作有關的行政、電信、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人、承判商或第三方服務提供者；
-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或政府機關；
- 與證券持有人進行或擬進行交易的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如其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及
- 已於申請表格內蓋上公司印章或填上其他識別編碼的任何經紀。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該條例賦予證券申請人及持有人權利，以確定本公司及／或香港股份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取得有關資料的副本，以及改正任何不確資料。根據該條例，本公司及香港股份登記處有權就處理任何資料查閱要求收取合理費用。凡要求查詢資料或改正資料或有關持有資料的政策及措施或類別的資料，應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視乎情況而定)香港股份登記處的私隱權條例事務主任(就該條例而言)提出。

簽署申請表格，即表示 閣下同意上述各項。

以下為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的會計師報告全文。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43樓

敬啟者：

緒言

以下為我們編製有關豐臨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業務記錄期」)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的報告，以便載入 貴公司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首次上市而於2011年10月18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貴公司於2011年4月13日根據百慕達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集團重組(其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及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重組」)， 貴公司於2011年10月11日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直接及間接地擁有下列附屬公司的權益：

| 附屬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 貴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 | 主要活動 |
|-----------------------|------------------------------------|-----------------------|----------------|------|-------------------|
| | | | 直接 | 間接 | |
| 達廣有限公司 (「達廣」) |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2010年9月29日 | 普通股 3,000美元 | 100% | — | 投資控股 |
| 豐臨針織有限公司 (「豐臨針織」) | 香港 1994年2月1日 | 普通股 10,000,000港元 | — | 100% | 買賣針織服裝產品 |
| 毅俊實業有限公司 (「毅俊」) | 香港 1995年2月21日 | 普通股 10,000港元 | — | 100% | 分包針織成衣 |
| 豐臨控股有限公司 (「豐臨控股」) | 香港 1993年12月16日 | 普通股 10,000港元 | — | 100% | 買賣針織服裝產品 及投資控股 |
| 東莞豐正針織有限公司# (「豐正」) |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2006年2月28日 | 註冊資本 8,000,000美元 | — | 100% | 製造及買賣針織服裝產品 |

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均已採用12月31日為其財政年結日。

由於並無法律規定，且 貴公司除與重組有關的交易外並無進行任何交易，故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 貴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由於並無法律規定，故達廣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為其編製經審核的財務報表。然而，就本報告而言，我們已審閱此等公司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至2011年4月30日的有關交易，並已採取我們認為就於財務資料內載入與此等公司有關的財務資料而言屬必要的程序。

豐正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的有關會計原則及財務法規而編製。

豐臨針織、毅俊及豐臨控股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於業務記錄期上述附屬公司的法定核數師如下：

| <u>附屬公司名稱</u> | <u>涵蓋期間</u> | <u>執業會計師</u> |
|---------------|------------------|----------------------------|
| 豐臨針織 |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余孝源會計師行 |
| |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余孝源會計師行 |
| |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 |
| 毅俊 |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余孝源會計師行 |
| |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余孝源會計師行 |
| |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信永中和 |
| 豐臨控股 |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信永中和 |
| |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信永中和 |
| |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信永中和 |
| 豐正 |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東莞市中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 |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廣東中誠安泰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 |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廣東中誠安泰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 在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

編製基準

就本報告而言， 貴公司的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於業務記錄期 貴公司的財務報表及達廣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我們已根據香港核數準則對於業務記錄期的相關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

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相關財務報表按照下文A節附註1所載的基準，以及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並無對此作出任何調整。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责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以及 貴公司董事認為可編製並無因欺詐或過失以致重大錯誤陳述的財務資料所必需的內部監控，編製真實而公平的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基於我們的程序對財務資料達致意見。

意見基準

就本報告而言，作為對達致財務資料意見的基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條「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查相關財務報表及進行我們認為必要的適當程序。我們並無審核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或 貴集團於2011年4月30日後任何期間的任何財務報表。

意見

就本報告而言，以及根據下文A節附註1所載的呈列基準，我們認為，財務資料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業務記錄期的合併業績及合併現金流量，以及 貴公司於2011年4月30日及 貴集團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4月30日的財務狀況。

相應財務資料

就本報告而言，我們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 貴集團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1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連同相關附註(「2010年4月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須對此負責)。我們的責任為根據我們的審閱，對2010年4月財務資料作出結論。

審閱包括主要向財務及會計事務負責人作出查詢，以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小於香港核數準則所進行的審核工作，故不能使我們能保證會得知於審

核過程中可能發現的全部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對2010年4月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宜致使我們相信，2010年4月30日財務資料有任何重要方面並無根據與用以編製財務資料一致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符的會計政策編製。

A. 財務資料

合併全面收益表

| | 附註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 |
|--------------------------------------|----|--------------|--------------|--------------|------------------------|--------------|
| | | 2008年 千港元 | 2009年 千港元 | 2010年 千港元 | 201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2011年 千港元 |
| 營業額 | 9 | 316,575 | 304,499 | 356,122 | 57,366 | 49,180 |
| 銷售成本 | | (233,957) | (235,932) | (273,113) | (47,025) | (38,172) |
| 毛利 | | 82,618 | 68,567 | 83,009 | 10,341 | 11,008 |
| 其他經營收入 | 9 | 3,786 | 6,260 | 6,421 | 258 | 1,939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 (9,759) | (10,659) | (13,589) | (2,424) | (2,418) |
| 行政開支 | | (40,748) | (37,077) | (41,857) | (12,020) | (15,088) |
| 融資成本 | 11 | (441) | (110) | (407) | (15) | (157)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 | 35,456 | 26,981 | 33,577 | (3,860) | (4,716) |
| 所得稅(開支)／抵免 | 12 | (8,472) | (4,774) | (5,610) | 707 | 555 |
| 年內／期內溢利／(虧損) | 13 | 26,984 | 22,207 | 27,967 | (3,153) | (4,161) |
| 因轉換外國業務產生的匯兌 差額及其他全面收入／ (開支)總額 | | 153 | 20 | (264) | 39 | 373 |
| 年內／期內全面收入／ (開支)總額，扣除稅項 | | 27,137 | 22,227 | 27,703 | (3,114) | (3,788) |
| 每股盈利／(虧損)(港仙) | | | | | | |
| 基本及攤薄 | 14 | 11.3 | 7.1 | 9.0 | (1.0) | (1.3) |

合併財務狀況表

| | 附註 | 貴集團 | | | 貴公司 | |
|---------------|----|----------------|----------------|----------------|-----------------|-----------------|
| | | 於12月31日 | | | 於2011年 4月30日 | 於2011年 4月30日 |
| | | 2008年 千港元 | 2009年 千港元 | 2010年 千港元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
| 廠房及設備 | 17 | 7,831 | 5,650 | 15,319 | 19,815 | — |
| 就收購土地使用權支付的按金 | 18 | 10,047 | 10,005 | — | — | — |
| 預付租賃付款 | 19 | — | — | 13,293 | 13,841 | — |
| 遞延稅項 | 30 | — | — | — | 595 | — |
| | | <u>17,878</u> | <u>15,655</u> | <u>28,612</u> | <u>34,251</u> | <u>—</u> |
| 流動資產 | | | | | | |
| 存貨 | 20 | 20,299 | 23,760 | 23,115 | 42,137 | — |
| 預付租賃付款 | 19 | — | — | 302 | 315 |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21 | 52,981 | 57,308 | 49,229 | 36,073 | — |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22 | 4,704 | 13,867 | — | — | — |
| 應收董事款項 | 23 | 3,757 | 1,887 | — | — | — |
| 衍生金融工具 | 24 | — | — | — | 812 | —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25 | 4,485 | 1,622 | — | 3,000 |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25 | <u>43,550</u> | <u>52,997</u> | <u>51,562</u> | <u>43,226</u> | <u>—</u> |
| | | <u>129,776</u> | <u>151,441</u> | <u>124,208</u> | <u>125,563</u> | <u>—</u> |
| 流動負債 | |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6 | 41,545 | 41,781 | 40,050 | 34,347 | — |
| 應付股息 | | — | — | 4,830 | 4,830 | — |
| 應付董事款項 | 27 | 12,725 | 12,440 | — | 3,569 | — |
| 銀行借貸 | 28 | 1,023 | 498 | 9,555 | 21,788 | — |
| 融資租賃下的責任 | | | | | | |
| —於一年內到期 | 29 | 300 | 210 | 210 | 210 | — |
| 應付所得稅 | | <u>2,630</u> | <u>722</u> | <u>1,411</u> | <u>1,523</u> | <u>—</u> |
| | | <u>58,223</u> | <u>55,651</u> | <u>56,056</u> | <u>66,267</u> | <u>—</u> |
| 流動資產淨值 | | <u>71,553</u> | <u>95,790</u> | <u>68,152</u> | <u>59,296</u> | <u>—</u>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u>89,431</u> | <u>111,445</u> | <u>96,764</u> | <u>93,547</u> | <u>—</u>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
| 銀行借貸 | 28 | — | — | 32,466 | 33,232 | — |
| 融資租賃下的責任 | | | | | | |
| —一年後到期 | 29 | 803 | 578 | 368 | 298 | — |
| 遞延稅項 | 30 | <u>79</u> | <u>91</u> | <u>151</u> | <u>26</u> | <u>—</u> |
| | | <u>882</u> | <u>669</u> | <u>32,985</u> | <u>33,556</u> | <u>—</u> |
| | | <u>88,549</u> | <u>110,776</u> | <u>63,779</u> | <u>59,991</u> | <u>—</u> |
| 資本及儲備 | | | | | | |
| 股本 | 31 | 2,000 | 2,000 | 2,023 | 2,023 | — |
| 儲備 | 32 | <u>86,549</u> | <u>108,776</u> | <u>61,756</u> | <u>57,968</u> | <u>—</u> |
| | | <u>88,549</u> | <u>110,776</u> | <u>63,779</u> | <u>59,991</u> | <u>—</u> |

合併 權 益 變 動 表

| | 股 本 千港元 | 合 併 儲 備 千港元 | 匯 兌 儲 備 千港元 | 保 留 盈 利 千港元 | 總 計 千港元 |
|------------------------|------------|----------------|----------------|----------------|------------|
| 於 2008 年 1 月 1 日 | — | — | 340 | 59,072 | 59,412 |
| 注 資 | 2,000 | — | — | — | 2,000 |
| 年 內 全 面 收 入 總 額 | — | — | 153 | 26,984 | 27,137 |
| | | | | | |
| 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 | 2,000 | — | 493 | 86,056 | 88,549 |
| 年 內 全 面 收 入 總 額 | — | — | 20 | 22,207 | 22,227 |
| | | | | | |
|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 | 2,000 | — | 513 | 108,263 | 110,776 |
| 年 內 全 面 (開支)／收 入 總 額 | — | — | (264) | 27,967 | 27,703 |
| 股 息 (附 註 16) | — | — | — | (74,700) | (74,700) |
| 來 自 重 組 (附 註 32) | 23 | 8,020 | — | (8,043) | — |
| | | | | | |
|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 2,023 | 8,020 | 249 | 53,487 | 63,779 |
| 期 內 全 面 收 入 ／(開 支) 總 額 | — | — | 373 | (4,161) | (3,788) |
| | | | | | |
| 於 2011 年 4 月 30 日 | 2,023 | 8,020 | 622 | 49,326 | 59,991 |
| | | | | | |
| (未經 審 核) | 股 本 千港元 | 合 併 儲 備 千港元 | 匯 兌 儲 備 千港元 | 保 留 盈 利 千港元 | 總 計 千港元 |
| 於 2010 年 1 月 1 日 | 2,000 | — | 513 | 108,263 | 110,776 |
| 期 內 全 面 收 入 ／(開 支) 總 額 | — | — | 39 | (3,153) | (3,114) |
| 股 息 | — | — | — | (1,700) | (1,700) |
| | | | | | |
| 於 2010 年 4 月 30 日 | 2,000 | — | 552 | 103,410 | 105,962 |

合併現金流量表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 |
|-----------------------|-------------|---------|----------|-------------|----------|
| | 2008年 | 2009年 | 2010年 | 2010年 | 2011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經營活動 | | | | |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 35,456 | 26,981 | 33,577 | (3,860) | (4,716) |
|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 | | | | |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 — | — | — | — | (812) |
| 廠房及設備折舊 | 3,122 | 3,001 | 2,897 | 795 | 1,466 |
| 預付租賃付款攤銷 | — | — | — | — | 107 |
| 融資成本 | 441 | 110 | 407 | 15 | 157 |
| 出售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 | — | (190) | — | (290) |
| 利息收入 | (426) | (151) | (417) | (32) | (61) |
| 撤銷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 | 59 | 51 | — | 25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 | | | | | |
| 現金流量 | 38,593 | 30,000 | 36,325 | (3,082) | (4,124) |
| 存貨(增加)／減少 | (2,003) | (3,461) | 645 | (15,431) | (19,022)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 (6,554) | (4,327) | 11,478 | 17,090 | 13,156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減少) | 651 | 351 | (2,679) | 281 | (6,229) |
| 營運產生／(所用)的現金 已付所得稅 | 30,687 | 22,563 | 45,769 | (1,142) | (16,219) |
| | (6,631) | (6,670) | (4,861) | (480) | (53) |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淨額 | 24,056 | 15,893 | 40,908 | (1,622) | (16,272) |
| 投資活動 | | | | | |
| (向董事墊款)／獲董事還款 | (2,156) | 1,870 | 1,494 | 564 | — |
| 購買廠房及設備 | (1,719) | (904) | (12,537) | — | (5,750) |
|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 (1,560) | 2,863 | 1,622 | 1,622 | (3,000) |
| 已收利息 | 426 | 151 | 417 | 32 | 61 |
| 關連公司還款／(獲墊款) | 360 | (9,163) | (33,910) | (37,629) | — |
| 收購預付租賃付款 | — | — | (3,590) | — | (325) |
| 償還其他應收款項 | — | — | (3,399) | — | — |
| 出售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 | — | 236 | — | 295 |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的現金淨額 | (4,649) | (5,183) | (49,667) | (35,411) | (8,719) |

| |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 度 | | | 截至 4 月 30 日止四個月 | |
|-------------------------|------------------|----------------|----------------|-----------------|----------------|
| | 2008 年 | 2009 年 | 2010 年 | 2010 年 | 2011 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未經審核) | | | | | |
| 融資活動 | | | | | |
| 已付股息 | (10,000) | — | (21,700) | (1,700) | — |
| 信託收據貸款淨(減少)／增加 | (2,121) | (525) | 5,737 | 4,215 | 14,105 |
| 已付利息 | (441) | (110) | (407) | (15) | (157) |
| (向董事還款)／獲董事墊款 | (340) | (285) | (12,440) | (1,709) | 3,569 |
| 償還融資租賃下的責任 | (142) | (315) | (210) | (70) | (70) |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2,000 | — | — | — | — |
| 籌得新銀行借貸 | — | — | 37,800 | 31,800 | — |
| 償還銀行借貸 | — | — | (2,014) | — | (1,106) |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 (11,044) | (1,235) | 6,766 | 32,521 | 16,341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 | 8,363 | 9,475 | (1,993) | (4,512) | (8,650) |
| 年初／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4,851 | 43,550 | 52,997 | 52,997 | 51,562 |
| 匯率變動的影響 | 336 | (28) | 558 | 39 | 314 |
| 年末／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 | |
|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代表 | 43,550 | 52,997 | 51,562 | 48,524 | 43,226 |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0年及201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1. 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

貴公司於2011年4月13日根據百慕達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odan Service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貴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設於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7號寧晉中心32樓A室。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整段業務記錄期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2011年4月30日止期間在王勤勤女士(「王女士」)、任德章先生(「任先生」)及王達偉先生(「王先生」)(合稱「控股股東」)的共同控制及管理。根據重組， 貴公司透過股份置換收購達廣及其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並於2011年10月11日成為了 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於業務記錄期內，其中一家附屬公司毅俊由王先生及任先生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而毅俊董事會由控股股東組成。由於王先生為王女士的胞弟，而任先生為王女士的配偶，且根據彼等之間的協議，彼等於業務記錄期內一致行動以控制 貴集團旗下各附屬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活動與分擔及分享同等風險及利益。

因重組而成為由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 貴集團被視為一個持續存在的實體。因此，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乃按猶如 貴公司於業務記錄期內一直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為基準，使用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的會計法」所述的合併會計法編製。

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 貴集團旗下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整段業務記錄期內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2011年4月30日止期間內一直存在。編製 貴集團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4月30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旨在呈列 貴集團旗下公司的資產與負債，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已經存在。

貴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及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均為美元。由於 貴集團的營運主要以香港為基地，財務資料乃以港元呈列。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業務記錄期的財務資料而言， 貴集團於整段業務記錄期內一直貫徹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 貴集團由2011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有關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相關詮釋(「詮釋」)。

貴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修訂。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 嚴重惡劣通脹及首次採納者剔除固定日期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披露一轉讓金融資產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⁴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 綜合財務報表 ⁴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 聯合安排 ⁴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⁴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 公平值計量 ⁴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 呈列財務報表 ³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 | 僱員福利 ⁴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 | 獨立財務報表 ⁴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 |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 ⁴ |

¹ 於2011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2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2009年11月頒佈並於2010年10月修訂)引入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的新要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範圍以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於目的為收取合約性現金流的業務模式下持有及附有純粹作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付款的合約性現金流的債項投資，一般於後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項投資及股權投資均於後續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
- 就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最重大影響乃有關歸屬於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該負債(指定為以公平值經損益計量)公平值變動的會計處理方法。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關於指定為以公平值經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歸屬於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的該負債公平值變動，在其他全面收入呈列，惟在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時，在損益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則另當別論。歸屬於金融負債信貸風險的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以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以公平值經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全數在損益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自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貴公司董事預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在 貴集團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的財務資料中採納，以及應用新準則或會對 貴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呈報金額造成重大影響。然而，在完成詳細檢討之前，不可能就該影響提供合理估計。

有關綜合賬目、聯合安排及披露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乃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11年6月頒佈，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被提早應用，但須同時提早應用全部五項新訂或經修訂準則。 貴公司董事預期，此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將於 貴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應用，有關潛在影響載述下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處理綜合簡明中期財務資料的部分。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賬目只有一個基準，即控制權。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列明控制的新定義，當中包含三個元素：(a)對被投資公司的權力；(b)參與被投資公司所得可變回報

的風險或權利；及(c)運用其對被投資公司的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的能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加入大量指引處理複雜情況。整體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須作出相當判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或會導致 貴集團不再將其部分被投資公司綜合賬目，以及將以往並無綜合的被投資公司賬目綜合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修訂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則除外(詳情載於下文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

此外，財務資料包括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a) 合併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 貴公司所控制的實體(其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倘 貴公司有權控制一家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利，則被視為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

於業務記錄期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業績，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計入合併全面收益表。

於有需要時會調整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開支均於合併時對銷。

(b) 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業務的合併會計法

財務資料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資料項目，猶如該等項目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計算。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按控制方預期的現有賬面值綜合入賬。在控制方的權益持續的情況下，並無就商譽或共同控制合併時收購方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的權益超逾成本的差額確認任何金額。

合併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由所呈列的最早日期或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

財務資料乃假設該等實體或業務於過往的報告期末或其首次受共同控制以來(以較短者為準)已合併而呈列。

(c)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以成本減其後的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乃扣減其剩餘價值(如有)後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採用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而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變動的影響按未來適用法入賬。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自有資產相同的基準於其預計可使用年期或(如較短)有關租賃年期內折舊。

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日後持續使用資產將不會產生經濟利益時不再確認入賬。不再確認資產所產生的任何盈虧(按該項目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金額間的差額計算)乃於該項目不再確認的年度內計入損益內。

(d) 預付租賃付款

獲得土地使用權的付款被視為經營租賃付款。土地使用權按成本扣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於權利生效期內採用直線法自合併全面收益表中扣除。

(e)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f) 金融工具

倘 貴集團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文所涉及的一方，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 貴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最初以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新增至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自該等價值扣除(如適用)。

金融資產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歸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所有定期的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定期的金融資產買賣指購買或出售根據有關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的時限內交付的資產。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的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就初步確認的賬面淨值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已支付或收取構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所有溢價或折讓)的利率。

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釐定款項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及董事的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入賬。

利息收入透過應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確認的利息不大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因初步確認該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則該金融資產作出減值。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有重大財政困難；或
- 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由於財務困難令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就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而言，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個別評估為未減值的資產其後按共同基準評估為減值。應收款項組合的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貴集團收取款項的過往經驗，組合內超過零至45天信貸期的拖欠款項數目增加，國家或當地經濟條件發生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的可予觀察的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有關資產出現減值，則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採用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日後現金流現值的差額計算。

所有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直接於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中扣減，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關連公司的款項除外，該等款項的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在被視為不可收回時於撥備賬撤銷。先前已撇銷的款項如其後收回，則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倘在隨後期間減值虧損數額減少，而有關減少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客觀聯繫，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的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的性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

權益工具為證實扣除所有負債後於集團資產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其他金融負債。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按金融負債的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已付或已收組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一部分的所有費用)至賬面淨額的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股息、應付董事款項，以及銀行借貸，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首次按衍生工具合約訂立日期的公平值確認，其後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其公平值，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權益工具

由 貴公司所發行的權益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終止確認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的權利屆滿時，或金融資產已轉讓而 貴集團已實質上轉移與金融資產所有權有關近乎全部的風險和報酬，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一旦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資產的賬面值與收到及應收的代價與已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累計損益之和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當金融負債有關合約中規定的義務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的代價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g)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存款。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及如上文界定的短期存款。

(h) 減值虧損

於各報告期間末， 貴集團審閱其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證明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被估計為低於其賬面值，而資產的賬面值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於隨後撥回，則資產的賬面值將增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惟所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並無就往年度的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收入。

(i) 收入確認

(i)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確認，並指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應收款項扣除折扣、銷售退回及相關稅項。

銷售貨品

來自貨品銷售的收益於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移時(一般與交付貨品及轉移所有權同時發生)確認。

於符合上述收益確認的準則前收取客戶的按金列入合併財務狀況表的流動負債下。

(ii) 利息收入

來自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以時間比例累積計算，該利率於初步確認時為確實地將金融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該資產的賬面淨值的貼現率。

(j)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的租賃，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以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以其租賃初期的公平值或以其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若為較低者)確認為 貴集團資產。出租人相應的負債則以融資租賃責任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租賃付款以融資費用及減低租賃責任分配，從而達致其負債餘額的利率固定。融資費用則直接計入損益。

經營租賃付款於有關租賃期間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k) 借貸成本

購買、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於一段長時間籌備以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資產大致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特定借貸用於合資格資產前作暫時投資而賺取的投資收入，自可作資本化的借貸成本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l) 退休福利成本

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乃為支付僱員因提供服務而應享有的供款時作為開支扣除。

(m)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本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本期應付稅項根據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合併全面收益表所申報的溢利，因為應課稅溢利並無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支項目，另亦無計入從來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的項目。 貴集團就本期稅項的責任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行或大致上頒行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惟以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供使用可扣稅的暫時差額為限。倘暫時差額源自商譽或初步確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中其他資產及負債，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若 貴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且暫時差額有可能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的情況除外。從與這些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扣除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只在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來應對能夠利用暫時差額的好處並預期日後有所回轉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抵扣全部或部分將可收回的資產時作出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是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使用的稅率，基於報告期末前已制定或實際制定的稅率(及稅法)為準計算。遞延稅項負債和資產的計量反映了稅項結果符合 貴集團預期在報告期末彌補或結算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做法。遞延稅項在損益內確認。

(n)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即實體營運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的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乃按該日的匯率再行換算。以外幣列值按公平值入賬的非貨幣項目，乃按於釐定公平值當日的適用匯率再行換算。按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不會再行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其產生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以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經重新換算後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期內損益。

就呈列財務資料而言， 貴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為 貴公司的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的平均匯率進行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乃確認作權益的獨立部分(匯兌儲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在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及於權益內(匯兌儲備)累計。

該等匯兌差額乃於海外業務被出售的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4.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時， 貴公司董事須就其他來源不顯而易見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認為屬有關的其他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若會計估計修訂只影響該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估計期間確認。倘若有關修訂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同時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涉及日後的主要假設及於各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彼等均涉及會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廠房及設備折舊

廠房及設備會在考慮到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以直線方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計提折舊。釐定可用年期和剩餘價值涉及管理層的估計。 貴集團每年評估廠房及設備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如果期望不同於原先的估計，這種差異可能影響年度的折舊並導致日後期間的估計改變。

就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付款確認的減值虧損

根據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倘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付款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就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付款確認減值虧損。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付款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予以釐定。該等計算要求使用估計，例如按穩定的增長率計算的未來收入及適當的貼現率。於業務記錄期內，並無作出減值撥備。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估計減值虧損

貴集團對其客戶持續進行信用評估，並根據付款記錄及客戶當前的信貸情況(通過審核其當前信貸資料而釐定)調整信貸額度。 貴集團持續監察收款及其客戶的付款情況，並根據過往經驗保持一定撥備以應付預計的信貸虧損。信貸虧損一直符合 貴集團預期，並將持續監察向客戶收款的情況，以及保持適當的預計信貸虧損水平。於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4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約31,455,000港元、38,501,000港元、29,709,000港元及18,930,000港元。於業務記錄期內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存貨估計撥備

貴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審核賬齡分析並對確認為不再適合銷售的過時及滯銷存貨進行撥備。管理層估計製成品的可變現淨值主要根據最近期的發票價格及目前市況而釐定。 貴集團於各個報告期末會對每種產品進行盤點，並對過時及滯銷存貨作出撥備。於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以及2011年4月30日，存貨的賬面值分別約20,299,000港元、23,760,000港元、23,115,000港元及42,137,000港元。於業務記錄期內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5.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的資本管理旨在確保 貴集團內實體均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謀求最大回報。於整個業務記錄期， 貴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結構由淨債項(包括附註28、29及25分別披露的銀行借貸、融資租賃下的責任、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

貴公司董事持續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此項檢討的一環， 貴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資本類別所附帶的風險，並採取適當的行動以調整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按照 貴公司董事的建議， 貴集團將透過利用債項、派付股息及發行新股的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 | 於12月31日 | | 於4月30日 | |
|--------------------|---------|---------|--------|--------|
| | 2008年 | 2009年 | 2010年 | 2011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金融資產 | | | | |
|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 101,829 | 122,646 | 88,824 | 72,830 |
|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 | 812 |
| 金融負債 | | | | |
| 按攤銷成本列值的金融負債 | 51,451 | 49,575 | 80,192 | 91,364 |

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及董事的款項、衍生金融工具、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股息、應付董事款項、銀行借貸，以及融資租賃下的責任。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 貴公司董事管理及監察此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的措施。 貴集團所承擔的財務風險或其管理及計量該等風險的方法並無重大變動。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貴集團有以外幣進行的採購，這導致 貴集團承受外幣風險。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貴集團的採購中分別0.2%、1.2%、2.4%及1.7%以進行採購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 | 資產 | | | | 負債 | | | |
|-----|-------------|--------|------------|--------|-------------|--------|------------|--------|
| | 於 12 月 31 日 | | 於 4 月 30 日 | | 於 12 月 31 日 | | 於 4 月 30 日 | |
| | 2008 年 | 2009 年 | 2010 年 | 2011 年 | 2008 年 | 2009 年 | 2010 年 | 2011 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人民幣 | 7,579 | 5,131 | 765 | 1,239 | 14,904 | 17,607 | 13,129 | 8,882 |

貴集團現無並無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敏感度分析

貴集團主要面對人民幣波動的風險。

下表詳列 貴集團在美元兌人民幣升值及貶值 5% 的影響。5% 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報告外匯風險所使用的敏感度比率，代表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可能出現的合理升跌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兌換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末按 5% 的匯率波動調整換算。倘美元兌有關外幣升值 5%，則如下正數表示除稅後溢利會增加。倘美元兌有關貨幣下跌 5%，則會對溢利產生相等但相反的影響，而下文的結餘將呈列為負數。該分析是按業務記錄期的相同基準進行。

| | 人民幣 | | | |
|-------------|--------------------|--------|--------|--------|
| | 截至 4 月 30 日 | | | |
| | 截至 12 月 31 日 止 年 度 | | | |
| | 2008 年 | 2009 年 | 2010 年 | 2011 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對年內／期內溢利的影響 | 306 | 521 | 516 | 319 |

這主要來自與於報告期末以人民幣計值的未償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有關的風險。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不代表於各年末時的市場風險，且並不反映於業務記錄期內的風險。

利率風險

於業務記錄期， 貴集團面對來自融資租賃下的定息責任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有關詳情載於附註 29)。 貴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預期有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其他必要的行動。

貴集團亦面臨有關浮息銀行借貸的現金流利率風險(此等借貸的詳情載於附註 28)。 貴集團的政策為維持借款以浮息計息，以將公平值利率風險降至最低。

貴集團的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為短期性質，利率風險十分低微。

敏感度分析

下文的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報告期末就非衍生工具承擔的利率風險而釐定。就浮息銀行借貸而定，所呈列的分析假設於報告期末未償還的負債金額於整個年度內一直維持未償還。於業務記錄期，向主要管理層人員內部報告利率風險時已採用50個基點上升或下跌，此乃管理層對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於業務記錄期，如利率上升／下跌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貴集團的溢利將減少／增加分別約4,000港元、2,000港元、175,000港元及230,000港元。這主要是來自 貴集團就其浮息銀行借貸承擔的現金流利率風險。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不反映利率風險，因為於各年末的風險並不反映於業務記錄期的風險。

信貸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因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造成 貴集團財務損失而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乃源自於合併財務狀況表所示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貴集團管理層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可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過期債項。此外，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每項個別貿易債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的減值虧損。在此方面，貴公司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大大減低。

由於大部分的資金存放於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賦予高信貸評級銀行，故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貴集團就其五大貿易客戶承擔的集中信貸風險，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以及2011年4月30日分別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54%、58%、64%及71%為應收 貴集團最大客戶，而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以及2011年4月30日分別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91%、90%、87%及88%為應收 貴集團的五大客戶。

按地區分析，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以及2011年4月30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分別77%、77%、69%及70%。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的過程中，貴集團會監控並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為 貴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並降低現金流波動的影響。管理層會監控銀行借貸的利用及確保貸款契約獲得遵從。

下表詳細列明根據協定還款期， 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餘下的合約到期期限。該表乃按 貴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並以金融負債中的未貼現現金流為基準編製。該表載列了利息及本金現金流。在利息流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前提下，利率的未貼現現金流乃根據於各報告期末的利率估計，因此，如浮息變動有別於各報告期末釐定的利率估計，則上述的估計將會出現變動。

| 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 於 一年內或 於要求時 | 一年以上 但不超過 兩年 | 兩年以上 但不超過 五年 | 總合約未貼 現現金流 | 賬面值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36,600 | — | — | 36,600 | 36,600 |
| 應付董事款項 | 12,725 | — | — | 12,725 | 12,725 |
| 銀行借貸 | 1,028 | — | — | 1,028 | 1,023 |
| 融資租賃下的責任 | 339 | 257 | 661 | 1,257 | 1,103 |
| | 50,692 | 257 | 661 | 51,610 | 51,451 |
|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於 一年內或 於要求時 | 一年以上 但不超過 兩年 | 兩年以上 但不超過 五年 | 總合約未貼 現現金流 | 賬面值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35,849 | — | — | 35,849 | 35,849 |
| 應付董事款項 | 12,440 | — | — | 12,440 | 12,440 |
| 銀行借貸 | 500 | — | — | 500 | 498 |
| 融資租賃下的責任 | 240 | 240 | 422 | 902 | 788 |
| | 49,029 | 240 | 422 | 49,691 | 49,575 |
|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於 一年內或 於要求時 | 一年以上 但不超過 兩年 | 兩年以上 但不超過 五年 | 五年以上 | 總合約未貼 現現金流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32,763 | — | — | — | 32,763 |
| 應付股息 | 4,830 | — | — | — | 4,830 |
| 銀行借貸 | 9,954 | 3,660 | 10,143 | 20,765 | 44,522 |
| 融資租賃下的責任 | 240 | 240 | 180 | — | 660 |
| | 47,787 | 3,900 | 10,323 | 20,765 | 82,775 |
| | | | | | 80,192 |

於 2011 年 4 月 30 日

| 於 要求時 | 於 一年內或 兩年 | 一年以上 但不超過 兩年 | 兩年以上 但不超過 五年 | 五年以上 | 總合約未貼 現现金流 | 賬面值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 | | |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 |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7,437 | — | — | — | 27,437 | 27,437 |
| 應付董事款項 | 3,569 | — | — | — | 3,569 | 3,569 |
| 應付股息 | 4,830 | — | — | — | 4,830 | 4,830 |
| 銀行借貸 | 22,176 | 4,120 | 11,098 | 19,938 | 57,332 | 55,020 |
| 融資租賃下的責任 | 240 | 240 | 100 | — | 580 | 508 |
| | 58,252 | 4,360 | 11,198 | 19,938 | 93,748 | 91,364 |

8.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根據公認的定價模式，基於貼現現金流分析，使用從現行市場交易可觀察的價格或利率作為輸入值。

貴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在短期內到期，於財務資料內按攤銷成本記錄的流動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貴公司董事亦認為，由於負債的長期部分按攤銷成本使用實際利息法列值，故其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以報價計算。倘沒有該等價格，則以工具年期的適用收益曲線(就非選擇性衍生工具而言)及期權定價模型(就選擇性衍生工具而言)進行貼現現金流分析。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公平值計量

下表提供首次按公平值確認後根據可觀察公平值程度以第1至3層歸類計量的金融工具分析。

- 第1層公平值計量來自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層公平值計量來自第1層包含的報價以外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來自價格)觀察得到的輸入值。
- 第3層公平值計量來自包括並非按可觀察市場數據計量資產或負債輸入值(不可觀察輸入值)的估值方法。

於 2011 年

4 月 30 日

第 2 層

千港元

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812

9. 營業額及其他經營收入

營業額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已售貨品及已提供服務所收取及應收取的淨額，扣除折扣、銷售退貨及銷售相關稅項。

貴集團於業務記錄期及截至201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營業額分析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 |
|---------------|----------------|----------------|----------------|---------------|---------------|
| | 2008年 千港元 | 2009年 千港元 | 2010年 千港元 | 2010年 千港元 | 2011年 千港元 |
| | (未經審核) | | | | |
| 營業額 | | | | | |
| 銷售針織服裝產品 | <u>316,575</u> | <u>304,499</u> | <u>356,122</u> | <u>57,366</u> | <u>49,180</u> |
| 其他經營收入 | | | | | |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 — | — | — | — | 812 |
| 賠償收入(附註) | — | 2,330 | — | — | — |
| 銀行利息收入 | 426 | 151 | 228 | 32 | 61 |
| 匯兌收益淨額 | — | — | 106 | — | 92 |
| 來自關連公司的利息 | — | — | 189 | — | — |
| 出售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 | — | 190 | — | 290 |
| 銷售廢料 | 3,258 | 3,314 | 5,527 | 105 | 173 |
| 雜項收入 | <u>102</u> | <u>465</u> | <u>181</u> | <u>121</u> | <u>511</u> |
| | <u>3,786</u> | <u>6,260</u> | <u>6,421</u> | <u>258</u> | <u>1,939</u> |

附註：該金額指因一名客戶未能達到若干銷售目標而從其收取的賠償。

10. 分部資料

貴集團從事單一分部業務一生產及買賣針織服裝產品。經營分部乃按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內部報告的相同方式呈列。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因集體就 貴集團的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策略性決定而被董事會視為主要營運決策者。

地區資料

貴集團的營運位於香港及中國。

貴集團的客戶主要位於美國。

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按地區劃分的收入詳細分析如下：

| |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 | | | |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 |
| | 2008年 千港元 | 2009年 千港元 | 2010年 千港元 | 2010年 千港元 | 2011年 千港元 |
| (未經審核) | | | | | |
| 美國 | 236,119 | 228,948 | 270,664 | 50,897 | 37,178 |
| 歐洲 | 50,586 | 46,402 | 52,022 | 1,923 | 6,385 |
| 加拿大 | 16,496 | 17,703 | 22,065 | 3,311 | 3,064 |
| 其他 | 13,374 | 11,446 | 11,371 | 1,235 | 2,553 |
| | 316,575 | 304,499 | 356,122 | 57,366 | 49,180 |

於業務記錄期及截至201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內， 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低於1%乃源自香港(主要附屬公司豐臨針織的註冊成立國家)。

貴集團關於其非流動資產按資產地區劃分的資料詳情如下：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 | 於12月31日 | | 於4月30日 | | |
| | 2008年 千港元 | 2009年 千港元 | 2010年 千港元 | 2011年 千港元 | |
| (未經審核) | | | | | |
| 香港 | 2,366 | 2,108 | 3,942 | 3,886 | |
| 中國 | 15,512 | 13,547 | 24,670 | 29,770 | |
| | 17,878 | 15,655 | 28,612 | 33,656 | |

除遞延稅項外，非流動資產按地區分部分配。

關於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業務記錄期及截至201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內佔 貴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的客戶詳情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 |
|-----|--------------|--------------|--------------|--------------|--------------|
| | 2008年 千港元 | 2009年 千港元 | 2010年 千港元 | 2010年 千港元 | 2011年 千港元 |
| | (未經審核) | | | | |
| 客戶A | 166,567 | 168,648 | 200,496 | 38,302 | 34,427 |
| 客戶B | 45,552 | 42,180 | 61,945 | 11,222 | 不適用* |
| 客戶C | 39,489 | 33,279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有關收入不佔 貴集團於相關年度的總收入10%以上。

11. 融資成本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 |
|---------------|-------------|------------|------------|-------------|------------|
| | 2008年 | 2009年 | 2010年 | 2010年 | 2011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未經審核） | | | | | |
| 以下項目的利息開支： | | | | | |
| — 須於以下期間全數償還的 | | | | | |
| 銀行借貸： | | | | | |
| — 五年內 | — | — | 42 | — | 21 |
| — 五年後 | — | — | 203 | — | 102 |
| — 信託收據貸款 | 424 | 70 | 130 | 5 | 24 |
| — 融資租賃下的責任 | 17 | 40 | 32 | 10 | 10 |
| | 441 | 110 | 407 | 15 | 157 |

12. 所得稅開支／（抵免）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 |
|-------------|--------------|--------------|--------------|--------------|--------------|
| | 2008年 | 2009年 | 2010年 | 2010年 | 2011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未經審核） | | | | | |
| 香港利得稅—本年度 | 8,138 | 4,593 | 5,179 | 287 | 112 |
| 中國企業所得稅—本年度 | 228 | 169 | 371 | 51 | 53 |
| 遞延稅項(附註30) | 106 | 12 | 60 | (1,045) | (720) |
| | 8,472 | 4,774 | 5,610 | (707) | (555) |

- (i) 於2008年6月26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08年收入條例草案，將公司利得稅稅率由17.5%調減至16.5%，由2008年／2009年課稅年度起生效。

於業務記錄期及截至201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溢利的16.5%計算。

- (ii)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於業務記錄期，豐正的稅率為25%。

豐正為一家外商獨資企業，獲享稅務優惠，據此，由2008年1月1日起的首兩個財政年度的溢利獲豁免中國所得稅，其後三年各年的溢利則按中國政府當時實行的稅率的50%納稅(「稅項豁免」)。

豐正由2008年1月1日起至2009年12月31日止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由2010年1月1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適用稅率則為12.5%。

年內／期內所得稅開支／(抵免)可與合併全面收益表內的除稅前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 |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 | 截至 4 月 30 日止四個月 | |
|-----------------------|-----------------|---------------|---------------|-----------------|----------------|
| | 2008 年 | 2009 年 | 2010 年 | 2010 年 | 2011 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 <u>35,456</u> | <u>26,981</u> | <u>33,577</u> | <u>(3,860)</u> | <u>(4,716)</u> |
| 按國內所得稅率 16.5% 納稅 | 5,850 | 4,452 | 5,540 | (637) | (778) |
|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 2,988 | 904 | 160 | 14 | 119 |
|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 (50) | (13) | (25) | — | (139) |
|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 205 | — | — | — | 332 |
| 動用之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 — | (205) | — | — | — |
| 授予中國附屬公司的稅項豁免的影響 | — | (726) | (173) | — | — |
| 在其他司法權區營運的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 <u>(521)</u> | <u>362</u> | <u>108</u> | <u>(84)</u> | <u>(89)</u> |
| 年內所得稅開支／(抵免) | <u>8,472</u> | <u>4,774</u> | <u>5,610</u> | <u>(707)</u> | <u>(555)</u> |

遞延稅項的詳情載於附註 30。

13. 年內／期內溢利／(虧損)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 | | | | | |
|-----------------------|--------------|--------------|--------------|--------------|--------------|--|--|--|--|--|
| | 2008年 千港元 | 2009年 千港元 | 2010年 千港元 | 2010年 千港元 | 2011年 千港元 | | | | | |
| | (未經審核) | | | | | | | | | |
| 年內／期內溢利／(虧損) | | | | | | | | | | |
| 已扣除下列項目： | | | | | | | | | | |
| 董事酬金(附註15) | 3,962 | 2,810 | 2,870 | 865 | 881 | | | | | |
| 薪金及津貼(不包括董事 酬金) | 27,015 | 21,986 | 21,031 | 6,623 | 7,188 | | |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 董事) | 461 | 423 | 431 | 131 | 190 | | | | | |
| 員工成本總額 | 31,438 | 25,219 | 24,332 | 7,619 | 8,259 | | | | | |
| 預付租賃付款攤銷 | — | — | — | — | 107 | | | | | |
| 核數師酬金 | 185 | 205 | 207 | 46 | 31 | | | | | |
| 已確認存貨成本 | 233,957 | 235,932 | 273,113 | 47,025 | 38,172 | | | | | |
| 廠房及設備折舊 | 3,122 | 3,001 | 2,897 | 795 | 1,466 | | | | | |
| 匯兌虧損淨額 | 190 | 48 | — | 63 | — | | | | | |
| 撇銷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 | 59 | 51 | — | 25 | | | | | |
| 就租賃辦公室物業已付的經 營租賃租金 | 2,782 | 3,115 | 3,381 | 911 | 1,081 | | | | | |
| 加工費(附註) | 27,728 | 27,026 | 31,176 | 7,810 | 9,857 | | | | | |
| 分包費(列入銷售成本) | 72,849 | 86,422 | 105,965 | 18,055 | 15,858 | | | | | |

附註：根據加工協議，加工費包括以下項目：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 |
|------------------|--------------|--------------|--------------|--------------|--------------|
| | 2008年 千港元 | 2009年 千港元 | 2010年 千港元 | 2010年 千港元 | 2011年 千港元 |
| | (未經審核) | | | | |
| 薪金及津貼 | | | | | |
| | 6,537 | 7,147 | 9,456 | 2,663 | 3,719 |
| 工廠租金 | 1,688 | 1,619 | 1,640 | 540 | 566 |
| 勞工成本—直接及間接 動能 | 16,396 | 15,722 | 17,312 | 3,867 | 4,793 |
| | 3,107 | 2,538 | 2,768 | 740 | 779 |
| | 21,191 | 19,879 | 21,720 | 5,147 | 6,138 |
| | 27,728 | 27,026 | 31,176 | 7,810 | 9,857 |

14. 每股盈利／(虧損)

於業務記錄期及截至201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業務記錄期及截至201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內的溢利／(虧損)及於業務記錄期內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當中假設共有31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即緊隨重組及資本化發行(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後 貴公司的股份數目，但不包括根據公開發售於2008年1月1日生效而予以發行的任何股份。

|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 | 截至 4 月 30 日止四個月 | |
|-----------------|--------|--------|-----------------|--------|
| 2008 年 | 2009 年 | 2010 年 | 2010 年 | 2011 年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盈利／(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 | | | | | |
|--------------|--------|--------|--------|---------|---------|
| (虧損)的盈利／(虧損) | 26,984 | 22,207 | 27,967 | (3,153) | (4,161) |
|--------------|--------|--------|--------|---------|---------|

|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 | 截至 4 月 30 日止四個月 | |
|-----------------|--------|--------|-----------------|--------|
| 2008 年 | 2009 年 | 2010 年 | 2010 年 | 2011 年 |
| 千股 | 千股 | 千股 | 千股 | 千股 |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虧損)的普通股

| | | | | | |
|-------|---------|---------|---------|---------|---------|
| 加權平均數 | 237,837 | 312,000 | 312,000 | 312,000 | 312,000 |
|-------|---------|---------|---------|---------|---------|

於業務記錄期及截至201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內，由於並無具攤薄作用的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15. 董事及僱員的酬金

(a) 董事酬金

於業務記錄期及截至201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已付及應付 貴公司董事的酬金詳情如下：

| | <u>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u> | | | | |
|-------------------------|-------------------------|--------------|--------------|--------------|--------------|
| | 薪金及 其他津貼 | | 獎勵付款 (附註) |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 總計 |
| | 袍金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執行董事： | | | | | |
| 王女士 | — | 1,296 | 807 | 12 | 2,115 |
| 任先生 | — | 474 | 207 | 12 | 693 |
| 王先生 | — | 936 | 194 | 24 | 1,154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王惟鴻先生 | — | — | — | — | — |
| 鄭迪舜先生 | — | — | — | — | — |
| 冼家敏先生 | — | — | — | — | — |
| | — | 2,706 | 1,208 | 48 | 3,962 |
| <u>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u> | | | | | |
| | 薪金及 其他津貼 | | 獎勵付款 (附註) |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 總計 |
| | 袍金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執行董事： | | | | | |
| 王女士 | — | 1,318 | — | 12 | 1,330 |
| 任先生 | — | 488 | — | 12 | 500 |
| 王先生 | — | 956 | — | 24 | 980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王惟鴻先生 | — | — | — | — | — |
| 鄭迪舜先生 | — | — | — | — | — |
| 冼家敏先生 | — | — | — | — | — |
| | — | 2,762 | — | 48 | 2,810 |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 表現掛鈎 薪金及 獎勵付款 (附註) |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 總計 |
|----------|-----------------------------|--------------|-------|
| | 袍金 千港元 | 其他津貼 千港元 | 千港元 |
| 執行董事： | | | |
| 王女士 | — | 1,351 | — |
| 任先生 | — | 501 | — |
| 王先生 | — | 970 | — |
| | | | 12 |
| | | | 24 |
| | | | 1,363 |
| | | | 513 |
| | | | 994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王惟鴻先生 | — | — | — |
| 鄭迪舜先生 | — | — | — |
| 冼家敏先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822 | — |
| | | | 48 |
| | | | 2,870 |

截至 2010 年 4 月 30 日止四個月(未經審核)

| | 表現掛鈎獎 薪金及 勵付款 (附註) |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 總計 |
|----------|-----------------------------|--------------|-----|
| | 袍金 千港元 | 其他津貼 千港元 | 千港元 |
| 執行董事： | | | |
| 王女士 | — | 407 | — |
| 任先生 | — | 149 | — |
| 王先生 | — | 293 | — |
| | | | 4 |
| | | | 8 |
| | | | 411 |
| | | | 153 |
| | | | 301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王惟鴻先生 | — | — | — |
| 鄭迪舜先生 | — | — | — |
| 冼家敏先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49 | — |
| | | | 16 |
| | | | 865 |

| | 截至201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 | | | |
|-----------------|------------------|-----|----------------------|--------------|-----|
| | 薪金及 袍金 | | 表現掛鈎 獎勵付款 (附註) |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 總計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執行董事： | | | | | |
| 王女士 | — | 416 | — | 4 | 420 |
| 任先生 | — | 152 | — | 4 | 156 |
| 王先生 | — | 297 | — | 8 | 305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王惟鴻先生 | — | — | — | — | — |
| 鄭迪舜先生 | — | — | — | — | — |
| 冼家敏先生 | — | — | — | — | — |
| | — | 865 | — | 16 | 881 |

於業務記錄期及截至201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附註： 於業務記錄期及截至201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內，表現掛鈎獎勵付款乃參考經營業績及個人表現而釐定。

(b) 僱員酬金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0年及201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在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兩名為 貴公司董事。此等董事的酬金在上文附註15(a)中披露。其餘三名個人的酬金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 |
|----------|-------------|-------|-------|-------------|-------|
| | 2008年 | 2009年 | 2010年 | 2010年 | 2011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未經審核) | | | | | |
| 薪金及其他津貼 | 2,790 | 2,835 | 2,891 | 688 | 990 |
| 表現掛鈎獎勵付款 | 1,056 | 234 | 120 | —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24 | 24 | 24 | 8 | 12 |
| | 3,870 | 3,093 | 3,035 | 696 | 1,002 |

附註： 於業務記錄期及截至201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內，表現掛鈎獎勵付款乃參考經營業績及個人表現而釐定。

彼等的酬金在以下範圍內：

| | 人數 | | | | |
|-------------------------------|-----------------|----------|----------|-----------------|----------|
| |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 | 截至 4 月 30 日止四個月 | |
| | 2008 年 | 2009 年 | 2010 年 | 2010 年 | 2011 年 |
| (未經審核) | | | | | |
| 不超過 1,000,000 港元 | — | 2 | 2 | 3 | 3 |
| 1,000,000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 3 | 1 | 1 | — | — |
| | 3 | 3 | 3 | 3 | 3 |

於業務記錄期及截至 2010 年 4 月 30 日止四個月內， 貴集團並無已付或應付董事或五大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作為彼等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 貴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16. 股息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豐臨針織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特別股息約 53,000,000 港元。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豐臨針織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中期股息約 20,000,000 港元。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豐臨針織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約 1,700,000 港元。

由於未能反映未來股息的派息率，故並無呈列每股的派息率。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1 年 4 月 30 日的應付股息約 4,830,000 港元已由豐臨針織於 2011 年 7 月以現金派付予當時的股東。

17. 廠房及設備

| | 廠 房 及 機 器 | 辦 公 室 設 備 | 傢 具 及 裝 置 | 租 賃 裝 修 | 汽 車 | 總 計 |
|--------------------|--------------|--------------|--------------|---------|-------|---------|
| | 千 港 元 | 千 港 元 | 千 港 元 | 千 港 元 | 千 港 元 | 千 港 元 |
| 成 本 | | | | | | |
| 於 2008 年 1 月 1 日 | 10,145 | 10,462 | 1,840 | 917 | 2,660 | 26,024 |
| 添 置 | 423 | 931 | 64 | 183 | 1,168 | 2,769 |
| 匯 兌 調 整 | 359 | 410 | 79 | — | 105 | 953 |
| 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 | 10,927 | 11,803 | 1,983 | 1,100 | 3,933 | 29,746 |
| 添 置 | 4 | 382 | 20 | 37 | 461 | 904 |
| 撤 銷 | — | (310) | (276) | — | (474) | (1,060) |
| 匯 兌 調 整 | (32) | (37) | (7) | (1) | (9) | (86) |
|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 | 10,899 | 11,838 | 1,720 | 1,136 | 3,911 | 29,504 |
| 添 置 | 9,317 | 443 | 202 | 2,575 | — | 12,537 |
| 出 售 | (297) | (338) | — | — | — | (635) |
| 撤 銷 | (426) | (269) | — | (941) | — | (1,636) |
| 匯 兌 調 整 | 246 | 339 | 57 | 11 | 64 | 717 |
|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 19,739 | 12,013 | 1,979 | 2,781 | 3,975 | 40,487 |
| 添 置 | 4,697 | 529 | 114 | 410 | — | 5,750 |
| 出 售 | (747) | — | — | — | (551) | (1,298) |
| 撤 銷 | — | (48) | (2) | — | — | (50) |
| 匯 兌 調 整 | 307 | 13 | 43 | — | 4 | 367 |
| 於 2011 年 4 月 30 日 | 23,996 | 12,507 | 2,134 | 3,191 | 3,428 | 45,256 |
| 累 計 折 舊 | | | | | | |
| 於 2008 年 1 月 1 日 | 6,832 | 8,547 | 840 | 917 | 1,049 | 18,185 |
| 年 內 計 提 | 1,371 | 791 | 337 | 31 | 592 | 3,122 |
| 匯 兌 調 整 | 189 | 360 | 28 | — | 31 | 608 |
| 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 | 8,392 | 9,698 | 1,205 | 948 | 1,672 | 21,915 |
| 年 內 計 提 | 1,175 | 801 | 335 | 41 | 649 | 3,001 |
| 撤 銷 時 抵 銷 | — | (310) | (276) | — | (415) | (1,001) |
| 匯 兌 調 整 | (21) | (32) | (4) | — | (4) | (61) |
|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 | 9,546 | 10,157 | 1,260 | 989 | 1,902 | 23,854 |
| 年 內 計 提 | 1,236 | 499 | 349 | 150 | 663 | 2,897 |
| 出 售 時 抵 銷 | (252) | (337) | — | — | — | (589) |
| 撤 銷 時 抵 銷 | (425) | (230) | — | (930) | — | (1,585) |
| 匯 兌 調 整 | 218 | 283 | 42 | 2 | 46 | 591 |
|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 10,323 | 10,372 | 1,651 | 211 | 2,611 | 25,168 |
| 期 內 計 提 | 744 | 241 | 88 | 177 | 216 | 1,466 |
| 出 售 時 抵 銷 | (747) | — | — | — | (546) | (1,293) |
| 撤 銷 時 抵 銷 | — | (24) | (1) | — | — | (25) |
| 匯 兌 調 整 | 76 | 6 | 39 | — | 4 | 125 |
| 於 2011 年 4 月 30 日 | 10,396 | 10,595 | 1,777 | 388 | 2,285 | 25,441 |
| 賬 面 值 | | | | | | |
| 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 | 2,535 | 2,105 | 778 | 152 | 2,261 | 7,831 |
|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 | 1,353 | 1,681 | 460 | 147 | 2,009 | 5,650 |
|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 9,416 | 1,641 | 328 | 2,570 | 1,364 | 15,319 |
| 於 2011 年 4 月 30 日 | 13,600 | 1,912 | 357 | 2,803 | 1,143 | 19,815 |

(i) 上述廠房及設備項目按直線法以下列年率計算折舊：

| | |
|-------|--------------|
| 廠房及機器 | 20% |
| 辦公室設備 | 20% |
| 傢具及裝置 | 10% 至 20% |
| 租賃裝修 | 租期或五年，以較短者為準 |
| 汽車 | 20% |

(ii) 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以及2011年4月30日，汽車的賬面值包括與融資租賃下的資產有關的分別為數約1,185,000港元、857,000港元、623,000港元及545,000港元。

18. 就收購土地使用權支付的按金

該結餘為於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12月31日向獨立第三方支付作為收購位於中國的土地使用權的按金人民幣8,835,000元(於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12月31日分別相當於約10,047,000港元及10,005,000港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按金轉撥至預付租賃付款。該土地使用權乃用作擴建廠房。

19. 預付租賃付款

| | 於12月31日 | | | 於4月30日 | |
|-------------------------------------|---------|-------|--------|--------|--|
| | 2008年 | 2009年 | 2010年 | 2011年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預付租賃付款包括於中國根據中期租賃持有的租賃土地，為報告目的分析如下： | | | | | |
| 流動資產 | — | — | 302 | 315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13,293 | 13,841 | |
| | — | — | 13,595 | 14,156 | |

20. 存貨

| | 於12月31日 | | | 於4月30日 | |
|-----|---------|--------|--------|--------|--|
| | 2008年 | 2009年 | 2010年 | 2011年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原材料 | | | | | |
| 在製品 | 972 | 5,982 | 10,572 | 15,634 | |
| 製成品 | 15,123 | 11,630 | 8,211 | 21,645 | |
| | 4,204 | 6,148 | 4,332 | 4,858 | |
| | 20,299 | 23,760 | 23,115 | 42,137 | |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 於 12 月 31 日 | | | 於 4 月 30 日 |
|--------|---------------|---------------|---------------|---------------|
| | 2008 年 | 2009 年 | 2010 年 | 2011 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貿易應收款項 | 31,455 | 38,501 | 29,709 | 18,930 |
| 其他應收款項 | 13,878 | 13,772 | 7,553 | 7,674 |
| 預付款項 | 7,648 | 5,035 | 11,967 | 9,469 |
| | 52,981 | 57,308 | 49,229 | 36,073 |

(i) 資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 0-45 天的平均信貸期。

(ii) 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扣除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如下：

| | 於 12 月 31 日 | | | 於 4 月 30 日 |
|------------|---------------|---------------|---------------|---------------|
| | 2008 年 | 2009 年 | 2010 年 | 2011 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0 至 45 天 | 30,282 | 36,355 | 28,096 | 16,841 |
| 46 至 90 天 | 746 | 1,893 | 1,552 | 2,037 |
| 91 至 365 天 | 427 | 11 | 61 | 52 |
| 超過 365 天 | — | 242 | — | — |
| | 31,455 | 38,501 | 29,709 | 18,930 |

(iii) 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11 年 4 月 30 日，並無逾期亦無減值及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 | 已逾期但未減值 | | | | | |
|--------------------|---------------|---------------|--------------|------------|------------|----------|
| | 總計 | 並無逾期亦 | | | | |
| | | 無減值 | 少於 45 天 | 46 至 90 天 | 91 至 365 天 | 超過 365 天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 | 31,455 | 28,530 | 2,498 | 226 | 201 | — |
|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 | 38,501 | 35,071 | 3,177 | — | 11 | 242 |
|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 29,709 | 27,842 | 1,780 | 87 | — | — |
| 於 2011 年 4 月 30 日 | 18,930 | 16,676 | 1,970 | 272 | 12 | — |

由於在授予各相關客戶的信貸期內，而且管理層認為根據過往的資料及經驗該等應收款項被拖欠的比率低，故並無就未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在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貴集團會考慮由初步授出信貸的日期起至報告日期為止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化。鑑於貴集團該等於業務記錄期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過往結賬記錄良好，故貴公司董事認為無需作出撥備。

(iv) 合併財務狀況表內所列的其他應收款項主要為以下以與其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金額：

| | 於12月31日 | | | | 於4月30日 | | | |
|-----|---------|-------|-------|-------|--------|-----|-------|-------|
| | 2008年 | | 2009年 | | 2010年 | | 2011年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人民幣 | | 7,579 | | 5,131 | | 765 | | 1,239 |

22.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條披露的應收關連公司款項詳情如下：

| | 年內／期內最高未償還金額 | | | | | | | |
|--------------------------|--------------|--------|-------|-------|--------|-------|--------|-------|
| | 截至 4月30日 | | | | | | | |
| | 於12月31日 | | | | 於4月30日 | | | |
| | 2008年 | 2009年 | 2010年 | 2011年 | 2008年 | 2009年 | 2010年 | 2011年 |
| 長昇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長昇」） | — | 9,128 | — | — | — | 9,128 | 47,314 | — |
| Global Party Limited | 4,314 | 4,314 | — | — | 4,714 | 4,314 | 4,314 | — |
| All Rising Limited | 176 | 194 | — | — | 176 | 194 | 218 | — |
| 豐明時式有限公司 | 182 | 182 | — | — | 182 | 182 | 182 | — |
| Junall Limited（「Junall」） | 32 | 49 | — | — | 34 | 49 | 64 | — |
| | 4,704 | 13,867 | — | — | — | — | — | — |

王女士、王先生及任先生於所有上述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該等金額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主要為墊付予關連公司以供其日常營運的資金，惟應收長昇的款項為墊付予長昇以供收購物業除外。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向長昇墊付的款項按介乎1個月HIBOR加年利率0.8%至0.9%的浮動利率計息。

該等金額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全數償還。

23. 應收董事款項

根據公司條例第161B條披露董事的現行賬項如下：

| 董事 | 年內／期內最高未償還金額 | | | | | | | |
|-----|--------------|--------|--------|------------|--------|------------------|--------|------------------------|
| | 於 12 月 31 日 | | | 於 4 月 30 日 | |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年度 | | 截至 4 月 30 日 止四個月 |
| | 2008 年 | 2009 年 | 2010 年 | 2011 年 | 2008 年 | 2009 年 | 2010 年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任先生 | — | — | — | — | — | — | — | 22,700 |
| 王先生 | 3,757 | 1,887 | — | — | 4,672 | 1,887 | 12,657 | 545 |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該等款項主要為墊付董事作 貴集團業務營運的資金。

該等款項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全數結清。

24. 衍生金融工具

| 流動 | 於 12 月 31 日 | | | 於 4 月 30 日 |
|---|-------------|-----|--------|------------|
| | 2008 年 | | 2009 年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並非根據對沖會計法入賬的衍生金融資產， 包括外幣遠期合約的公允值，有關呈報分 析如下： 流動 | — | — | — | 812 |

衍生工具參考相同金融工具的匯率計量。

貴集團於截至201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內與一家銀行訂立兩份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的不交收結構性遠期合約(「遠期合約」)。每份遠期合約包括24宗於有關釐定日期(即於2011年8月至2013年7月期間各月底)進行的遠期外匯交易。

根據每份遠期合約的條款，於24個釐定日期各日， 貴集團將須按有關預定的匯率(見下文披露)沽售1,000,000美元以買入人民幣。倘美元兌人民幣的現貨匯率(「現貨匯率」)低於預定的匯率(「條件」)，則 貴集團將向該銀行收取一筆固定金額人民幣30,000元。各遠期合約將於條件第十一次達成當日終止。倘條件達成少於十一次，則不得提早終止。

倘現貨匯率高於預定的匯率，則 貴集團或須就每份遠期合約向該銀行支付1,000,000美元乘以現貨匯率與預定匯率間的匯差，且不設上限。

| <u>面額</u> | <u>到期日</u> | <u>預定匯率</u> |
|-------------|---------------------|--------------|
| 2,000,000美元 | 2011年9月2日至2012年8月2日 | 1美元兌人民幣6.59元 |
| 2,000,000美元 | 2012年9月4日至2013年8月2日 | 1美元兌人民幣6.45元 |

截至201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外幣合約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約812,000港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外幣合約公平值變動並無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

25.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 貴集團持有的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銀行存款。截至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銀行結餘按當時現行市場利率分別介乎0.01%至0.72%、0.01%至0.72%、0.01%至0.36%及0.01%至0.5%計息。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已抵押存款按固定年利率0.30%計息，而截至201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年利率則為0.17%。

已抵押銀行存款為向銀行作出抵押以獲得授予 貴集團的銀行融資的存款。於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及2011年4月30日，分別為數約4,485,000港元、1,622,000港元及3,000,000港元的存款已予抵押，以取得信託收據貸款，因此分類為流動資產。

於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4月30日， 貴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約673,000港元、12,069,000港元、12,506,000港元及7,961,000港元。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受中國的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所監管。

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u>於12月31日</u> | | | | <u>於4月30日</u> |
|--------|----------------|---------------|---------------|---------------|---------------|
| | <u>2008年</u> | <u>2009年</u> | <u>2010年</u> | <u>2011年</u>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貿易應付款項 | 23,289 | 22,690 | 19,796 | 14,753 | |
| 預收款項 | 328 | 177 | 398 | 281 | |
| 其他應付款項 | 13,311 | 13,159 | 12,967 | 12,684 | |
| 應付增值稅 | 4,617 | 5,755 | 6,889 | 6,629 | |
| | <u>41,545</u> | <u>41,781</u> | <u>40,050</u> | <u>34,347</u> | |

(i)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於4月30日 |
|---------|---------------|---------------|---------------|---------------|
| | 2008年 | 2009年 | 2010年 | 2011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0至90天 | 22,163 | 21,353 | 18,318 | 13,807 |
| 91至365天 | 1,093 | 481 | 614 | 84 |
| 超過365天 | 33 | 856 | 864 | 862 |
| | <u>23,289</u> | <u>22,690</u> | <u>19,796</u> | <u>14,753</u> |

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90天。 貴集團就其應付款項的信貸期限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或計劃。

- (ii) 預收款項為根據各有關的服務合約就銷售貨品而收取客戶的預付款項。
- (iii) 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為以與其有關的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下列金額：

| | 於12月31日 | | | 於4月30日 |
|-----|---------------|---------------|---------------|--------------|
| | 2008年 | 2009年 | 2010年 | 2011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人民幣 | <u>14,904</u> | <u>17,607</u> | <u>13,129</u> | <u>8,882</u> |

27. 應付董事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28. 銀行借貸

| | 於12月31日 | | | 於4月30日 |
|--------------------------------|----------------|--------------|----------------|-----------------|
| | 2008年 千港元 | 2009年 千港元 | 2010年 千港元 | 2011年 千港元 |
| 有抵押： | | | | |
| 信託收據貸款(附註i) | 1,023 | 498 | 6,235 | 18,000 |
| 無抵押： | | | | |
| 按揭貸款(附註ii) | — | — | 30,386 | 29,680 |
| 其他銀行貸款(附註iii) | — | — | 5,400 | 7,340 |
| | 1,023 | 498 | 42,021 | 55,020 |
| 須於下列期限內償還的銀行借貸： | | | | |
| 於要求時或一年內 | 1,023 | 498 | 9,555 | 21,788 |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 | — | 3,320 | 3,788 |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 | — | 9,360 | 10,364 |
| 五年以上 | — | — | 19,786 | 19,080 |
| | 1,023 | 498 | 42,021 | 55,020 |
| 減：於一年內到期列於 流動負債下的金額 | | | | |
| | (1,023) | (498) | (9,555) | (21,788) |
| | — | — | 32,466 | 33,232 |

附註：

- (i) 於業務記錄期內， 貴集團的信託收據貸款按浮息計息並於三個月內到期。截至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浮息借貸分別按1個月HIBOR加年利率1.125%、介乎HIBOR加年利率1.125%至1.625%、介乎1個月HIBOR加年利率1.1%至1.625%的年利率，以及介乎1個月HIBOR加年利率1.1%至1.625%計息。
- (ii)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揭貸款本金額31,800,000港元按介乎1個月HIBOR加0.8%至0.9%的浮動年利率計息，並須由2010年5月31日起分180期償還。該按揭貸款將於2025年4月30日前悉數償還。
- (iii)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特別貸款擔保計劃承造其他銀行貸款本金額6,000,000港元(「特別貸款」)，特別貸款按1個月HIBOR加年利率1.25%的浮動利率計息，須於2010年7月31日起分60期償還。特別貸款將於2015年8月31日前悉數償還。該特別銀行貸款本金額中80%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作擔保。

截至201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內，籌得本金額為2,340,000港元的機器貸款，該貸款按1個月HIBOR加年利率1.1%的浮動利率計息，須於2011年5月4日起分60期償還。

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以及2011年4月30日， 貴集團有未動用銀行融資分別64,827,000港元、65,502,000港元、87,266,000港元及62,886,000港元。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的銀行借貸以下列項目作抵押：

- (a) 於各報告期末，信託收據貸款由王女士、任先生及王先生提供擔保。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4月30日， 貴集團就賬面值分別約8,839,000港元及11,494,000港元的若干廠房及機器向一家銀行提供負抵押；

- (b) 於2010年12月31日及於2011年4月30日，該按揭貸款由王女士、任先生及王先生提供擔保及以一項由長昇擁有的物業的法定抵押作為抵押；
- (c) 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4月30日，其他銀行貸款由王女士及任先生提供擔保；及
- (d)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若干銀行融資以王先生持有的物業作為抵押。

29. 融資租賃下的責任

貴集團的政策是根據融資租賃若干汽車。於業務記錄期，此等租賃的平均租期為五年。

於各報告期末，融資租賃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及其現值如下：

| | 最低租賃付款 | | | | 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 | | |
|--------------------|--------------|--------------|--------------|--------------|--------------|--------------|--------------|--------------|
| | 於12月31日 | | 4月30日 | | 於12月31日 | | 4月30日 | |
| | 2008年 千港元 | 2009年 千港元 | 2010年 千港元 | 2011年 千港元 | 2008年 千港元 | 2009年 千港元 | 2010年 千港元 | 2011年 千港元 |
| 融資租賃下應付的金額： | | | | | | | | |
| 一年內 | 339 | 240 | 240 | 240 | 300 | 210 | 210 | 210 |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257 | 240 | 240 | 240 | 225 | 210 | 210 | 210 |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661 | 422 | 180 | 100 | 578 | 368 | 158 | 88 |
| | 1,257 | 902 | 660 | 580 | 1,103 | 788 | 578 | 508 |
| 減：未來融資支出 | (154) | (114) | (82) | (72) | — | — | — | — |
| 租賃責任的現值 | <u>1,103</u> | <u>788</u> | <u>578</u> | <u>508</u> | 1,103 | 788 | 578 | 508 |
| | | | | | (300) | (210) | (210) | (210) |
| 減：列於流動負債下於一年內到期的金額 | | | | | | | | |
| 於一年後到期的金額 | | | | | <u>803</u> | <u>578</u> | <u>368</u> | <u>298</u> |

貴集團所有融資租賃下的責任按固定利率計息。截至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此等融資租賃下的責任的相關利率分別介乎年利率2%至2.9%、介乎2%至2.9%、2.9%及2.9%。 貴集團於融資租賃下的責任以於租賃資產中的出租人抵押作為抵押。此等租賃並無重續或購買權以及自動調整條款。

所有融資租賃下的責任均以港元計值。

30. 遲延稅項

以下為就財務匯報目的而作出的遲延稅項結餘分析：

| | 於 12 月 31 日 | | | | 於 4 月 30 日 | |
|--------|-------------|-------------|--------------|------------|------------|--|
| | 2008 年 | | 2009 年 | |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 遞延稅項資產 | — | — | — | — | 595 | |
| 遞延稅項負債 | (79) | (91) | (151) | (26) | | |
| | <u>(79)</u> | <u>(91)</u> | <u>(151)</u> | <u>569</u> | | |

於業務記錄期內， 貴集團的遞延稅項／(負債)變動如下：

| | 折舊撥備超出相 關折舊的差額 | | 稅務虧損 | 總計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 於 2008 年 1 月 1 日 | 27 | — | — | 27 |
| 年內扣除自合併全面收益表 (附註 12) | (106) | — | — | (106) |
| 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 | (79) | — | — | (79) |
| 年內扣除自合併全面收益表 (附註 12) | (12) | — | — | (12) |
|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 | (91) | — | — | (91) |
| 年內扣除自合併全面收益表 (附註 12) | (60) | — | — | (60) |
|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 (151) | — | — | (151) |
| 期內(扣除自)／計入合併全面收益表 (附註 12) | (26) | 746 | 746 | 720 |
| 於 2011 年 4 月 30 日 | <u>(177)</u> | <u>746</u> | <u>746</u> | <u>569</u> |

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 貴集團有稅務虧損約 1,243,000 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收入流的不可預測性，故並無就稅務虧損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並無錄得稅務虧損。

於 2011 年 4 月 30 日， 貴集團有未動用稅務虧損約 6,531,000 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已就該等虧損中約 4,520,000 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未來收入流的不可預測性，故並無就餘下的 2,011,000 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務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根據企稅法，由 2008 年 1 月 1 日起，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的利潤而宣派的股息須繳納預扣稅。由於 貴集團無法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該等暫時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予以撥回，故財務資料內並無就暫時差額提撥遞延稅項。

31. 股本

就本報告而言，於2008年1月1日、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已發行股本為豐臨控股、豐臨針織及毅俊的股本總額。

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4月30日的股本為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4月30日達廣的股本以及由任先生、王女士及王先生持有豐臨控股、豐臨針織及毅俊的股本總額。

貴公司於2011年4月13日根據1981年百慕達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後已發行3,000股股份。

根據 貴公司股東於2011年10月11日通過的一項書面決議案， 貴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9,990,000,000股新股份，由10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

32. 儲備**合併儲備**

於2010年12月31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達廣認購 貴集團附屬公司配發的新股份，分別佔豐臨控股、豐臨針織及毅俊因而產生的當時已發行股本99.98%、80%及99.9%，據此獲得該等公司的控制權。 貴集團以合併會計法為認購新股份列賬，並在合併儲備內確認8,020,000港元。

33.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為所有於香港的合資格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等計劃的資產於受託人控制的基金中與 貴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 貴集團按相關成本的5%向計劃作出供款，並由僱員作出配對供款。

貴公司 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為由中國政府營運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中國的附屬公司須將其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為該計劃的福利提供運作資金。 貴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須負的唯一責任是根據計劃作出規定的供款。

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0年及201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貴集團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分別約509,000港元、471,000港元、479,000港元、147,000港元及206,000港元。

34.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 貴集團訂立與汽車有關的融資租賃安排，於訂立租賃時的總資本值為1,050,000港元。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豐臨針織支付的股息為數約48,170,000港元與應收董事款項作對銷。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約47,777,000港元按相同的金額轉撥至應付董事款項。

35.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廠房及辦公室。物業的租賃經磋商訂立的年期介乎一年至三年，租金為固定。 貴集團並無獲授於租賃期屆滿時可購買租賃資產的選擇權。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有於以下期間到期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

| | 截至 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 4月30日 止四個月 |
|-----------------|-----------------|--------------|--------------|---------------------|
| | 2008年 | 2009年 | 2010年 | 2011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一年內 | 3,179 | 4,193 | 3,308 | 5,173 |
|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2,914 | — | 4,188 | 7,103 |
| | <u>6,093</u> | <u>4,193</u> | <u>7,496</u> | <u>12,276</u> |

36. 資本承擔

| | 於12月31日 | | | 於4月30日 |
|--|---------|-------|-------|--------|
| | 2008年 | 2009年 | 2010年 | 2011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就下列項目已訂約但未於財務資料內
撥備的資本開支：

| | | | | |
|--------|------------|------------|------------|---------------|
| 廠房及設備 | <u>—</u> | <u>—</u> | <u>26</u> | <u>31,436</u> |
| 預付租賃付款 | <u>341</u> | <u>340</u> | <u>352</u> | <u>—</u> |

37. 或然負債

一家附屬公司因接獲一份向其提出的令狀而被列為一宗高等法院訴訟中的答辯人，被索償為數約1,118,000港元，其中約851,000港元已列入於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以及2011年4月3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附屬公司已就此令狀作出抗辯並提出反索償。由於 貴公司董事認為遭額外索償的可能性極低，故並無於財務資料內就任何潛在責任作出額外撥備。

38. 關連人士交易

除分別於附註22、23及27中披露與關連人士之間的結餘外， 貴集團於業務記錄期與關連人士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勞

除如附註15所述向被視為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 貴集團董事及僱員支付的酬金外， 貴集團並無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的任何其他重大酬勞。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由 貴公司董事會經考慮個人的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b) 銀行融資

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以及2011年4月30日，貴集團若干銀行融資由貴公司董事按以下額度聯合作出擔保：

| | 於12月31日 | | | | 於4月30日 |
|---------|---------|--------|--------|---------|--------|
| | 2008年 | 2009年 | 2010年 | 2011年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王女士及任先生 | 60,000 | 66,000 | 99,500 | 120,460 | |
| 王先生 | 40,500 | 40,500 | 55,000 | 55,960 | |

擔保詳情載於附註28。

王女士、任先生及王先生提供的擔保將於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時解除。

(c) 其他關連人士交易

| 公司名稱 | 交易性質 | 截至 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 4月30日 止四個月 |
|--------|-----------|-----------------|-------|-------|---------------------|
| | | 2008年 | 2009年 | 2010年 |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Junall | 所支付的租金 | 180 | — | — | — |
| 長昇 | 從中所得的利息收入 | — | — | 189 | — |
| | 所支付的租金 | — | — | 142 | 568 |

以上交易乃按貴公司與有關訂約方所釐定及協定的條款訂立。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從按揭貸款籌得的款項已墊付予長昇，以供收購物業。於2011年3月30日，貴集團就租賃此物業作為貴集團總辦事處與長昇訂立租賃協議，年租為1,800,000港元。

B. 期後事項

以下重大事件於2011年4月30日後發生：

1. 重組

貴集團旗下公司進行了一項重組，以為籌備貴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而精簡貴集團的架構。重組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重組」一節。由於進行重組，貴公司於2011年10月11日成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2. 購股權計劃

根據貴公司股東於2011年10月1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貴公司已有條件地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項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節。

C. 期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2011年4月30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豐臨集團有限公司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鄧君麗

執業證書號碼：P05299

香港

2011年10月18日

本附錄所載的資料不屬於申報會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一部分，收錄於本附錄僅供說明之用。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附錄一一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本附錄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旨在向準投資者提供更多有關假設股份發售於2011年4月30日完成時本集團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可能受股份發售完成所影響的進一步財務資料，惟僅供說明之用。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就說明用途而編製，亦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故未必能真實反映假設於2011年4月30日或於任何未來日期股份發售已完成時本集團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有關資料乃根據本集團於2011年4月30日的合併淨資產(源自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合併財務資料)而編製，並經作出下述調整。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 於2011年4月30日 本集團經審核 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 股份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每股 合併有形資產 淨值 |
|-----------------------------------|------------------|---------------------------|---------------------------------|
| 千港元 (附註1) | 千港元 (附註2) | 千港元 | 港元 (附註3) |
| 根據發售價每股 | | | |
| 0.5港元計算 | <u>59,991</u> | <u>39,693</u> | <u>99,684</u> |
| | | | <u>0.24</u>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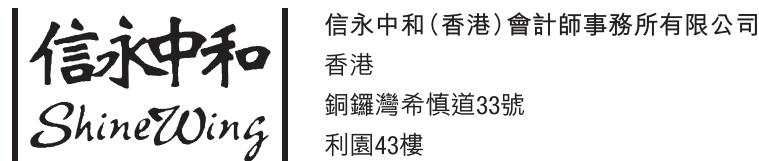
附註：

- (1) 於2011年4月30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2011年4月30日的本公司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約59,991,000港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計算得出。
- (2) 股份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根據發售價每股0.5港元計算，經扣減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計算股份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時並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經就上文附註(2)所述的本公司應獲付的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作出調整後，根據於2011年4月30日的已發行股份合共416,000,000股(包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的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將發行的股份，但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得出。
- (4) 將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的物業權益估值比較於2011年7月31日的本集團物業權益賬面值後，估值盈餘淨額約324,000港元，並無計入上述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內。估值盈餘將不會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原因是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而不是按重估金額)將分類為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預付租賃付款」分節項下的物業權益列賬。倘估值盈餘列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則每年的額外攤銷支出應約7,000港元。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內。



敬啟者：

我們謹就豐臨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11年10月18日刊發有關建議配售及公開發售104,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股份發售」)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及II-2頁所載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合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提交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旨在提供有關假設股份發售於2011年4月30日完成時股份發售對 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可能造成影響的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第A節。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责任

董事須全面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內」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達致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對於先前我們於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使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該等報告發出日期有關報告的收件人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申報聘約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中的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履行職責。我們的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

原始文件進行比較、考慮支持該等調整的憑證及與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此項工作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的獨立核證。

我們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或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所進行的審核或審閱，故我們不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任何有關審核或審閱保證。

我們已計劃及履行工作以取得我們認為必要的資料及解釋，使我們獲得充分證據，以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根據所述基準編製，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相符一致，以及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為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根據董事作出的判斷及假設而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亦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故不可保證或表示任何事件將於日後發生，亦未必反映 貴集團於2011年4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我們不就 貴公司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是否合理、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應用，或實際會否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實際動用該等所得款項發表任何意見。

意 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根據所述基準妥善編撰；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相符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恰當。

此致

豐臨集團有限公司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鄧君麗

執業證書編號：P05299

香港

2011年10月18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有限公司就其於2011年7月31日對本集團物業權益進行估值而編製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內。



仲量聯行有限公司
物業估價部
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期6樓
電話+852 2846 5000傳真+852 2968 0078
牌照號碼：C-003464



ISO 9001 : 2008
Certificate No.: CC 568

敬啟者：

關於：豐臨集團有限公司的組合資產估值

指示及估值日期

遵照豐臨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的指示，吾等確認已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詢及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就於2011年7月31日（「估值日期」）的物業權益資本值提供意見。就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物業而言，吾等乃以中國「海外顧問」身份編製估值。

估值基準

吾等的估值乃按香港測量師學會（「香港測量師學會」）所採納的市值為基準作出，即「自願買家與自願賣家就一項物業經過適當推銷後於估值日期達成公平交易的估計金額，而雙方均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進行交易」。

於編製估值時，吾等已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五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以及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2005年第一版）所載的規定。

吾等已獨立地對各物業權益應用市值的定義。本報告所呈報的估值，乃指各物業權益的100%權益，而非持有該物業權益的公司的股權。

估值假設及方法

吾等的估值乃假設業主將物業在市場求售，而並無憑藉遞延條款合約、售後回租、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從而影響該物業的價值。

吾等的估值並無考慮該物業所欠負的任何未付土地使用費或地價、補償、押記、按揭或款項，以及該物業在出售時可能須承擔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指明外，吾等假定該物業概不附帶可影響其價值的產權負擔、限制及繁重支銷。

於達致物業估值意見時，吾等已假設物業的承授人或使用者擁有自由及不受干擾權利，於獲批授的整個未屆滿年期內使用及轉讓物業權益。除另有指明外，吾等進行物業估值時乃假設該物業可自由出售及轉讓，並按照相關政府批准興建及完工。

吾等以直接比較法評估第一類由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未來發展的物業權益的市值。採用直接比較法時，吾等將該物業與接近估值日期在市場上售出／供售的可比較物業進行比較。評值中已考慮作出適當調整，已反映該物業與可比較物業間的差別。

第二類及第三類物業權益分別由 貴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租用，由於租約屬短期性質、不得轉讓或分租，或基於缺乏可觀租金利潤，故吾等並無賦予任何商業價值。

資料來源

吾等已依賴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並已接納就年期、規劃批文、法定公告、地役權、佔用詳情、租賃及所有其他相關事宜向吾等提供的意見。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提供予吾等的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 貴集團亦已向吾等表示，獲提供的資料並無任何重要事實遭遺漏，亦無重要資料遭隱瞞。

估值報告所載的尺寸、量度及面積以提供予吾等的文件副本所載的資料為基準，故僅為約數。

業 權 調 查

吾等並無獲提供香港物業權益業權文件副本，但吾等已向土地註冊署進行查冊。

吾等已獲提供與中國物業權益相關的若干業權文件的副本。然而，吾等並無對該等物業權益進行業權查冊或審查正本以核實擁有權及產權負擔，或確定交予吾等的副本有否載有可能存在的任何土地使用權修訂。所有文件僅用以參考。吾等於進行估值中，已依賴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金杜(成都)律師事務所提供的有關物業權益業權的意見。

物 業 視 察

吾等已於2011年7月視察物業權益外部，並於可能情況下視察內部的主要部分。

吾等並無進行正式地盤及結構測量，因此未能報告該等物業權益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結構損壞。吾等並無進行樓宇測量，亦無視察物業權益被覆蓋、遮蔽或不可通達的部分，吾等假設該等部分狀況良好。吾等未能對未視察部分的狀況提供意見或建議，而本報告不應被視為對該等部分作出任何隱含聲明或陳述。吾等並無對任何樓宇設施進行測試。

吾等並無接獲指示安排進行任何調查，以確定於興建物業權益時或自建成以後，曾否使用任何有毒或有害物料，因此吾等無法報告物業權益在此方面是否並無風險。就本估值而言，吾等已假設該等調查不會披露在重大程度上存有任何該等物料。吾等編製估值報告時乃假設該等方面令人滿意。

實 地 勘 察

吾等並無進行實地測量以查證物業權益的地盤面積是否正確，惟假設 貴集團所提供之文件顯示有關物業權益的地盤面積及辨認均屬正確。

吾等並無獲指示進行任何實地勘察，以確定地面狀況及設施等是否合適作任何未來發展；吾等亦無進行任何考古、生態或環境調查。吾等的估值乃基於上述各方面均令人滿意，以及於進行發展時不會因上述各項或考古或生態事宜而招致特殊費用或延誤。吾等於估值過程中已假設物業權益或任何鄰近土地並無受到污染影響。

貨 幣

除另有指明外，本報告載列的所有金額均為港元。吾等於估值中採用約人民幣1元兌1.2港元的匯率，此匯率為於估值日期的概約匯率。

隨函附奉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致

香港九龍
成業街7號
寧晉中心
32樓A室
豐臨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仲量聯行有限公司

中國區董事
區建強

BA (Hons), MHKIS, MRICS, RPS (GP)
牌照編號：E-181955

2011年10月18日

附註： 區先生為註冊專業測量師兼仲量聯行有限公司物業估價部中國區董事。彼分別具有17年及8年香港及中國估值及顧問經驗。

估 值 概 要

第一類—貴集團於中國持作未來發展的物業權益

| 物業 | 於 2011 年 7 月 31 日 的資本值 (港元) | 貴集團應佔權益 | 於 2011 年 7 月 31 日 貴集團應佔資本值 (港元) |
|--|-----------------------------------|---------|---------------------------------------|
| 1. 位於中國 廣東省 東莞市 大朗鎮 洋烏村的 一幅工業用地 | 14,400,000 | 100 % | 14,400,000 |
| 小計 : | | | <u>14,400,000</u> |

第二類—貴集團於香港租用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 物業 | 於 2011 年 7 月 31 日 的資本值 (港元) | 貴集團應佔權益 | 於 2011 年 7 月 31 日 貴集團應佔資本值 (港元) |
|--|-----------------------------------|---------|---------------------------------------|
| 2. 香港 九龍 觀塘 成業街 7 號 寧晉中心 32 樓 A 室 | 無商業價值 | 100 % | 無商業價值 |
| 小計 : | | | <u>無</u> |

第三類一貴集團於中國租用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 物業 | 於 2011 年 7 月 31 日 的資本值 (港元) | 貴集團應佔權益 | 於 2011 年 7 月 31 日 貴集團應佔資本值 (港元) |
|--|-----------------------------------|---------|---------------------------------------|
| 3. 位於中國 廣東省 東莞市 常平鎮白石崗村的一個工業小區 | 無商業價值 | 100 % | 無商業價值 |
| 4. 位於中國 廣東省 東莞市 巷尾區 巷尾村 富麗東路 189 號的一個工業小區 | 無商業價值 | 100 % | 無商業價值 |
| 小計： | <u>無</u> | | <u>無</u> |
| 總計： | <u>14,400,000</u> | | <u>14,400,000</u> |

估值證書

第一類一貴集團於中國持作未來發展的物業權益

| <u>物業</u> | <u>概況、樓齡及年期</u> | <u>佔用詳情</u> | 於2011年7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
|---------------------------------------|--|---|--|
| 1. 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大朗鎮洋烏村的一幅工業用地 (「該物業」) | 該物業為一幅佔地面積約30,400.5平方米的一幅工業用地。 貴集團計劃發展一個規劃總建築面積為37,500平方米的工業小區，將包括以下樓宇： | 該物業於視察日期為空置。 | 人民幣 12,000,000元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人民 幣12,000,000元) |
| (地段第 1917190300218號) | | <u>建築面積 (平方米)</u> | 換算為 14,400,000港元 |
| | 寫字樓 工廠 倉庫 宿舍 飯堂 配套設施 | 3,500 10,000 4,000 16,500 2,500 <u>1,000</u> | |
| | 總計 | <u><u>37,500</u></u> | |

出讓的該物業土地使用權的土地使用年期於2055年4月17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現時應付政府該物業的年度土地管理費約人民幣136,800元。

附註：

1. 根據東莞美德家庭製品有限公司及美德工業發展有限公司(賣方)與東莞豐正針織有限公司(買方)於2010年8月6日訂立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轉讓合同的副本，該物業佔地面積約30,400.5平方米，作工業用途，已出讓予買方，代價為人民幣7,867,500元。
2. 根據東莞市人民政府於2010年12月28日發出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東府國用(2005)第特702-1號的副本，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出讓予東莞豐正針織有限公司，效期於2055年4月17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3. 根據東莞市大朗鎮規劃管理所於2011年3月28日發出有關該物業地積比率的確認函，該物業的地積比率上限為1.8倍，建築面積上限為54,720.9平方米。

4. 東莞豐正針織有限公司為 貴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5. 吾等於估值中已接納並考慮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所提供的以下法律意見：
 - (i) 東莞豐正針織有限公司已取得該物業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 (ii) 東莞豐正針織有限公司有權自由轉讓、租賃及抵押該物業；
 - (iii) 所有土地交易款項及有關稅款經已清付；
 - (iv) 該物業並無設立按揭或任何其他產權負擔；及
 - (v) 貴公司擁有東莞豐正針織有限公司(該物業的擁有人)的100%股本權益。

估值證書

第二類—貴集團於香港租用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 <u>物業</u> | <u>概況、樓齡及年期</u> | <u>佔用詳情</u> | <u>於2011年7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u> |
|---|--|---|--------------------------------|
| 2. 香港 九龍 觀塘 成業街7號 寧晉中心 32樓A室(「該物業」) 觀塘內地段第89號的 889/50,000份相等且不 分割份數 | 該物業為一座於2009年落成名為 晉寧中心的高層寫字樓發展項目 32樓的一個辦公室。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及可銷售面積 分別約8,887平方呎(825.62平 方米)及6,579平方呎(611.20平 方米)。 該物業所座落的土地以政府租契 持有，由1955年7月1日起為期21 年，已另續期21年。租約已延長 至2047年6月30日。 | 該物業於視察日期 由 貴集團佔用作寫 字樓用途。 貴集團向長昇投資發展 有限公司租賃該物業， 租期由2010年12月1日 起計為期3年，於2013 年11月30日期滿，月 租150,000港元，不包 括地租、差餉、管理費 及其他支出。 | 無商業價值 |

現時就該物業應付的年度地租金
額相等於該物業應課差餉租值
3%。

附註：

1. 該物業的登記擁有人為長昇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登記備忘錄編號為10051802440033，日期為2010年4月21日。
2. 長昇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由王勤勤女士(執行董事兼其中一名控股股東)與其父親持有，各佔一半股權)為 貴集團的關連人士。
3. 根據於2011年7月12日進行的查冊，該物業設有以下產權負擔：
 - (i) 佔用許可證編號KN2/2010/(OP)，登記備忘錄編號10011902830165，日期為2010年1月13日。
 - (ii) 公契及管理協議，登記備忘錄編號10043002941012，日期為2010年4月14日。
 - (iii)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受理按揭，登記備忘錄編號10051802440049，日期為2010年4月21日。
4. 根據日期為2008年9月的觀塘(南部)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K14S/16，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的規劃用途為其他指定用途(商貿)。

估值證書

第三類一貴集團於中國租用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 物業 | 概況、樓齡及年期 | 佔用詳情 | 於2011年7月31日 |
|------------------------------------|--|--|-------------|
| | | | 現況下的資本值 |
| 3. 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常平鎮白石崗村的一個工業小區（「該物業」） | 該物業主要包括一幢3層高的工廠大廈、2座4層高的宿舍、一間變電房、一間保安室及一間鍋爐房，於2001年落成。 根據租賃協議副本，該物業的建築面積分析如下： | 該物業於視察日期由貴集團佔用作生產用途。 根據租賃協議副本，貴集團自2005年起透過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豐臨控股有限公司租用及佔用該物業。 | 無商業價值 |
| (地段第1924150600003號) | | 根據租賃協議副本，貴集團由2010年12月1日起租賃該物業至2013年11月30日期滿，為期3年，月租人民幣69,600元，不包括所有其他支出。 | |
| | 建築面積 概況 | (平方米) | |
| | 工廠 | 5,913 | |
| | 宿舍 | 5,683 | |
| | 變電房 | 79 | |
| | 保安室 | 145 | |
| | 鍋爐房 | 180 | |
| | 總計 | <u>12,000</u> | |

該物業的佔地面積約10,000.4平方米。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劃撥予白石崗村委會，作工業用途，並無指定的土地使用權效期。

附註：

- 根據東莞市人民政府於2008年8月4日發出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東府集用(2006)第特1900241506379號的副本，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劃撥予白石崗村委會，佔地面積約10,000.4平方米，作工業用途，並無指定的土地使用權效期。
- 根據白石崗村委會及周浩祥(合稱甲方)與東莞豐正針織有限公司(乙方)訂立的一份無日期租賃協議的副本，乙方擁有第一優先權於現有租約期滿時按相同租期續訂。
- 根據白石崗村委會及周浩祥(合稱甲方)與東莞豐正針織有限公司(乙方)於2011年3月24日訂立的一份確認函的副本，乙方已租用及佔用該物業，佔地面積及總建築面積分別約10,000.4平方米及12,000平方米。

4. 東莞豐正針織有限公司及豐臨控股有限公司均為 貴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5. 吾等於估值中已接納並考慮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所提供的以下法律意見：
 - (i) 白石崗村委會並未領有該物業的有關房屋所有權證，因此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向任何人士租賃該物業並不合法；
 - (ii) 該物業的出租人應承擔因此產生的任何法律後果，而豐正不應承擔由此產生的任何責任；
 - (iii) 租賃協議可能被視為無效合約；
 - (iv) 倘任何第三方提出反對，該物業的租賃可能被影響；及
 - (v) 倘第三方申索其對租賃物業的權利，使 貴集團無法使用租賃物業，則 貴集團有權向出租人提出租金減免要求。

估值證書

第三類一貴集團於中國租用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 <u>物業</u> | <u>概況、樓齡及年期</u> | <u>佔用詳情</u> | <u>於2011年7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u> |
|---|---|--|--------------------------------|
| 4. 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巷尾區巷尾村富麗東路189號的一個工業小區（「該物業」） | <p>該物業主要包括一幢4層高的工廠大廈、一幢4層高的宿舍、另一幢6層高的宿舍、一幢3層高的員工宿舍、一間變電房、一間保安室、一個衛生間及一間鍋爐房，於2000年落成。</p> <p>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建築面積」）約21,237.36平方米。</p> <p>該物業的佔地面積約11,435.11平方米。</p> | <p>該物業於視察日期由貴集團佔用作生產用途。</p> <p>貴集團自2000年起租用及佔用該物業。</p> <p>根據租賃協議及其補充協議的副本，貴集團由2010年1月1日起租賃該物業至2012年12月31日期滿，為期3年，月租人民幣169,898.88元，不包括所有其他支出。</p> |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1. 根據東莞市大朗巷尾工業開發公司（甲方）與香港毅俊實業投資有限公司（乙方）於2010年1月1日訂立的第四份補充租賃協議的副本，倘甲方擬於現有租約期滿時出租或出售該物業，則乙方擁有第一優先權續租或購入該物業。
2. 香港毅俊實業投資有限公司為貴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3. 吾等於估值中已接納並考慮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所提供的以下法律意見：
 - (i) 東莞市大朗巷尾工業開發公司並未領有該物業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及產權證，因此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向任何人士租賃該物業並不合法；
 - (ii) 該物業的出租人應承擔因此產生的任何法律後果，而毅俊不應承擔由此產生的任何責任；
 - (iii) 租賃協議及其補充協議可能被視為無效合約；
 - (iv) 倘任何第三方提出反對，該物業的租賃可能被影響；及
 - (v) 倘第三方申索其對租賃物業的權利，使貴集團無法使用租賃物業，則貴集團有權向出租人提出租金減免要求。

以下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及百慕達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組織章程大綱其中訂明，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所持股份的未繳款項(如有)為限，而本公司為公司法所界定的獲豁免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亦列明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且本公司擁有自然人的身份、權利、權力及特權。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將在百慕達營業地點內經營百慕達境外業務。

根據公司法第42A條的規定及在其規限下，組織章程大綱授權本公司購回其本身的股份，而根據其細則，董事會(「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此項權力。

2. 細則

本公司於2011年10月11日採納細則。以下為細則若干規定的概要：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任何特權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任何附有或已附有該等權利或限制的股份，無論是關於股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為可於指定日期或按本公司的選擇或(如組織章程大綱批准)按持有人的選擇贖回的股份，贖回條款及方式由本公司在發行或轉換優先股前以普通決議案釐定。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根據不時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權利。

在公司法條文、細則、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能發出的任何指示、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按細則所界定)規則的規限下，且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

份得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或配發股份，或授出有關股份的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股份。

在作出或授出任何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有責任向其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若無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的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進行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有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特別規定。

附註： 然而，董事可行使及進行本公司可行使或進行或批准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惟僅限於並非受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的該等權力、行動及事宜。

(iii) 對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以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或有關退任的代價(此項付款並非董事根據合約的規定而享有)，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向董事作出貸款及提供貸款抵押品

細則並無關於向董事作出貸款的規定。然而，公司法載有公司向其董事作出貸款或提供貸款抵押品的限制，有關規定概述於本附錄「百慕達公司法」一段。

(v) 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本公司的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得向正在收購或擬收購本公司股份的人士提供直接或間接財務資助以進行收購(不論在收購之前或當時或之後)，惟細則並不禁止公司法所允許的交易。

(vi) 披露在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任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受薪職位(本公司的核數師除外)，任期由董事會決定，條款亦由董事會在符合公司法的規定下釐定，而董事可收取任何其他細則規定或據此給予任何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盈利或其他形式)。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盈利或其他利益。在遵守細則其他規定前提下，董事會亦可促使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

在公司法及細則的規限下，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職務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受薪職務或職位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而任何此等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任何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亦毋須因其兼任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從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中所得的任何酬金、盈利或其他利益。若董事知悉其於本公司所訂立或擬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知悉其當時的利益關係)，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於當中涉及重大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被列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aa)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利益借出的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品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承擔而由本公司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會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同樣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ee) 涉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或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並無合共實益擁有5%或以上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的公司(或從而獲得其權益或其任何聯繫人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ff)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有關且無授予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所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的其他安排的任何建議或安排。

(vii) 酬金

董事的一般酬金乃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此酬金除非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概按董事會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在任時間僅為整段有關受薪期間其中部分的董事將僅可按其在任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獲預支或索回所有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人另行召開的會議或在其他方面執行董事職務時合理引致或預期會引致的旅費、酒店費及雜費。

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前往海外或居於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該名董事可獲支付由董事會釐定的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盈利或其他方式)，此為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的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一般酬金的額外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董事將可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分享盈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以及該等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或代替其董事酬金的酬金。

董事會可設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與其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及自本公司撥款予任何計劃或基金，藉以向本公司的僱員(此詞語應用於本段及下段時將包括任何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經擔任任何行政職務或其他受薪職位的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及受他們供養人士或任何此類人士提供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董事會可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及須受或毋須受任何條款或條件限制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受他們供養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包括前段所述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受他們供養人士在任何此類計劃或基金下所享有或可享有者(指如有而言)以外的退休金或福利。任何此類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在僱員實際退休前及預計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該僱員。

(vi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一董事(或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人數為準)將輪流退任，惟每名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輪流退任。每年須予退任的董事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委任後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名董事乃於同一日成為董事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予告退的董事名單(除非他們之間另有協定)。

附註： 有關董事的退任並無任何年齡限制的規定。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根據於股東大會上股東作出的授權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的名額，惟以此方式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的最高限額。任何獲董事會委任

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的任期至其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膺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其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的名額)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有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董事在任期未屆滿前可由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將其免職(但此舉不得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遭違反而提出的損失索償)，惟召開該會議藉以將董事免職的通告須載有該意向的陳述，並於會議召開前十四(14)天送交該董事，該董事有權於該會議上就有關將其罷免的動議發言。除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者外，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除非本公司股東不時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設上限。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一位或多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行政職務，任期(前提是他們仍為董事)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該等委任，(但此舉不得影響該董事向本公司或本公司向該董事提出的損失索償)。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權能及酌情權授予由董事會認為適合的一名或多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而董事會可不時就人或事全部或部分撤回此項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此等委員會，但任何就此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權能及酌情權時，均須遵守由董事會不時向其施加的任何規則。

(ix)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集資或借貸款項，並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有及未來)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義務的全部或附帶抵押。

附註：此等規定(大體上與細則相同)可由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予以修訂。

(b) 更改公司組織章程文件

細則可由董事廢除、更改或修訂，惟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確認後方可作實。細則規定，凡更改組織章程大綱內的條文、確認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c) 更改股本

根據公司法有關規定，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以：

- (i) 增加其股本的數額，而細分股份的面值概由決議案指定；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細分為面值較現有股份為大的股份；
- (iii) 在不影響現有股份持有人先前已獲賦予的任何特權的情況下，由董事決定將其股份拆細為不同類別；
- (iv)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份拆細為面值較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者為低的股份；
- (v) 更改其股本的幣值；
- (vi) 為發行及配發並無附有任何投票權的股份作出規定；及
- (vii) 註銷於決議案通過之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註銷的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

在取得法律規定必須獲取的任何確認或同意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除公司法明確准許的股份溢價用途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股份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全部或任何特權（除非該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少於四分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予以修訂、修改或廢除，或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修改或廢除。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規定在作出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最少為持有或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一的兩位人士（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於任何

續會上，兩位親自出席的持有人(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不論其所持的股份數目)即構成法定人數。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e)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通知，並說明提呈有關決議案為一項特別決議案。然而，如獲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允許，除股東週年大會外，若有權出席該會議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及如為股東週年大會，倘經全部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的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通知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f) 表決權

在任何股份當時根據細則附有投票方面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股款或分期股款催繳前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的股款就此而言並不被視作已繳股款。

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全部票數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全部票數。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於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

倘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為本公司的股東，其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代表出席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惟倘獲授權代表超過一人，授權書中須訂明該等人士獲授權的股票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

的人士，即使沒有進一步事實證據，亦被視為獲正式授權及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就有關授權書中訂明的股票數目及類別行使同等權力，猶如該等人士為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的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倘若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須按規定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限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則不應計入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等規定或限制的情況下而作出的任何投票。

(g) 關於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於董事會選定的時間及地點每年舉行一次(召開法定股東大會的年度除外)；股東週年大會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15個月舉行，惟倘遲於該時限舉行大會不會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則作別論。

(h)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真確賬目，以顯示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及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的資料及公司法條文所規定或可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業務及解釋有關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存置於註冊辦事處或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存置於董事會所定的其他地點，並可經常供任何董事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審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的權利，惟該等權利為法律所賦予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所批准者則除外。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董事會報告的印刷本連同截至有關財政年度止載有歸入明確標題下本公司資產及負債的概要及收支報表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所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及核數師報告，須根據公司法規定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最少二十一(21)天前，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同時寄交有權收取上述文件的每位人士及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提呈，惟此條文並無規定將該等文件寄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一位以上的聯名持有人；然而，以所有適用法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所容許下並獲遵守者為限，本公司可向該

等人士寄出一份財務報表撮要。該等資料是摘自本公司的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書。而該名人士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撮要外，額外要有本公司的年度財務報表及其董事會報告書的完整印本。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的賬目，該核數師的任期將直至股東委任另一位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以為股東，但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或僱員不可於任期內兼任本公司的核數師。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製有關報告書，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本文所指的公認核數準則可指百慕達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假如使用百慕達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及司法權區的名稱。

(i) 大會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目的通告，而為提請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除上文第(e)分段所載者外)須發出至少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告，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至少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通告須註明舉行大會的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註明該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的轉讓須以一般通用的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指定的格式或董事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辦理及可以人手簽署。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一間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以人手或機印簽署或董事會不時可能批准的該等其他方式簽署。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他們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酌情決定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而在承讓人的姓名就有關股份列入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被視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董事會亦可在轉讓人或承讓人要求下，議決按一般或特別情況接受機印簽署的轉讓。

在任何適用的法律批准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轉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轉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概不得轉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概不得轉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百慕達的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規定股東名冊總冊存放的百慕達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就轉讓任何股份(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且對其轉讓的限制仍屬有效的任何轉讓辦理登記，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登記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承讓股份的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未繳足股份)的轉讓。

除非已就轉讓文件的登記向本公司繳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釐定支付的最高款額或董事不時規定的較低款額，並且轉讓文件(如適用者)已繳付適當印花稅，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的轉讓權利的其他證明(以及倘轉讓文件由若干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該人士授權證明)送交有關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在指定報章及(如適用)按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所指明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於董事會釐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一般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合計每年不得超過三十(30)天。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細則補充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賦予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規定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此項權力。

(l) 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為單位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派發的數額。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自繳入盈餘中(經根據公司法加以確定者)向其股東作出分派。如會導致本公司無法償還到期負債，或其資產的可變現值將因此低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的總額，則不得自繳入盈餘中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獲派股息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發，惟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就此被視為該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的任何期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發。如本公司股東欠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可將所欠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派發予他們或與股份有關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當董事會議決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的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派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或(b)有權獲派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由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將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透過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派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代替配發的任何權利。

當董事會議決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後，董事會可繼而議決通過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派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一切股息或紅利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則董事會可在此股息或紅利獲認領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入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或紅利的受託人。在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一切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n)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的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外一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不論是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的受委代表均有權行使該名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細則及配發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他們分別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議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收取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現金或相等價值的代價繳付)的股東收取所持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的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及計至實際付款之日止的利息。該通知亦將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款項的股份可遭沒收。

若股東不按照有關通知的規定辦理，則發出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可於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

沒收將包括就被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派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其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20厘(20%)。

(p) 査閱股東名冊

除非根據公司法的規定暫停辦理登記手續，否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每個營業日由上午10時至中午12時內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百慕達其他地點免費供公眾查閱。

(q)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兩位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其他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須為兩位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r)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規定。然而，百慕達法律為本公司股東提供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見本附錄第4(e)段。

(s) 清盤程式

通過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若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在獲特別決議案授予的權力及公司法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貨幣或實物分發予股東，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如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類權力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類權力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出資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t) 未能聯絡的股東

本公司可於以下情況出售未能聯絡上的股東的任何股份：(i)向該等股份持有人發出應以現金支付任何款項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於12年期內均未兌現；(ii)於12年期屆滿時本公司並未於期內獲知會該股東是否存在；及(iii)本公司已按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刊登廣告表明其出售該等股份的意向，而該廣告已刊登超過三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准許的較短期間及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已獲通知有關出售股份的意向。任何該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而本公司收到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後，將會同時結欠該名前任股東同等數額的款項。

(u) 其他規定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若本公司已發行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所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減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購股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股價與股份面值間的差額。

細則亦規定本公司須依據公司法的規定，在其註冊辦事處存放董事及高級職員的名冊，上述名冊須於每個營業日由上午10時至中午12時內免費供公眾人士查閱。

3. 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的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可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修訂。細則可由董事修訂，惟須待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確認後方可作實。細則規定，凡修訂組織章程大綱的規定或確認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必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就此而言，特別決議案乃一項在股東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三的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決議案須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須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在允許受委代表的情況下)由受委代表投票通過，有關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個完整營業日正式通知，表明將提呈有關決議案為一項特別決議案。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如獲得有權出席有關會議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權利的有關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則二十一(21)個完整日通知的規定可予豁免。

4. 百慕達公司法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百慕達法律經營。下文為百慕達公司法若干規定的概要，惟此並不表示已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制條文及例外條文，亦不表示總覽百慕達公司法及稅務等各事項；此等規定或許與有興趣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應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將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並可援引公司法中有關削減公司股本的規定，將股份溢價賬視為公司的實繳股本論，惟該公司可動用該股份溢價賬作下列用途：

- (i) 實繳將發行予該公司股東的該公司未發行股份，以作為繳足紅股；
- (ii) 撤銷：
 - (aa) 該公司的開辦費用；或
 - (bb) 發行該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開支或就該等發行而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或
- (iii) 作為於贖回該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債權證時須予支付的溢價的撥備。

倘交換股份時，所收購股份價值超逾所發行股份面值的數額，則多出的款額可撥入發行公司的繳入盈餘賬內。

公司法允許公司發行優先股，並可在其規定條件的規限下，將該等優先股份轉換為可贖回優先股。

公司法載有保障有關特殊類別股份持有人的若干規定，在修訂他們的權利前須先行獲得他們同意。倘條文乃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就授權修訂該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而制定，則須取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特定比例的持有人同意或在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另行召開的會議上以通過決議案形式批准，而倘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並無有關修訂該等權利的條文以及並無禁止修訂該等權利的規定，則須取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四分三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以通過上述決議案的形式批准。

(b) 就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提供財政資助

公司不得就收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政資助，除非有理由相信該公司於提供該等財政資助後，仍有能力償還到期負債則作別論。在若干情況下，例如倘資助僅為一項較大型計劃的附帶部分或倘資助之金額極低(如支付次要的費用)，則可豁免給予財政資助的禁制。

(c)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如公司章程大綱或細則批准，公司可購回其自身的股份，但只可用購回股份的實繳股本、原可供派息或分派的公司資金或為進行購回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購回該等股份。購回該等股份時，任何超逾將購回股份面值的溢價須自原可供派息或分派的公司資金或自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支付。公司於購回本身股份時應付予股東的任款項可(i)以現金支付；(ii)以轉讓同等價值的任何公司資產或物業的方式支付；或(iii)部分以(i)項及部分以(ii)項的方式支付。公司購買本身的股份可由其董事會授權進行或根據其細則的規定進行。倘於購回日期有合理理由相信公司無法或在購回後無法支付其到期負債，則不得進行該等購回事宜，就此購回的股份可予以註銷或持作庫存股份。任何獲註銷的所購入股份將有效恢復至法定但未發行股份的地位。倘公司股份被持作為庫存股份，則公司不得行使與該等股份有關的任何權利，包括出席會議(包括根據安排計劃舉行的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且任何意圖行使該權利乃為無效。公司概不會就公司持作為庫存股份的股份而獲支付股息；且公司概不會就公司持作為庫存股份的股份而獲得公司資產的其他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包括向股東作出的有關清算的任何資產分派。就公司法而言，公司就公司持作為庫存股份的股份而獲分配的任何股份須被處理為繳足紅利股份，猶如該等股份於其獲分配時已由公司收購。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公司可按照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認股權證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百慕達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載列特別條文以進行該購回事項。

根據百慕達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然而，在公司法所規定若干情況的規限下，控股公司不得就該項購買提供財政資助。無論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根據公司法第42A條的規定，倘公司獲其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批准，方可購入其本身股份。

(d) 股息及分派

倘有合理理由相信(i)公司當時或將於付款後無力償還其到期的負債；或(ii)公司資產的可變現價值會因此低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賬的總值，則該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從繳入盈餘中作出分派。按公司法第54條的定義，繳入盈餘包括捐贈股份的收入、按低於原訂股本面值的價格贖回或轉換股份所產生的進賬及向公司捐贈現金及其他資產。

(e) 保障少數股東

百慕達法律一般不容許股東提出集體訴訟及引伸訴訟，惟倘所訴訟的事件涉嫌超出公司的公司權力範圍或屬於違法或會導致違反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百慕達法院通常會批准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訴訟，以糾正對公司造成的失誤。此外，法院亦會考慮其他涉嫌構成欺詐少數股東的行動，或諸如需要較實際為高的百分率的公司股東批准而採取的行動。

公司的任何股東指控公司過往或現時經營業務的方式壓制或損害部分股東(包括其本人)的權益，則可向法院申訴；倘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會對該部分股東構成不合理的損害，惟其他事實足以證明發出清盤令實屬公平公正，則法院可酌情頒令，不論以作監管公司日後業務的經營或由公司任何股東或公司本身向公司其他股東購買股份(如屬公司本身購買，則作為相應削減公司股本)與否。百慕達法律亦規定，倘百慕達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實屬公平公正，即可將公司清盤。該兩項規定可保障少數股東免受大多數股東的壓制，而法院有廣泛酌情權頒令。

除上文所述者外，公司股東對公司作出的索償要求必須根據百慕達適用的一般合同法或侵權法提出。

倘公司刊行的招股章程內載有失實聲明致令公司股份認購人蒙受損失，該等認購人可以其獲賦予的法定權利向負責刊行招股章程的人士(包括董事及高級人員)提出訴訟，惟無權向公司提出訴訟。此外，該公司(相對於其股東)亦可就其高級人員(包括董事)違背其法定及信託責任，未有為公司的最佳利益誠實行事，而對他們提出訴訟。

(f) 管理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訂明特別限制，雖然特別規定公司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職權及履行職責時，須以忠誠態度行事並以符合公司的最佳利益為目標，並以一位合理審慎人士於相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態度及才能處事。此外，公司法並規定各高級人員須遵照公司法、根據公司法通過的規例及公司的細則行事。公司董事可在細則的規限下，行使除根據公司法或細則規定由公司股東行使的權力外的公司所有權力。

(g) 會計及核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i)公司收支的所有款項，以及有關此等收支的事宜；(ii)公司銷售及購買的所有貨品；及(iii)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等的正確賬目記錄。

此外，公司法亦規定，公司的賬目記錄須存置於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存於董事認為適當的其他地點，而該等記錄隨時可供公司董事或駐居代表查閱。倘賬目記錄存放於百慕達以外的地點，則該公司須於其在百慕達的辦事處存置可使公司董事或駐居代表能確定公司於每三個月期末的財政狀況乃合理準確的有關記錄，惟倘公司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則該公司須於當地存置可使公司董事或駐居代表能確定公司於每六個月期末的財政狀況乃合理準確的有關記錄。

公司法規定，公司董事須每年最少一次在股東大會上向公司提呈有關會計期間的財務報表。此外，公司的核數師須審核財務報表以便向股東呈報。核數師須根據其按照公認核數準則進行核數的結果向股東呈報。公認核數準則可指百慕達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或百慕達財務部長根據公司法指定的其他公認核數準則；倘使用百慕達以外地區的公認核數準則，核數師報告內須指出使用何許公認核數準則。公司所有股東均有權於舉行公司股東大會(於會上提呈財務報表)最少五(5)天前接獲根據上述規定編製的每份財務報表。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

公司可寄財務報表概要予其股東。該財務報表概要須取自公司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及載有公司法列明的資料。寄予公司股東的財務報表概要須連同財務報表概要的核數師報告及一份陳述股東可通知公司其選擇接收有關期間及／或期後期間的財務報表的通知。

財務報表概要連同該核數師報告及該份隨附通告須於股東大會(於會上提呈財務報表)最少二十一(21)天前寄予公司股東。財務報表須在接獲選擇通知書之七(7)天內由公司寄予選擇接收財務報表概要的股東。

(h) 核數師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公司必須委任一名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然而，倘全體股東及全體董事以書面方式或在股東大會上同意毋須委任核數師，則該項規定可予豁免。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不可委任非在任核數師的人士為核數師，惟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天的書面通知表示有意提名該人士為核數師則除外。公司必須將該通知的副本交予在任核數師，並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向股東發出不少於七(7)天之有關通知。然而，在任核數師可以書面通知公司秘書免除上述規定。

倘委任一名核數師替代另一名核數師，新任核數師須尋求被更換核數師發出有關被更換情況的書面聲明。倘被替代的核數師於十五(15)天內未有作出回應，新任核數師可於任何情況下出任。倘獲委任為核數師的人士並無向被更換核數師要求發出書面聲明，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使該委任無效。辭任、被罷免或任期屆滿或行將屆滿或離職的核數師，有權出席罷免其職務或委任其繼任人的公司股東大會；接收股東本身有權接收的一切有關該大會的通知及其他通訊；以及在該大會上就任何有關其作為核數師或前任核數師所須履行職責的大會事項發言。

(i) 外匯管制

就百慕達外匯管制而言，百慕達金融管理局通常將獲豁免公司劃定為「非駐居」的公司。倘公司被劃定為「非駐居」的公司，則可自由買賣百慕達外匯管制區以外的國家貨幣，而該等貨幣可自由兌換為任何其他國家的貨幣。凡公司發行股份及證券及於其後轉讓該等股份及證券，均須獲取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在發出該項批准時，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對任何建議在財政上是否健全或與是次發行有關的任何文件內所作出的任何陳述或所表達意見的準確性概不負責。倘公司進一步發行或轉讓的股份及證券超逾獲批准的數額，則須事先獲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同意。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已授予一般批准，只要股本證券(包括股份在內)仍在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法)上市，則就外匯管制而言被視為屬百慕達以外地區居民的人士均可獲發行及轉讓股份及證券及向同類人士發行及轉讓股份及證券，而毋須獲得特別同意。倘轉讓事宜涉及就百慕達外匯管制而言被視為屬「居民」的人士或向此等人士發行股份，則須獲得外匯管制方面特別批准。

(j) 稅項

根據百慕達現行法律，獲豁免公司或其各項業務均毋須就股息或其他分派支付百慕達預扣稅，亦毋須就有關盈利或收入或任何資本資產的收入或增值支付百慕達稅項，並毋須就非駐居百慕達人士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支付任何屬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百慕達稅項。此外，公司可提出申請，要求百慕達財政部長根據百慕達1966年獲豁免企業稅務保障法作出保證，不會於2035年3月31日之前徵收該等稅項，惟此項保證並不排除公司或通常駐居百慕達人士須就租用百慕達任何土地而繳付任何百慕達稅項。

(k) 印花稅

除涉及「百慕達財產」的交易外，獲豁免公司毋須繳納任何印花稅。「百慕達財產」主要指在百慕達實質存在的不動產及動產，其中包括當地公司(相對於獲豁免公司而言)的股份。凡轉讓任何獲免公司的股份及認股權證均毋須繳納百慕達印花稅。

(l) 紿予董事的貸款

百慕達法例禁止公司在未經合共持有佔全體有權於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的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九的股東同意的情況下貸款予其任何董事或他們的家族或他們持有超過百分之二十(20%)的權益的公司，惟倘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則此等限制規定並不適用於(a)在公司已事先在股東大會上授出批准的情況下向董事支付為公司承擔或將承擔的支出，或倘無此項批准，則提供貸款的條件為倘貸款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或之前未獲批准，貸款須於該大會舉行後六個月內清

償；(b)倘公司日常業務包括放債或就其他人士的貸款提供擔保，則公司於此項業務的日常過程中所進行的任何活動；或(c)公司根據公司法第98(2)(c)條(其中允許公司向公司高級職員或核數師就其因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程序辯護而產生的成本提供墊款)向公司任何高級職員或核數師提供的任何墊款，其條件為如任何對他們的欺詐或不誠實指稱獲證實，則高級職員或核數師須償還墊款。倘貸款未獲公司批准，則授權的董事將須共同及個別承擔由此而引起的任何損失。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眾人士有權查閱在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的辦事處備查公司的公開文件，其中包括公司的註冊成立證書、其組織章程大綱(包括其宗旨及權力)以及有關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任何修訂。公司股東並有權查閱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細則、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以及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公司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亦可供公司董事免費於每日營業時間查閱不少於兩(2)小時，而公司股東名冊則免費可供公眾查閱。公司須在百慕達存置其股東名冊，惟在公司法規定的規限下，方可在百慕達以外的地區設立分冊。查閱公司設立的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權利與查閱公司在百慕達所設立的股東名冊總冊的權利相同。任何人士均可於支付公司法規定的費用後，要求索取股東名冊副本或其任何部分，而有關副本則需於接獲要求後十四(14)天內送呈。然而，百慕達法律並無訂定股東查閱任何其他公司記錄或索取該等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力。

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而該名冊須於每日最少兩(2)小時免費供公眾人士查閱。倘財務報表概要由本公司根據公司法第87A條寄予其成員，公司於百慕達的註冊辦事處須備有該份財務報表概要以供公眾人士查閱。

(n) 清盤

公司本身、其債權人或其分擔人可向百慕達法院申請將公司清盤。百慕達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亦有權頒令清盤，包括在百慕達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正及公平的情況下頒令清盤。

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或倘為有限年期的公司，則於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的年期屆滿或發生若干事項以致根據該組織章程大綱的規定，公司須予解散，則公司可自動清盤。倘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通過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或該年期屆滿或發生上述事件時起停止營業。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事務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此後未得其批准前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

倘在自動清盤時，大多數董事宣誓聲明具有償債能力，則清盤屬於由股東提出的自動清盤。倘未作出該項宣誓聲明，則清盤屬於由債權人提出的自動清盤。

倘公司由股東提出自動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在公司法規定的期限內委任一位或多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事務及分派其資產。倘清盤人於任何時間認為公司將無法悉數償還債項時，則清盤人須召開債權人會議。

待公司的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須隨即編製有關清盤的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有關賬目並作出解釋。此最後一次股東大會規定須於最少一個月前在百慕達一份指定報章上刊登通告。

倘公司由債權人提出自動清盤，公司須在提呈清盤決議案的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後翌日召開公司的債權人會議。債權人會議的通告須與致股東通告同時發出。此外，公司須在一份指定報章上最少刊登兩次通告。

債權人及股東可於他們各自的會議上任命一位人士為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的事務；惟倘債權人任命另一位人士，則債權人所任命的人士須為清盤人。債權人亦可於債權人會議上委任一個監察委員會，其成員不得超過五名人士。

倘由債權人提出的清盤行動歷時超過一年，則清盤人須於每年年底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於會上交代在對上一年的行動及買賣及清盤過程。當公司的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隨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財產，並於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以便在會上提呈有關賬目及作出解釋。

5. 一 般 事 項

本公司在百慕達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送呈概述百慕達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意見書。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備查文件」一段所述，此函件連同百慕達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取得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得知公司法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兩者的差別，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1年4月13日根據百慕達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設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7號寧晉中心32樓A室，並已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王勤勤女士及李思衛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以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傳票及通告。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因此受百慕達法例監管。其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章程大綱及細則。其組織章程的若干部分及百慕達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的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於2011年4月15日，3,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中，已按零代價配發及發行1,000股予IAM、1,000股予優盛及1,000股予Premier Wise。

根據全體股東於2011年10月1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藉增設額外9,99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於2011年10月11日，根據本附錄「重要合約概要」一節所述有關買賣達廣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協議，IAM、優盛及Premier Wise分別將達廣的3,000股、3,000股及3,000股股份轉讓予本公司，作為代價，本公司以入賬列作繳足的方式，分別向IAM、優盛及Premier Wise配發及發行3,332,333股、3,332,334股及3,332,333股股份，本公司並於2011年4月15日將以未繳款形式發行的3,000股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於上述轉讓、配發及發行後，本公司由IAM擁有約33.3%、由優盛擁有約33.3%及由Premier Wise擁有約33.3%。

假設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以及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但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仍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而已發行股本將為4,160,000港元，分為416,000,000股股份，全部均已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

另外將有9,584,000,000股股份仍未發行。除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外，本公司現時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的股本及不會於未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及實際上會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情況下發行股份。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股本並無變動。

3. 全體股東於2011年10月1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全體股東於2011年10月1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細則作為其新細則；
- (b) 待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股份發售的條件」分節所述的相同條件達成後：
 - (i) 批准股份發售，並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授權董事執行有關規則，授出購股權以據此認購股份，以及據此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 (c)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股份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錄得進賬額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3,020,000港元資本化，以按面值繳足302,000,000股股份，以按於2011年10月1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當時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作出配發及發行；
- (d) 紿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因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的特別授權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除外)，惟該等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i)緊隨上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包括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將發行的股份)；及(ii)根據下文(e)段所述的授予董事的授權所購回股份的總面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細則或任何適用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更新該項授權時(以較早者為準)；及

- (e) 紿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主板或股份可能上市及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購回的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上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包括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將發行的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細則或任何適用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更新該項授權時(以較早者為準)。

4. 重組

為籌備股份於主板上市，本集團各公司進行重組。重組涉及下列各項：

- (a) 於2010年9月29日，達廣(法定股本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英屬處女群島商業有限責任公司。
- (b) 於2011年10月10日，任先生及王女士各自將豐臨控股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轉讓予達廣，作為代價，達廣(i)按任先生指示配發及發行1,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IAM；及(ii)按王女士的指示配發及發行1,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優盛。
- (c) 於2011年10月10日，任先生及王女士各自將豐臨針織的1,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轉讓予達廣，作為代價，達廣(i)按任先生的指示配發及發行1,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IAM；及(ii)按王女士的指示配發及發行1,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優盛。
- (d) 於2011年10月10日，任先生及王先生分別將毅俊的3股及7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轉讓予達廣，作為代價，達廣(i)按任先生的指示配發及發行6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IAM；及(ii)按王先生的指示配發及發行1,4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Premier Wise。
- (e) 於2011年10月11日，IAM將達廣的600股股份按面值轉讓予Premier Wise，以換取現金。
- (f) 於2011年10月11日，根據本附錄「重要合約概要」一節所述關於買賣達廣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協議，IAM、優盛及Premier Wise分別將達廣的3,000股、3,000股及3,000股股份轉讓予本公司，作為代價，本公司分別按入賬列作繳足的方式配發及發行3,332,333股、3,332,334股及3,332,333股股份予

IAM、優盛及Premier Wise，此外本公司按面值將現有的3,000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乃於會計師報告提述，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股權及集團架構變動」分節以及本附錄「重組」一段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任何其他變動。

6.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上市規則准許以主板作為第一上市地位的公司在主板購回其證券，惟須受到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以主板作為第一上市地位的公司凡擬在主板購回證券(倘為股份，則須悉數繳足股款)，事先必須得到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以一般授權方式或就特殊交易作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 根據全體股東於2011年10月1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主板或股份可能上市及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所購回股份的總面值最多為緊隨上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包括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將發行的股份)，有關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更新該項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公司擬購回的股份須為悉數繳足股款股份。

(b) 進行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本公司獲股東授予可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的淨值及每股資產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會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進行。

(c) 購回的資金來源

本公司進行的購回須自根據其章程大綱及細則、百慕達適用法例及規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不時生效的交易規則所規定者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受上文所規限，本公司可從已購入股份的繳足股本或本公司可供用於分派股息或作出分派的資金或就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購回時就超過所購回股份面值而應付的任何溢價必須以本公司可供用於分派股息或作出分派的資金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d) 購回的影響

根據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目前的財政狀況，並經考慮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倘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若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本集團所適合的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e) 董事出售股份的意向

董事或（就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目前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f)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的規定仍然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g) 關連人士

並無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h)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購回股份。

(i) 收購守則

倘若證券購回將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可能因任何有關增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可能應用的條文提出強制性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產生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

(j) 股本

如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根據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有416,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但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的任何股份，則可能相應導致本公司於上述購回授權屆滿或終止日期(如本附錄「全體股東於2011年10月1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前期間最多購回41,600,000股股份。

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1. 重要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任先生與達廣於2011年10月10日訂立的一份轉讓文據及一系列買賣單據，據此，任先生轉讓豐臨控股1股普通股予達廣，作為代價，達廣按任先生的指示配發及發行1,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IAM；

- (b) 王女士與達廣於2011年10月10日訂立的一份轉讓文據及一系列買賣單據，據此，王女士轉讓豐臨控股1股普通股予達廣，作為代價，達廣按王女士的指示配發及發行1,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優盛；
- (c) 任先生與達廣於2011年10月10日訂立的一份轉讓文據及一系列買賣單據，據此，任先生轉讓豐臨針織的1,000,000股普通股予達廣，作為代價，達廣按任先生的指示配發及發行1,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IAM；
- (d) 王女士與達廣於2011年10月10日訂立的一份轉讓文據及一系列買賣單據，據此，王女士轉讓豐臨針織的1,000,000股普通股予達廣，作為代價，達廣按王女士的指示配發及發行1,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優盛；
- (e) 任先生與達廣於2011年10月10日訂立的一份轉讓文據及一系列買賣單據，據此，任先生轉讓毅俊的3股普通股予達廣，作為代價，達廣按任先生的指示配發及發行6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IAM；
- (f) 王先生與達廣於2011年10月10日訂立的一份轉讓文據及一系列買賣單據，據此，王先生轉讓毅俊的7股普通股予達廣，作為代價，達廣按王先生的指示配發及發行1,4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Premier Wise；
- (g) IAM、優盛及Premier Wise(作為賣方)、任先生、王女士及王先生(作為保證人)及本公司(作為買方)於2011年10月11日訂立的一份達廣全部已發行股本買賣協議，據此，IAM、優盛及Premier Wise同意分別轉讓3,000股、3,000股及3,000股達廣的股份予本公司，作為代價，本公司同意分別配發及發行3,332,333股、3,332,334股及3,332,333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IAM、優盛及Premier Wise，另外本公司按面值將現有3,000股未繳股款的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 (h) 控股股東以本集團為受益人，就(其中包括)稅項等事宜於2011年10月11日作出的一項彌償保證，有關詳情載於本附錄第E段「彌償保證」一段；

- (i) 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於2011年10月11日訂立的一份不競爭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已作出若干不競爭承諾，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不競爭契據」一段；及
- (j) 包銷協議。

2. 知識產權

-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註冊任何商標。

-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域名：

| 域名 | 登記擁有人 | 屆滿日 |
|-----------------|-------|------------|
| www.fornton.com | 豐臨針織 | 2016年1月22日 |

除上述者外，並無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其他商標、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或工業財產權。

C. 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 (a) 除本文及本附錄「重要合約概要」分段及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分段的專家，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於本公司發起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除本附錄「重要合約概要」分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存續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2. 服務協議的詳情

各執行董事，即王女士、王先生及任先生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11年10月18日起計，初步為期兩年，年度酬金分別約1.4百萬港元、1.22百萬港元及0.52百萬港元。任何一方均有權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以終止各自的服務協議。此外，此等董事各自將享有酌情花紅，有關金額乃按其個人表現計算。上述每名董事亦將獲付還於履行董事職務期間適當產生的一切合理實報實銷開支。

根據本公司於2011年10月11日向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的委任函件，王惟鴻先生、鄭迪舜先生及冼家敏先生各自的任期均由2011年10月11日起計，初步為期兩年，而董事袍金分別為每年100,000港元、100,000港元及100,000港元。

3. 董事酬金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及授出的酬金及實物利益總額約2,870,000港元。

根據現有安排，董事將可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收取酬金，預期約3,000,000港元，不包括應支付予董事的酌情花紅。

本公司有關董事酬金的政策為參考有關董事的經驗、工作量及投入本集團的時間釐定酬金數額。

4.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或淡倉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將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下列待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

股份好倉

| <u>董事名稱</u> | <u>身份</u> | <u>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u> | <u>佔本公司 概約權益百分比</u> |
|-------------|-------------|-------------------------|-------------------------|
| 任先生 |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 104,000,000(L) | 25 % |
| | 配偶權益(附註3) | 104,000,000(L) | 25 % |
| 王女士 |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4) | 104,000,000(L) | 25 % |
| | 配偶權益(附註5) | 104,000,000(L) | 25 % |
| 王先生 |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6) | 104,000,000(L) | 25 % |

附註：

1. 字母「L」表示股東於本公司股本權益的好倉。
2. 任先生為IAM 100%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任先生被視為於IAM所持有的104,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任先生為王女士的配偶，故被視為擁有優盛所持股份的權益。
4. 王女士為優盛100%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女士被視為於優盛所持有的104,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王女士為任先生的配偶，故被視為擁有IAM所持股份的權益。
6. 王先生為Premier Wise 100%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於Premier Wise所持有的104,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概無董事將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待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

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的主要股東股份權益及／或淡倉

就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份好倉

| 主要股東名稱 | 身份 |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 佔本公司 概約權益百分比 |
|--------------|-------|-----------------|-----------------|
| IAM | 實益擁有人 | 104,000,000(L) | 25 % |
| 優盛 | 實益擁有人 | 104,000,000(L) | 25 % |
| Premier Wise | 實益擁有人 | 104,000,000(L) | 25 % |

附註： (1) 字母「L」代表股東於本公司股本權益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須發行的任何股份)，並無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6. 個人擔保

於業務記錄期內，(i)任先生、王女士及王先生作為本集團信貸額度上限分別120.46百萬港元、120.46百萬港元及55.96百萬港元的若干銀行融資的擔保人；(ii)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以王先生持有的一項物業作為抵押；及(iii)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以長昇擁有的物業作為抵押。預期上述由任先生、王女士及王先生提供的擔保以及由長昇及王先生持有的物業作出的抵押，將於上市後獲得解除。於業務記錄期內，本集團已動用上述銀行融資的情況如下：

- (1) 截至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內，任先生、王女士及王先生擔任授予本集團的信託收據貸款分別為數1,023,000港元、498,000港元、6,235,000港元及18,000,000港元的擔保人。
- (2)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取得一項按揭貸款30,386,000港元，由任先生、王女士及王先生提供擔保，並以由長昇擁有一項物業的法定押記作為抵押。
- (3)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內，本集團取得其他銀行貸款合共7,340,000港元，乃由任先生及王女士提供擔保。
- (4) 於業務記錄期內，本集團以王先生持有的物業作為銀行融資的抵押，有關餘額於2011年4月30日為51,861,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獲授的銀行融資或其他財務通融向任何銀行或其他第三方提供任何個人擔保或以其財產作任何抵押。

7. 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發行或銷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費用或其他特別條款。

8.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待股份上市後，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上市或非上市衍生工具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
- (b) 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c)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於本公司發起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概無董事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存續且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不計及根據股份發售可能獲承購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及
- (f) 概無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依法執行與否)或為本集團高級職員或僱員或受僱於本集團高級職員或僱員。

D. 購股權計劃

條款概要

以下為根據全體股東於2011年10月1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

1. 購股權計劃目的

- (a) 購股權計劃為股份獎勵計劃，設立該計劃旨在嘉許及酬謝曾經或可能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
- (b) 購股權計劃將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機會獲取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以達致以下主要目標：
 - (i) 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爭取最佳表現及效率，使本集團受益；及
 - (ii) 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合資格參與者的持續業務關係，而彼等的貢獻為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或預期將有利於本集團。
- (c) 就購股權計劃而言，「合資格參與者」指符合下文第2段所述合資格標準的任何人士。

2. 參加資格及釐定資格的準則

- (a) 董事會可酌情向下列人士授出購股權：(i)本集團任何董事、僱員、諮詢人、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或顧問或承包商或本集團持有權益的公司或該公司的附屬公司(「聯屬人士」)；或(ii)以本集團任何董事、僱員、諮詢人、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或顧問或承包商或聯屬人士為受益人的任何信託或全權信託對象包括上述人士的任何全權信託的受託人；或(iii)本集團任何董事、僱員、諮詢人、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顧問或承包商或聯屬人士實益擁有的公司。
- (b) 為使董事會信納某位人士合資格成為(或，如適用，繼續合資格為)合資格參與者，該人士須提供董事會可能要求作評估其是否合資格(或繼續合資格)用途的所有有關資料。

- (c) 每次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必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得批准。
- (d)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議決合資格成為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人士必須於所獲授的任何購股權尚未行使的期間內仍符合資格。為評估有關承授人持續符合購股權計劃的資格，購股權計劃所載規定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如有)須經董事會適當及慎重考慮。
- (e) 倘董事會議決承授人不符合／經已不符合或未能／已未能符合購股權計劃下的持續合資格標準，則本公司有權將已授予有關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部分(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視為失效。

3. 授出購股權

- (a) 在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將可於購股權計劃生效日期起計10年內的營業日隨時向董事會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合資格標準全權酌情甄選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當本公司接獲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署的要約函件接納書連同不可退回的款項1港元(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任何其他貨幣金額)時，有關要約須視為獲接納。
- (b) 於購股權計劃條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於提呈授出購股權時，按個別情況酌情施加購股權計劃所訂明者以外而其認為適合的任何條件、限制或規限(須於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內列明)，包括(無損上述者的一般性)：
 - (i) 承授人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持續合資格性，尤其是董事會議決承授人不符合／已不符合或未能或已未能符合持續合資格標準，則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
 - (ii) 持續遵守授出購股權可能附帶的任何有關條款及條件，倘未能持續遵守該等條款及條件，除非董事會議決授出豁免，否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

- (iii) 倘合資格參與者為公司(不論屬法團與否)，則該合資格參與者的管理層及／或股權的任何變動，將構成未能符合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持續合資格標準；
- (iv) 倘合資格參與者為信託，則合資格參與者的受益人的任何變動，將構成未能符合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持續合資格標準；
- (v) 倘合資格參與者為全權信託，則合資格參與者的全權信託對象的任何變動，將構成未能符合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持續合資格標準；
- (vi) 有關達致營運或財務目標的條件、限制或規限；及
- (vii) 如適用，承授人履行若干責任的滿意表現。
- (c) 董事會在下列情況下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i) 於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作出可令股價波動的決定後，直至已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公佈有關股價敏感資料為止；或
- (ii) 於緊接下列較早日期前一個月開始：
- (1) 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的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以根據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的該日期為準)；及
- (2)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的業績公佈(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日期，至業績公佈日期止的期間。不可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將涵蓋延遲刊登業績公佈的任何期間。

(d) 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包括任何身為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向該名人士已經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但不包括已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 (i)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0.1%以上；及
- (ii) 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4. 股份行使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任何股份的行使價將由董事會釐定及通知各承授人，惟不得低於以下的最高者：(i)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其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日報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ii)相等於緊接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日報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的金額；及(iii)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行使價亦須於第10段所述情況下作出調整。

5. 股份最高數目

(a)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會導致超出上述30%上限，則不可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b) 除非根據下文(d)分段已獲得股東批准，否則可供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股份上市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本的10%，即41,600,000股（「計劃授權上限」）。根據該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就計算上述的10%限額而言不被計算在內。
- (c) 本公司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不時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經更新的計劃授權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於作出任何有關更新時，就計算是否已超出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而言，批准該更新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行使、未行使、已註銷及失效的購股權）不被計算在內。本公司亦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資料。
- (d) 董事會可另行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授出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於尋求有關批准前，超過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而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聯交所不時就建議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所規定的有關資料。
- (e) 倘全面行使購股權會導致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於截至有關新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獲授或將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出本公司於有關新授出當日的已發行股本1%，則不可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進一步授出超出此上限的購股權，須符合上市規則的若干規定。
- (f) 第(a)分段所述的股份最高數目，須以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書面確認調整符合第10段所載的規定的方式作出調整。

6. 購股權行使時間

- (a) 於購股權計劃所載若干限制下，可於所適用購股權期間(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授出購股權的有關條款行使購股權。
- (b) 並無須持有購股權最短期間或於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前須達成表現目標的一般規定。然而，董事會可於授出任何購股權時按個別情況授出有關購股權，惟須遵守有關條件、限制或規限(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間及／或將予達致的表現目標)。

7. 權利屬承授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所有及不可轉讓或轉授，而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抵押、按揭任何購股權或對此設立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權益，否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失效。

8. 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乃根據承授人合資格的若干持續條件、限制或規限而授出，而董事會議決承授人已不再或未能或已未能符合有關持續合資格標準，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失效。

9. 身故／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 (a) 倘承授人(為個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則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日期後12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最多達承授人應得權利的購股權(以承授人身故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 (b) 於(c)及(d)分段的規限下，倘身為僱員的承授人因身故以外原因而不再為僱員或因下列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受聘：
 - (i) 嚴重行為不當的過錯；或

(ii) 無力償還債務或未能或無法合理期望償還其債務(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章破產條例)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

(iii) 被裁定觸犯涉及其誠信或誠實的刑事罪行，

則承授人可在終止受聘後30日內行使購股權(以發生有關事件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 (c) 倘承授人於獲授有關購股權時為本集團僱員、董事、諮詢人、專業人士、代理、合夥人、顧問或承包商或聯屬人士，而因殘疾原因終止受聘或不再任職本公司，則承授人可於有關終止後六個月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購股權(以有關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僱員、董事、諮詢人、專業人士、代理、合夥人、顧問或承包商或本集團聯屬人士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 (d) 倘於獲授有關購股權時為僱員的承授人不再為僱員，惟成為或繼續為本集團的諮詢人、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或顧問或承包商或聯屬人士，則承授人須於有關終止後三個月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購股權(以有關承授人不再為僱員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 (e) 倘於獲授有關購股權時為僱員的承授人不再為僱員，惟成為或繼續為本集團或聯屬人士的董事，則於其成為本集團或其聯屬人士的董事日期之前授出的購股權(以承授人不再為僱員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仍可行使，直至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及授出有關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屆滿為止，除非董事會作出相反釐定。
- (f) 倘身為本集團或聯屬人士的董事、諮詢人、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顧問或承包商但並非僱員的承授人，因身故(適用於屬個人的承授人)或殘疾(適用於身為本集團或其聯屬人士的董事或諮詢人的承授人)以外的任何原因不再為本集團或聯屬人士(視情況而定)的董事、諮詢人、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或顧問或承包商，則承授人須於有關終止當日後30日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購股權(以有關終止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10.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惟購股權仍可行使，及有關事件乃因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本公司股本合併、重新分類、拆細或削減而產生，則須對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行使價、行使購股權的方式，及／或購股權計劃所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作出相應修改(如有)。根據本段規定作出的任何調整須讓承授人擁有與其先前享有者相同的股權比例，如作出有關調整將令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則不得作出有關的調整，且除非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否則有關調整不得以有利於承授人的方式作出。為避免疑惑，在交易中發行證券作為代價不可視為須作出調整的情況。就任何有關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調整外，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的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書面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的規定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適用上市規則指引及／或詮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向所有與購股權計劃相關發行人的函件所隨附「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的補充指引及緊隨該條後的附註」)。

11.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有關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或協議安排或以其他類似方式)，而有關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定義見收購守則)，則承授人須有權於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定義見收購守則)當日後一個月內隨時悉數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於全面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其餘於屆滿時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將告失效及無效。

12. 協議安排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建議就本公司重組或與其他公司合併的計劃(上市規則第7.14(3)條所述的任何遷冊計劃除外)訂立債務重組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考慮有關協議安排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屆時，承授人可書面通知本公司(須不遲於建議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不包括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任何期間)將有關通知送達本公司)，表示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向承授人發出通知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並附上就行使有關購股權須支

付的總行使價的匯款，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大會日期前營業日(不包括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任何期間)配發及發行因有關行使而須發行的有關數目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股份予承授人，並將承授人登記為有關持有人。其餘當時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將於屆滿時失效及無效。

13. 自動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立即將有關通告給予所有承授人，而任何承授人均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須不遲於建議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不包括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任何期間)將有關通知送達本公司)，表示悉數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給予承授人通知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並附上就行使有關購股權須支付的總行使價的匯款，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須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不包括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任何期間)配發及發行因有關行使而須發行該數目的股份予該承授人。其餘當時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將於屆滿時失效及無效。

14. 行使購股權時股份所附帶的權利

因有效行使購股權而發行及配發的股份在所有方面與配發當日已發行的其他同類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15.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最早時間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
- (b) 第9、11及12段所述的任何期限屆滿；
- (c) 本公司開始清盤日期；
- (d) 就第12段所述情況而言，建議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生效日期；

- (e) 身為僱員的承授人因嚴重行為不當的過錯或已無力償債或無法或已無合理期望能夠償還債務(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章破產條例)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已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其誠信及誠實的刑事罪行終止受聘而不再為僱員當日；
- (f) 發生下列任何事件，惟董事會另行豁免者除外：
 - (i) 就承授人(為一家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或業務而於全球任何地方委任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進行類似職能的任何人士；
 - (ii) 承授人(為一家公司)不再或暫停償還債務、無力支付債務(定義見公司條例第178條或公司法任何類似條文)或因其他原因無力償債；
 - (iii) 承授人面臨未獲履行的判決、法令或裁決或本公司有理由相信承授人無力或無合理期望能夠償還債務；
 - (iv) 賦予任何人士權利可採取任何行動、委任任何人士、展開訴訟或取得上文第(i)、(ii)及(iii)分段所述類型的任何命令的情況；
 - (v) 在任何司法權區已向承授人或承授人(為一家公司)的任何董事發出破產令；或
 - (vi) 在任何司法權區已向承授人或承授人(為一家公司)的任何董事提出破產呈請；
- (g) 發生第7段所述情況的日期；
- (h) 承授人違反授出購股權所附帶的任何條款或條件當日，除非董事會另行作出相反議決；或
- (i) 董事會議決承授人已未能或現在或已經無法符合第8段可能訂明的持續合資格標準日期。

16. 註銷已授出的購股權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應承授人要求隨時註銷已授出但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惟倘註銷任何購股權後，本公司須有未發行的購股權(不包括所有已註銷購股權)，方可在第5段所述的限額內向相同承授人建議授出新的購股權。

17.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於購股權計劃生效日期起計的10年期間內，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

18. 修訂購股權計劃及終止

- (a) 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修訂購股權計劃，惟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不得就購股權計劃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述事宜有關的條文，作出有利於承授人或準承授人的修訂。
- (b) 修訂任何屬重大性質的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而自動生效的修訂則除外。
- (c)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於有關情況下，將不會再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須仍有效。

19.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a)股東批准；及(b)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c)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及沒有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其他原因而被終止，方會生效。

20. 購股權計劃的管理

購股權計劃須由董事會管理，而董事會的決定(購股權計劃另行規定者除外)須為最終決定，並對所有各方具約束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即合共41,600,000股股份，佔緊隨完成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售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上市及買賣。

E. 其他資料

1. 彌償保證

IAM、優盛、Premier Wise、任先生、王女士及王先生(統稱「彌償保證人」)已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就此，彼等已就(其中包括)下列事項共同及個別作出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基於或根據於達成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當日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被視為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而須繳納的任何稅項，惟不適用於下列情況：
 - (i) 倘已於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合併經審核賬目內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或儲備；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2011年5月1日或之後須繳納的稅項，除非若不是彌償保證人、本集團成員公司或彼等任何一方於達成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當日或之前的若干作為或不作為或訂立之交易(不論是否單獨進行或與若干其他作為、不作為或交易同時進行)，有關稅項負債不會產生，惟本集團成員公司或彼等任何一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於日常收購或出售資本資產的過程中產生的稅項負債除外；
 - (iii) 倘上述稅項是來自或由於法例或慣例的任何追溯性改動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的條件達成當日後生效以致被徵收稅項而產生，或倘上述稅項是來自或由於上述日期後稅率有所提高並具追溯效力(但香港的利得稅或百慕達、英屬處女群島或全球其他地方對現行或較早財政期間的公司溢利所得稅稅率提高則除外)；
 - (iv) 倘有關稅項由另一名非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人士支付，而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須就該付款而償還該名人士；或

(v) 在上文(i)分段所述的經審核賬目內就稅項作出的任何撥備或儲備，有關撥備或儲備最後被確定屬超額撥備或過度儲備，惟用作減輕彌償保證人或彼等任何人士的稅務負債而作出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不得用於其後產生的任何有關負債。

董事已獲告知，本集團於百慕達及本集團旗下各公司註冊成立的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成員公司不大可能須繳納重大遺產稅。

2. 訴訟

於2007年2月，豐臨針織接獲傳訊令狀，被索償總額約1,118,000港元，即向豐臨針織出售及交付毛紗的成本連同有關利息，當中約851,000港元(相當於原告人追討的貿易應收款項金額)已計入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於有關案件尚待作出判決，而最壞情況將為要求本集團支付額外的有關賠償金，故並無就潛在責任約267,000港元(相當於原告人追討的利息金額)作出撥備。豐臨針織對該令狀提出抗辯及作出反索償，指豐臨針織並無責任支付毛紗成本，因為獲交付的毛紗屬次貨，而原告人曾拒絕修正有關瑕疵。豐臨針織進一步就原告人供應的次品毛紗所引致的損失及損害作進一步的未算定款額的索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聆訊經已展開，而案件現正待裁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成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亦無面對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的威脅。

3.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4.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將委任創越融資作為其合規顧問，以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任期由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司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當日為止。

5.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估計開辦費用約20,000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6.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7. 專家資格

於本招股章程內提供意見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 <u>名稱</u> | <u>資格</u> |
|------------------------|---|
|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 執業會計師 |
| 信永中和稅務及商業諮詢有限公司 | 獨立稅務顧問 |
| 北京金杜(成都)律師事務所 |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
| 君道律師事務所 | 保薦人及包銷商的中國法律顧問 |
| Conyers Dill & Pearman | 百慕達大律師及律師 |
| 仲量聯行有限公司 | 物業估值師 |

8. 專家同意

保薦人、信永中和、稅務顧問、中國法律顧問、君道律師事務所、Conyers Dill & Pearman及估值師各自已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估值證書、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各自的同意書。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有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只要適合)。

10.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已繳足股款或已繳足部分股款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ii)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設立選擇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設立選擇權；
 - (iv) 本集團財政狀況或前景自2011年4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
 - (v)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他人認購或同意促使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已支付或須支付的佣金(分包銷商的佣金除外)。
- (b) 本公司並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c)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24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並無遭受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d)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以進行結算及交收。
- (e)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於百慕達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於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股份的所有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遞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轉讓辦事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及辦理註冊手續。

(f) Codan Services Limited為本公司駐百慕達代表，而該公司為本公司的百慕達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的聯屬公司。Conyers Dill & Pearman將就本公司的註冊成立及股份發售收取正常的專業費用。

11.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本招股章程的英文本及中文本分開刊發。

已送呈及將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以下文件已隨附本招股章程副本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登記：(a)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各份的副本；(b)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專家同意」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及(c)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重要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要合約副本。

本招股章程副本連同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各份的副本將呈交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

備查文件

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內，以下文件的副本於張葉司徒陳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畢打街1-3號中建大廈11樓)可供查閱：

- (a) 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信永中和編製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d) 信永中和發出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稅務顧問就轉讓定價研究結果發出的意見函件；
- (f) 保薦人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君道律師事務所就加工廠及豐正廠業權問題編製的意見函件；
- (g) 估值師編製日期為本招股章程當日與本集團物業權益相關的函件及估值證書(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由Conyers Dill & Pearman編製概述百慕達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意見函件；
- (i) 中國法律顧問就本集團於中國若干方面而編製的法律意見；

- (j) 百慕達公司法；
- (k)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服務協議詳情」一段所述的服務協議；
- (l)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所述的購股權計劃規則；
- (m)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重要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要合約；及
- (n)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專家同意」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FORNTON GROUP LIMITED
豐臨集團有限公司